西藏经济简史（上）

主编 多杰才旦 江村罗布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



中国藏学出版社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

主　　编:拉巴平措

执行主编:张　羽　新

西藏经济简史

【上】

主　编:多杰才旦　江村罗布

中国藏学出版社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总叙

中国是藏学的故乡。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藏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重要成员。这些正是藏学研究产生、发展的最根本条件,也是藏学研究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源泉。在中华大地上成长发展起来的这门人文社会科学,现在已经成为世界性的显学。为了展示中国藏学研究的成果,加强同世界同行的学术交流,促进藏学研究的繁荣发展,为西藏和其他藏区的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在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的领导下,我们编辑出版的这套《现代中国藏学文库》丛书,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中国藏学家《包括港澳台学者》的学术专著;具有重要价值的藏学文献(包括现代学者辑录的历史文献》;译成汉文的藏文学术名著;获得博士学位的藏学论文(对于优秀的硕士研究生论文酌情予以收录)。所有收入的论著,均以学术价值为惟一衡量标准,文学作品、游记、通俗读物等暂不收录。作为中国藏学研究的一项基本建设工程,我们将把这项工作长期坚持下去。我们期望得到海内外藏学家的大力支持。

中国藏学出版社

2002 年 10 月

重印说明

本书是一部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西藏经济史著作，是西藏许多领导、专家和有关部门的集体研究成果，1994年由本社出版后，颇受读者好评。由于已经售罄，不少读者建议重印，现将其编入《现代中国藏学文库》，以应亟需。由于时间紧迫，来不及请作者重新修改。十年来，西藏经济日新月异，实现了飞跃式发展。书中的不少统计数字，显然比较陈旧了，因此，我们补充了几篇近年来西藏主要领导同志的有关报告，以及相关资料，它们基本上反映了本书出版前后西藏经济发展的水平和大体趋势，相信读者会从中受到有益的启示。

中国藏学出版社

2003年1月

《西藏经济简史》

《西藏经济简史》编写组

组　长:吴健礼

副组长:白　涛　张泰禧

各章撰稿人:

第一章 西藏解放前经济史	吴健礼
第二章 西藏解放后的经济史	吴健礼
第三章 西藏解放后的农业发展史	张泰禧
第四章 西藏解放后的交通、航空、	陈仁森
邮电、能源、工业史	肖传江(第三节)
	吴健礼(第一、二节)
第五章 西藏解放后计划财政金融史	王吉文
	姜维扬(第三节)
	钟俊(第五节)
第六章 西藏解放后的流通与市场	梁品元
	王庆山(第一节)
第七章 西藏改革开放后的新兴产业	马菁林
第八章 西藏城镇建设与在内地的	次多
后勤基地建设	吴健礼
	孙　勇
	成　办
第九章 西藏的人口与消费	俞允贵
第十章 西藏的经济发展展望	肖怀远
	孙　勇
大事记	梁玉德
经济发展图表设计制作	肖传江
后　记	吴健礼

参与审阅本书部分章节
的领导、专家和有关部门

胡锦涛　陈奎元　丹　增　范　明　阴法唐

伍精华　多吉才让　张增文　陈竞波　宋赞良

普　穷　朗　杰　田富俊　王广玺　曲金男

龚达西　拉巴平措　顿　珠　陈汉昌　陆惠民

洛桑丹增　徐洪森　杨　松　次仁卓嘎　索朗达吉

多　吉　扎西平措　向　阳　孙歧文　吴顺祥

赤　勒　洛　嘎　平　措　平措次仁　卢秀璋

高延祥　达　娃　粟安国　张崇银　徐兆润

徐义昌　卓扎多吉　曾忠义　于学林　薛俊杰

马培仁　赵俊文　周美光　郗　平　刘殿功

杜清明　刘涣彬　张如清　詹俊生　王世富

王心德　贾映楷　黄铎群　杨宗辉　陈庭礼

郭冠中　姚兆麟　倪扶汉　王先民　杨马太

卓　嘎　唯　赛　李复韵　喻继业　降边恩珠

杨代刚　旺　堆　卓田利　谢　非　大边巴卓玛

黄三有　徐东海　杨荆楚

宣传部、财政厅、区税务局、西藏分行、交通厅、工业电力厅、计委、农委、商业厅、经贸厅、区党校、区档案局、区邮电局、西藏民航局、拉萨海关、西藏自治区成办

参与本书打印、校对和其他服务工作的同志：

德央、尼玛仓、穷达、小边巴卓玛、徐建国、杨光明、次德吉、旦珍。

谨向以上的同志和部门表示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西藏解放前经济史

第一节　自然地理与资源概况

一、自然与地理

西藏自治区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西南部，面积120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总面积的八分之一。西藏北面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青海省毗邻，东隔金沙江与四川省相望，东南与云南省山水相连，南面与缅甸、印度、不丹、锡金、尼泊尔等国接壤，国境线近4000公里。

据近代地质考察，以西藏为主体的青藏高原，原是一片浩瀚的海洋，几千万年前才逐步脱海成陆，一直处于低陆状态。只是到了几百万年前，才急剧隆起，成为世界上最高的陆地——“世界屋脊”。西藏处于它的南端，为喜玛拉雅山脉、昆仑山脉和唐古拉山脉所环抱。大体可以分为：(1)藏北高原，长约2400公里，宽约700公里，平均海拔4500米以上，是西藏的主要牧业区。(2)藏南谷地，包括雅鲁藏布江中游、拉萨河、年楚河、尼洋河等河谷平地。谷宽一般5—8公里，长70—100多公里，海拔平均在3500米左右，是西藏主要农业区。(3)藏东高山峡谷区，即藏东南横断山地，怒江、澜沧江、金沙江三江流域地区，地

势北高南低,北部海拔5200米左右,南部海拔1500—2500米,山顶与谷底高差可达2500米,是西藏的主要林区和林农牧相间区。(4)喜马拉雅山地,分布在西藏南部同邻国接壤的地区,全长2400多公里,南北宽约200—350公里,平均海拔6000米左右。山区西部海拔较高,气候干燥而寒冷,是牧区,东部和喜马拉雅山南麓气候温和多雨,是林区。

西藏的河流分为外流河和内流河两类。外流河东部有金沙江、澜沧江、怒江,南部有雅鲁藏布江,西部有象泉河、狮泉河等。内流河多是以各内陆湖泊为中心的短小向心水系,大部分为季节性流水,其中有注入色林错("错"意为湖)的扎加藏布("藏布"意为江河)和扎根藏布,注入鄂错的永珠藏布,注入依布茶卡(盐湖)的甲柔藏布,注入达则错的波沧藏布,注入扎日南木错的措勤藏布,注入昂拉仁错的阿毛藏布,注入波仁拉昂木错的嘛嘎藏布,注入羊卓雍错的卡洞加曲("曲"意为水),注入玛旁雍错的扎藏布。

西藏有大小湖泊1500多个,湖泊总面积为23800平方公里,其中湖泊面积大于1000平方公里的有纳木错、色林错、扎日南木错3个,面积超过100平方公里的有35个。

西藏的气候具有西北严寒干燥、东南温暖湿润的特点,日照多,辐射强烈,气温较低,温差大,干湿分明,多夜雨,冬春干燥,多大风,气压低,氧气含量较少。全区的年平均日照时数在1600—3400小时之间。气温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温暖区域和两个寒冷区域。暖区年平均温度在6—9℃之间,寒冷区年平均温度在0℃或以下。藏东南亚热带山地年降水量1000毫米左右,波密林区一带年降水量600—900毫米,三江高原年降水量为400—500毫米,雅鲁藏布江流域中上游沿江地带年降水量400—500毫米,阿里南部年降水量100—200毫米,藏东北嘉

黎、索县一带年降水量550—680毫米，藏北羌塘南部年降水量300毫米左右。冈底斯山脉以北，改则、措勤以西的阿里中西部地区，年降水量不足100毫米。

二、物产与资源

植物资源：西藏有高等植物6400多种。藏东南察隅、墨脱、珞瑜等地更是少有的天然植物博物馆，气候比较恶劣的藏北草原植物也有100多种。粮食和油料作物有青稞、小麦、蚕豆、豌豆、油菜籽、胡麻籽等，在藏东南亚热带地区还有水稻、玉米、荞麦、鸡爪谷、高粱、花生、芝麻等。蔬菜有圆根、土豆、萝卜、莲花白、芹菜、大葱、大蒜、白菜、菠菜、韭菜、莴笋、芫荽等。解放后还引进了其他多种蔬菜品种。野生植物十分丰富。原始森林居多。主要的林木有云杉、冷杉、西藏红杉、华山松、落叶松、白桦、高山栎等几百种。其中珍稀树种有近20种，喜玛拉雅冷杉为西藏所独有。药用植物有100多种，主要有虫草、贝母、三七、党参、黄芪、当归、红花、五味子、枸杞、麻黄、大黄、天麻、丹参、灵芝、鸡血藤和雪莲等。珍稀野生植物有40多种。

全区有糖类和淀粉类植物70多种，纤维植物有100多种，油脂植物110多种，芳香油植物有70多种，草科植物也很丰富。

西藏林区菌类有200多种，有的是有名的食用菌，如松茸、猴头、獐子菌、香菇、木耳、银耳、黄木耳等。

经济林木有樟树、漆树、花椒、桃、杏、梨、葡萄、核桃等。解放后引种大片栽培成功的有苹果、茶树、油桐、雪梨、水蜜桃、桔等。

动物资源：西藏幅员广大，地形复杂，气候独特，森林茂密，繁衍着各种各样的珍禽异兽。据初步统计，西藏有哺乳类动物142种，鸟类488种，爬行动物56种，两栖类45种，鱼类61种，

昆虫类2300多种。其中珍稀野生动物125种。

家养动物有绵羊、山羊、猪、牦牛、黄牛、犏牛及马、驴、骡、鸡、鸭等。

野生动物有野牛、野驴、黄羊、藏羚羊、苏门羚、獐、鹿、豹、虎、熊、狐狸、狼、貂鼠、猞猁、水獭、雪猪、小熊猫、金丝猴、雪鸡、马鸡、雉类、鹤类、蟒等。其中麝香、熊胆、鹿茸、牛黄是名贵药材。

矿产资源:西藏现已发现有铬、铜、金、银、铁、锡、铅、锌、锑、锂、盐、硼砂、芒硝、石膏、汞、刚玉、水晶、玛瑙等矿种90余种。已初步探明储量的有40种,其中探明的铬、铜、硼、锂、菱镁矿、刚玉、水晶等矿产的储量和地热、发电潜力都位居全国前列。锂的远景储量居世界前列,铬铁矿的储量居全国之冠。面积3800平方公里的藏北伦坡拉盆地,六十年代地矿部就勘探发现良好的油气显示,近三年进一步查明盆地内有两套含油岩系,生油厚度1000—1500米。此盆地良好的油气前景已被肯定。①

能源资源:西藏能源中,煤炭、油、气等发现较少,而水能、地热能、太阳能、风能等都十分可观,尤以水能资源最为丰富,据初步调查天然水能蕴藏量约为2亿千瓦,约占全国的30%。

森林:据全国第四次森林资源清查,西藏有林县30个,林地面积760万公顷,森林蓄积量20.8亿立方米。是中国最大的林区之一。

耕地:耕地资源约580多万亩,现利用约68%。

草原:草原资源12亿亩,现利用8.1亿亩。

牲畜:各类牲畜2300多万头(只匹)。其中牛有507万头。

鱼类资源:有鲑科、鲤科、裸吻鳅科、鲱科等13科61种,蕴

---

① 人民日报1994年8月5日。

藏量很大,仅羊卓雍湖鱼类蕴藏量可达2—3亿公斤。

旅游资源:西藏是“世界屋脊”,有“雪域”之称。群山环抱,雪峰林立,7000以上的高峰有30多座,8000以上高峰有5座。雅鲁藏布江一线是欧亚大陆与南亚次大陆板块的接合部,喜马拉雅造山运动形成世界最高最年轻的山脉。南迦巴瓦峰下的大峡谷,是世界上最大的峡谷。色彩斑斓的地貌,丰富的野生动植物,构成了独特的自然景观。在这片神秘的土地上,繁衍生息着勤劳、勇敢、智慧、朴实的藏族人民和门巴、珞巴、回族、怒族、纳西族以及夏尔巴和僜人。悠久的历史、古老的文化、虔诚的宗教信仰、淳朴的风情民俗、欢乐的歌舞、举世闻名的布达拉宫、萨迦城堡和散布全区的几百座大小寺庙,构成独特的人文景观。西藏是令人神往的地方,她以其特殊的魅力,吸引着世界各地的旅游者、科学工作者和登山运动员,成为当今世界的旅游热线。

第二节　人口、民族与行政区划

一、人口

西藏自治区是中国人口最少、密度最小的省区,截至1993年底,全区总人口为228.88万人。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1.8人,只有全国平均数的六十分之一。全区人口分布很不平衡,主要集中在南部和东部。雅鲁藏布江中游及其主要支流拉萨河、年楚河与尼洋河流域,是人口最稠密的地区,每平方公里平均在10人以上,其中拉萨平原、年楚河中下游平原、泽当平原等地每平方公里均在50人左右,拉萨城关区附近达100人以上。其次是雅鲁藏布江中游上段、拉萨河上游及藏东横断山区东北部,每平方公里3—10人。藏西阿里、藏北那曲西部人口特别少,每平方公里只有0.7人。羌塘草原北部平均海拔5500米

以上，有 10 万多平方公里被称为“无人区。”

二、民族

西藏是全国藏族居民最集中的地区。据 1990 年 7 月 1 日登记的人口资料，藏族人口为 2096346 人，占西藏总人口的 95.46%；汉族人口为 81217 人，占总人口 3.7%。其他土著的少数民族有：(1)门巴族：主要分布在自治区南部的门隅地区，还有一部分散居在墨脱、林芝、错那等县，说门语，无文字，多通晓藏语，通用藏文。(2)珞巴族：主要分布在自治区东南部珞瑜地区，其余散居在米林、墨脱、察隅、隆子、朗县一带。说珞巴语，无文字，基本使用藏文。(3)回族：西藏地区的回族，多数是清朝初期从甘肃、陕西、青海、四川、云南等省迁来的，少数来自中亚一带。主要分布在拉萨、日喀则、昌都、泽当、噶尔等城镇。使用藏文，也有少数使用汉文。信仰伊斯兰教，在拉萨等地建有清真寺。(4)僜人：主要分布在察隅县南部。说僜语，无文字，以刻木结绳摆木棍记事。住深山老林，实行刀耕火种，粮食产量低，一年中半年以采集、狩猎为生。解放后，在当地政府和驻军帮助下，走出深山老林，居住在河谷台地。(5)夏尔巴人：主要居住在中尼边境樟木口岸的立新乡和定结县陈塘区。说夏尔巴语，也通尼泊尔语和藏语，多从事农业生产和边境贸易。(6)纳西族：主要分布在芒康县南部。语言、生活和云南省纳西族完全相同。(7)怒族：主要分布在察隅县。

三、行政区划沿革

1950 年 10 月，昌都地区解放后，被划为中央直辖区，下辖 28 个宗(其中有 7 个宗与噶厦共管)，人口 30 万。班禅堪布会议厅管辖拉孜、昂仁、彭措林、康巴 4 个宗，以及谢通门、梅康萨、

达那仁钦则、金龙、兰伦绕5个相当于宗的谿。此外还管辖插花在噶厦辖区的68个“谿卡”,人口有10多万。噶厦辖区,辖6个“基巧”区、109个宗谿和拉萨市,人口70多万。这样,解放初期西藏共有3个行政单位,即噶厦辖区、班禅堪布会议厅辖区和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辖区。

1956年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下辖拉萨、山南、江孜、日喀则、昌都、塔工、阿里、那曲等8个相当于专区建制的基巧级办事处。昌都基巧级办事处的职权由昌都地区解放委员会代为行使。

1960年平叛改革后,经国务院批准,全区将原有的83个宗和64个相当于宗的独立谿卡,合并划分为1个地级市、7个专区和72个县。1个市即拉萨市,7个专区分别为日喀则、山南、昌都、林芝、黑河、江孜、阿里,各专员公署分别下辖若干县。

1959年4月,国务院命令解散昌都地区解放委员会。

1961年9月,经国务院批准,原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在完成它的历史任务后宣告结束。

1962年,设立康马县、岗巴县,撤销旁多县,阿里专区的仲巴县划归日喀则专区。

1963年10月,撤销塔工、江孜两专区,全区合并为1个市5个专区。

1964年,撤销雪巴县,其行政区域划归工布江达、林芝、嘉黎三县;撤销达木萨迦县,其行政区域划归班戈县;撤销打隆县,其行政区域划归浪卡子县。

1965年西藏自治区成立,行政区划又作了若干变动:黑河专区改名为那曲专区,黑河县改名为那曲县;宁静、盐井合并成立芒康县;拉加里县改名为曲松县;哲古县改名为措美县;桑昂曲县改名为察隅县。

1982年,设双湖、文部两个办事处(县级建制),归辖于那曲专区。

1986年设置林芝专区。

1987年日喀则县改为日喀则市(县级市)。

1993年,撤销文部、双湖办事处,设置尼玛县。

至此,西藏自治区共辖1个地级市、6个专区,1个市辖县级城关区、1个县级市、71个县、1个县级口岸。

第三节　西藏历史沿革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西藏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藏民族具有悠久的历史和光荣的爱国传统。西藏人民以自己的辛勤劳动开发了西藏高原,在伟大祖国的缔造和发展过程中,尽了自己光荣的责任。

一、远古社会与吐蕃王朝

西藏高原的藏族先民曾经经历过漫长的氏族社会发展时期。根据昌都卡若文化遗址、拉萨曲贡文化遗址、山南贡嘎文化遗址以及林芝地区的考古发掘,发现了各类精制的石器、骨器、陶器和陶制纺轮、纺织物的压纹、捕鱼工具、青稞、粟米和青铜箭镞,以及密集型的房屋遗址和石棺墓。表明远在四五千年前,在雅鲁藏布江、澜沧江、拉萨河、尼洋河的河谷地带,已经出现了氏族部落和氏族村落,藏族先民已放弃洞穴而建造房屋,从事农业和饲养家畜以及用鱼网捕鱼,并能使用骨针缝制兽皮衣服,编制简单的纺织品,烧制陶器,制造装饰品。

在申扎、双湖、黑河和阿里等处发现大量的细石器,表明这一地域的氏族部落已从事狩猎和游牧生产活动。据敦煌藏文史

料载，在工布、类乌齐等森林地区，出现了“森林人”的氏族部落，在森林里饲养野猪和野鸡。

新石器时代晚期，西藏各地分布着许多氏族部落，经过相互兼并，最后形成了十几个部落联盟。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各个部落联盟内部的原始公社制度开始解体，相继跨入奴隶社会。西藏高原上先后出现了象雄、蕃、苏毗、附国等奴隶制邦国。并出现了原始宗教——本波教和象雄“玛益”文字。这些小国之间存在着密切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西藏高原从秦汉以前已与黄河流域的中原地方开始了经济文化交往。公元2—3世纪，青海湖和川西的一些部落集团已臣属于汉朝。6世纪末和7世纪初，先后有苏毗、附国、大羊同（象雄）、蕃等部落集团与隋朝和唐朝遣使通好。

蕃国是在悉补野部落联盟的基础上形成的，地处雅隆河谷一带。据藏文文献记载，公元前2世纪左右，聂赤赞普被推为悉补野部落联盟的首领后，将努部等小邦收为属民，建雍布拉康宫，“定君臣之分”，设置御前本教巫师，建立了以部落联盟为基础的政权。第七代止贡赞普时，社会矛盾激化，赞普被杀。后来止贡赞普之子恰赤赞普平息战乱，重新恢复了赞普权力。恰赤在位期间，建清哇达孜宫，蕃国经济、文化有了较大的发展，掌握了烧木为炭、冶炼金属等技术。农业上出现了木犁牛耕和引水灌溉，有了熬皮制胶，并在河上架桥通行。到第三十代赞普达布聂塞时，大力兴修水利，灌溉农业有了显著发展。出现了犏牛、骡子等杂交牲畜，开始储草过冬，牧业成为重要经济产业。农牧业的发展促进了商业交换，出现了升斗和秤等度量衡器。经济的发展使蕃国的实力大大增强，卫藏“诸小邦中的三分之二均置于它的统治之下”。第三十一代赞普朗日伦赞继续兼并邻邦，征服了苏毗和象雄。以成百户、成千户甚至上万户的奴隶赏

赐给有功的贵族和臣属。正当朗日伦赞致力于进一步统一西藏高原时，由于重用新臣激化了内部矛盾，赞普被毒杀，"父王六臣"和"母后三臣"先后叛离。

公元7世纪初，在中原地区，唐朝建立起强大的统一政权。与此同时，在西藏高原，藏族历史上著名的民族英雄松赞干布约在公元630年继承王位，迅速平息叛乱，稳定了内部，迁都拉萨，降服了苏毗和象雄，完成了统一西藏高原的大业，建立了吐蕃王朝。

为巩固政权，松赞干布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将全区划分为4个"如"的军政辖区和61个"东岱"（千户）区（公元8世纪又增设了苏毗"如"），建立健全职官制度，加强会盟制度，强化赞普权力，发展生产，繁荣经济，规范藏文，发展文化等。

松赞干布在位时期，正是唐朝贞观年间。唐朝高度发展的政治、经济、文化，引起吐蕃王室极大重视。松赞干布先后两次派遣大臣向唐朝请婚，迎娶了唐太宗的宗女文成公主。文成公主入藏时，唐王以释迦牟尼像、珍宝、经书、经典360卷作为嫁妆，并给以多种食物、饮料、宝器以及卜筮典籍300种，营造与工技著作60种，能治404种疾病的医方100种，医疗器械6种，医学论著4种，还赠送了大批绸帛、衣物和农作物种子，派遣了各类工匠，传入了造酒、碾磨、纸墨等生产技术。这些典籍与技术引进，对发展吐蕃的经济文化起了积极作用。文成公主笃信佛教，在拉萨修建了小昭寺，亲自对群众传授各种生产知识，深受藏族人民敬爱。松赞干布还派遣贵族子弟到长安学习诗书，聘汉族文人入蕃代典表疏。开辟了"唐蕃古道"，吐蕃与唐朝的使节往来不绝于途。又形成了一条从长安到拉萨再到西亚和南亚的"丝绸麝香之路"，唐朝使节也经过西藏往返于天竺、尼泊尔和长安之间。唐人的丝绸、瓷器、茶叶等商品流入吐蕃，青藏高

原的麝香、熊胆、牛黄、鹿茸、沙金、黄铜矿以及从西藏转口贩运的香料、藏红花等药材也流入内地。唐朝的铜钱也在吐蕃流通，推动了唐蕃经济的交流。

公元7世纪末到9世纪中叶，吐蕃凭借强大武力，不断对外扩张。北据吐谷浑和河陇地方，东临岷江，西征西域四镇，东南联南诏。是吐蕃王朝的鼎盛时期。

公元704年，赤德祖赞即位，祖母没禄氏听政，多次派遣官员到长安为赞普请婚。公元710年唐金城公主携带绣花锦缎数万匹、工技书籍多种入蕃，随行的还有工匠、音乐、杂技等专业人员。金城公主还向唐朝求得《毛诗》、《礼记》、《左传》、《文选》等汉文典籍。此后有《礼记》、《战国策》、《易经》等古藏文译本传世，对吐蕃文化的发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赤德祖赞在给唐玄宗的奏章中概括了唐蕃联姻的重大意义："外甥是先皇帝舅宿亲，又蒙降金城公主，随和同为一家，天下百姓，普皆安乐。"

自8世纪中叶起，吐蕃社会内部的各种矛盾日趋激烈，吐蕃王朝由极盛转向衰落。为了巩固王室，赞普热巴巾派员到长安请求会盟，唐穆宗极表同意，于是821年和822年唐蕃分别于长安和拉萨举行隆重的会盟仪式，史称"长庆会盟"。

公元9世纪中叶，吐蕃发生了奴隶和属民大起义。奴隶制政权在王室内部争权的长期纷乱中崩溃。吐蕃本土逐渐形成互不统属的割据势力，卫藏地方形成11个官长分割统治的地区。曾被吐蕃长期占据的甘、青、川、滇的部分地区重新归顺唐朝。

907年唐灭。960年宋统一中国后，藏族地区与内地建立了茶马互市。西藏著名的夏鲁寺为宋时所建的藏汉结合的建筑，这表明宋时，西藏与中原的政治、经济、文化关系仍在继续发展。

二、元、明、清时期的西藏地方

公元10—13世纪前半期的300多年间,处于分裂中的西藏社会逐步完成了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在此过程中,佛教在西藏再度兴起,形成了宁玛、噶当、噶举、萨迦等教派。各地的世俗封建势力分别与不同教派结合在一起,相互间进行了长期的混战。西藏人民迫切希望结束战乱,实现统一,和中原发展经济文化联系。同时,伊斯兰教势力这时已发展到西亚和南亚,藏传佛教受到威胁,也需要找一个信奉佛教的政治靠山。公元12世纪末和13世纪初,西藏噶玛噶举、蔡巴噶举等进入蒙古、西夏等地传教。

13世纪初,成吉思汗及其后继者统一了中国,建立了元朝。

1240年,元太宗窝阔台的皇子阔端派遣大将多达率军深入西藏,了解西藏的政治形势。1244年阔端决定召请萨迦"班智达"[①]贡噶坚赞到凉州(今武威)洽商西藏诸部归附事宜。1246年贡嘎坚赞受西藏各政教势力之托,携侄八思巴和恰那到凉洲与阔端会晤,议定了西藏归顺元朝的具体条件:蒙古任用萨迦人员为达鲁花赤,赐与金符和银符,所有吐蕃地区头人必须听命萨迦的金符官;吐蕃各地缮写官吏、户口、贡赋清册三份,一份由各地官吏自行保存,两份分别呈交阔端和萨迦;蒙古将派官员到乌思藏,会同萨迦人员议定税目等等。

贡噶坚赞写信将这些条件通知西藏各地的僧俗首领,并反复晓喻西藏归顺元朝的必要意义。从此,西藏正式归入元朝的版图。这也是萨迦地方政权管理西藏的开始。西藏归入祖国大家庭反映了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

① 意为精通五明者。

1260年忽必烈继大汗位，封八思巴为国师。1264年忽必烈设释教总制院，命八思巴兼领院事。1265年，忽必烈通过八思巴的举荐，任命了总管西藏事务的“本钦”（意为大长官），分封了13个万户长管理各地军政事务。元朝中央对西藏进行了全面的管理。在宣政院下，全国藏区分设三个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其中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具体负责管理卫藏和阿里的军政事务。在阿里设元帅二人，管理元朝驻军事务，并兼管当地政务。在卫藏地区设元帅二人，管理元朝在当地的驻军。元朝中央派驻西藏总管一切的宣慰使，一般由萨迦的“本钦”兼任。

元朝曾多次派员进藏清查户口，确立赋税。先后在西藏设立了15个驿站，并与到大都的驿站相接。其中卫地区4个，藏地区7个，阿里4个。各驿站之间，又设立若干小驿站。并设“转运”一员，专管驿站交通事宜。规定驿道沿途居民负责传送公文，供给马匹，供应来往官员食宿。西藏地方的乌拉制度，即由此形成，一直延续到西藏民主改革前。驿站的建立，加强了中央对西藏地方的管理，密切了西藏与内地经济文化的联系。元朝的钱币和钞币也在卫藏流通。

元朝的历法和刑法也推行到西藏地区。萨迦本钦即根据元朝的法律重订了西藏地方的民刑律例。

明朝对西藏地区的管理和帕竹地方政权

1368年明朝建立。第二年，明太祖朱元璋即派人前往西藏，诏谕各地僧俗首领归顺新朝。明朝设立了乌思藏行都指挥司和俄力思军民元帅府管理卫藏和阿里。恢复了驿站制度。

元末明初，萨迦派势力逐渐衰落，帕竹、止贡、噶玛巴、格鲁

巴等教派势力日趋强大。明朝根据当时西藏教派林立的情况，实行“多封众建”的政策。对具有地方实力的教派首领都一一加封。僧官职位最高的为法王，创立以“法王”为封授蕃僧最高职位的制度。明朝封噶玛派黑帽系第五世活佛得银协巴为大宝法王；封萨迦派拉康拉让僧人昆译思巴为大乘法王；封宗喀巴弟子释迦也失为大慈法王。三大法王因从事传法无一定驻地，其封号由师徒或转世相传承。次于法王职位的是“王”，明朝先后敕封帕竹派首领札巴降曲为阐化王，封萨迦派都却拉让僧人为辅教王，封止贡噶举派僧人为阐教王，加封一灵藏灌顶国师为赞善王，封馆觉地方一灌顶国师为护教王。五王都是领有封地的政教首领，其承嗣必须上报中央，由中央派员人藏册封。

明朝中央规定，西藏地方僧俗官员，除三大法王外，作为明朝的一个辖区首领，必须定期向明朝朝贡。明朝的朝贡制度对中央政府推行治理西藏的施政措施起了重要作用。

明朝虽然采取了普遍封赐的政策，但实际上仍委托帕竹一派行使管理西藏地方政权。早在 1345 年以绛曲坚赞为首的帕竹噶举派取代了萨迦的地位，成为卫藏大部分地方的统治者。元朝中央承认了这一事实，封绛曲坚赞为大司徒，形成了“政教合一”的帕竹地方政权。1372 年明朝派员入藏，封当时帕竹首领章阳释迦监藏“灌顶国师”名号，赐玉印，给予破格优待。次年，章阳释迦监藏遣人入贡，接受了新的君臣关系。

帕竹地方政权虽存在了二百多年，但实际只维持了近百年的统治。此后，帕竹所封的各宗宗本逐渐割据称王，各霸一方。15 世纪中叶，帕竹属下仁蚌巴兴起，与噶玛噶举派红帽系联合，控制了卫藏大部分地区，维持了百余年的统治。16 世纪中叶，辛厦巴推翻了仁蚌巴，卫藏地方又出现了 70 余年辛厦巴势力统治时期。17 世纪初，辛厦巴·彭措南杰推翻了早已名存实亡的

帕竹地方政权，在日喀则建立了“第司”（执政）地方政权，亦称藏巴汗地方政权。

清朝对西藏的治理与噶厦地方政府

明末，满族在东北崛起，1636 年建立了大清政权，已有取代明朝之势。此时影响已及蒙藏大部分地区的藏传佛教格鲁派（即黄帽派或称黄教），在西藏受到藏巴汗政权的压迫和排挤，向天山南路蒙古和硕特部求援。和硕特部首领固始汗于 1637 年率部入据青海、康区各地。1642 年固始汗率兵入卫藏，灭掉了藏巴汗政权，置卫藏于和硕特部军事控制之下，建立了噶丹颇章地方政权。这时西藏各地的噶玛噶举派还在继续反抗。为了取得清朝的支持，固始汗、四世班禅和五世达赖派使节前往盛京，晋见了清太宗皇太极，受到了隆重的接待。清朝也非常重视黄教在蒙藏地区的影响，想借助于黄教安抚蒙藏地区。1644 年清朝取得全国政权，定都北京。1652 年五世达赖应邀赴京朝觐顺治皇帝。清朝册封五世达赖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赐金册金印。从此正式确定了达赖喇嘛的封号。同时，清朝又遣使敕封固始汗为“遵行文义敏慧固始汗”。这样，一为“领天下释教”的宗教领袖，一为最高首领“汗”王。至此，在清朝中央政府领导下，西藏地方开始了由固始汗委任地方政府“第巴”（意为酋长、首领）的蒙藏僧俗封建主的联合统治。

黄教寺院集团由于清朝中央的支持和固始汗的帮助，发展十分迅速，势力愈来愈大。1654 年固始汗卒，黄教集团逐渐集中权力。1679 年五世达赖直接委任桑结嘉措为第五任“第巴”，

管理西藏政务，此举削弱了和硕特汗王在西藏的权力。蒙藏统治集团之间的矛盾日趋尖锐。1682 年五世达赖圆寂，桑结嘉措隐丧不报，诸事仍假五世达赖名义推行，以与固始汗之孙拉藏汗对抗。1705 年双方矛盾激化，拉藏汗执杀了桑结嘉措，废黜了桑结嘉措立的六世达赖仓央嘉措，另立益西嘉措为六世达赖。清朝当时虽认可了拉藏汗的所为，封其为“翊法恭顺王”，但蒙藏统治集团之间的纷争引起清朝对西藏地方的关注。1709 年，清廷认为“西藏事务不便令拉藏汗独理，遣侍郎赫寿赴藏协同拉藏汗办理事务”。1713 年，清朝遣使册封五世班禅罗桑益西为“班禅额尔德尼”（班禅意为“精通五明者”，“额尔德尼”满语意为“宝”），确立了班禅在西藏的政教地位。并将拉孜、昂仁、彭措林等“宗”、“豁”封给班禅管理。四世班禅罗桑却吉坚赞对拥护清廷、建立黄教政权贡献巨大，清顺治皇帝授给扎什伦布寺住持之权，拥有庄园 20 多处，开始形成政教合一的“坚参吞波”（意为高耸宝幢）的地方政权机构。[①]

1717 年准噶尔部扰乱西藏，攻陷拉萨，杀拉藏汗。和硕特蒙古在西藏的执政至此结束。准噶尔军大肆摧毁红教和抢掠，西藏陷于混乱。1720 年清朝派大军平定西藏，驱逐准噶尔出西藏。清朝废除了由汗王和达赖的“第巴”联合掌权的体制，设四位噶伦共同主管西藏地方事务。

1723 年青海和硕特部罗布藏丹津反清叛乱，1724 年被平息后，清廷命周瑛等察勘划定西藏与四川、青海和云南的省界。周瑛等经过几年的调查，经清朝中央批准，将囊谦一带划归青海管辖，将中甸、阿墩子一带划归云南管辖，将康定、巴塘、理塘等划归四川管辖，将康区原由和硕特蒙古管理的芒康、左贡、贡觉、洛

① 《西藏文史资料选辑》（十三）42 页。

隆、硕般多、边坝、桑昂曲宗等地封赐给达赖喇嘛管辖。

1727年噶伦之间发生了争夺领导权的斗争，噶伦阿尔布巴等人杀了首席噶伦康济鼐，引起了卫藏战争。清朝再次派军入藏时，卫藏战争已经结束。清朝命颇罗鼐总理全藏政务，并正式在西藏设置驻藏大臣正副二人，以加强清朝对西藏管理。颇罗鼐因治藏功绩卓著，后被晋封为郡王。

1747年颇罗鼐逝世，次子珠尔默特那木扎勒袭其父郡王爵位。珠尔默特那木扎勒因图谋不轨被驻藏大臣诱杀，驻藏大臣也被珠尔默特那木扎勒的党羽杀害，七世达赖很快平息了这一叛乱。清朝派四川总督策楞率兵入藏，处理善后事宜。清朝正式授权七世达赖喇嘛掌握地方政权，废除郡王掌政的制度。1751年在西藏正式成立了噶厦政府，设四位噶伦秉承达赖和驻藏大臣的指示，共同处理西藏政务。并将当雄八旗和三十九族直接由驻藏大臣管辖。1757年七世达赖圆寂，清朝惟恐噶伦等人"擅权滋事"，遂命第穆呼图克图在新达赖未寻获和未成年前，暂行代理达赖喇嘛掌办"商上"[①]事务，确立了西藏地方的摄政制度。

1791年7月廓尔喀军入侵西藏，七世班禅丹必尼玛退往拉萨。廓尔喀军大肆洗劫扎什伦布寺的财物，西藏人民遭受到灾难。1792年正月，清朝派福康安为大将军，率各族官兵17000多人进藏，在西藏人民的支援下，将入侵的廓尔喀军队全部驱逐出境，战事取得全面胜利。这场反侵略战争共由国库支付军费1052万两白银，占当时全国税收总数的四分之一，这是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的一次巨大支援。

清军击退廓尔喀入侵后，鉴于西藏地方各项制度松弛，弊病

---

① 即地方政府政务。

甚多，于是大力整顿地方吏治。1792年福康安会同西藏地方官员共同议定条例，1793年奏经朝廷审订后，以法律的条款形式正式颁布，即著名的“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主要内容有：

驻藏大臣的地位和职权：钦差驻藏大臣总理西藏事务，地位与达赖、班禅平等，共同协商处理政务。噶伦以下的官员、各大寺院活佛、堪布等遇有缺额时，除噶伦、代本须呈朝廷任命外，其余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拣选，颁发满、汉、藏文执照。

活佛转世方面：达赖、班禅的转世必须以清朝颁发的金“本巴”瓶掣签决定，并由驻藏大臣主持坐床。

《章程》规定，达赖所辖寺院之活佛、喇嘛人口户籍一律编造名册，全藏各呼图克图所属寨落人户亦造名册，交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处，各存一份，以资稽查。

边界防御方面：规定藏军定额三千名，分驻拉萨、日喀则各一千名，江孜、定日各五百名；并规定了编制、粮饷、赏罚等制度，军官由达赖和驻藏大臣选任并发执照。

驻藏大臣每年分春秋两季出巡前后藏各地和检阅军队。在吉隆、聂拉木、绒夏的边界等处树立界碑，防止随意越界出入，驻藏大臣出巡时必须予以检查。

对外交涉方面：规定有关西藏对外交涉事宜，统归驻藏大臣全权处理。达赖、班禅与各藩属往来行文书信，必由驻藏大臣查验，与达赖协商酌情回信。噶伦等不准私自与外藩通信。凡边界重大事件必须按驻藏大臣指示处理。

财税方面：规定西藏地方的赋税和政府的收支，统归驻藏大臣审核和统一合理安排。

《章程》指出：西藏的“章卡”（一种硬币）历来掺假很多，今后政府应以纯粹汉银铸造，不得掺假。并依旧制，每一章卡重一

钱五分,以纯银的六枚章卡换一两汉银。本来六枚章卡只等于九钱银子,所差一钱银子即算为铸造费用。“章卡”正面铸“乾隆宝藏”字样,边缘铸年号,背面铸藏文。驻藏大臣派汉官会同噶伦对所铸造之“章卡”进行检查,以求质量纯真,违者一律依法给予严厉处分。西藏铸造藏币就是这一期间开始的。先后铸造有“乾隆宝藏”、“嘉庆宝藏”、“道光宝藏”字样的面值一钱、五分和一钱五分的银币多种。

司法方面:规定对犯人之罚款、没收财产者,应呈报驻藏大臣批准,始能处理。

“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的颁行,表明在政治、经济、外事等方面具体贯彻了清朝对西藏地方的管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封建农奴主的势力,进一步巩固了清朝中央政权对西藏的统一管理。

公元1795年(清乾隆六十年),清朝政府下令普免西藏人1791年以前历年的欠赋,并拨库银4万两赈济灾民,由驻藏大臣亲自到各地散发赈济。驻藏大臣松筠还到遭受廓尔喀蹂躏的地区巡查,对一些苛捐杂税下令永远停止。

清朝对于卫藏以外地方的封建领主,沿袭元明旧制,继续实行“土司制”。封委德格土司为宣慰使,封委拉多土司为安抚使。委任霍尔三十九族的“霍尔王”为总千户,委任其他部落首领为千户、百户。对明代封的萨迦辅教王、止贡阐教王的自管区以及波密“噶朗第巴”的自管区也继续维持。

清朝初年还敕封昌都绛巴林寺活佛、察雅寺活佛、类乌齐寺活佛为呼图克图,并将昌都、察雅、类乌齐分别封为他们的领地,由他们委任僧俗官员和头人管理。

第四节　封建农奴制度

一、西藏社会由奴隶制向封建农奴制转化

8世纪后期，随着吐蕃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受唐朝封建社会的影响，吐蕃已在本土的部分地方开始实行"均田制"，出现了部分平民占有土地。吐蕃已开始出现了封建制的萌芽。

9世纪中叶，吐蕃王朝崩溃，奴隶制的社会基层组织原有的奴隶部落制瓦解。一些地方由于奴隶主的逃散和死亡，一批奴隶和属民占有了小块土地和牲畜，成了自耕农和个体牧民。其次是一部分村落的大小头人占有较多的土地。如公元1073年款氏贡却杰波所建萨迦寺的土地，就是从小头人处买来的。再其次，一部分幸存下来的奴隶主又同各地方宗族势力和寺院各教派势力结合，成为割据一方的新兴封建领主。11世纪古格首领拉德将仁布朗附近的三处封地赐给译师仁钦桑布作为他的私有"豁卡"（庄园），这是迄今所见到的关于封建领主豁卡的最早的记载。吐蕃王朝时施赠给功臣的是奴隶、农田和牧场，而那时以"豁卡"取代了过去的奴隶、农田和牧场。

个体农牧民和庄园制的出现，产生了封建制的生产方式，适应了当时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推动了社会向封建农奴制转化。这一时期，在定日、聂拉木、拉孜等处，形成了商业集市，在古格和藏北洛定开采了金矿，在山南和昂仁等地推广了彩陶技术，土地、牲畜可以自由买卖，金银、青稞、酥油、药材等有了度量衡单位和交换比价，社会呈现繁荣。

西藏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化过程中，有三个显著特点：

1、新兴的封建领主与不同教派势力结合，以政教结合的组织形式出现于社会。吐蕃自9世纪中叶灭佛以来，佛教在卫藏

匿迹数十年，到10世纪在各地封建势力支持下，佛教又重新恢复和发展起来，并相继形成不同的教派。各封建领主操纵控制不同的教派和寺院，扩大势力，巩固自己的统治。如款氏家族控制萨迦派、朗氏家族控制帕竹噶举派、蔡氏家族控制蔡巴噶举派等，成为卫藏地方向封建制度转化期间一个普遍的现象。

2、9世纪吐蕃奴隶和属民起义后，由残余奴隶主变为封建领主所建立的封建制带有较多的奴隶制残余，领主不仅占有农奴的人身自由，而且还继续蓄养奴隶。

3、扼杀了卫藏地方的自耕农经济和土地自由买卖。10—12世纪，卫藏地方曾出现过土地自由买卖，这是和当时个体土地占有制相联系的一种社会现象。奴隶制时土地都是“王田”，不存在土地买卖。13世纪后，个体农民被封建领主收管，自耕农消失，卫藏地方大部分土地集中到封建领主手中，土地自由买卖受到禁止。

二、封建农奴制度的确立和发展

西藏纳入元朝版图后，元朝将西藏纳入全国统一的封建制度。元朝中央政府在卫藏和阿里地区封授大小封建领主担任宣慰使和万户长，并通过元朝帝师的历次文告，承认并肯定了他们对土地和农奴的占有关系。这样，西藏所有领主和属民之间的封建领属关系，通过朝廷法令得到强化，并固定下来。西藏的封建农奴制由此正式确立。

14世纪初，帕莫竹巴万户在其主寺丹萨替的领地上设立了13座“豁卡”，把分散的农奴组织在庄园内进行生产劳动，实行轻徭役、重生产的政策。由于改进了豁卡的生产管理，增强了经济实力，为朗氏家族势力的扩张奠定了基础。帕竹首领绛曲坚赞在新夺取的地方，普遍推行丹萨替的那套豁卡庄园制度，委派

亲信管理,使生产有较大的发展。谿卡制度既成为社会的基层经济组织,又具有基层行政组织的职能。

在元明两朝近400年里,由于国家的统一和社会相对稳定,西藏社会经济有了较快的发展。这是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上升的时期。这期间徭役相对较轻,农奴主鼓励开垦荒地,植树造林,扩大收益,使得卫藏地方的农牧业生产均有明显的发展。手工业生产技术也有了较大的提高,卫藏地方生产的氆氇不仅作为贡品进贡朝廷,而且还远销川、甘、青、滇的藏区和不丹等地。15—16世纪,雅鲁藏布江上架设了多座铁索桥。西藏四大黄教寺院的修筑,以及至今矗立在青藏高原上的许多宏伟的佛塔、寺院、碉楼、城堡,大多数属于这一时期的建筑。西藏的冶铁业和建筑术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

这一时期,围绕大寺院的建立,出现了许多城镇,商业贸易进一步扩大。一是宋以后开辟了从四川到拉萨的"古茶道驿站",二是从明代以后兴起的朝贡制度,大大推进了西藏高原与内地的贸易关系。

社会秩序的稳定和经济发展,促进了文化的复兴和繁荣,出现了宗喀巴的宗教改革。13世纪内地的印刷术传入西藏。藏族人民从整理历算、医药等实用科学典籍、撰写史籍到创作文学艺术作品,扩大同汉族、蒙古族等民族间的文化交流等方面,达到了很高的程度。创造了灿烂辉煌的古代文化。

17世纪,固始汗用武力灭掉藏巴汗和镇压反抗势力,五世达赖建立噶丹颇章政权。对过去凡是与黄教敌对的势力,没收其土地和农奴,将一部分赐给黄教的大小寺院,一部分赐给拥护黄教或对黄教有过贡献的贵族,一部分留作政府直接管理,形成西藏封建农奴制的三大领主。同时,五世达赖还给予寺院司法自主的特权。1679年,"第巴"桑结嘉措为了扩大政治权力,委任卫藏地方所有封建领

主为第巴政府官员,政府承认领主对庄园的世袭权,使得领主庄园制普遍确立,这样就更加巩固了封建农奴制的政教合一的体制,封建农奴制也随之影响到整个西藏地方。

由于黄教寺院和贵族不断兼并土地和农奴,逃避地方政府的差税,同时又将各项差税转嫁给农奴,致使大批农奴破产、逃亡。19 世纪初,由于差税负担不均所造成的社会矛盾十分尖锐。驻藏大臣和噶厦遵照清朝皇帝的谕旨,任命噶伦夏札、孜本帕拉、卓尼格桑阿旺等为查办员,对卫藏 60 个地区所有宗豁的土地、户籍以及各领主的封地文诰进行了彻底核查。核查后的清册经达赖和驻藏大臣审核,由噶厦盖章后,发给卫藏所有宗豁,作为支应差税的法律性文件。对卫藏土地和差税,曾制定过几次清册,以道光十年(1830)藏历铁虎年的清册清查规模最大,较为全面和彻底。对清查出来的问题,均作了相应的纠正和处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寺院和贵族对土地的兼并,减轻了农奴的负担。

18 世纪,随着西藏封建农奴制的衰落,连续发生了一系列动乱,暴露了复杂的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和教派矛盾,大大加重了农奴的差税负担,使农奴日趋贫困,激起了广大农奴不断的反抗。

新的农奴主掌握了西藏地方政权后,生活日愈奢侈,日益加重了对农奴的榨取。如山南朗色林豁卡,根据 1958 年的调查,全豁卡共有农奴 142 户、611 人,奴隶 17 人。全年差巴户向领主支内外差共支出藏银 1185835 两,共合青稞 6586 克,占全豁卡总收入的 73.63%,农奴全年辛勤劳动只能得到总收入的 27%。[①]

色林庄园 107 户差巴农奴中,借债的农奴有 79 户,占差巴

① 牙含章:《试论西藏封建农奴制度》,《中国藏学》1988 年第 1 期,39 页。

农奴的73%,共借青稞21906克,藏银1184品(约合藏银59220两)。其中欠1000克的2户,欠500克以上的17户,欠100—500克的33户。高利贷全部压在差巴户身上。

据社会调查,在五世达赖和固始汗时期,只记载有差巴户,说明最初差巴的负担较轻,生活还过得去。但是愈到后来,许多差巴无法生活下去,只有破产的一条路。这种破了产的差巴户,就成了"堆穷"户。仅据1959年江孜地区藏益小组调查统计,在过去100—20年之间,当地差巴户由44户减为18户,而堆穷户则由16户增至48户。

其次逃亡户增多,农村凋敝。据《卫藏通志》载,在乾隆盛世,后藏萨嘎、桑嘎一带的牧区人口众多,牛羊牲畜蕃衍,后因赋税过重,人口日渐逃亡,到18世纪末叶,这一带"百姓只有296户,牛羊较前剩有十分之二"。

据民改前社会调查:达孜宗蔓周、江洛金、旁鲁、达嘎4个庄园1940—1950年10年间,逃亡户就占14%左右。又据察雅宗户口调查,1955年纳色、吉妥、多克、日力呆特4个村共有农奴38户,而在20年前为62户,减少了39%。

再次,人口逐步下降。由于黄教寺院集团在清政府的扶持下势力空前强大,致使僧尼人数占到总人数的10%以上。据1951年的统计,西藏总人口约115万,寺庙2670多座,僧尼12万多人。按照格鲁派的教规,严禁僧人参加生产劳动和娶妻生育,既不从事经济生产,又不从事人口生产。据《西藏志》中乾隆二年(1737)理藩院的一份材料记载,西藏当时人口共有130余万人。这一数字表明,经过200多年后,西藏人口不仅没有增加,还减少10多万。

三、封建农奴制的三种经营形式

由于各地自然条件和经济、人口的差异，西藏的封建农奴制在具体管理和经营形式上有一定区别。卫藏地方主要实行谿卡庄园制，昌都地区和阿里的农区和半农半牧区实行领主庄园制，那曲、阿里和昌都的纯牧区实行部落制。

(一)谿卡庄园制

谿卡庄园制既是一个经济生产组织，又是一级政治组织。卫藏地方由于地处一江三河流域的河谷地带，土地和人口相对集中，领主组织谿卡庄园一是有利领主的监督，二是把分散的农奴组织起来进行生产，有利于提高领主的收入。谿卡庄园规模一般为一百来户，土地一两千克。小的谿卡有数十户十几户，土地数百克；大的谿卡有二三百户，土地数千克。谿卡一般就是大的村庄，中央修造有高大的楼房，是领主的住宅。住宅大院内有领主的马厩、仓库、炒青稞间、磨房、奶牛圈、耕牛棚、手工业作坊、监狱以及“朗生”(奴隶)的住房。谿卡有一套完整的管理机构，设“谿本”一人，是管理庄园的官员，一般由领主派亲属和大管家担任。下面有“涅巴”(小管家)一二人，管理账目和仓库；管理农奴的“基根”总“根保”一人(其意为年长者，转意为村长)；管理农业生产的“定噶根保”一人，管理牛马差役的“萨斯根保”一人，管理奴隶和手工作坊的一人。围绕着领主的大院，四周是星罗棋布的农奴和堆穷的平房住宅。领主的土地采取以徭役地租为主、实物和货币地租为辅的形式经营。奴隶除耕种领主的自营地外，还要放牧庄园的牲畜、饲养鸡猪、挤奶制酥油、剪毛屠宰、酿酒磨面、织氆氇、鞣皮革等，生产农奴主衣食住行和宗教活动的必需品，以及寺院和直属人员的生活物资。庄园是一个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单位。为了防止农奴逃亡，又实行封

闭性的管理，豁卡有权惩罚甚至监禁农奴。

(二)领主庄园制

吐蕃政权瓦解后，昌都地区分裂为许多不相统属的酋长割据，基层是部落制或村落制。元明清对这一地区实行了土司制。由于昌都地区特殊的政治、经济和自然条件，土地、人口分散，呼图克图和土司占有的土地不集中，因此没有出现卫藏地方那样的豁卡庄园。领主把分散的土地和农奴分别委给各级头人管理，由“差巴”户、“科巴”户①和“俄惹”户②分散经营。多数地方采取实物地租为主、劳役地租为辅的经营形式，同时也支派一定的乌拉差。

昌都地区不同的领主庄园管理形式也不完全一样。在波密地区，1927 年以前那里由“噶朗第巴”(酋长)所统治，酋长下面设有 8 个小“第巴”(头人)管理。“噶朗第巴”的辖区内，其属民可以自由开荒，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土地、森林、牧场有个人私有和村落公有两种形式，属民只向噶朗酋长缴纳田赋，不支应乌拉差役。1928 年噶厦统治波密后，才强迫推行卫藏的乌拉差役制度。

(三)部落制

在藏北羌塘草原和昌都、阿里的北部纯牧区实行部落制。部落在不同的时期有不同的内涵。西藏封建农奴制时期的部落，基本上是一种在地缘关系基础上组织起来的次生部落。在地缘关系为主的部落中，同时也存在一部分血缘关系，反映了古老氏族部落的痕迹。氏族的标志就是“骨姓”。同一“骨姓”的人，才能成为部落的首领。部落的草场分为领主占有制和部落群体共有制。牧民为了维护部落草场的公共利益，形成了强烈

① 土司或呼图克图赐给下属寺院、头人土地经营后，寺院和头人管属下的差巴户叫“科巴”，和“差巴”差不多。

② “俄惹”户和堆穷户差不多。

的部落意识。部落既是纯牧区进行生产活动的经济单位,也是一种基层行政单位。部落还具有半军事化的性质。这些次生部落产生的时间一般在明末清初之后,最早的是在元代,最晚的只有几十年。西藏比较古老的部落有“羌日六部”、“那仓六部”和“霍尔三十九族”等。部落在发展中不断分化和再组合,形成一个个以古老次生部落为中心的部落群。早期的部落首领称为“杰波”(意为王),小部落的头人叫做“本”(意为官),他们下面设有“伦布”(意为大臣)、“过巴”(头目)、“马本”(带兵官)、“涅巴”(管家)等。元明清历代对部落的“杰波”委以世袭的“宣抚使”、“安抚使”等土司头衔,对“本”一级头人委以“千户”、“百户”的世袭职位,进行管理。这些世袭的土司、千户、百户除占有世袭的领地(草场外),还占有较多的牲畜,有的占有牛上千头、羊上千只、马上百匹。西藏所有部落都归西藏三大领主管辖。三大领主占有部落的草场,但占有的牲畜比例低于部落的头人。原部落大小头人的权力受到了削弱和限制,有的部落的头人要经过领主委任,有的部落由领主直接派管家管理。

卫藏地区南部纯牧区,一般部落制很少。一些分散的牧场(叫做“如哇”)直接由领主派人管理,领主按牧场派差税。

近代一般部落的头人叫“甲本”(百户长),世袭的较多。有的甲本拥有一定的封建特权和司法权,司法权的象征是一条特制的皮鞭。甲本对违犯部落规矩的可以鞭笞。甲本要传讯牧民,可送去皮鞭,牧民见到皮鞭必须立即赶到。甲本的工作主要是支派和结算每户牧民应支应的差税,保护部落的利益,调解部落的民事纠纷,组织部落性的宗教活动等。甲本一般享有优先占一块部落里最好的草场和免支乌拉差役的特权。

四、农奴制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经济结构

（一）农奴主阶级

由官家、贵族和寺院上层僧侣等三大领主及其代理人组成。官家即噶厦政府，直接占有耕地1283700克，约占西藏总耕地面积330多万克的38.9%，和30多万农奴。官家的庄园叫做“雄谿”（政府庄园）。贵族称为“格巴”，指历代中央和达赖、班禅封的僧俗领主。历代达赖、班禅的家庭都是大贵族。民改前夕，西藏噶厦系统有贵族197家，其中大贵族25家，中等贵族26家，小贵族146家。每家贵族都占有庄园、牧场几个到十几个，占有耕地数百克到数万克，占有农奴、奴隶数百人到数万人。贵族的庄园叫做“格谿”，共占有土地97万克，约为总土地面积的24%。寺院和活佛的庄园叫做“曲谿”，共占有耕地1214400克，约占全部耕地的36.8%。仅哲蚌、色拉、噶丹三大寺就占有庄园321个，耕地14.7万克，牧场261个，牲畜11万头，农牧奴4万余人，成为西藏最大的农奴主之一。民改前全区有属于寺院领主的大小活佛500余人，在2676座寺院中，握有经济实权的上层僧侣有4000余人。

农奴主代理人，包括三大领主的“强佐”（意为司库，一般称为大管家）、“涅巴”（小管家）、“谿本”、“谿堆”（管理庄园的官员）及“大差巴”、世袭“根保”（村长）等。

（二）农奴阶级

西藏的农奴阶级分为“差巴”、“堆穷”、“朗生”、贫苦喇嘛、游民等几个阶层。差巴是指领种庄园的份地（差地）而支差的人。差巴领种的份地称为“差登帕细”，意为支差的祖业地。在不影响向领主支差的前提下，可以世代传继，也可以短期出租、典当、抵押，但不能出卖。差巴按其经济情况可分为三类，上等

差巴约10%，中等差巴约20%，下等差巴约70%。下等差巴每年入不敷出，经济情况日益窘困。“堆穷”意为小户，大都是破产了的差巴户转变来的，其经济地位相当于雇农。游民指农奴中部分无地可耕、四处流浪、没有固定职业的人。他们有的以唱歌跳舞卖艺为生，有的从事“下贱”的苦活，过着半乞讨式的生活。也包括为数不少的乞丐。“朗生”即奴隶，据1959年调查，占西藏总人口5%左右，约6万余人。贫苦喇嘛在寺院里的地位，相当于披着袈裟的农奴。

此外，在西藏的边沿(如亚东等)地方，据民改时调查，有自耕农1000多户，占有耕地9900多克。

(三)庄园的经营和管理

庄园将土地划分为自营地和份地(差地)两部分。自营地归领主管理，差地则分派给农奴耕种。领主经营自营地的方式大致有两种：一种是利用差巴户支应的无偿劳役、堆穷户的无偿乌拉劳役和庄园奴隶，由监工领着，在领主的自营地上集体劳动。另一种是将自营地的一部分由庄园的朗生耕种，一部分根据差巴户和堆穷户支应的劳役，分别分配给差巴户和堆穷户耕种，收获物全部归领主。据测算，一户农奴种领主一克“份地”，要给领主无偿耕种“自营地”一克半到二克，也有一些庄园将土地租给差巴户或堆穷户耕种，收获物对半分成，叫做“切薪”。少数边远地区的庄园领主管理困难，也有收定额地租的。一些交通运输困难的地方，领主也有收货币地租的。

西藏乌拉差役分为两大类：一类叫做“刚促”，意为“用腿走路的差”，即劳役差，包括人和畜支应的劳役；一类叫做“拉顿”，意为“用手拿出去的差”，包括实物和货币。乌拉差役起于元朝，内容十分广泛，是包括徭役、赋税、运输、接待、军差、驿差等的总称。

豁卡庄园的“差”又分为“内差”和“外差”两种。“内差”是

指在庄园内给领主支的各种差;“外差”一般是在庄园外专给封建政府支的差。“外差”本来是封建政府将一部分“差冈地”分给寺院、贵族,由寺院、贵族负担的一定的差税义务,而寺院、贵族又将这一部分“差冈地”分给农奴耕种,由农奴向政府支各种乌拉差。

“内差”主要有:(1)在“自营地”上为领主劳作,从积肥、播种、除草、浇水到收割、打场、入仓等,无偿地支应人工、畜工。(2)为领主割草、背水、砍柴、建房、修缮、送粮等,支付劳役,另外还给领主交纳酥油、毛皮、马草等,即实物差。

“外差”主要有:柴差、卡垫差、传送公文差、马草差、驮运差、转运差、建房差、修缮差、屠宰差、伐木差、传大召差,以及沿途过往官员、藏军的食宿差、马匹差等。这些外差,有的是支应人役畜役,有的是交纳实物及货币。

(四)牧区的乌拉差役

牧区的乌拉差役绝大多数是按牲畜的数量征派的。各地的计算方法是:三十九族地区按固始汗时规定支差单位“帐巴”计算,一户牧民有4匹马、或30头牛、或75只羊为一个支差的“帐巴”单位。那曲、桑雄、当雄一带是按“单各”计算的,“单各”直译为“马头”,是元代对牧民的支差单位。当雄宗规定:牧民有1匹马、或5头牛、或25只绵羊、或50只山羊为一个“单各”。达木萨迦一带是按班禅囊玛康规定的“下岗”(意为征收肉税的支差单位)计算的,牧民有30头牛为一个“下岗”单位。牧民按每个支差单位纳税的规定向领主交纳定量的畜产品。如达木萨迦宗的一个“下岗”要向寺庙领主交纳酥油8克、绵羊8只、羊皮12张、盐巴8口袋、牛皮1张、牛毛口袋一条、牛毛帐篷布4丈、牛羊粪折交绵羊2只、粗细毛绳各1条、羊毛5支(1支为半驮)、土碱6桶。此外,牧奴还要支应一定的劳役差。三大领主

定期或不定期清点、登记牧民的牲畜,以调整差税。在西藏南部的牧区,领主是按牧民使用草场的情况支派乌拉差役的。

此外,牧区还有两种牧租:一种叫"计美其美",意为"不生不死"租,领主将一定数量的牲畜租给牧民,牧民每年向领主交纳定额的畜产品,而牲畜的数量必须永远保持原来的数目。即使牲畜因病老淘汰或遭受其他意外的损失,而领主的畜租和牲畜永远也不能减少。这种畜租是三大领主强派的,牧民不能违抗。另一种畜租叫"计约其约",意为"有生有死"租,简称为"协"。"协租"属于双方自愿的租佃形式,牧民有承租的自由,"协"主有收回租畜或转租的自由。"协"主租出的是牛羊的母畜,所生的幼畜按原定协议分成,承租牧民每年向"协"主交纳一定数额的酥油和牛羊毛。

协租一般有三种情况:(1)当年生小牛的奶牛,年交酥油4克(西藏的衡制单位也称"克",俗称"藏称",每藏称一克约7市斤;一克为20藏两,一藏两约0.35市两),第二年交酥油3克。第三年如不生小牛,只交2克。(2)母羊年交酥油5—7藏两,羊毛全交。(3)夏秋季畜产品全部交给"协"主,冬春季产品归承"协"户。

三大领主放的"协"租较高,要占全年畜产品50—60%。劳动牧民之间代放"协"畜,系互助性质,租较低。

在牧区早已出现了雇工经营的情况。一些部落里的牧主或富裕户往往拥有牛上百、羊上千、马上十的财富,需雇工经营。同时牧区也出现了一部分贫困户和无牲畜户,只得出卖劳动力受雇于人。据民改前的调查,有的牧主雇工达十人以上,此外还出现了季节工和临时工。牧区长工的工资,除主人供吃住外,一年一套羊皮袄和两只绵羊。短工工资为一天一批到一批半糌粑(一批为1.4市斤)、一小块酥油(或一袋酸奶)及少许茶盐。由

于近代帝国主义对西藏畜产品进行殖民地贸易的影响，牧区已出现了资本主义经营方式的萌芽。

（五）高利贷

高利贷是三大领主剥削农奴的重要手段之一，三大领主都是大大小小的债主。达赖设有专管自己放债的机构“孜布”和“孜穷”，这两个机构把每年对达赖的“供养”收入都作为高利贷放给群众。据1950年这两个机构不完全的记载，共放高利贷藏银3038531两，年收利息303858两。

噶厦放债的机构有“朱颇列空”（粮务局）、“拉恰列空”（大昭寺财库）、“则恰列空”（布达拉宫财库）、“牧尔加列空”（大昭寺基金管理处）等。三大领主放的债带有强迫性，有的贷放藏银，有的是放粮食债，年利息多数是借五还六，借四还五，有的月息在二分以上。地方政府放的债，多数是借十息一。但农奴一般借不到这种债。据民改时调查，三大寺共放债粮1623273克，年收息粮285692克；放藏银51058595两，年收利息藏银1402380两。

农奴几乎普遍欠债，有的农奴欠的这种“利打滚”的高利贷达到数百克、数千克，甚至数万克。几辈人也说不清还不清。

（六）农奴主对农奴的人身占有

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农奴主可以支配农奴的人身。农奴主可以把农奴转让、抵押、赠送甚至出卖。（2）农奴主掌握着农奴的出生、婚姻大权。农奴一出生，就有主人，农奴死亡，要向农奴主销名。农奴要结婚，要向所属领主先送礼。不是同一领主的男女农奴结婚，要事先取得双方领主的同意。嫁出和外赘的农奴要缴纳一项名为“本卓”的赎身费。有的经婚嫁双方领主同意，原领属关系不变，婚后男孩归男方领主，女孩归女方领主。（3）农奴主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占有农奴的私人财物。（4）破产后支不起差的农奴，每年要向领主缴纳“人头税”，

以表示人身依附关系。(5)农奴逃亡,需找新的领主作依附,仍要向该领主缴纳“人头税”。

(七)精神枷锁和超经济的剥削

佛教传入西藏,对西藏社会的发展曾起过重要作用,推动了西藏古代文化的发展。但是另一方面,佛教也起着麻痹人民思想的作用,阻碍了西藏经济文化的进步。寺院有许多宗教禁忌,如禁止杀生,反对灭虫灭鼠,保护“神山神水”,反对开荒修渠、开矿修路等,阻碍了生产的发展。在农牧业生产过程中,农牧民还要分摊如念“防雹经”、“求雨经”等祈求免灾免难等宗教活动的费用,增加了农奴的负担。

五、“政教合一”的西藏地方政府

1751年,清朝政府正式授权七世达赖喇嘛掌管西藏政教事务。在达赖和驻藏大臣领导下,设立噶厦,称为西藏地方政府。噶厦设有噶伦四人,三俗一僧,共同处理西藏地方政务。噶伦由中央政府任命。噶厦下属的办事机构是孜康(人事审记处),此外,宗教事务由总堪布领导下的“译仓”管理。“孜康”由4名四品俗官“孜本”和若干俗官组成。“孜康”管理地方财政,发布政令,负责俗官的任命培训。秘书长、孜本组成政府官员会议,亦可召开扩大会议,称为“仲孜”会议。吸收拉萨三大寺的堪布、堪苏(卸任堪布)参加。这种会议一般讨论西藏的重大问题。会议的意见和决定建议经呈送噶厦转呈达赖认可,即可作为政令、法令公布。

噶厦的直属机构,还有“马基康”(藏军司令部)、索朗列空(农务局)、甲察列空(盐茶局)、“阿波列空”(建设局)、协尔邦列空(法院)、达尔康(电报局)、扎康(邮电局)、门孜康(医药历算局)等等。

噶厦还设有一个叫“雪堆白”的手工技艺部门,管理金、银、

铜、铁、木等技术工匠数百人,为三大领主生产各类较高级的工艺品。

达赖还有一个内侍系统,其体制是元朝八思巴创建下来的。设总堪布一人总管。下设卓尼钦波(副官长)一人,负责传达达赖命令;设省噶特巴(侍卫长)一人,负责警卫;设苏本堪布、森本堪布各一人,负责达赖日常生活和宗教供祀活动。

1911年后,西藏地方政府先后设立了黑河总管(相当于地区一级)、山南总管、工布总管、卓木(亚东)总管、阿里"噶本"(营官)、日喀则基宗、昌都总管等(1955年后又先后改名为"基巧")。"总管"以下为"宗"、"豁"(相当于县和区)一级的地方政权。"宗"、"豁"以下还设有"措本"、"定本"、"佐札"(意为"村落长"、"庄头"和"乡吏",相当于区长、乡长、保长)等基层头人。

西藏的法律,是由吐蕃中晚期的"盟誓"和"王法"、佛教的"教法"以及元、明、清历朝法律等的沿袭和演变而来的。历代地方政权有增有删,先后出过《十善法》、《十四法典》、《十六法典》等。西藏法典的阶级性十分明显,如《法典》规定:"人有上、中、下三等,每等又分上中下三级"。"人的等级不同,命价也不同","下打上者,均应拘捕","凡偷王之财物者,偷一罚一百倍;偷寺庙僧侣之财物者,偷一罚八十倍;偷平常人之财物者,偷一罚八倍","向王室喊冤告状,不合体统,应逮捕鞭击之","妄言者割舌"等等,完全是维护封建农奴制度的工具。此外还有许多习惯法和不成文法,农奴主的意志就是法律。

西藏的藏军是根据1793年清朝中央颁布《钦定藏内善后章程》而组建的正规军队,编制为3000人,设代本(团长)、如本(营长)、甲本(连长)、定本(排长)等各级军官。"代本"由中央任命,其余的军官由达赖和驻藏大臣批准。藏军在历史上为保

卫祖国的疆域做过卓越贡献,但在 1912 年后,藏军逐步被帝国主义和亲帝分裂主义分子所控制,扩张到六七千人,成为他们分裂祖国、压迫人民的工具。

各宗豁的经营和其他税收

噶厦政府在民主改革前管辖的宗豁共 109 个,由噶厦政府派"宗本"进行管理和经营。宗政府一般设有"列仲"(管文书)、"康列"(管房产)、"概巴"(执行衙役)、"佐札"(管庄园)、"根保"(相当于村长)等人。各宗本税赋十分繁杂,现以江孜宗为例,可见一斑。

江孜宗是大宗,噶厦派有五品的大宗本管理。每年征收差税的项目计有:优质粮三万七千零三十三克(容制克一般为 28 斤左右),糌粑二百五十五克、油菜籽二百一十八克、盐巴十一克、虫胶染料七十克、黄金十七钱、白银九两五钱五分、阿杭茶叶十五克、酥油一千零七克、绵羊肉一万五千九百九十克(衡制一克为 7.5 市斤)、牦牛肉一百一十克、山羊肉二百三十五克、黑白牦牛尾三百三十三克、上等绵羊毛五百零一克、普通绵羊毛二千五百五十六克、山羊毛一百三十三克、土制铁二百二十一克、氆氇七百七十二庹、山羊毛绳十六庹(庹度制即两手伸开两中指之长度)、帐篷毛布六十九庹、山羊毛绳十六庹、草绳四百四十九庹、一拃长的刀子三十五把、帕里纸三令(每令 160 张)、口袋八十条、马鞍一个、牛皮二十三张、绵羊皮二百零六张、鸭蛋一千二百五十个、鸡蛋七百一十七个、一肘长的鱼二千六百五十条、三岁山羊五十八只、六齿龄牦牛三头、三岁绵羊一百四十五只、麦草二万三千一百八十七克、干牛粪二千二百九十一克、木柴六十五驮、草坯一万五千七

百四十五块等等共计98项之多。[1]

噶厦政府还在全藏21处设有盐税卡，征收盐税、羊毛税、皮张税等，税率为一驮征收六钱藏银。在昌都、那曲、嘉黎、直贡、帕里等地设有茶税卡，征收从川、康、滇和印度贩进藏的茶叶税，税率为十二分之一。在阿里和金沙江一带设税官，收开采金矿的黄金税。

六、西藏封建农奴制度的特点

（一）"政教合一"或者"政教结合"的政治制度

从西藏各种政权的组织形式来看，不论是达赖喇嘛为首的噶厦政府，还是以班禅为首的班禅囊玛康，还是以萨迦法王为首或者各呼图克图为首的各级政权，都是实行政教合一的政治制度。就是实行以俗人贵族为首的"土司制度"的地区，土司家也有一个较大的寺院作家庙，土司本人或其兄弟兼任该寺庙的主持，管理该地区的教务，仍然是"政教合一"或政教结合的政治制度。这种"政教合一"的制度一直渗透到基层的宗豁政府和部落，它的核心是神权统治。

（二）封建土地占有的多级制

封建土地占有制基本上是三级所有。

西藏正式归入元朝版图后，受元、明、清历代中央政权的管辖。西藏的土地所有权基本上可以分为三级：土地最高一级的所有权是属于元、明、清历代皇帝；其次一级是属于受元、明、清历代皇帝敕封的西藏各地方政权的僧俗首领、"土司"所有；再次一级是属于受西藏各地方政权封的僧俗贵族、寺院活佛、世袭头人所占有。

---

① 《西藏文史资料选辑》（十三）第37、38页。

西藏的封建农奴制是中国封建制的延伸，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一部分。它的兴衰与中国封建社会的兴衰相联系。

（三）封建割据性

由于历史上众多教派的政教势力的长期存在，必然会反映出西藏的封建割据性。元代萨迦地方政权时期的十三万户，其中有九人就是政教合一的教派领袖。明代的帕莫竹巴地方政权时期，明朝实行“多封众建”的政策，也反映了当时各教派割据势力的存在。清代实行扶持黄教，地方政权的统治相对统一性大一些，但同样也存在着各政教首领所属领地的各自势力范围。在卫藏地方，除噶厦直接管理的宗豁外，还有班禅管辖区、拉加里“达钦”（法王）的管辖区、萨迦法王的管辖区、直贡法王的管辖区、霍尔王的本教势力区等。在昌都地区不仅有噶厦的直接管辖区，还有昌都、察雅、类乌齐三个呼图克图的管辖区和波密“噶朗第巴”的管辖区以及德格、拉多等土司管辖区。由于封建领主形成的历史和经济利益不一样，对领地的管理制度也不完全一样，有的领主管辖区的度量衡和噶厦政府的度量衡也不完全一致。这一切表明西藏封建农奴制存在着相对的封建割据性，除了与西藏社会历史和经济发展有关外，也与历代中央政权采取的“分而治之”的政策有关系。

（四）封建经济的封闭性

由于封建领主的经济基础是领主庄园制。庄园各有主人，各封建领主对其庄园的经营都是实行封闭性的管理，各庄园之间很少有经济联系。列宁在分析徭役经济的基本特点时指出：“农奴主的领地必然是一个自给自足的和闭关自守的整体，同外界很少联系。”在封建农奴制社会里，西藏自然经济占绝对优势。庄园制和部落制的农牧业生产基本上自给自足，手工业生产基本上还属于家庭副业性的生产，产品主要是满足农奴主的需要和农奴的生

产生活的必需,而不是为了出售。商业在社会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很小。农牧区产品的交换也只在一定季节性的市场、采取以物易物的方式进行。城镇商业主要是供应僧俗领主生活和宗教活动的需要。经济上的自给自足必然是封闭的自然经济。

(五)发展不平衡,差异性大

一般的封建制社会发展都不平衡。由于西藏幅员大,加之经济和自然条件差异和地缘政治上的割据,发展的不平衡就更突出。西藏的封建农奴制几乎带有几个社会发展阶段的特征。如三岩地方,解放前还存在着"帕措"组织(即血亲父系集团),在西藏的南部边沿地区的门巴、珞巴、僜人等居住地方,有的还保留着原始社会形态的残余,有的已出现私有制和阶级分化,有的出现了农奴制的生产关系。亚东一带的居民,多数成了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的脚夫。靠近川、滇、甘、青等边缘地方,社会发展相对要快一些,在闭塞的地方,社会发展相对就要慢一些。

(六)经济发展停滞缓慢

西藏封建农奴制产生九百多年来,发展十分迟缓,基本上还停留在封建初期的劳役地租的发展阶段上。全区产业仅有农业和牧业的分工 ,手工业还没有从农业或牧业生产中完全单独分离出来。农牧业生产工具原始,耕作粗放,生产力水平较低。据《卫藏通志》载,康熙年间卫藏地方一克地可产青稞六七克,到民主改革前夕,过了三百来年,西藏的粮食单产平均也只有六七克,一百多斤。整个社会经济比较落后。总之,西藏的封建农奴制与世界各地社会发展阶段中的同一社会形态相比较,具有最为典型、系统和完整性的特点。

第五节　半殖民地化的西藏封建社会

西方势力侵入中国西藏,早在17世纪初就开始了。他们通过传教士、探险家等到西藏刺探情报。其中英国和沙俄早就觊觎着西藏的硼砂等战略资源。19世纪初,英国东印度公司开始对中国的珞瑜南部进行蚕食。19世纪40年代,英国的侵略黑手又伸向拉达克和喜马拉雅山西段。

1840年,英国向中国沿海发动鸦片战争。1841年,又唆使克什米尔道格拉武装侵略西藏阿里。当时清朝正集中全力于沿海的战事,无力西顾。在驻藏大臣孟保督促下,由前后藏派出三千余藏军,命索康、惹噶厦两噶伦和壁喜代本率领,驰援阿里。1841年12月,藏军在玛法木措湖的南岸与入侵者奋战三天,一举全歼敌军主力,恢复了失地。但拉达克从此逐渐被英国侵占。

1888年和1904年英帝国主义又两次武装侵略中国西藏,西藏人民在抗击英国武装侵略的斗争中,英勇杀敌,给敌重创。特别是江孜宗山保卫战在历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1904年8月英军进逼拉萨时,十三世达赖喇嘛率领少数亲信,北上经青海去外蒙库伦。1906年清朝派辅国公博迪苏去外蒙,以宣慰为名把十三世达赖一行送回塔尔寺,准备让他重返西藏。这时中、英政府关于追认《拉萨条约》的外交谈判正在进行。由于英国反对达赖重返拉萨,致使清朝未让达赖成行。

1908年达赖喇嘛一行奉召到达北京,英、俄等国都派人拉拢,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诱使十三世达赖及亲随改变了对英国的敌视态度。达赖这次到北京虽然受到慈禧太后和光绪皇帝的接见,但请求向朝廷直接奏事之权却未获得同意。这使他们失

望而归。

清政府在川边实施改土归流的同时，又另委派懂洋务的张荫棠和联豫去整顿西藏地方。张荫棠到拉萨后，首先参革昏聩误国的驻藏大臣有泰，并分别处分前、后藏劣迹昭著的十余名满、藏、汉族官员。整饬吏治，雷厉风行，人心为之一振。他创议设置交涉、巡警、督练（练兵）、盐茶、财政、工商、矿务、学务、农务九局，为后来西藏噶厦的机构组织划出了一个轮廓。此外他在拉萨创办汉藏文报纸，设立学校，鼓吹改良风俗和维新爱国思想。为此招致英印政府不断的抗议和朝廷中部分满族权贵的恐慌和嫉恨，1907 年清廷将他调离西藏。

1909 年驻藏大臣联豫奏派四川新军二千余人，由钟颖率领赴西藏“弹压”。当时达赖喇嘛和僧俗上层反对川边的改土归流，主张阻止新军入藏。1910 年 2 月，新军到达拉萨，时值传昭，一时谣言纷传，相互关系不睦，局势顿趋紧张。2 月 12 日夜，十三世达赖率夏札·边觉多吉等少数亲信离开拉萨，在英国的引诱下进入印度。清朝谕令褫夺十三世达赖喇嘛的名号。

1912 年初，国家改元。驻藏新军哗变思归，内讧纷起，扰害地方，西藏局势恶化。十三世达赖决意驱逐清朝势力。先是日喀则、江孜、亚东等地驻军，在英国商务代理和尼泊尔代表的监督下，交出武器，以换取路费，由亚东遣送出境经印返内地。1912 年底，联豫、钟颖也经印撤回内地。

民国六年（1917 年）孙中山以大总统名义首次发布五族共和的宣言书，指出：“武汉首义，十数行省先后独立，所谓独立，对清廷为脱离，对于各省为联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4 月 22 日袁世凯也以大总统命令宣布“现在五族共和，凡蒙、藏、回、疆各地方，同为中华民国领土。”同年 10 月恢复了第十三世达赖喇嘛封号，又加封班禅额尔德尼。

1912年8月17日英政府照会袁世凯的北洋政府,要挟派代表去印度参加一个所谓中、英、藏三方会议。当时袁世凯派出以驻英使馆的陈贻范为首的代表团,英印政府外交部长亨利·麦克马洪参加,举行了“西姆拉会议”。英国竟然把中国对西藏地方的主权杜撰成所谓“宗主权”,把中国卫藏和康区划为内藏和外藏。西藏划为“外藏”,名义上是完全“自治”,实际上置于英印势力控制之下。同时英国又可以插手干涉“内藏”事务。1914年7月3日在西姆拉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陈贻范声明,中国政府已明确下令,不准他在该文件上正式签字,并且命令他在会议上宣布中国政府对当时及尔后英国同西藏当局签订的任何条约或类似性质的文件一律不予承认。会议以完全破裂告终。

在会议期间,麦克马洪背着陈贻范同夏札·班觉多吉交换信件,私自划了一条西自不丹东北,东至中国西藏、云南同缅甸接壤之处的分界线,即所谓的“麦克马洪线”。把中国门隅、珞瑜、察隅三个地区的大部分地方划入了印度范围之内。这是完全非法的。就是夏札本人也没有得到西藏地方政府的任何授权。会后,夏札被免职。

“西姆拉会议”破裂,英帝国主义不甘心失败,唆使西藏上层反动分子在1917年向昌都进犯。当时驻类乌齐的藏军与原由赵尔丰节制的一部分边军统领彭日升部发生冲突,不到半年藏军占领了昌都、察雅、江卡、桑昂曲等地。噶厦从此在昌都设立昌都总管,派一噶伦常驻昌都地区。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英国又企图迫使北洋政府承认“西姆拉会议”。1919年9月5日,北洋政府外交部发出“歌电”,以征求意见为名公布了“西姆拉会议”的一部分交涉内容,这才使全国人民了解到划分“外藏”、“内藏”的事实真相,引起

全国人民强烈的反对,使英国阴谋无法实现。

英国在"西姆拉会议"上暴露出来的野心,引起西藏各界人民的警惕。十三世达赖1917年主动恢复了向北京雍和宫派堪布的旧制,恢复了西藏与中央的直接联系。1920年西藏人民赶走了英国特务警察代本,十三世达赖下令取缔英人控制的警察局,封闭英国人操纵的江孜贵族子弟学校,停止英人担任教练的藏军训练,并拒绝了英国提出的派代表团来拉萨的请求。

1924年初,由于帝国主义长期挑拨离间,达赖同班禅失和。班禅被迫到达内地,受到各级政府隆重接待。北洋政府派出专使迎请至北京。

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达赖主动派出贡觉仲尼到达南京,向国民政府陈述了西藏地方的形势,转达了他倾心内向拥护中央的诚意。1929年达赖接受了国民政府特派人员刘曼卿进抵西藏,并亲自接见,面述竭诚拥护中央,要求在南京设立办事处。1931年正式设立了西藏驻京办事处。1930年,西藏地方与邻国尼泊尔之间因商务问题发生纠纷,达赖要求国民政府协助调解,国民政府立即派出官员前往尼泊尔,使这次纠纷得到妥善解决。1932年英国再次煽动藏军与青海和西康驻军发生军事冲突,西藏地方当局请求国民政府调停,也迅速得到解决。

受维新思潮的影响,十三世达赖喇嘛在西藏推行新政,先后在拉萨创办了医药历算局、邮政局、电报局,在波密等地试种茶树,在拉萨筹办电厂、制造厂和试行开采金矿等。制造厂曾制造过步枪、带轮子的小炮、炮弹、火药、斧头、长短刺刀、长矛等,但是时间不长就停办了。

西藏地方政府还先后成立了札什、梅吉、罗堆、夺底造币厂,铸造过金币、银币和铜币。银币面值有"桑冈郭莫(一两银币)、"格桑章嘎"(五钱银币),铜币面值有"雪冈"(作藏银一钱)、

"启介"(作藏银七分五厘)、"噶阿"(作藏银五分)、"卡冈"(作藏银二分五厘)等。金币的面值为藏银二十两,从1918年到1921年,只铸了三年多,因黄金涨价停铸。1913年开始用木刻印模手工印刷五种面额的纸币,即"五章噶币"(作藏银七钱五分)、"十章噶币"(作藏银一两五钱)、"十五章噶币"(作藏银二两二钱五分)、"二十五章噶币"(作藏银三两七钱五分)、"五十章噶币"(作藏银七两五钱)。由于噶厦政府支出越来越大,1937年开始印制面值藏银一百两的套色纸币。据不完全统计,从1937年到1959年(中间缺1937—1938年数)共发行藏银一百两面值的藏钞136万张,为13600万两。没有准备金的藏钞的滥印、滥发,实际上成为三大领主掠夺人民的一种手段。

西藏与内地的商业贸易一直没有中断过。在西藏的商人有京津帮、四川帮、青海帮、云南帮、西康帮以及新疆商人等。从内地运到西藏的商品主要是茶叶,其次是绸缎、瓷器、百货、纸张、白酒、红糖、哈达、铜器等。从西藏销往内地的商品有毛绒、皮张、鹿茸、麝香、氆氇、小豆蔻(产在珞瑜,又称藏蔻)、藏香以及转口的藏红花、藏青果等,西藏与内地的贸易每年大体上在五六百万银元左右。

历史上西藏的贵族和寺院没有不经商的。1911年后,贵族和寺院的商业资本兴起,其中实力较大的有邦达仓、桑都仓、安珠仓、热振仓、察绒仓、贡德林寺以及三大寺的商业集团等。一部分民间的民族商业资本也应运而生,如昌都的松松、拉萨的夏洛等。抗日战争爆发后,沿海被日本侵占。印度的布匹、医药等商品,经西藏大批运销内地。西藏商人积极参与内地与西藏以及中印贸易。到西藏作贸易的内地商人也增多,他们还将内地的商品从云南经印度转运西藏。一个时期这一路线上的贸易十分繁荣,为抗战胜利作出了一定的贡献。抗战胜利后,西藏与内

地各省的贸易仍有发展。但是西藏的市场却越来越被英印资本所垄断。拉萨出现了畸形的繁荣,外国奢侈品充斥市面。据1951年9月调查,当时拉萨还有布匹、百货、毛皮、茶叶、呢绒、毛线、食品、绸缎、钟表等13种行业,有商户1290余家,约有资金800多万银元。尼泊尔和克什米尔商人近百家。

1933年12月,十三世达赖喇嘛逝世。他独掌西藏地方实权三十余年,始终没有背离祖国妄自称尊,晚年还一再表示同谋五族共和,是一位具有远见的民族政教领袖。

1934年后,热振在代掌西藏地方事务期间,遵依清朝中央管理西藏地方的规例,向国民政府报告达赖喇嘛逝世和他自己就职的情况。1934年接待国民政府派的黄慕松入藏致祭。并同意中央留驻人员筹设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1940年十四世达赖坐床时,悉依清代旧制,按照清代驻藏大臣与达赖地位同等的规格,接待了中央代表吴忠信。使中央与西藏地方的关系得到进一步改善。

热振的爱国行为,打乱了英帝国主义分裂西藏的部署。十四世达赖坐床后,英国在西藏策动了一次亲英分子反对热振的政潮。热振对他的政敌作了错误的妥协与让步,于1941年初宣布暂时隐退三年,亦向国民政府呈准由打札活佛阿旺松饶暂时代理他的职权。打札时年70岁,接替热振职权后,迅速为亲英分子包围,堕落为他们的工具,于是西藏地方政府为亲英分子所操纵。1942年7月6日,西藏地方政府突然宣布成立外交局,并通知英、尼及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以后应该向该局联系事务。这一阴谋是在英美的合谋下出笼的。消息一经传出,立即引起全国人民的愤慨。由于国民政府的强烈批评,西藏当局不得不向国民政府报告自动撤消原议。但一直未撤消"外交局"。

这时英国对西藏的侵略更是变本加厉。英国不断向门隅、

察隅南部进行武装蚕食。1947 年 3 月,在印度新德里召开"泛亚洲会议",英国指使印度当局邀请西藏派代表团参加,并在会场上悬挂的地图和万国旗中作了手脚,企图把西藏作为一个独立国家对待,经与会的中国代表团提出严正抗议后始行改正。

1947 年四、五月间,在英国的教唆下,西藏亲英分子捕杀了热振活佛并武力镇压了爱国僧俗群众的反抗,西藏地方政府完全被亲帝分子所控制。1947 年 10 月,英美两国又指使西藏当局派出以"仔本"夏格巴为首的一个商务代表团去美国进行分裂活动。英美违反国际惯例的行为,引起了国内外舆论的谴责。

1949 年 7 月 8 日,西藏当局在英国教唆下,突然要求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将其驻藏办事处撤离西藏。西藏地方当局的这一行动,是想借"反共"的名义脱离祖国大家庭的怀抱,从而把西藏置于帝国主义保护之下,达到分裂中国西藏的目的。接着英美两国又大量供应军火,唆使西藏地方当局陈兵于金沙江西,妄图阻挠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西藏。

近百年来,在帝国主义侵略下,西藏逐步走向殖民地化。

(一)侵占领土,索要赔款

1853 年在英国指使下,亲英势力把持的尼泊尔政府借口西藏地方官吏虐待尼商,武装侵入聂拉木、吉隆等处。清朝恐事态扩大,乃令驻藏大臣调解,迫使西藏地方政府和尼泊尔政府签订了议和十条的不平等条约,噶厦每年给尼方一万卢比。1888 年英国第一次对西藏发动了侵略战争,抢占了西藏的热纳、隆吐山和则利拉等地。1903 年英国发动了第二次侵藏战争,趁英藏代表正在谈判之际进行偷袭,杀害藏军官兵千余人。由于清廷和噶厦的妥协政策,侵略军占领了拉萨,强迫签订了《拉萨条约》。英国勒索战争赔款 750 万卢比。后由于西藏人民和全国人民的反对,迫使英国将赔款改为 250 万卢比,分三年付清。在

此期间,英军继续占领亚东、江孜等地。1908 年 1 月 27 日,清政府付清了赔款,但英国仍在各商埠留下武装卫队。

(二)设立政治侵略机构

1891 年 5 月 1 日,英国强迫清政府把亚东开辟为商埠,强行在亚东建立营房,设立商务公署并享有治外法权。1904 年后,又强迫将江孜、噶大克开为商埠,并设立商务代表公署。1936 年英国又无理在拉萨设立商务代表公署。这些商务代表公署名义上是经办商务,实际上是从事侵略西藏的各项活动。这些商务代表公署设有武装护商队、邮政局、无线电台,从江孜到亚东间设有 12 个转运站,并派有士兵驻防。这样就完全控制了西藏地方政府的邮电交通大权。拉萨商务代表公署历任代表都是英国侵略西藏的代理人,有时还以英国在锡金的行政长官身份兼任拉萨商务公署的代表,如古德、希瑞夫、李查逊、何根生等。西藏近代一些重大的分裂活动,基本上都是英国驻拉萨商务代表公署密谋的。

(三)培植亲帝分裂主义分子

清朝被推翻后,英国改变了对西藏的侵略战略。政治上竭力歪曲挑拨中央和西藏的关系,散布分裂倾向,经济上利用小恩小惠在西藏收买和培养一小撮亲帝国主义分子,为他们分裂中国西藏效力。当他们唆使亲帝分裂主义分子杀害爱国的热振活佛后,西藏的政局几乎被亲帝分裂主义分子打札、索康、夏格巴、帕拉等人所掌握,而亲帝分裂主义分子又完全听从英美帝国主义的发号施令,西藏在政治上几乎成了帝国主义的附庸。

(四)掠夺原料,倾销商品

鸦片战争后,根据《中英会谈藏印续约》和《拉萨条约》,英国强迫把亚东、江孜、噶大克开为商埠,大肆掠夺西藏的原料,倾销商品。《藏印续约》规定,英印商品进入西藏五年内一律免

税，五年后印度茶叶可运销西藏。在阿里牧区，外国商人以三盒火柴交换当地牧民一只山羊。英国商人并购买当地牲畜，雇当地牧民为他们放牧，直接掠夺当地的畜产品资源。据清朝亚东海关统计，从1889年到1894年，英国用低价掠夺去的西藏原料总值为1542909卢比。从1895年到1902年掠夺去的西藏原料总值为6175096卢比，比1889年到1894年增加了3倍。以1899年为例，西藏出口总值822760卢比中，羊皮为14183卢比，绵羊毛为581994卢比，牦牛尾为42628卢比，麝香为116024卢比。当时英国在西藏收购的藏羊毛价格只及国际市场的四分之一，皮张价格只及国际市场的十一分之一。英国商人获得的利润平均在数倍至十倍以上。

英国在西藏掠夺原料、倾销商品的同时，削弱了西藏同内地的经济联系，内地运往西藏的商品随之减少。英国商品的倾销打击了西藏手工业的发展，西藏城镇手工业生产工具简陋、技术落后，面对英国的机器生产无力竞争，在洋货源源不断的冲击下纷纷倒闭。

根据英国强迫中国签订的不平等条约，1894年5月1日亚东开为商埠后，清朝政府总税务司在亚东设立了海关。但《藏印续约》规定，自开关之日起，进出口货物概不纳税，俟五年期限，再行议定税则。这就使得亚东海关在它存在的近20年中，只能对进出口货物检验登记，是近代中国惟一不能收税的奇特海关，是中国西藏遭受英帝国主义侵略的见证之一。

（五）勾结农奴主买办商业资本，控制西藏经济

英国殖民主义者和西藏部分反动的大农奴主互相勾结，因而使西藏的商业变成了一种殖民地商业。在西藏市场上，国内各族商人已被排挤，“洋货”到处充斥，从日用品到各级各类高级消费品，都由英印进口，外国商品完全占领了西藏市场。

随着这种殖民地式贸易的发展,外国货币特别是英印银制卢比也大量流入西藏,充斥了西藏极为有限的市场,甚至流入川滇边区和青海等省。印度卢比重量为三钱二分,市面交易作银三钱七八分不等,使西藏人民吃亏很大。其次英印资本控制了西藏的金融外汇市场。解放前英印商业资本和尼泊尔的大商人一直人为地利用汇率的上下浮动盘剥西藏人民。

此外,西藏也还有一部分反动的大农奴主与帝国主义相互勾结,形成商业买办资本。如赤江、索康、察绒(达桑占堆)、洞波、柳霞等数十家大批发商,他们同设在印度的"喜马仑公司"、"大达公司"等英印资本一道操纵西藏市场,囤集居奇,哄抬物价,巧取豪夺,利用他们手中封建特权,大肆剥削西藏人民,大发其财,加深了西藏对英印的依赖。这个买办集团实际上是帝国主义经济侵略西藏的帮凶。

(六)掠夺西藏的珍贵历史文物

帝国主义还用多种手段盗走了大量西藏地方的贵重文物。如英国侵略军1904年侵占拉萨后,就大肆抢劫金银珠宝、珍贵的佛像、经典、唐嘎、文物400多驮。这前后还被英国人和西方"文人"盗劫去了大批的西藏历史文物和珍贵典籍。

(七)使西藏人民更加贫困化

帝国主义侵入西藏后,竭力维护和保持封建农奴制度,并多方使之逐步殖民地化。英国多次武装侵略,使大批劳动人民死于战乱或被迫逃亡。英国唆使西藏当局扩军,加重了西藏人民的差役赋税负担,使广大农牧民更加贫困化。帝国主义资本和大农奴主兼营的买办商业结合,更全面控制了西藏的经济,进一步压榨西藏人民。这一切就使得西藏封建农奴社会逐步殖民地化。

第二章 西藏解放后的经济史
(1951—1993)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1949年底,中央人民政府发出了解放西藏的命令,并通知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到北京进行和平解放西藏的谈判。

当中国人民解放军向西藏进军之际,帝国主义分子唆使西藏地方当局陈兵金沙江西,妄图阻止解放西藏。1950年10月19日,进藏人民解放军一举解放了昌都,以德格·格桑旺堆为首的藏军第九"代本"[①]宣布起义。1950年12月27日昌都地区召开了第一届人民代表会议,成立了昌都地区解放委员会,直接受政务院领导。会议还决定成立昌都地区解放委员会第一、二办事处。

昌都地区的解放和人民政权的建立,大大鼓舞了西藏反帝爱国力量。1951年1月14日达赖喇嘛亲政后,委派噶伦阿沛·阿旺晋美等五人为全权代表前往北京,同中央人民政府指派的以李维汉为首的四人全权代表,在友好的基础上进行谈判。

① 清制"代本"为编制有500官兵的军事单位,"代本"既是军队单位的名称,又是这支部队的首长的名称。

双方经过多次协商,于5月23日签订了《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

《协议》的主要内容:一是西藏地方政府坚决脱离帝国主义影响,回到祖国大家庭;积极协助人民解放军进驻西藏,守卫国防;西藏地方一切涉外事宜由中央人民政府统一处理,西藏地方政府现有军队逐步改编为人民解放军。二是中央人民政府对西藏内部事务采取极为宽大的政策。如进入西藏地方的人民解放军和工作人员的经费,一律由中央供给;对于西藏的现有制度和达赖喇嘛的固有地位及职权,中央不予变更;保护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寺庙的收入,中央亦不予变更。三是规定了班禅额尔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职权,应予维持,促进西藏的内部团结。四是对西藏今后的政治体制,规定了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西藏人民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利。五是对西藏今后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定了依据西藏的实际情况,"逐步发展西藏的农牧工商业,改善人民生活","逐步发展西藏民族的语言文字和学校教育","有关西藏的各项改革事宜,中央不加强迫。西藏地方政府应自动进行改革,人民提出改革要求时,得采取与西藏领导人员协商的方法解决之"。《协议》充分体现了党的民族平等的政策,其首要任务是反帝爱国、实现国家的统一和民族团结。然后逐步通过群众同农奴主的和平协商,改革农奴制度,解放和发展生产力,逐步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事实上的不平等。《协议》所规定的原则,实际上是在党的领导下,西藏走向民主革命的一种特殊方式和途径。

《协议》签订后,毛泽东主席向张国华指示:"你们在西藏考虑任何问题,首先要想到民族和宗教问题这两件事,一切工作必须慎重稳进。"

《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标志着西藏社会和经济发展进入了

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中央明确指出,“西藏第一步走民主的道路,第二步走社会主义的道路”。40年来,在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下,在全国各族人民支援下,在西藏人民和驻藏部队、公安武警的努力下,西藏社会制度发生了根本的变革,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从1951年到1993年,西藏社会经济发展大致可分为四个历史阶段。

第一节 实现和平解放西藏,有重点地进行经济建设的时期(1951—1959)

完成进军西藏的任务,实现祖国大陆的统一,具有历史意义。由于历史上的民族隔阂,特别是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挑拨离间,西藏上层人士对进藏部队和工作人员存在疑虑和戒备,广大群众对于人民解放军不了解,西藏各项工作面临不少困难。当时西藏地方存在着两种政权、两种社会制度,民族宗教问题突出,情况十分特殊。为此中央指示西藏的主要任务是:广泛深入宣传《协议》,积极开展以团结达赖、班禅为主的反帝爱国统一战线工作,不断团结和壮大反帝爱国力量,同时开展群众工作,增强民族团结。驻藏人民解放军守卫国防,稳定局势,为全部实现“十七条协议”而努力。

一、执行协议完成进军西藏任务

(一)设立中央人民政府驻西藏代表

1951年6月中央任命张经武为中央人民政府驻西藏代表。张经武一行取道印度赴藏。7月14日抵达西藏亚东。对敦促

当时滞留在亚东的达赖喇嘛返回拉萨起了积极作用。从此设立了中央人民政府驻西藏代表。1952 年 9 月中央人民政府驻西藏代表外事帮办办公室成立,统一办理西藏地方的一切涉外事宜。

(二)进藏部队进驻西藏各地,成立西藏军区

1951 年下半年,进藏人民解放军分别从川、青、滇、新进驻西藏各地,守卫国防。1952 年 2 月 10 日,西藏军区成立,统一领导西藏地方的武装力量。中央人民政府革命军事委员会任命张国华为司令员,阿沛·阿旺晋美、朵噶·彭措饶杰、昌炳桂为副司令员,谭冠三为政委,范明、王其梅为副政委,李觉为参谋长,刘振国为政治部主任,陈明义为后方部队的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三)建立中国共产党西藏工作委员会

在准备解放西藏之初,根据中央的指示,西南局和西北局分别组建中共西藏工作委员会和中共西北西藏工作委员会。1951 年 12 月 19 日,中共中央西南局同意组成统一领导的西藏工委。张国华、范明、牙含章、慕生忠、谭冠三、昌炳桂、王其梅、陈明义、李觉、刘振国、平措旺阶等 11 人为委员。3 月 7 日,中央决定张经武兼任工委书记,张国华为第一副书记,谭冠三、范明为第二、第三副书记。拉萨市委和昌都、波密、三十九族、日喀则、江孜、阿里、黑河等分工委也于 1951 年至 1953 年相继建立。

二、班禅回到日喀则,增强了西藏民族内部的团结

1949 年 10 月 1 日,十世班禅在青海致电毛主席和朱总司令,表示拥护中央人民政府,要求早日解放西藏。1950 年 9 月毛主席向西北局和西南局发出了《关于班禅致敬团提出的问题和要求的指示》,指出:“班禅集团愿意同我们合作,是一件很好

的和很重要的事情。不管西藏解放形式如何及达赖集团的变化如何,我们必须积极争取班禅集团和他们所能影响的人民和我们合作。"①1951年2月27日,西北军政委员会任命范明为西北军政委员会驻班禅行辕代表,牙含章任助理代表。1951年4月27日,班禅额尔德尼到北京向毛主席致敬。在"十七条协议"谈判的过程中,班禅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1951年12月19日,十世班禅由西宁起程返藏,毛主席特令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习仲勋为代表,前往送行。在牙含章等护送下,1952年6月23日班禅和堪厅官员500多人回到日喀则。班禅堪厅和噶厦政府通过多次协商,就历史悬案达成了协议。恢复了班禅固有的地位和职权。1953年3月,班禅报请国务院批准,正式成立班禅堪布会议厅委员会,直接受政务院领导。

三、达赖喇嘛和爱国上层拥护协议,反动上层疯狂反对协议

1951年10月24日达赖喇嘛致电毛主席,拥护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西藏爱国上层及广大僧俗人民一致拥护协议,积极支援人民解放军进驻西藏各地。据昌都地区统计,1951年到1954年,昌都地区共出动牲畜6.69万头,人力1.56万人,共运输各类物资3210万公斤。

受帝国主义操纵的西藏一小撮分裂主义分子,疯狂地反对"十七条协议"。1951年11月噶厦政府"司曹"(代理政务大臣)鲁康娃、罗桑扎西策划组织"伪人民会议",趁进藏部队立足未稳之际,一面拒绝按照协议规定为解放军采购部分粮食,企图饿走进藏部队;一面组织流氓、坏分子包围中央人民政府代表的

① 范明:《回忆中共西北西藏工委进军西藏》。

驻地和解放军营房,叫嚣要解放军撤走,威胁和袭击爱国人士。并于1952年3月11日在拉萨制造小规模的骚乱。

在中央代表的严正要求和爱国人士的坚决反对下,达赖撤销了“司曹”的职务,并宣布“伪人民会议”为非法,立即解散。

四、站稳脚跟,有重点地发展西藏的经济建设(1951—1954)

进军西藏初期,西藏地方的经济特点是:1、在农奴制度的残酷剥削下,人民十分穷困;2、经济落后,地广人稀,物资匮乏,粮食自给不足;3、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商业不发达,市场为三大领主和外国商人所控制;4、远离内地,运输补给线长达2500多公里,交通艰险。基于这种情况,毛主席指示“进军西藏,不吃地方”,“一面进军,一面建设”。1952年4月26日,毛主席又指示中共西藏工委和西藏军区:“我们要靠两条基本政策争取群众,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第一是精打细算生产自给,并以此影响群众,这是基本环节;第二条是从印度和内地打通贸易关系,使西藏出入口趋于平衡,不因我军进藏,而使藏民生活稍有下降。只要我们对生产和贸易两个问题不能解决,我们就失去存在的物质基础。”这是当时西藏财经工作的重要指导思想。

(一)解决进藏部队和工作人员物资供应问题

邓小平同志指示进藏部队“政治重于军事,补给重于战斗”。进军西藏,物资供应是一个突出的困难问题。

1950年4月28日,18军52师师长吴忠率进藏北路先头部队154团抵达甘孜后,携带粮食吃完。部队不向当地征派粮食,以野菜、地老鼠、麻雀充饥,坚持了一个多月。8月新疆骑兵支队先遣连136人进驻阿里札麻芒保,冬季被大雪围困,先遣连同高原病、饥饿和严寒拼搏了9个月,带领先遣连的团保卫股长李

狄三等56位同志献出了宝贵的生命。进藏部队宁肯挨饿，也严格遵守人民解放军“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涌现出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

1951年9月，18军先遣支队到达拉萨后，西藏反动上层鲁康娃对先遣支队王其梅司令员说：“饿肚子要比打败仗更难受。”10月26日18军军长张国华、政委谭冠三率进藏的部分主力部队抵达拉萨后，粮食一度供应不上，有的部队只有三天粮食，有的也只能吃七八天。张国华多次派人与噶厦交涉，要求按协议规定帮助购买粮食，但噶厦一直借故推诿。张国华会见达赖后，噶厦才奉令让13个宗筹集粮食1万克（每克28斤），并从布达拉宫仓库售粮5000克。经化验大部分粮食已霉烂，不能食用。

1951年11月至1952年初，进驻太昭以西的部队粮食严重短缺。18军采取紧急措施，将部队分散驻防，减轻运输压力，就地筹粮。反动上层不仅不帮助筹粮，反而唆使商人大肆抢购粮食，造成拉萨的粮价猛涨，企图挑动市民对进藏部队不满。粮食问题成了当时重要的经济问题和政治问题。中央和西南、西北局都千方百计为进藏部队解决物资供应。

1、设立后勤运输办事处。从1951年开始，18军后方司令部分别在川西到拉萨沿线的马尼干戈、金通、昌都、索县建立了负责后勤运输的4个办事处，设立了35个兵站和一个总兵站，大力组织汽车运输和畜力运输，向西藏各地运送物资。当时从四川向拉萨驮运一斤大米，成本运费近0.9元。从甘孜向拉萨运输一驮物资，雇骡帮直接运输，每驮运费为60—120块银元，用牦牛逐段运输，运费为48—80块银元。据西藏工委财委统计，1952年至1954年5月，运往太昭以西的物资为1265万公斤。

2、进藏部队组织运输。1950年进藏先遣部队52师先后在

甘孜、石渠、德格采购牦牛 1.44 万多头,组成数支牦牛运输队,随部队运输物资,保证了先遣部队补给。中共西北西藏工委 1951 年由青海向拉萨进军时,也组织牦牛 7000 余头、骆驼 1600 多峰,随部队前进运输。1952 年 1 月运到拉萨的面粉达 40 万斤,接着又先后两批运到面粉 90 万斤。

为了解决先遣部队进军拉萨路过昌都时的用粮,1951 年后方司令部曾组织驻昌都的部队、机关工作人员,从昌都东面、南面和东北面的兵站向昌都市区背运粮食数万斤。整个进军期间,进藏部队每个战士步行负重五六十斤的物资。

3、开荒生产。早在 18 军先遣部队 1951 年 9 月 9 日进入拉萨时,中央和毛泽东主席就于 9 月 13 日给邓小平政委的电报中提出,鉴于公路不可能在短期内修到拉萨,如果进藏部队不从事生产,则给养将成为严重的问题。并提出了"生产与筑路并重"的方针。从 1951 年冬季开始,进藏部队在张国华、谭冠三、慕生忠等带领下,分别在各驻地开展了开荒生产运动。1952 年 2 月召开的中共西藏军区第一次代表大会上,提出解放军驻地凡有生产条件的,要组织部队进行生产。1952 年 3 月 21 日,中共西藏工委和西藏军区作出联合决定:为了贯彻中央"进军西藏,不吃地方"的方针,度过运输补给上的困难,要在西藏开展大规模的生产运动。紧接着进藏部队和工作人员在各地掀起了春季开荒生产高潮。从 1951 年 10 月到 1952 年 11 月,全区部队开荒 1.4 万多亩。据不完全统计,收获青稞 38 万公斤,收获蔬菜 98 万公斤。1953 年继续扩大开荒面积到 4 万多亩,收获粮食 150 多万公斤、蔬菜 300 多万公斤。减轻了后勤运输的压力和西藏人民的负担,减少了在市场上对粮食和蔬菜的采购,缓解了粮价的上涨。

进藏部队在西藏开荒生产,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不仅解决了部分粮食自给和全部蔬菜自给,对当时在西藏

站稳脚跟起了重大作用，而且发扬了人民解放军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光荣传统，在群众中树立了人民军队的形象，扩大了政治影响。从1952年起，所有进藏部队和工作人员无一例外地都参加生产劳动。这一优良作风一直延续到八十年代初期。进藏部队在各地开荒生产取得的丰收高产经验，又对藏族群众起到传播生产技术的示范作用。

4、从印度转口粮食进藏。1952年初，为了解决进驻太昭以西部队的粮食问题，中央从海上转口印度经亚东给西藏运进大米2500万斤。[①] 西藏军区参谋长李觉以西藏贸易总公司总经理的身份从拉萨只身简从专程赴印度，组织落实向亚东运输。由驻亚东、江孜部队负责转运太昭以西各地。

5、就地采购。两个反动司曹被撤职后，噶厦也被迫拿出部分库存多年的青稞卖给解放军。1951年到1952年通过上层统战工作，向各地爱国上层人士购买了600多万斤青稞、小麦和豌豆，菜牛7700头，羊1.9万只，渡过了粮荒。同时，西藏贸易总公司实行统一采购，有计划地在市场上向尼泊尔商人和不丹边民购买了二三十万斤大米（1952年初拉萨市场上一块银元可买尼泊尔、不丹大米2—2.5斤。）为了不影响市场物价，部队采取了有节制的采购。1953年后基本上停止在当地采购粮食。

6、从西北运粮。1953年初，进驻太昭以西的部队又一度面临粮食供应短缺困难，中央紧急责成中共中央西北局组建西藏运输总队，由王宝珊任总队长、慕生忠任政委。中央指示，由范明主持在兰州召开西北五省区购买骆驼的会议。在甘肃、青海和内蒙古购买骆驼17800余峰。从11月开始，由格尔木加紧向

① 由于从锡金至亚东之间畜力运输严重不足，实际运到西藏的大米，据1953年西藏军区后勤部门的统计为3180吨。

拉萨运面粉100万斤,缓解了当时太昭以西部队和工作人员的粮食供应紧张。

7、精减人员,克服物资供应困难。据支援司令部统计,1950年1人进入昌都,5人支援;而1951年1人进入拉萨,要10人支援。1953年10月25日中央和中央军委指示西藏工委和西藏军区,要求太昭以西大力精减军政人员,争取政治上主动。西藏工委1954年4月22日向中央报告中说,全区地方干部从3472人减至2820人。

由于采取了以上的措施,缓解了进藏部队和工作人员物资供应困难,千方百计解决了"吃饭"问题,使部队和工作人员在西藏站稳了脚跟。

(二)修筑康藏、青藏公路

1950年进军西藏伊始,毛主席指示进藏部队"一面进军,一面修路"。当年2月,西南军区组成了支援司令部,并派谭善和任工兵司令员,组织工兵部队和进藏部队1.8万人抢修从雅安至甘孜已严重毁坏的原川康公路。1950年10月使这段路粗通到玛尼干戈。1951年组成康藏公路指挥部,由陈明义任司令员,穰明德为政委。集中了600多名工程技术人员和部队3.1万人以及近9000名筑路工人,开始了甘孜至昌都段的修筑。1952年11月20日公路延伸到昌都。1953年1月5日,毛主席在听取康藏公路昌都到拉萨段的选线方案后,亲自批准康藏公路昌都到拉萨段采取走南线的方案,并要求1954年通车拉萨。为此,西藏工委和西藏军区及康藏公路指挥部采取了在东线和西线同时施工的办法。1953年5月1日青藏公路开始从黄河沿到格尔木方向修筑。1953年11月张国华、范明、慕生忠趁在京开会之际,向中央领导汇报了修筑青藏公路的设想,在周总理和彭德怀副总理的支持下,慕生忠组织任启明和工程人员先后

用木轮和胶轮大车从格尔木到黑河探路成功，接着周总理批准修筑青藏公路格尔木到拉萨段的公路。

11 万进藏部队和筑路工人、藏族民工以及 800 多名工程兵技术人员经过四年多的艰苦劳动和顽强战斗，康藏、青藏公路终于在 1954 年 12 月 25 日同时通车拉萨。康藏公路从成都到拉萨，全长 2415 公里；青藏公路从西宁到拉萨，全长 1937 公里。总投资为 2.6 亿多元（不包括部队的费用，其中相当部分是银元）。是国家对西藏经济建设的第一项重大的投资，初步改变了西藏闭塞的交通状况，密切了西藏与祖国各地的联系，使进藏部队在西藏站稳了脚跟，为发展西藏的经济、文化建设奠定了有力的基础。

随着两条公路通车，沿线建立了运输站和养护段，带动了公路沿线经济的发展，建设起江达、扎木、林芝、工布江达、当雄等一批高原新城镇。

（三）建立财经机构

1951 年 5 月《协议》签订后，在甘孜筹备进军西藏时，西南军政委员会抽调财政、银行、贸易等有关专业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组成了西藏财经大队，在甘孜待命。财政负责人为刘国珍，银行负责人是张英，夏仲远任副书记。

1951 年 6 月 7 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决定西北西藏工委财委由范明兼任主任，刘肇功、黎之淦任副主任。

1951 年 12 月，成立了统一的西藏工委财经委员会。1952 年 2 月 7 日，经中共中央批准，财委由张国华、范明、夏仲远、罗家镐、刘国珍、张英、黎之淦等人组成。张国华兼任书记，夏仲远任副书记。1953 年 2 月 9 日，经中央批准，增加牙含章、李觉、王直、刘肇功、杨公素等 5 人为财委委员。财委受工委委托，统管财政、金融、贸易、工交、建筑工程等方面的行政和业务，统一

领导和筹划西藏地方的财经工作。

1952 年初，在财委领导下明确了军队和地方工作范围后，西藏工委成立了负责地方上具体实施的财政部（当时对外名称为先遣支队供给部），部长为刘国珍。当时财政工作的方针是对内严，对外宽，保证统战工作和影响群众工作的支出，对内实行配给制，至少保证半个月存粮，以防意外。

1953 年 3 月，西藏工委财经委员会提出了“保障军供，兼顾民需，稳定金融物价，争取站稳脚跟”的财经工作方针（后改为“保障军供，调剂民需”）。

这段期间财经工作面临的问题，一是要解决进藏部队、工作人员的粮食和日用品的供应，二是要稳定金融物价。任务是十分艰巨的。中共西藏工委指出：“西藏地区的财经工作不仅是一个严重的经济任务，而同时又是一个严重的政治任务，是体现党的民族政策最明显最具体的工作，它在藏族各阶层人民中的反映最快，影响也很大。因此，对于财经工作方面的措施，必须根据各个时期的不同情况，……既要做到保障军供，又要兼顾民需；既要照顾到上层的经济利益，巩固和扩大反帝爱国统一战线，也要考虑到逐渐改善劳动人民的生活，为开展群众工作创造条件；既要从目前经济建设和发展生产的可能条件出发，又要考虑到如何加强社会主义经济的力量；总之，要达到政治上和经济上团结西藏人民的目的”。[①]

（四）建立银行、邮电和贸易机构

1952 年 2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拉萨办事处正式挂牌开业，1952 年初西藏国营贸易总公司成立。1952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拉萨邮电局建立并开始营业。接着昌都、

① 宋赞良《进藏以后财经工作的一些情况》，《西藏党史通讯》1987 年 3 期。

日喀则、那曲、江孜、丁青、波密、亚东、噶大克也先后建立了银行、贸易和邮电的分支机构。这是中央在西藏建立的第一批国营经济。这些机构的建立,促进了西藏经济的发展。特别是金融和邮电业的建立和发展,改变了印、尼大商人对西藏外汇市场的垄断和英印势力对西藏邮电事业的控制。

(五)积极开展对内对外贸易

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西藏后,英印势力对西藏地方与邻国的贸易采取了半封锁、半禁运的措施,对西藏急需的粮油和日用必需品实行限制,对不急需的手表、呢绒、化妆品则大量倾销。由于当时还未建立海关,入境货物均无关税。同时,英印商人拒绝购买西藏传统出口的羊毛,造成大量的积压,企图挑起西藏商人和群众对进藏部队的不满,在政治上给中国政府施加压力。为此,遵照毛主席关于打通与印度贸易的指示,西藏工委组织驻藏的有关经济部门积极开展了对印度、尼泊尔的地方贸易。通过大力开展经济统战工作,广泛地同贵族、寺院、私商签订购货合同,大量供应外汇,从印度、尼泊尔、不丹购买粮食、煤油、汽油、五金、药品和其他必需物资,使他们有利可图。通过经济上的联系和合作,增进相互了解,扩大反帝爱国统一战线。据中国人民银行西藏分行统计:1952 年到 1954 年,共售给私商外汇卢比 1 亿 5 千多万盾,1951 年从亚东进口商货 45000 驮(每驮 100—120 斤),而 1952 年达到 9 万驮,1953 年 14 万多驮,1954 年 11.7 万驮。其中 1953 年进口的 14 万驮商货中,进藏部队购进 8.2 万驮,占进口总数的 59%,当地销售 5.36 万驮,占 38.25%,流往昌都的占 1.5%,销往区外的占 1.2%。通过积极开展对外贸易,保证了供给,调节了市场的需求。

由于国外反动势力压价,致使西藏羊毛滞销积压。1952 年初,西藏 400 多家商人积压了大批羊毛。西藏贸易总公司为了

扶持西藏的民族商业，收购了这批积压了两年的价值400多亿元（旧币）的9万余包羊毛，并决定每年同商人签订合同，优价收购。西藏贸易总公司还鼓励传统经营内贸的商人发展对内贸易，给予优惠照顾，使他们有利可赚。

西藏贸易总公司以不赔不赚为经营方针，实行统一采购，以解决进藏人员的商品供应为主，大力发展对内贸易，有计划地开展对外贸易，掌握主要物资，引导市场物价。对私商只批发，对外不零售，以扶持西藏的商人。

据1951年9月统计，拉萨共有各种大小坐商、行商和摊贩1290家，资金约合当时的人民币（旧币）770多亿元，到1952年底统计，新增商户530家，资金增加390多亿元（旧币）。日喀则、江孜、那曲等地的商户和资金也都普遍增加。1954年从青海到拉萨经商的商户比解放前增加了6倍。1953年中国人民银行拉萨办事处发放西藏茶商贷款16亿元（旧币），到内地购买茶叶（此款当时可在康定购买茶叶2000驮）。西藏贸总也在雅安购买茶叶20万斤，分运西藏各地。[①]

（六）中印、中尼签订有关交通、通商的新协定

1954年4月28日，中印两国签订了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政府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协定》规定，中国政府在新德里、加尔各答、噶伦堡三地设立商务代表处，印度政府在亚东、江孜、噶大克三地设立商务代表处。在中印双方互换照会中规定，印度政府在照会互换之日起六个月内，撤走在亚东、江孜的武装部队，并将其在西藏地方设立的12个驿站折价交给中国政府。到此，废除了印度继承英国在中国西藏地方的特权。

1954年10月14日，中国和印度的第一个贸易协定在新德

① 《西藏社会概况》第一辑39页。

里签订,双方还交换了关于中国商品经印度运往中国西藏地方的手续的照会。

1955年9月22日,中国和尼泊尔王国签订了中国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两国代表团团长互换了照会。协定和照会就保持和发展中国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人民之间的传统联系,互相通商来往、朝圣以及互设领事馆,撤退尼泊尔在拉萨以及其他地点的武装卫队等问题,作了明确规定,结束了尼泊尔百年来在中国西藏地方的不正常情况。

中印、中尼协定的签订,结束了西藏人民近百年来受屈辱的历史。在平等的基础上,使中印、中尼在西藏地方的贸易进入了一个新时期,这就有利于西藏开展边境贸易,奠定了西藏向南亚开放的格局。

(七)解放初期的货币政策

解放初期西藏货币不统一,外币占有相当大的市场。拉萨地区以藏钞为主,通行于金沙江以西主要城镇及部分农牧区。没有准备金的藏钞日益贬值,实际上是三大领主对广大群众的一种经济剥夺手段。印度卢比占有着阿里、亚东、帕里及山南地区的部分市场,在拉萨、日喀则、江孜等地也有流通。尼泊尔"廓章"则流行于中尼边境地带。银元是昌都地区和部分农牧区流通的主要货币,而在拉萨及其他地区则是买卖商品和贮藏的手段。中央为了保护群众的利益,决定进藏部队暂时不使用人民币而使用银元(银洋),使群众不致吃亏。重庆、西安、武汉造币厂专门铸造银元,供应进藏部队需要。

解放后,西藏反动上层一直反对停止发行和停止使用藏钞。

1952年,中国人民银行拉萨办事处建立后,规定了1块银洋换3个印度卢比零16盾的比价。当时藏钞的比价急剧下跌,从原来藏钞15两兑换1块银洋价值的卢比,降为22两兑换1

块银洋价值的卢比。噶厦求助于人民银行定了一个协议，即 15 两藏钞兑换 1 块银洋，这就实际上使银洋成了藏钞的本位币，客观上巩固了藏钞的价格。据有关部门的测算，按这个比价，西藏三大领主和商人以藏钞换外汇，从中得到数百万银元的好处。

1951 年中央驻西藏代表向寺庙僧尼和乞丐发放布施时，曾用银元以 1 元换 15 两的比价，换过藏币的铜币。

1953 年 8 月 12 日，中央财委批复西藏工委不要急于统一藏币。批复说："对藏币问题的处理要十分慎重，因藏币有贵族和政权的支持，是贵族政权的主要财政来源，我们过早地提出统一，一方面会引起西藏上层当权派的不满，另方面在我们财政经济基础还不十分巩固的时候，过早地将西藏政权的全部财政包下来，会自己陷于被动"。"对藏币以采取不理态度，逐渐削弱的方针。……使各方面条件具备，再考虑解决"。

为了稳定西藏的物价，进藏部队还严格控制银元投放。所有进藏部队和地方工作人员的津贴费和工资，根据职务除每人每月发给少量不等的银元购买日用必需品外，其余一律存在银行，以减少银元的投放。所有进藏人员都自觉地执行了这一规定。

(八)物价仍有上涨

稳定物价是西藏解放初期财经工作的中心任务。虽然在保证部队和地方工作人员物资供应上，财经部门采取了种种措施稳定物价，但是西藏少数反动上层为了制造混乱，多方控制囤积粮食，致使拉萨地区市场的青稞价格逐年上涨。1951 年 9 月拉萨市场青稞价格 1 克(28 斤)为 2.8 元(银元)，1952 年涨到 6 元，1953 年涨到 14.5 元，1954 年上半年下降到 13.3 元。

1952 年，西藏工委财委以当时正在筹备成立的西藏军政委员会的名义，给噶厦 300 万银洋办粮行，采取高价买进、低价卖出的办法，以平抑粮价。目的是让西藏上层抛出粮食。但是在

封建农奴制度未改变的情况下，西藏反动上层变换手法，多方破坏，平抑粮价的目的没有达到。1953年噶厦向西藏工委提出办粮行的300万元已花光了，他们还贴了30万元，要求还账。后经请示中央后，向噶厦补还了30万元银洋，粮行停办。

中共西藏工委和西藏军区一方面保证进藏部队和地方工作人员必要的物资供应，一方面又千方百计稳定物价。在公路未通车拉萨的这段困难时期，西藏物价虽然上升，但较平稳。据西藏分行的统计，1954年拉萨的物价总指数较基期（1951年9月）上涨了107.3%，其中百货上涨47.4%，青稞上涨420%，土特产品提高了435.3%。

公路通车拉萨后，青稞价格猛跌，下降到每克7元。噶厦政府部分粮仓存放着许多霉烂变质的青稞。

（九）开展影响群众的工作

西藏解放初期，由于封建政权原封未变，封建农奴制度丝毫未触及，同时由于历史原因，藏汉民族之间还有一定隔阂，群众对解放军的了解还有一个过程。在这种情况下，中共西藏工委和西藏军区遵照中央开展影响群众工作的指示，在各地兴办学校、医院，发放无息农贷，无偿发放农具，派出医疗队、兽防医疗人员深入农牧区，免费为群众看病治病，为牲畜防治疫病。1953年部队还检查纪律，赔偿群众在为部队运输中的损失12万多银元。这一切增进了群众对解放军、共产党的了解，增强了汉藏民族的团结。

进驻拉萨的人民解放军处处想着群众，不增加群众负担，给各界人民留下了良好的印象。

1、不征用民房。历史上清朝曾多次向西藏派兵，大军到拉萨后，都征用贵族和商人的宅院。人民解放军进驻拉萨后，不征用私宅，消除了贵族、商人的恐惧。西藏工委先后购买了几处贵

族的私宅,作为部队、机关用房。其中赤门的宅院买价为1万银元,彭雪的宅院为3万银元,索康的宅院为8万银元,宇托大院为12万银元,桑都仓大院为13万银元。

2、不与群众争购燃料。部队到拉萨后,烧柴短缺。拉萨的市民一般用牛粪作燃料,为了不与市民争购燃料,部队只好挖草坯烧。当时罗布林卡西边河滩上长着一大片灌木刺树林,约二三百亩。18军司令部向噶厦提出能否砍点刺柴,噶厦最初答复:"这是佛菩萨的胡须,不能砍。"后来通过统战工作,他们认为这些百年树根很难砍,又假惺惺地表示:"达赖喇嘛出于仁慈,批准部队砍一天。"有了这个机会,司令部立即给155团2营下达了"作战"命令,部队突击砍了一天,解决了部分燃料问题。

3、搬走百年垃圾山,1951年冬,进藏部队在拉萨西郊开荒后,缺少肥料,当时在布达拉宫前面有一个大垃圾堆,长约150多米,宽约10多米,高约1—3米,宛如一座小丘。部队征得噶厦同意后,一个多月就搬走了这座"垃圾山"。一是解决了部队春播的肥料,二是改善了布达拉宫前面的卫生环境。路过这里的群众无不称赞说:"啊啧,这些新汉人真好!"八角街高大宅院的厕所长年无人掏,原因之一是宅主要付给掏粪工工资。进藏部队为解决生产用肥,大批人员都去掏厕所积肥,为群众改善了卫生条件,社会影响良好。

4、为僧侣发布施。解放前,国内外反动势力一直造谣"共产党要消灭宗教"。人民解放军抵达拉萨后,张经武代表中央人民政府、毛主席向拉萨的僧侣和乞丐发放布施。布施的金额超过历史上的最高数额。僧人每份为藏银20两,上层僧侣分别为13—20份,达赖为40份。部队首长亲赴三大寺发放,僧众秩序井然。对乞丐的布施每份为藏银5两,噶厦原拟封锁消息,只报了500人。但发放布施时,贫民们奔走相告,一直发到1500

多份。拉萨的僧俗群众皆大欢喜。

5、修建贫民房。拉萨解放初期,有许多贫民和乞丐露宿街头,隆冬时常有人冻死。中央驻西藏代表在贫民区盖了20多间贫民房,让露宿街头的贫民居住。贫民们无不齐声称好。

(十)建立第一批农业科研机构

为了帮助西藏发展经济文化事业,1951年6月政务院文教委员会派出以李璞为队长的西藏科学考察工作队,随军入藏进行综合考察。工作队历经艰险,对西藏的社会经济和资源进行了广泛的调查,为西藏经济建设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1952年7月1日,进藏部队在拉萨西郊的荒滩上创建了西藏第一个国营农场——拉萨七一农场。8月1日,八一农场也正式建立。1953年西藏工委在七一农场筹建了西藏第一个农业科研机构——拉萨农业试验场。农试场先后引进、培育了数十个优良的青稞、小麦品种,栽培了新的蔬菜品种,建立了苗圃,进行了推广示范,为发展西藏农业做出了贡献。

1953年3月,西藏工委在拉萨建立了家畜门诊所和血清厂,开始生产部分疫苗,为家畜防疫治病。1954年昌都解委会建立了第一座兽医院,接着在日喀则等地也建立了兽疫防治机构,对发展西藏畜牧业起了积极作用。

(十一)建立第一批卫生医疗机构

1952年初西藏工委在拉萨建立门诊部,后扩建为人民医院,在昌都也建立了人民医院。在此以前进藏部队分别向昌都、波密、丁青、日喀则、江孜等地派出卫生医疗队,为各族群众免费治病。1952年和1953年中央派出中央民族卫生医疗大队,先后到达昌都和拉萨,为开创西藏的卫生医疗工作奠定了基础。

(十二)兴办学校,为西藏培养建设人才

昌都解放后,进藏人民解放军在昌都地区兴办了十多所学

校。1952 年后，又先后在拉萨、日喀则、江孜、那曲等地兴办了一批小学。1956 年后开始在拉萨、日喀则、昌都、江孜兴办中学。1955 年西藏工委提出了“民办公助”的办学方针。

1952 年初，在拉萨成立了西藏军区干校，先后抽调指战员 800 多人学习藏语文，请来了一批愿与共产党进行接触的上层知识分子作藏语文教员。同时开办了社会教育班（简称社教班），吸收了社会知识青年参加学习，其中不少人是贵族的子女。这些措施扩大了党在社会上的影响。

早在进军西藏之初，西藏工委和西北西藏工委以及进藏部队就开办了藏族干部训练班，培养了藏族干部 500 多名。从 1952 年开始，各地又先后选送了一批藏族青少年到内地各民族学校培养。到 1956 年 4 月西藏自治区筹委会成立时，已培养藏族干部 1600 多名。

（十三）昌都地区的财经工作

1951 年 9 月，昌都地区解放委员会第二次人民代表会议后，组建了昌都地区解委会财经处、税局、邮电局、银行、贸易公司等机构，并分别在岗托、江达建立了两个税务所。1953 年昌都地区解委会财委正式建立，由惠毅然兼任主任，邦达多吉、孙培廉任副主任。随后又建立了粮食和运输分公司。逐步开展了昌都地区的财经工作。

1、在农业税方面，本着当时不变更旧有制度的精神，从 1951 年度开始照常征收农业税（公粮），对 1950 年以前拖欠的农业税一律全部免征。各宗解放委员会按旧规征收的农业税就地保存，本着“来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由各宗解委会以无息农贷的形式贷给贫困缺种子的农民，解决群众的生产生活困难。这对当时的农业生产起到恢复和保护的作用。

2、在工商税方面，从 1951 年元旦起征收工商税，征收的税

率为5%。1952年12月康藏公路通车昌都后，川、青、滇来昌都经商的人日益增多，昌都成为藏东商品的集散地。这以后工商税就实行按商品分类，将税率定为3—20%，税收作为昌都地区解委会的财政收入。

3、各宗解放委员会组织了支援运输委员会，支援进藏部队进驻太昭以西各地。

4、为了稳定市场物价，昌都地区解委会将昌都商户组织起来，于1951年底成立了昌都工商联合会，由邦达多吉任主任，松松、洛桑根却任副主任。昌都解委会财经处与昌都当地商人筹建了一座联合商店，设有董事会，财经处投入股金2万银元，其他商户入股5000元。联合商店经营当地的毛皮和药材，平稳了物价，活跃了市场，方便了群众，仅两年时间就还清了股金。这是西藏第一个联合商店。

（十四）江孜发生大水灾，中央积极救灾

1954年1月16日，距江孜城东南100多公里的达赤乡雪山的冰川暴发，导致山上色旺湖近3亿立方米湖水决口，咆哮汹涌的湖水以一两丈高的水头奔向江孜、白朗和日喀则，泻入雅鲁藏布江。洪水淹没了20多个庄园，冲毁大小村庄近200个，房屋1万多间，淹毁耕地7万多克，淹死1000多人，死亡牲畜8000多头只。受灾群众达2万余人，处于饥寒死亡线上。

水灾发生后，中共江孜分工委和驻江孜人民解放军全力奋起救灾。中央人民政府闻讯后，立即拨专款80亿元（旧币）救济灾民，并通过香港办事机构从香港将粮食、帐篷、布匹、医药等物资经印度运到中印边境，然后用畜力驮运至江孜等地。中共西藏工委指示，全力救灾，力争做到不再死一人。接着西藏工委、噶厦和堪厅共同组织了救灾委员会，开展救灾工作。进藏部队和地方工作人员节衣缩食，捐献了大批粮食、衣物和银元

127800元。据不完全统计,仅江孜分工委经手的救济大米就有50多万斤、青稞22万斤、衣物被褥9718件、帐篷布24969米;贷放种子4万多克,无偿发放农具款15000银元,修水渠82条,长13公里,使第二年所有耕地基本播上了种。同时用8万多元帮助群众修复了桥梁。还为群众修房4174间。

当年10月13日国务院又批准拨款240万元(新人民币),采取以工代赈的方式,发动群众修筑江孜至日喀则、江孜至亚东公路。仅江孜、白朗就动员民工2520人,占当地灾民劳力的51.3%。由于当时还未进行民主改革,白天民工得到的工资晚上又被领主收去。为了减少这种情况的发生,施工领导机关采取了计件工资,除发银元外,还发部分实物;发放时间也不定时,使领主无法讨债,群众可得到实惠。群众纷纷感动地说:如果没有共产党解放军,这样大的水灾不知要死多少人。是共产党和解放军帮助我们度过了灾荒,恢复了生产,重建了家园。

(十五)救济黑河地区灾民。

1956年3月,黑河地区遭受严重雪灾,大批牲畜死亡,受灾牧民达1.8万人。黑河分工委立即动员头人和群众尽快向非灾区转移,并发放青稞8.1万公斤、茶叶3500公斤、贷款6.5万银元救济受灾牧民。

五、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

(一)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

1954年9月,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参加全国第一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当选为国家的领导人。毛主席多次与达赖、班禅交谈,鼓励他们爱国团结进步。1954年11月西藏地方政府、班禅堪布会议厅、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和西藏工委的领导干部经过两个月协商,向国务院上报了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委

会的方案。

1955年3月9日，国务院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决定》。《决定》指出："根据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规定，在西藏应当成立军政委员会。但是现在我国已颁布了宪法，各大行政区的军政委员会也将撤销，特别是西藏和平解放三年来，各方面的工作都有显著成绩，情况有了变化，因此在西藏地区不再成立军政委员会而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是完全符合宪法精神和西藏当前具体情况的。"《决定》指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是负责筹备成立西藏自治区的带政权性质的机关，受国务院领导。国务院决定，西藏自治区筹委会的主任委员由达赖喇嘛担任，第一副主任委员由班禅额尔德尼担任，第二副主任委员由张国华担任，阿沛·阿旺晋美任秘书长。

1956年4月22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在拉萨隆重举行。达赖喇嘛致开幕词，中央代表团团长陈毅副总理宣读国务院命令，并代表国务院把西藏筹备委员会印鉴授予达赖喇嘛。西藏自治区筹委会宣布成立。筹委员会是统一协商带政权性质的机构。噶厦、堪厅、昌都地区解委会除接受筹委会领导进行各项工作外，其他有关行政事宜仍受国务院直接领导。这样就形成了既有西藏自治区筹委会统一领导，又有几个政权同时并存的局面。

1956年6月，自治区筹委会所属筹委办公厅、财经委员会、财政处、民政处、农林处、畜牧处、卫生处、工商处、公安处、交通处、文教处、司法处、建设处、宗教委员会等14个厅级单位相继建立。接着山南、拉萨、江孜、日喀则、塔工、阿里、那曲成立了基巧级（相当于专署）的办事处。9月17日昌都地区解委会宣布代行昌都基巧级办事处职权。全区先后成立了60多个宗一级办事处。

（二）关于西藏进行民主改革的宣传和准备工作

由于邻近几省藏区实行民主改革的消息传到西藏，民主改革已成为西藏各阶层普遍关心的问题。在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的大会上，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陈毅副总理、张国华在报告和讲话中都谈到民主改革的问题，一再说明西藏的民主改革不是由中央强迫和别的民族包办代替，而是根据西藏工作进展的具体情况，由西藏民族的领袖人物和广大群众自己决定的。只有各方面的条件成熟的时候，西藏的改革才可能进行。改革是采取自上而下和平协商的办法。班禅副主任委员还在会上说，他愿意首先在他所属地区进行改革试点，以便取得经验，然后推广全藏。会议决定在全区进行民主改革宣传。

经过民主改革的宣传，一些地方的农奴联名上书自治区筹委会，要求进行民主改革。

1956 年 8 月 18 日毛主席在复达赖喇嘛的信中说："西藏社会改革问题已经谈开了，很好。现在还不是实行改革的时候。大家讲一讲，先做充分的精神上的准备，等大家都想通了，各方面都安排好了，然后再做，可以少出乱子，最好不出乱子。"

和平解放后，一部分爱国进步人士认识到西藏必须改革，这是大势所趋。1953 年噶厦政府成立了以阿沛噶伦为首经达赖批准的改革局。1954 年 1 月 17 日噶厦发布了一个名为《关于根据协议改革西藏社会制度的布告》，这个布告未涉及西藏旧制度的改革，主要是重申了一些差税规定，个别条文也表示要减轻一些群众负担，但并未实行。在西藏当时的政治社会情况下，由于多方面的阻力干扰，后来这个"改革局"成了有名无实的机构。

在党的影响下，班禅堪厅从 1953 年就宣布废除堪厅辖区内的乌拉差役。一部分堪厅的贵族在各自的庄园内进行了减债、

减息、减租等不同程度的改革。

六、"两路"通车后西藏的经济建设

(一)公路的延伸

1955年3月9日国务院关于《西藏交通运输问题决定》指出:"(1)在拉萨设立西藏交通局(由交通部领导)统一领导康藏公路和青藏公路的运输、养护和管理工作,并负责研究和管理西藏地方交通工作。(2)在西藏交通局下设立康藏公路管理局,负责管理康藏公路金沙江(包括渡口)以西至拉萨的运输和养护工作;设立青藏公路管理局,负责管理青藏公路格尔木至拉萨段的运输和养护工作。(3)为保证康藏公路和青藏公路运输需要,在1955年至1956年两年购置汽车750辆,由交通部掌握分配。根据国务院决定,1955年5月11日青藏公路管理局在格尔木成立,6月1日康藏公路管理局在昌都成立。11月23日交通部西藏交通局在拉萨成立,统一领导康藏公路和青藏公路的运输、养护和管理工作。并负责管理整个西藏地方的交通工作。

康藏、青藏公路通车后,国家继续投资进行整修和扩建。1955年10月拉萨至日喀则公路建成通车。日喀则至江孜、江孜至亚东公路也采取以工代赈的办法建设,1956年3月29日全线建成通车。1956年3月23日,全长1300多公里的黑河至阿里的公路也试通车。1957年1月9日,全长190多公里的拉萨至泽当公路全线通车。1957年10月6日,全长1179公里由新疆叶城到阿里噶大克的新藏公路初步建成通车。到1958年,西藏地区以拉萨为中心的公路网已经初步形成,全区通行汽车的公路里程达7000多公里。

(二)北京—拉萨航线试航成功

西藏高原气候复杂,曾被世界航空界视为空中禁区。和平

解放后，中央对西藏的航空事业十分重视。空军和民航从航线到机场选址都抓得很紧。1956 年初，中央做出了在西藏当雄修建机场的决定。在西藏军区副司令员陈明义和西藏地方政府卸任噶伦噶雪·曲吉尼玛等指挥下，1 万多名进藏部队官兵和 6500 多名藏族民工奋战 118 天，于 1956 年 5 月 26 日在海拔 4200 米的当雄建成了西藏高原第一个机场。5 月 26 日和 29 日军航、民航都突破空中禁区，试飞成功。1956 年 5 月 31 日国务院副总理陈毅就是乘坐试航成功的飞机，由当雄机场起飞回北京的。1956 年 8 月 22 日当雄机场修建工程全部竣工，投入使用。这就缩短了西藏与北京、西藏与祖国各地的距离。经中印两国政府商定，1956 年 10 月 21 日中国民航"北京号"自拉萨飞越喜玛拉雅山到达印度。当天印度一架飞机也由阿萨密通过另一条航线飞抵当雄机场。首次开辟了拉萨至南亚的航线。

(三) 中央帮助西藏调查资源并完成一批工程项目

根据国务院《关于帮助西藏地方进行建设事项的决定》，1955 年 3 月，中央各有关部门组成的西藏工程勘察队和农业、林业、气象、水文、地质调查队也先后抵藏。西藏工程勘察队经过一年多的工作，全部完成国家帮助西藏建设的各项工程的设计。其中有拉萨河的防洪工程、日喀则年楚河的护岸工程、拉萨农业试验场的扩建工程、拉萨和日喀则市区的部分碎石公路工程等。拉萨大礼堂、班禅在拉萨的雪林多吉颇章等工程于 1956 年初竣工。

1956 年先后成立了西藏气象局、西藏水文总站、西藏地球物理观象站等，并在西藏各地建立了 20 多个气象台站和水文站，为发展农业和航空事业做好先行。西藏森林踏勘组先后在波密、工布、亚东等主要林区进行了历时 9 个多月的实地踏勘，发现了丰富的森林资源。

西藏高原有丰富的矿产资源。1956 年 3 月，国家地质部决

定成立西藏地质局,并相继从全国各地调进地质工作人员1400余名,在那曲、阿里、拉萨等地开展硼、镁、煤、石油、铁、铬、铜、铝、锌、刚玉、水晶、石膏、重晶石等矿产资源的调查,发现了二十几种矿藏和十几个矿区。但是,由于西藏当时大规模地进行经济建设的条件还不成熟,1957年4月撤销了西藏地质局,只留下30余人继续进行西藏煤炭的地质工作。

(四)初步建成了一批小型工矿企业

解放前西藏基本上没有现代的工业企业。1955年后,先后建成了拉萨、昌都、格尔木汽车修配厂和拉萨木材厂、石灰厂、地毯厂、血清厂以及梗樟林场。1965年10月装机容量660千瓦的拉萨新夺底水电站建成投产,拉萨市群众才开始有电灯照明。1956年6月29日日喀则第一个火力发电厂建成发电。与此同时,西藏军区后勤部也建立了被服厂、皮毛加工厂、铁木加工厂。这些厂矿虽然规模比较小,但是在西藏现代工业发展史上具有开创意义。1957年2月西藏军区后勤部和筹委公安处在黑河班戈湖办的硼砂厂建成投产,西藏丰富的矿产资源开始得到开发。

(五)国货初步占领了西藏市场

随着康藏、青藏公路的通车,祖国内地大量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源源不断地运往西藏各地。西藏的市场逐步发生了变化。内地的茶叶、布匹、丝绸、药品、烟叶、百货、主副食品和铁质农牧机具等商品逐步占领了原来被英、印商品垄断的西藏市场,商品日益增多,市场物价也开始稳中有落。1955年经中央批准,从青海、甘肃、四川等省调运青稞及日用百货1.5万吨进藏,以平抑物价。1955年拉萨市场的物价比1954年平均下降9.2%。青稞价格由1954年每克13.3元下降到7.5元,降幅为43.7%,使群众得到实惠。茶叶是藏族人民的必需品,公路未通车前,茶叶既少又贵。拉萨通车后,到1965年5月,运到西藏的

茶叶达1050万公斤,为解放前的两倍多。国家又降低了销售价格,使一般农牧民都能经常喝到茶。

同时,国营商业部门将西藏的畜产品和土特产品的收购价提高了13.1%,增加了农牧民的收入。

随着国货逐步占领市场,中国人民银行西藏分行和西藏贸易总公司一方面积极引导以经营外贸为主的西藏商人转为经营内贸,另一方面在发展内贸中从各方面给西藏商人以照顾,保证西藏私商的合理利润。

(六)银行坚持扶持生产,人民币开始流通

解放初期,群众生产生活极端困难。为了帮助农牧民解决种子和口粮,帮助城镇手工业者解决原料和周转资金,中国人民银行西藏分行先后以解放军和各地分工委的名义每年发放一批无息农牧贷款和低息手工业贷款。这种贷款带有社会救济性质。从1952年到1958年,共发放无息贷款270多万银元。

随着进藏物资的增多,已为使用人民币创造了条件。1955年9月,经国务院批准,在昌都地区解放委员会所管辖的地区实行人民币与银元同时流通。在拉萨、日喀则等地,人民币也开始在国营商业部门内部流通。人民币的流通增强了西藏与内地的商业贸易,促进了西藏经济的发展。

(七)西藏金融、物价、贸易的新情况

1、公路通车后,西藏经济形势发生了新变化。进藏人员的补给基本得到解决,采购大大减少,物价有所下降,为稳定金融物价创造了条件。但当时内货还不能占领拉萨大部分市场。主要原因是:外货利润高,内货利润低;银元外汇价格偏高,有利于外货进口,不利于内货西流。1956年准备在自治区筹委成立后,再次降低物价,以降低粮食价格为主,同时降低部分百货价格;鼓励内货占领市场;逐步降低银元的外汇价格。但是由于

1956年下半年西藏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一些措施难于继续实施。1956年10月昌都大量低价销售粮食，被寺庙、头人、商人大批套购，不久被迫停止。

2、公路通车后，便利了内货西进，也带来了外货大量内流。据西藏分行统计，1955年从亚东进口的商货达到15.4万驮，1956年达到18.5万驮，呈逐年上升趋势。当时未建立海关，外货不上关税，大批进口手表、钢笔流入内地。仅1954年1—10月，就流入昌都手表8733只，钢笔2568只，流入玉树手表11511只，钢笔816只。据估计1954年至1957年流入内地的外货，每年达二三百万银元。

3、银元外流。由于国际市场白银涨价，1955年底，印度采取鼓励从西藏进口银元的政策。加之部分贵族、商人向国外转移资产，开始出现银元外流。据亚东帕里银元检查组初步统计，从1955年11月到1959年，银元出口共5200万枚。

（八）进藏部队继续开荒生产，取得很大的成绩

1954年，驻藏部队又相继在拉萨、日喀则、昌都、丁青、波密和阿里等地开垦荒地4万多亩，开荒面积共达6.1万亩，植树15万余株，兴修水渠110多条。1952年至1959年8年中，仅八一农场就生产粮食175万公斤，蔬菜2747公斤。1955年驻察隅人民解放军在桑昂曲县试种了2500多棵茶树。

进藏部队垦荒戍边，不仅减轻了后勤运输的压力，减少了在市场上对粮食的采购，更重要的是表明了进藏部队长期守卫边疆、建设西藏的决心和行动，消除了群众怕解放军在西藏住不长的顾虑。所以中央在1954年5月15日对中共西藏工委《1954年计划草案》的批复中指出：“工委计划中可以列入增加粮食生产一项，……生产的数量纵然很少，甚至从财政上说可能得不偿失，但其实际意义却很重要。”这就为后来发展西藏的农垦事业

指明了方向。

(九)工资与物价

1952年,西藏的工资基本上是实行部队的供给制,一部分科技人员的工资实行折实单位计算。1952年8月后,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对地方工作人员制定了新的包干工资制度。包干制包括津贴、伙食、被服三个部分,均以工资分为计算单位。其中津贴分为29个等级标准,工资分值随物价变动随时调整;伙食按职务分为大、中、小灶三个标准,被服统一为一个标准。

1956年9月,根据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方案通知的精神,中共西藏工委和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指示,在西藏自治区内开始实行全国统一规定11类工资区标准和生活补贴及地区津贴制度(执行时间从1956年4月开始)。当时西藏的地区补贴是根据国家计算工资的18种基本生活物资的物价指数为依据进行测算的。由于当时进藏部队和地方工作人员的生活物资多从内地远距离运进西藏,运费较高,最初测算的地区补贴的比例很高。经过反复讨论,又根据西藏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了粮食品种的比例,减少所含大米的供应比例,增加当地粮青稞的供应比例,使计算地区补贴的标准降低了一些。最后决定的方案是:西藏执行全国统一工资标准表11类地区工资,共分30个等级。在标准工资的基础上,加发生活费补贴和地区津贴。生活费补贴按不同地区物价定为5种:昌都区87%,塔工区98%,拉萨区108%(日喀则、江孜、山南也执行此标准),黑河区128%,阿里区130%。地区津贴按海拔高度的不同定为4类:昌都区15%(包括同类海拔高度的札木、亚东),拉萨区20%(包括日喀则、山南、塔工、江孜区),黑河区25%,阿里区30%。

在执行这一工资的同时,将地方工作人员和工人的内部供应粮、油、副食品价调整到准市场价格,大米一斤的供应价为

0.66元，其他物价基本上与当地市场价格并轨，取销国家的差价补贴。由于基本上理顺了物价和工资，加上国营企业刚开办，负担小，企业的经济效益相对较好。内地企业的商品也通过多渠道流入西藏。同时，吸引了内地不少工商户到西藏从事个体商业、饮食业、缝纫业、修理业和其他服务业。由于社会需求的增长，一个时期内，西藏流通较为顺畅，市场也比较繁荣。

1958年7月后，西藏降低生活补贴和地区津贴。1958年6月，根据周恩来总理在党的八届二中全会上的讲话精神，中共西藏工委和西藏自治区筹委决定降低生活费补贴和地区津贴，改为地区生活费补贴和物价差额补贴。地区生活费补贴按不同海拔区分为3类：昌都区为40%，拉萨区（包括日喀则、江孜、山南、塔工）为50%，黑河和阿里区为55%。物价差额补贴按物价水平和不同行业的劳动强度也分为3种。以拉萨区为例：一般工作人员每人每月28.5元，轻体力劳动者每人每月31.5元，重体力劳动者每月33.5元。

七、执行"六年不改"的方针

为了迎接西藏自治区筹委会的成立，西藏工委制定了1956年工作安排。1955年12月，西藏工委第一副书记张国华由京返回西藏，传达了全国的形势和毛主席、党中央对西藏工作的指示。1956年1月，西藏工委制定了西藏工作计划十二条，提出了进行民主改革的准备工作。1956年3月西藏工委制定了西藏地区1956—1958年三年改革规划方案。提出了进行民主改革宣传和试点。1956年4月中央代表团到拉萨后，也对西藏进行民主改革准备工作做了指示。1956年5月23日西藏工委正式讨论了三年改革规划方案，上报中央。接着西藏工委又以三年改革规划内容为基础，制定了《关于西藏地区1956—1960年

五年规划的初步意见》,7 月 10 日上报中央审核。

根据建立西藏自治区筹委会和进行民主改革准备的需要,1956 年 7 月中央组织部从各省市抽调了 2000 多名汉族干部进藏,扩充了各机关部门和地区;西藏工委和中央各部门在藏的直属机构也在社会上吸收了 5000 多名藏族干部和职工。同时,进行了多项基本建设,出现了大发展的局面。一时财政开支急增,由原来预算的 7000 万元追加到 1.4 亿元,支出银元 4000 多万元。

1956 年 8 月,召开了全区财政工作会议。会议认为,当前西藏的大规模经济建设工作已经开始,财政工作必须从过去的供给财政转向建设财政。提出了要处理好开源与节流的关系。

1956 年 3 月,甘孜州进行民主改革的风声传到了拉萨,贵族们开始恐慌。伪人民会议也大肆进行活动,拉萨的局势有些紧张。西藏工委召开上层人士座谈会,进行了解释。1956 年 7 月 21 日昌都地区江达宗头人齐美公布在西藏反动上层的指使下上山叛乱。11 月 25 日昌都地区宁静宗头人普巴本策动叛乱。多数中上层人士对民主改革的顾虑较大,甚至抵触;西藏亲帝分裂分子乘机兴风作浪,制造混乱。一时出现了局势不稳定,人心不安的局面。

1956 年 9 月 4 日,党中央关于西藏民主改革的指示中指出:“西藏当前的工作基础、干部条件、上层态度……来看,西藏实行改革的条件还没有成熟,我们的准备工作也绝不是一两年内能够作好的,因此实行民主改革,肯定不是第一个五年计划内的事,也可能不是第二个五年计划内的事。”中央及时提出“六年不改”的方针,受到西藏上层人士的拥护。

西藏工委在第三季度工作安排中,还继续将和达赖喇嘛一道进行改革准备工作列为自治区筹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讨论的中心。此事请示中央未获同意。

西藏工委在中央“九·四”指示下达后，加深了对西藏实际的认识，在短时间内克服了在民主改革问题上的急躁冒进情绪。10月19日，中共西藏工委作出安排，收缩民主改革的准备工作，停止进行民改的宣传和试点，纠正在工作中过高、过早、过急的作法和发生的偏差。根据中央“六年不改”的指示，总结和安排了工作，确定1957年的工作方针是“适当收缩，巩固提高，稳步前进”。

根据“六年不改”的方针，西藏工作实行“大下马”。1957年3月15日，中央书记处召开西藏工作会议。会议由邓小平总书记主持，张经武、张国华、范明、周仁山、王其梅、慕生忠、牙含章等参加了会议。中央书记处认为：西藏今后在六年内不改是肯定的，内定不改时间还要长，西藏的人员、机构、事业、财政要大下马，目前西藏工作以大下马为紧急任务，下马越快越好，人员内撤越快越好。

3月19日西藏工委决定大量紧缩机构、精简人员，将干部、学员、工人由4.5万人减到3700人。除控制青藏公路外，只保留拉萨、日喀则、昌都、黑河、阿里、江孜、亚东、丁青、当雄、江达、妥坝、岗托、札木、宁静、察隅等军事据点。自治区筹委会举行常委会讨论精简机构，将筹委会民政处、公安处、司法处合并为民政处，建设处、工商处、财政处、农林处、畜牧处合并为财政处，撤销财经委员会，全区已成立起来的60多个宗级办事处，除昌都外一律撤销。

到1957年7月30日，西藏工委直属机关在整编后，应内调的汉族干部、工人和送内地学习深造的藏族学员已完成任务的91.6%，各分工委已完成95.5%。到9月，人员内调工作基本完成。

1957年5月14日中央在对西藏工委《关于今后西藏工作的决定》的批示中指出：今后六年内，在西藏地区的工作有可为和不可为的两个方面（即“五为”和“四不为”）。“五为”是：一

要继续进行和开展上层统一战线工作，并以达赖集团为主要对象；二要继续注意培养藏族干部；三要继续办一些群众欢迎的，上层同意的，我们有条件办的，能够对群众发生积极影响的经济、文化事业；四要继续把国防、外事和国防公路等项置于中央管理之下；五要向上层和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反对分裂活动。“四不为”是：一、停止和结束民主改革的准备工作；二、不干涉西藏的内部事务；三、不在社会上发展党员；四、不办不是西藏上层迫切要求和同意的建设事宜。

中央最后指出，为了适应西藏情况，今后西藏工作统一由中央直接领导。

实行“大下马”后，西藏实行党政军一体化，地方、军队统一待遇，基本上实行实物供应；对自治区筹委会、噶厦、堪厅和昌都解放委员会的经费开支和财政补贴，实行包干办法；对青藏路继续提高公路标准，加强运输管理，保证畅通；对川藏公路波密段，不再养护通车；对经济建设，除硼砂和煤矿外，主要从照顾政治影响出发，进行个别的重点建设；对西藏的对外、对内贸易，原则上让西藏人自行经营，不加包揽，贸易公司一般不向机关、部队以外售货，但茶叶是西藏人民的生活必需品，还需很好经营，帮助供应；对经由西藏大量内流的外货，必须设法防止，尽量减少内流。并发出《关于停发、减发银元的几项规定》，进藏人员原来薪津中发给的银元，自 1957 年 12 月起一律停发，对藏族职工适当减发，同时规定银元每元按人民币 1.566 元计算。[①]

1957 年 7 月，西藏工委决定在陕西咸阳创办西藏公学和西藏团校，培养已招收的 3000 多名藏族干部。同时中央民院、西

① 宋赞良：《进藏以后财经工作的一些情况》，载《西藏党史通讯》1983 年 3 期。

南民院、西北民院也吸收数百名藏族学员，为西藏培养干部。

1958年6月24日，毛主席在批转青海省委《对全省镇压叛乱问题的指示》中指出："西藏要准备对付那里可能的全面叛乱"。8月27日西藏工委对当前平息叛乱的有关政策发出指示说：对平息叛乱的方针是，叛乱如果停止在局部状态，我们仍然坚持六年不改的方针，但在叛乱地区就要通过平叛行动，发动和组织群众，适当地改造旧政权、削弱封建统治。局部叛乱如果发展为全面叛乱，就要坚决地、彻底地摧毁封建农奴制度，解放劳动人民。

1958年11月13日工委在《关于八年来西藏工作基本总结和今后四年内工作方针与任务》中指出："根据西藏基本形势和当前情况，在'六年不改'的方针下，今后四年内我们的方针和任务是：巩固已得的阵地，继续稳步前进，在巩固中求发展，在发展中求巩固，为在西藏地区实行民主改革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在四年之后出现一个民主改革成为大势所趋、人心所向的新形势"。"为此，在这段时期内主要工作是：加强对敌斗争，大力开展上层统战工作，重点进行争取群众，积极培养革命干部和适当地发展生产建设"。

为了防备叛乱，实行自卫，在工委统一领导下，拉萨的机关工作人员成立了民兵团，各机关分别成立了民兵连和民兵排。昌都、日喀则、江孜、泽当、黑河等地的机关也都相继成立了民兵营和民兵连。各机关采取"内紧外松"方式，一边修筑工事、进行军事训练，一边照常坚持工作。

八、自治区筹委会坚持做好反帝爱国、团结进步的工作

1956年5月6日，自治区筹委会第一次会议上讨论了培养藏族干部的问题。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决定将西藏军区干校改

为西藏地方干部学校。8 月 30 日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财经委员会通过了培养藏族技术工人的规划。1956 年 12 月 8 日在筹委会第 18 次常务会上又通过了大力培养藏族干部的补充决定，加强了藏族干部和藏族工人的培养工作。

1957 年 10 月 11 日江孜基巧级办事处严肃处理了毒打藏族干部的头人本根却珠。12 月 7 日自治区筹委会公布了《关于本根却珠毒打藏干旺杰平措的调查报告》。1957 年 12 月 30 日自治区筹委会第 23 次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免去西藏各族人民参加国家机关工作的人员（包括勤杂人员）、学员（包括大、中、小学生）的人役税的决议，并宣布筹委会“关于重判本根却珠毒打学员旺杰平措案件的决定”。这一决定在社会上震动很大，打击了反动农奴主迫害参加革命工作的农奴的嚣张气焰。

自治区筹委会还通过了《西藏地区城市陆上交通管理暂行简则》、《西藏地区私人汽车管理办法》、《西藏地区兽力车暂行管理办法》等决议，加强了西藏的交通管理。

九、西藏反动上层在帝国主义唆使下，疯狂地反对协议，进行分裂活动

近百年来，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妄图把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分裂与反分裂斗争一直是西藏政治斗争的主要矛盾。《协议》签订后，这场斗争仍在继续。1955 年春夏，西藏反动上层在随同达赖喇嘛经四川返藏时，就指使康区的反动头人进行叛乱，配合他们搞“西藏独立”的分裂活动。并煽动说有美国、印度的支持。叛乱残部逃入西藏后，又得到噶厦政府的庇护和武装。

从 1951 年起，西藏反动上层就将噶厦政府库存黄金、白银分数批暗中运往噶伦堡，交给西藏分裂主义分子“西藏幸福事业会”。仅 1951 年初，运往锡金的黄金就有 40 多驮，白银 600

多驮。据六十年代初期国外新闻界透露，噶厦政府这数批黄金、白银的价值相当于970多万美元。

1956年达赖赴印参加释迦牟尼涅槃2500周年纪念活动时，西藏分裂分子的活动更受到帝国主义的支持。1957年达赖返藏后，西藏反动上层加速了叛国活动的步伐。在国外敌对势力的策划下，1958年叛乱分子就公开在哲古宗建立空投场，接受帝国主义空投的武器、弹药、电台和武装特务，成立所谓"政教志愿军兵营"，胁迫群众参加叛乱，破坏交通、桥梁，袭击人民解放军，围攻解放军驻地札木、泽当等据点，抢掠群众财物，奸淫烧杀，残害人民，加重了广大农牧区农奴的负担和苦难，破坏了西藏脆弱的农牧区经济，使广大农奴陷于经济破产、生活危机的地步。

十、阶段的回顾

从1951年到1959年3月八年期间，在执行"十七条协议"方面取得的成就是：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西藏，守卫国防，驱逐帝国主义势力，实现了祖国大陆的统一；十世班禅回到了后藏，实现了西藏民族内部的团结；设立了中央人民政府驻西藏代表，体现了中央人民政府对西藏地方的政治管理，实现了中央对西藏外事的统一，废除了不平等条约；成立了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为西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奠定了基础。

西藏工委和西藏军区依靠中央的财力和全国的支援，有重点地在西藏进行了经济建设，取得了几项显著的成就。

（一）修筑了举世闻名的康藏、青藏公路，建成了当雄机场，改变了西藏历史上交通闭塞的状况，为进一步解决西藏问题创造了条件，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二）国家在西藏建立了银行、邮电、贸易和交通运输等国

有经济，它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部分，在西藏经济中逐步显示了主导的地位。特别是公路通车拉萨后，国货逐步占领了市场，改变了外国势力控制西藏市场的局面。

（三）建立了十几个工矿企业，虽然规模比较小，但在西藏工业发展史上具有开创意义。同时也培养了西藏新一代的产业工人。

西藏初期创办的工矿交通运输企业，经济效益都比较好。一方面表明西藏在农奴制度没有变革的情况下，也并非一点建设都不能搞；另一方面也表明在封建农奴制度没有变革的情况下，更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受到了制约。

（四）由于农奴制的生产关系没有改变，西藏经济基础产业——农牧业不可能有大的发展。但由于国家对整个西藏经济是实行帮助扶持的政策，如无偿发放农具，免费给牲畜防治疫病，发放无息农贷和低息手工业贷款以及救灾款、救济款，大力收购西藏的畜产品，昌都地区颁布了废除乌拉制度等等，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农牧业生产的恢复，停止了生产下降的趋势。同时，进藏部队垦荒生产，进行了必要的经济建设。据不完整资料统计：1952 年西藏粮食产量为 31067 万斤，1956 年为 33573 万斤，年均增长 1.6%，1958 年下降到 30823 万斤，比 1952 年下降 0.7%。牲畜头数 1952 年为 974 万头只，到 1958 年为 1104 万头只，年均增长 2.1%。1952 年农业总产值为 14313 万元，1958 年为 15650 万元，年均增长 1.5%。工业总产值是从无到有，1958 年达到 4500 万元；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5648 公里。1952 年至 1958 年，中央对西藏财政补助为 35666.7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不包括康藏、青藏公路的专项投资）为 11355.9 万元，在一定范围和程度上开始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

（五）1952 年到 1958 年国家在西藏办学校、培养藏族干部、

办医院给群众免费医疗等，文教科学卫生事业经费共支出6212.6万元，占当时全区财政支出的17.01%，保证了教育事业的超前发展，当时是具有深远影响的战略措施。

从总的方面来说，由于西藏只能进行有限的重点建设，整个西藏经济的发展同全国比较还是很缓慢的。

这八年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驻藏人民解放军和进藏的地方工作人员全心全意为西藏人民谋利益、同西藏反动上层顽固地坚持残酷的封建农奴制度强烈对比的八年，西藏人民看了八年，比了八年，想了八年，逐步认识到只有中国共产党、毛主席才是真正为西藏人民谋幸福的。通过八年艰苦的工作，为西藏的民主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第二节　平叛改革和稳定个体经济发展时期（1959—1965）

1959年3月10日，西藏反动派为了永远维持封建农奴制度，分裂祖国，悍然撕毁“十七条协议”，发动全面的武装叛乱。3月20日驻藏部队奉命对叛乱武装的进攻进行反击，3月22日拉萨市区的叛乱全部平息。3月28日周恩来总理发布国务院命令：从即日起，解散西藏地方政府，由西藏自治区筹委会行使西藏地方政府的职权。任命班禅额尔德尼代理主任委员职务，帕巴拉·格烈朗杰为副主任委员，阿沛·阿旺晋美为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4月8日，西藏自治区筹委会召开行使西藏地方政府职权的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关于贯彻国务院3月28日命令的决议》。

一、平叛改革，废除封建农奴制度

西藏反动派的武装叛乱，大大加快了西藏劳动人民和爱国进步上层人士的觉醒，促进了西藏民主改革的进程，党中央、国务院决定边平叛边改革。在广大农奴和奴隶的支援下，到1960年底，人民解放军基本上平息了西藏的叛乱，歼灭了一批从国外空降的武装特务，粉碎了外国侵略势力和西藏反动上层妄图在西藏建立游击基地的阴谋。1959年7月17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通过了进行民主改革的决议。张国华、周仁山到山南地区进行社会调查。在平叛的地方，首先宣布对参加叛乱领主的土地和牲畜实行“谁种谁收”和“谁放牧归谁所有”的政策。这对维持农牧业生产，避免农牧区经济遭到大的损失起了重要的作用。接着进行“三反”（反叛乱、反乌拉差役、反人身奴役）、“双减”（减租、减息）运动，废除乌拉差役和人身依附，解放奴隶。对未叛领主及其代理人实行“二八”减租，对1958年前欠租一律废除，销毁旧契约。在层层深入发动群众的基础上，成立农民协会，评定阶级成分。对4800多户参加叛乱的领主及其代理人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实行没收；对2200多户未叛领主和未叛代理人所占有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进行赎买。组织农奴代表土地评查小组，根据《西藏土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规定，不分男女老少（包括参加叛乱领主代理人及其家属）分配土地。

经过两年的时间，民主改革就基本完成。到1960年12月，在全西藏63个县87万人口的农业区，已有85万人口的地方完成民主改革，共没收和赎买农奴主所占有的耕地280万多克，分给了20多万户、85万农奴和奴隶。消灭了农奴主占有制，实现了农民的个体所有制。在28万人口的牧区，有25万人口的地

方开展了“三反两利”（“三反”同前，两利是牧主牧工两利）运动，实现了牧民的个体所有制。对未叛牧主的牲畜允许其继续占有。对2255户未参加叛乱的农奴主和代理人占有的90多万克土地和82万头牲畜以及他们多余的农具进行了赎买，由国家先后支付赎买金4500多万元。

民主改革前，西藏有大小寺庙2711座，僧尼114015人。民主改革中，在全区绝大多数寺庙和广大僧尼中进行了“三反三算”（反叛乱、反封建特权、反剥削制度，算政治迫害账、算等级压迫账、算经济剥削账）运动。在提高群众阶级觉悟的基础上，成立以贫苦喇嘛为主的民主管理会，民主管理寺庙的公共事务，如民主管理寺庙的财产和公共资金、组织宗教活动、安排生产和僧尼的生活，寺庙可以经商和从事其他经济活动。同时，贯彻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保护爱国守法的宗教界人士。

城镇的民主改革，依靠工人（主要是手工业工人和店员）、奴隶、佣人和贫苦劳动者，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进行“四反”运动（反叛乱、反封建剥削、反封建特权、反人身奴役），清理残余叛乱分子。迅速安置贫民、游民，组织就业和生产，大力扶持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手工业。对民族工商业实行保护扶植政策。对未参加叛乱的贵族、寺庙的工商业一律不动，允许其继续合法经营；对叛乱分子独资经营的工商业由军管会接管；叛乱分子与其他人合资的商业由军管会登记，查清情况后处理。成立工商管理机构，加强对市场的管理。

1961年4月，西藏工委指示各地对土地改革中的问题进行复查。1961年底，土改复查工作基本结束，并给百万翻身农奴颁发了土地证书。至此，一场轰轰烈烈埋葬西藏封建农奴制度、解放农奴和奴隶的伟大的民主改革运动基本胜利结束。实现了农牧民的个体所有制，农牧民有了当家作主的权利。

民主改革的完成,极大地调动了百万翻身农奴的生产积极性。1959 年粮食产量比 1958 年增长 4.5%,1960 年又比丰收的 1959 年增产 12.6%。1960 年全区牲畜保持 1050 万头只,基本上恢复到 1958 年的水平。农牧区出现了生产发展、生活改善、人民安居乐业的新气象。

对边境地区的民主改革,采取了稳妥、缓改的方针。广泛宣传党的政策,稳定边境。1961 年 1 月,西藏工委就边境地区的民主改革等问题发出了"边境工作十条",提出"稳慎、宽大、安定"的方针,以使边境人心安定、改革和生产双丰收。根据西藏的实际,当时有 8 个乡一直未进行民主改革,即札达县萨让区的什布奇乡、风雅乡、楚鲁松杰乡,定结县陈塘区的陈塘乡、藏嘎乡,定日县绒夏区的绒夏乡等。以后进行了民主建政,未进行土地改革。

西藏民主改革中的几个特殊性问题:

1、根据西藏农奴制社会的性质,在划分阶级成分中未划"富农",而把有一定剥削的农奴定为"富裕农奴",作为富裕中农对待,因为再富的农奴仍然没有人身自由,而依附于农奴主。不划富农既是从西藏实际出发,又扩大了团结面,缩小了打击面。

2、对未叛农奴主所占有的生产资料实行像对待民族资产阶级那样的赎买政策,是对马列主义的一种发展,是对"十七条协议"精神的恪守。对未叛农奴主采取和平改革的方式,在政治上信任,安排适当的工作;在经济上赎买,基本保障不降低他们的生活水平。避免了生产资料的破坏,有利于恢复和发展生产。并在改革中充分征求爱国民主上层人士的意见,避免失误。

3、在牧区实行不同于农区的改革政策。除废除三大领主对草场的封建特权和废除牧奴的人身依附以及各种乌拉差役外,

对未叛领主、牧主的牲畜等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没有进行变革。这是因为牧主经济虽然属于封建剥削性质的经济，但是经营方式上和农奴庄园制有所不同，已出现某些资本主义经营方式的萌芽。同时牧业生产主要是依靠牲畜的自然繁殖，牲畜既是生产资料又是生活资料，是最容易受到损失的一种生产资料，一旦受到破坏，恢复起来需要较长的周期。因此对牧区实行"不斗不分，不公开划阶级，牧主、牧工两利政策"，既使牧主安心牧业经营，又保障牧工的合法权利，使牧工有生产积极性，有利于牧业经济的发展。从一定意义上讲，对牧主经济起到了利用、限制、改造的作用。

4、严格区分寺庙的封建剥削和宗教信仰关系。在西藏，寺庙占有大量的土地、牲畜和农奴，寺庙上层僧侣是三大领主之一，是要进行民主改革的部分。但藏传佛教在群众中有很深的影响，它在历史上起到了增强藏民族凝聚力的作用，对抵御帝国主义侵略和渗透、特别是对民族传统文化的丰富和发展也曾起到过积极的作用。藏传佛教的存在和发展有其历史、社会的客观原因，因此在西藏民主改革中，严格区分了宗教信仰和封建剥削制度的关系，只是废除寺院的封建剥削和封建特权，实行政教分离，同时坚决贯彻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保护爱国守法的宗教界人士，并在生活上给予出路。

民主改革的主要经验是：(1)正确划分阶级，制定阶级路线；(2)根据农村、牧区、寺庙、城镇、边境不同的情况，提出不同的要求，逐步消灭封建农奴制；(3)严格区分叛与未叛，区别对待；(4)自下而上地发动组织群众同自上而下地与爱国进步上层人士进行和平协商相结合；(5)始终抓住生产这一中心环节；(6)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大力培养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

二、改革“谿卡”制度，建立民主政权

“宗谿”制度是西藏农奴制度的一部分，必须改革。民主改革中各区、乡建立了农牧民协会，基本上是一个谿卡庄园建立一乡，一个独立谿卡或一个大的谿卡设置一个区，为建立基层政权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基层政权选举时，由于绝大多数翻身农奴和奴隶不识字，采取了在候选人的身后放置若干容器，群众赞成谁，就在其身后的容器内放一粒豌豆，以得豌豆多的当选。基层干部多数是民主改革中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到1960年底，全区已建立县派出的区一级机构283个，乡级政权1009个，基层干部达到4470人。

1960年1月7日国务院通过《关于西藏地区、市、县行政区划分的决定》，将西藏地区原来的83个“宗”和64个相当于宗的独立谿卡合并划分为1个市、72个县，设立7个专员公署。实现了国家对西藏行政区划制度的统一。

在乡政权选举的基础上，各县陆续召开了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正、副县长，建立了县人民委员会。在自治区和地区行署两级机构中，分别安排了民族僧俗上层人士565个。

三、中央提出稳定发展的方针

经过平叛斗争和民主改革，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度被摧毁了，封建农奴主所有制转变为农奴个体所有制，广大翻身农奴分得了土地，成了新社会的主人，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很快掀起了生产热潮，其他各项工作和经济建设也迅速开展起来，全区呈现一派轰轰烈烈的大好形势。

在全国反右倾、鼓干劲的形势下，西藏工委起初以为翻身农

奴革命热情高,听党的话,而且他们原来又在领主的庄园里一起劳动,比内地农民更容易组织起来进行集体生产劳动,想"趁热打铁",尽快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在这种思想指导下,1960 年 7 月 20 日,西藏工委在发出必须彻底进行土改复查工作的紧急指示中,曾提出下半年各分工委选择 8 个点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1960 年 10 月 18 日工委在第四季度工作的安排中决定试办合作社,要求当年冬季进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重点试办,有条件的县可以试办一两个,分工委可以试办一两个,边境地区暂不试办。在此以前,第一季度加查县已经办起了 5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于是在几个月内,全区就试办了一批农业生产合作社。同时各地普遍用办合作社的思想指导互助组的工作,以致一些地方出现了明组暗社的情况。许多互助组将一些农民刚从土改中分得的生产资料又收归起来,大多数互助组内部都有了数量不等的公共财产、公共积累。在生产劳动的组织上,也效法合作社搞统一劳动,不按照互助组自愿互利的原则办事。这种急于改变个体所有制的做法,在农村中造成了一些思想混乱,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1960 年 10 月 18 日,西藏工委将关于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工作安排报告中央。11 月 15 日,中央批复说,西藏地区五年之内不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不要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

在接到中央批复后,11 月 20 日西藏工委紧急通知停止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通知》说中央指示在几年内不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完全正确的。各地准备办或正在试办中的合作社应坚决停下来。要在个体经济的基础上办好互助组,切实认真地把互助组整顿好。

12 月 16 日西藏工委举行扩大会议,会上学习了中央指示,着重就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进行了整风检查。会议结束

时，张经武代表工委讲话，他说：工委在指导试办农业社的问题上，有过急、过“左”的思想，急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违背了西藏现阶段的革命发展规律。

1961年1月毛主席在同班禅的一次谈话中指出，从封建农奴制度变成农奴民个体所有制，要安定一个时期。现在只搞互助组，不搞合作社。要搞好生产，使农奴安定下来，生活得到改善。

1961年4月21日中央在《关于西藏工作方针的指示》中说：今后西藏工作必须采取“稳定发展”的方针，从今年起，五年以内不搞社会主义改造，不搞合作社（连试点也不搞），更不搞人民公社，集中力量把民主革命搞彻底，让劳动人民的个体所有制稳定下来，让农（牧）民得到经济好处。使农牧民富裕起来，是我们一切政策的基础。今后西藏工作的重点，应该集中力量发展农业，大力发展牧业，同时发展商业和为农牧业服务的手工业，国营经济应该巩固和适当加强。工业方面，除了个别确有必要的项目（例如开采硼砂和毛纺厂）以外，不要再扩大，职工人数不再增加。农业不发展，基础打不好，交通问题不解决，要想发展工业是不可能的，也不可能设想靠内地运粮进去办工业。中央还指出，在这五年中，西藏的一切政策包括经济政策、财贸政策等等，都一定要力求稳定，都要防“左”防急。要从西藏实际出发，不要机械搬用汉族地区经验。

中央在提出稳定发展方针时还指出，在西藏这样一个民族、宗教问题很突出，经济、文化很落后，而又和印度为邻的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在经过近两年平叛和民主改革的激烈斗争以后，如果没有一定稳定发展时期，使农民群众在自己得到的土地上安心生产，休养生息，并通过实践接受民主和社会主义教育，而马上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他们是难以理解的，勉强去做将会带来极大的危害，不利于保护和发展生产力。

中央提出的“稳定发展”方针，是党对西藏工作一贯坚持的“慎重稳进”方针的具体体现，是完全符合西藏实际情况和群众愿望的。对于民主改革以后整个西藏工作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1961年3月西藏工委制定了《关于整顿巩固农业生产互助组和停止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方案》，要求各地处理好不符合互助组性质的一切问题，切实做好转组工作，确保农业生产在个体经济的基础上稳定发展。到1962年底，全区互助组已发展到2.2万多个，入组农户已占总农户的90%左右。

四、制定“农区二十六条”和“牧区三十条”

为了贯彻中央“稳定发展”的方针，西藏工委和自治区筹委在深入农牧区实地调查的基础上，制定了《农村中若干具体政策的规定》(即“26条”)和《牧区若干政策》(即“30条”)。“26条”的主要内容是：稳定农民个体所有制，使农民安心生产；认真办好互助组，五年不办合作社；大力发展爱国生产运动，积极扶助发展农村手工业和副业生产，活跃农村经济；以1960年核实的常年产量为计算基础，计征爱国公粮，五年不变，增产不增税，农户存粮备荒；坚决保护农村劳动力，加强农业生产。“30条”的主要内容是：稳定牧民个体所有制和牧主所有制，至少五年不办牧业合作社；认真贯彻“牧工牧主两利”政策，允许雇用牧工和出租牲畜，发挥牧工生产积极性和牧主经营积极性；大力开展爱国增产保畜运动，认真办好互助组，积极发展生产；广泛开展自由交换，允许自由借贷，活跃牧区经济；实行轻税政策，四年内增产不增税。这个政策经过自治区筹委会协商通过，作为正式文件下达执行。

各级人民政府为贯彻“农区二十六条”和“牧区三十条”做

了大量工作，如发放扶贫贷款，提供各种生产工具，优价收购畜产品等。1959年到1963年国家对西藏的农牧业投资达5240万元，扶持农民发展生产。贯彻农业八字宪法和牧业八项措施，推广新式步犁，兴修水利，改造低产田，扩大耕地面积。加强牲畜的饲养管理，提倡分群分类放牧，积极开展牲畜疫病防治；搞好牲畜的抓膘配种和安全越冬过春，强调“全配、全怀、全生、全壮”；发动群众大修棚圈，贮草备料，防灾除害；成立草场管理委员会，保护草场，合理利用草场；重视保护母畜和幼畜。各地牧民协会加强对牧业生产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兽疫防治机构，培训当地兽防人员，开展群防群治工作。到1965年，西藏粮食产量由1959年的36581万斤，增加到58145万斤，农业产值也由4591.2万元增加到8304万元，分别增长58.9%和83%，年均分别增长9.8%和13.8%。牲畜由1959年的955万头发展到1965年的1701万头，畜牧业产值也由9478.8万元增加到18323.8万元，分别增长78.1%和93.3%，年均分别增长13%和15.5%。农牧区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

西藏工委和自治区筹委会还采取各种措施发展商业和民族手工业，组织农牧民进行传统的物资交换，1962年农牧区盐粮交换达到2000多万公斤。

五、经济工作和经济建设

（一）开始实行计划经济管理

西藏和平解放后，在中央财政的支援下，西藏建立了一批中央管理的国有经济，其经济建设和经济运行受国家计划的指导和调控。1959年9月，西藏工委成立了计划委员会。1961年4月，工委计划委员会与工委工交部合并，成立了西藏工委经济计划委员会。1963年改制为西藏自治区筹委经济计划委员会。

各地市县也相继建立了经计委，开始全面对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实施在中央计划体制调控下的地方统一计划管理。

（二）克服经济工作中出现的被动

1960年4月，西藏工委就西藏财经工作中出现的被动情况采取了紧急措施。工委在向中央的报告中说，西藏财经工作中注意依靠内地调拨物资，忽视组织当地生产为主的城乡交流和农牧区产、运、销工作，因而出现了供应紧张、货币贬值的严重现象。采取的紧急措施是开展开源节流、增产节约运动。其中包括发展生产，积极组织城乡、农牧之间物资交流；人民政府适当地贷粮和售粮；大力组织运输，汽车、畜力同时上；严格控制货币投放，大力回笼货币，干部职工一律不准在社会上采购，停止不必要的一些基本建设，在社会上开展储蓄。

（三）工委提出西藏农牧区的生产方针

1961年3月西藏工委召开全区农牧业生产会议，要求五年内使农牧民家家户户富裕起来，使部队、机关生产达到自给。在群众生产方面，强调扶助贫苦农奴开荒生产和发展牲畜；在部队、机关生产方面，强调部队开办农场，五年内耕地由20万亩增加到40万亩。会议提出了全区农牧业生产的方向是“农牧并举、公私并举”，牧区提出了“以牧为主、农牧结合、农牧并举”口号（中央批复时指出，在牧区不要提“农牧结合”口号）。

（四）西藏全区发行、使用人民币，统一了国家的币制

1959年7月15日西藏自治区筹委会发出了在全区使用人民币的布告。8月10日自治区筹委会又发布了以人民币限期收兑“藏钞”的布告。规定藏钞50两兑换人民币1元，1两面额的藏银币兑换人民币0.7元。到1961年底，全区收兑藏钞折合人民币288万元（约藏钞14400万两）。至此，结束了藏钞的流通。1962年5月10日自治区筹委会公布了《西藏自治区金银

管理和禁止外币、银元流通暂行办法》。

西藏全区禁止使用"藏钞",禁止金银、外币、银元计价行使流通和统一使用人民币的规定,进一步在西藏地区统一了国家的币制,稳定了金融,在西藏的经济生活中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加强了与祖国内地的经济联系,促进了商品流通和经济的发展。

(五)西藏全区调整部分商品价格

为了适应民主改革后西藏经济建设的需要,1959年11月,根据西藏工委指示,拉萨市贸易公司降低粮食和百货商品价格,降低幅度平均为10.68%。

1961年11月14日,西藏贸易部门再次调整物价。其中降价的111种商品,多为群众生活必需品和生产工具,同时还对西藏各地出产的164种农牧产品和土特产提高了收购价格,进一步鼓励农牧民发展生产。

1962年10月第五次全国贸易工作会议决定,对边远地区的民族贸易企业,在资金、利润、补贴等三方面给予照顾。西藏商业本着不赔不赚和微利经营的原则,多次提高农畜林副产品价格,缩小工农产品的剪刀差,促进了西藏民族贸易的发展。

1965年4月1日,西藏全区茶叶又大幅度降价,西藏人民生活必需的砖茶、沱茶和金尖茶,又分别降低销售价格10—36%。

(六)西藏又先后两次降低工资

平稳西藏的物价一直是西藏财经工作的目标之一。西藏民主改革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需要考虑西藏的物价总水平。由于刚刚获得解放的农奴生活还很穷困,物价过高群众难于承受;政府要安排更多人就业,工资高了企业承受不了;国家要在西藏进行经济建设,高物价、高工资不利扩大经济建设的规模。

为了适应西藏民主改革后经济发展的新形势，1960 年 1 月，中共西藏工委召开了财经工作会议，制定了降低物价和工资水平的决定。会议还决定对西藏的主要农畜产品逐步实行统购统销，以保证城乡人民的基本生活需要。接着西藏工委和自治区筹委召开了全区物价会议和工资会议，制定了降低物价和降低工资的方案。根据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和西藏工委的决定，从 1960 年 3 月起，西藏自治区同时实行降低物价和降低工资。在物价方面：降低职工主要消费品的价格，粮食平均降低 65.4%，副食品降低 42.1%，日用百货分别降低 5.45—25.5%。青稞收购价（拉萨）定为每斤 0.11 元，油菜籽每斤 0.36 元。在工资方面，取消物价差额补贴，并将地区生活费降为：昌都区 25%，拉萨区 30%（包括日喀则、江孜、山南），黑河和阿里区为 35%（1963 年 8 月国务院批准阿里增加为 40%）。

西藏降低工资的方案上报中央后，中央转发给邻近西藏的省和自治区，而当时邻省区部分地方的地区津贴高于西藏。

西藏降低物价和工资后，适应和稳定了当时西藏的政治经济形势，降低了企业成本和基建造价，减少了行政费用开支，扩大了劳动就业，对发展生产、加快建设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但随着时间的延伸，低物价和低工资的政策也逐步暴露出一系列问题：（1）由于长期采取行政办法降低物价和工资，致使西藏的价格总水平偏离价值规律，一部分商品价格倒挂。1962 年 6 月，拉萨市金尖茶叶每包市价 60 元，国营销售价为 16.8 元；酥油每市斤市场价 7 元，国营销售价 1.5 元；大米从内地运到拉萨每斤成本价为 0.50 元左右，销售价为 0.20 元。（2）对物价的财政补贴越来越大。六十年代初期西藏地方职工只有 2 万多人，对生活必需品的需求量不大，财政补贴相对也不大。到了七十年代末，西藏地方职工发展到 16 万多人，加上家属小孩等

供应人口，依赖国家内部供给的人数超过 20 万人，物价补贴也随之上升，财政负担越来越大。(3)由于西藏的企业可以得到价格倒挂差价的财政补贴，邻近省区的商品不可能有这种优惠，因此外地商品很难流入西藏。(4)由于价格不顺，企业缺乏活力，农产品受益不大，抑制了生产。(5)由于西藏的工资比邻近一些地方还低，引发西藏人才外流。(6)西藏高寒缺氧，生活费用比一般地方高，工资过低不利于保障职工的健康。

从全面历史角度来看，西藏实行过一段供给制经济，在当时的条件下特别是解放初期，有它的必要性。1958 年和 1960 年西藏两次降低物价和工资，是在当时全国和西藏政治、经济形势下比较可行的一种选择。西藏物价和工资受全国计划经济体制的制约，以后逐步出现、积累下来的问题，是属于缺乏经验，关键是当时缺乏掌握科学的适度和及时总结、调整的机制。物价和工资必须与各个时期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活水平相适应，才能有利于社会经济的活跃和发展。物价和工资有它的自身规律，不能简单地用高和低的观念来判断。同样，对财政补贴也要具体问题作具体分析，有的财政补贴也是不可避免的。

(七)发展西藏的农垦事业

1960 年在平息叛乱以后，一批复转军人响应“开发边疆，建设西藏”的号召，就地转业，投入开荒生产、建设农场、开发矿业、创办工厂等事业。4 月经中央批准，成立了西藏最早的农垦机构——西藏军区生产部，标志着西藏农垦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当时正值三年困难时期，广大农垦战士急国家所急，想国家所想。一路人马到那曲西部班戈湖开采硼砂。三年中挖硼砂 6.9 万吨，创利 3500 万元，为西藏农垦的大规模发展积累了资金。另一路人马垦荒建农场、办工厂。1960 年垦荒 5 万多亩，先后建立了艾马岗、达孜、拉孜、浪卡子、林芝、米林、雪巴、桑耶等 8

个军垦农场。同时自治区筹委将农牧处筹建的澎波农场也交西藏军区生产部经营。接着，军区生产部在拉萨西部组建了拉萨皮革厂和拉萨农具厂，使西藏的农垦事业具备了一定的规模。

1961 年、1965 年先后建起了易贡和察隅两个农场。为了在西藏东部发展农垦事业，1965 年成立了札木农建师。

1964 年经自治区筹委批准，将由地方经营的平措林等 4 个生产队划归澎波农场，一并交军区生产部经营。1965 年，中共林芝地委、西藏公路工程局、中共西藏工委机关在易贡办的三个农场移交给生产部，合并成立易贡农场，并以林周县南部三个区为基础组建了林周农场。

（八）建立农牧区供销社

民主改革后，中央十分关心西藏人民的生活和物资供应，1960—1962 年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各兄弟省市在商品奇缺、物价上涨、物资供应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对西藏人民的生活必需品也给予了照顾，不仅在货源上予以保证，而且在价格上给予优惠。

为了适应广大农牧区日益增长的生产、生活需求，国营商业根据中共西藏工委关于“加强领导，重点试办，取得经验，积极推广”的指示精神，从 1960 年下半年开始在基层组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供销合作社。到 1960 年底，全区共建供销（消费）合作社 700 多个，其中县联社 1 个，区级社 296 个，乡分社 360 个，代销店 20 个，城镇消费合作社 19 个；供销社干部达 1196 人，入社户数 237170 户，社员 979900 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79%，资金达 555 万元，其中股金 168 万元，公积金 386 万余元。到 1965 年底，全区整顿后合格的基层供销社仍有 683 个，其中区供销社 305 个，乡分销店 318 个，代销店 60 个。基层供销社的组建和发展，对活跃农牧区经济、促进农牧业生产的发展和改善人民生

活，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九）发展城镇和农牧区金融事业

为了适应民主改革后农牧区经济发展的需要，1960 年农牧区开始创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信用合作社。信用社发展较快，到 1965 年底，基本上做到了一区一社。全西藏共建立信用社 412 个，吸收股金 123 万元。

民主改革后，人民银行西藏分行及时调整金融工作方针，在继续发放农牧贷款的同时，从过去“供给外汇，外购物资，保障军供”，转向“支持内贸，扶助城乡生产”。1959 年发放无息农业贷款 70 余万元，在拉萨、日喀则、江孜、昌都等城镇发放手工业贷款 113 万元，向贸易部门发放商业贷款 2293 万元，支持国营商业从内地大量进货。在 1959 年到 1966 年的 7 年间，又发放扶贫贷款 700 余万元。信用社发放贷款共计 300 万元。

（十）征收爱国农牧业税和海关税

为在广大农牧民群众中进一步增强国家观念，1959 年 12 月 11 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通过了西藏地区 1959 年征收爱国公粮暂行办法。随着民主改革的胜利和生产的发展，按照“从轻从简、合理负担”的税收原则，于 1960 年开征了农牧业税。

1960 年 7 月 5 日，西藏自治区筹委会常委会通过了在西藏自治区设立海关的决议。1961 年 12 月 15 日，国务院第四次会议通过在西藏地区设立海关的决定，批准了中国西藏海关征收进出口税暂行办法。

征收爱国农牧业税和海关关税，统一了国家在西藏的税制，体现了国家对西藏管理的主权。

（十一）边境贸易的变化

中国西藏地方与印度的地方贸易，从 1959 年 3 月以后陷于半停顿状态。1960 年以后，印度政府先后撤走了驻拉萨的总领

事馆和印度在西藏经商的侨民——历史上被称为克什米尔的商人。至此中印边境地方贸易完全陷于停顿。中国与不丹的贸易也陷于半停顿状态。而中尼边境地方贸易却有了进一步发展。特别是1965年中尼公路通车樟木后,中尼边境贸易日趋活跃,规模也随之增大。

(十二)发展工业生产

六十年代初西藏大规模开发硼砂。1957年在藏北小量开发硼砂以来,销路很好。国家化工部很重视西藏硼砂的生产。1960年初,苏联提出要中国出口硼砂偿还抗美援朝时所欠债务。中央指示扩大藏北的硼砂生产。西藏工委决定将部队和地方在藏北已建立的小硼砂厂合并统一管理,扩大生产规模,建立西藏第一化工厂。化工厂党委为地厅级党委,直接受西藏工委领导,洪流为党委书记,夏仲远为厂长。当时国家化工部调配了技术干部,拨给了车辆和器材。化工厂接受了一批转业军人,在农村招收了一批民工,职工达到1万人。工厂的生产规模为年产硼砂10万吨,1960年生产硼砂14万吨。

要完成14万吨硼砂从班戈县化工厂到兰新铁路柳园站之间的运输任务,在没有铁路的情况下,确是一件艰巨的任务。工委决定由西藏交通系统保证完成。为此,交通厅厅长侯杰、运输局长李春宪亲自坐镇安多县,调集部队、地方2000多辆汽车,星夜兼程抢运,终于完成了国家的任务。

西藏生产的硼砂为国家偿还债务,这是西藏在经济上直接对国家的贡献,也是西藏工业史上一次创举,让人们看到了开发西藏资源的希望。硼砂的生产还带动了运输业的发展,组建了新车队,克服了大量车辆空返的低效益弊端。给西藏财政上提供了一笔数千万元的收入。后因国家对硼砂出口的任务有了变化,第一化工厂于1962年下马,转产、安置工作也付出了一定的

代价。第一化工厂共生产硼砂25万吨。

这一时期工矿企业从无到有,其中电力工业发展较快,年发电量从1959年的87.7万千瓦小时增加到1965年的2782万千瓦小时,增长了30.7倍。1962年以后,贯彻执行国家"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基本上再没有新建工业企业,着重改善经营管理。工业结构调整后趋于合理,1965年与1959年相比,工业总产值中重工业产值从96.23%下降到62.22%,轻工业产值比重相应上升。到1965年,全区已建成电力、煤炭、机械修理、化工、建材、森工、轻工等行业中小型工厂80个(其中集体企业7个),这些企业多是利用自然资源,产品为西藏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所需要,经济和社会效益较好。

六、阶段的回顾

这一阶段,根据中央"稳定发展"的方针,西藏制定了"农区二十六条"、"牧区三十条"和"边境政策十条",作为这一时期农牧区经济工作的指针。这是西藏将中央指示和西藏实际相结合制定的较为典范的政策之一,起到了正确的指导作用。西藏工委和西藏筹委在各项工作中力求稳妥,防"左"防急,稳定了农牧民的个体所有制,让翻身农奴确实尝到民主改革给他们带来的好处,极大地激发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通过开展生产互助,迅速掀起了农牧业生产高潮,是西藏农牧业生产史上发展较快的时期。到1965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达到3.38亿元,比1959年增长82.7%,年平均增长10.62%;粮食总产量达到2.9亿公斤,比民主改革前的1958年增长88.7%,年平均增长12.7%;牲畜年末存栏1791.1万头(只),比1958年增长54.1%,年平均增长7.74%。农牧业生产的高速度增长,使百万翻身农奴的生活有了显著的改善和提高。这一时期被称为西藏农牧业发展

的黄金时期之一。

工业产值1959年为4344.4万元,1960年因开采硼砂达到11725.2万元,比1959年增长169.9%;1961年为5484.6万元,仍比1959年增长26%。后因三年经济调整和开采硼砂下马,1965年工业产值只有2348.9万元,比1959年下降45.9%。从1959年至1965年,基建投资总额为29070万元,平均每年增长10.5%。这期间地方财政收入为26547.4万元,财政支出为76913.4万元,财政自给率为34.5%,是西藏地方财政收入最好的时期之一。

第三节　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1965—1978）

一、正式成立西藏自治区

根据1965年国务院158次会议决定和第二届全国人大第15次党委会议的决议,1965年9月1日西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拉萨隆重开幕。中央代表团团长谢富治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大会祝贺。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第一书记张国华在会上作了《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红旗,为争取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为建设社会主义的新西藏而奋斗》的报告。他指出西藏自治区的成立,标志着西藏进入了社会主义改造的新时期。今后的工作任务是:依靠广大劳动人民,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继续大力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在时机成熟时,逐步地、稳妥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积极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加强国防建设,巩固国防。

9月8日,大会选举了西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阿沛·阿旺

晋美当选为自治区人民委员会主席，周仁山、帕巴拉·格烈朗杰、郭锡兰、协绕顿珠、朗顿·贡噶旺秋、崔科·顿珠次仁、生钦·洛桑坚赞为副主席，洛桑慈诚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委员共37人。西藏自治区宣布成立。

9月1日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西藏工委改为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各分工委也相应改为地委。

至此，历经尖锐复杂的斗争，在新的形势下，中央人民政府不需在西藏派驻代表。中央驻西藏代表完成了他的历史任务。张经武调回中央工作。

二、"三教运动"和试办人民公社

在贯彻"稳定发展"方针的后期，因受全国范围内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影响，西藏工作中也出现了"左"的思想和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问题。

（一）两次林芝工作会议

1964年7月，西藏工委在林芝召开工作会议，会议指出：西藏革命已进入建设社会主义的新阶段，要求到1970年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变个体所有制为集体所有制；以农业为基础，以粮为纲，基本达到粮食自给（70%）；主要发展手工业，并相应地、有条件地发展小型工业；建设"三线基地"。"这次会议强调了社会主义改造，并过分强调了阶级斗争"。[①]

1965年8月，工委在林芝召开工作会议，会议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观点，总结了西藏十五年的工作。"这次会议使西藏工委的'左'的指导思想有进一步的发展"。[②]

---

① 《中共西藏党史大事记》157页。

② 《中共西藏党史大事记》161—162页。

(二)"三教"运动

1963年9月,西藏工委根据中央和西南局的批示,发出《工作要点》,指出加强基层工作,主要就是在农牧区普遍进行阶级教育、社会主义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这三大教育要大讲阶级和阶级斗争,通过阶级教育把农牧区阶级斗争盖子揭开,打击农奴主阶级反攻倒算、复辟破坏活动,并结合三大运动,搞好建立贫农团、整顿互助组方面的工作。接着自治区党政机关先后抽调2300多名干部,组成十几个工作组,分赴各地进行三教试点工作。在试点工作中,有些地方出现乱斗、乱打、乱划成分、乱戴帽子等现象。一部分地方三教运动的结果,区、乡干部多数被换掉,中农动荡不安,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受挫,乱宰杀牲畜现象严重,影响了农牧区的经济发展。1964年春,工委对这些问题采取了一些纠正措施,但在全国"四清"运动越来越"左"的影响下,纠正不可能彻底。1964年冬至1965年春,西藏工委又组织4个"四清"工作团,进行民主改革的补课,发动群众开展激烈的阶级斗争。在指导思想上把阶级斗争的形势估计得过于严重。1966年3月7日,区党委批转《关于第二次城市社教工作会议的纪要》中指出,"机关和企业单位中阶级斗争和两条道路斗争的反映是严重的,多方面的。"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以致扩大打击面,使不少干部和职工受到不应有的打击。影响了城镇经济的发展。

(三)试办人民公社

1965年3月15日中央书记处指示说:"西藏农业合作化原定是在五年内不搞,现在已经过了五年,同时情况已有变化,可以着手搞一点人民公社的试点。第二步如何办,待试点后再定。"

1965年7月18日西藏工委工作组在堆龙德庆县通嘎乡试办了一个人民公社,7月20日达孜县委在邦堆乡试办了一个人民公社。8月29日中共中央复电西藏工委同意试办人民公社。

中央复电指出:同意在西藏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试办人民公社(先办初级社),但暂时不要在报纸上宣传,也不必提到这次自治区代表大会上作决定。复电还说:"在建立人民公社的时候,宁可时间用得长些,准备得充分些,搞得稳些。因此,要特别注意防止一哄而起,打被动仗,应该先在专区领导下和少数领导强的县领导下搞少数试点。"

三、社会主义改造

西藏经过民主改革,通过"合作制",建立生产互助组,组织半社会主义性质的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牧业生产合作社和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牧业生产合作社,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西藏各族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从民主革命到社会主义革命转变的必然过程。

根据中央《关于在西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复示》,1965年西藏开始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试办初级社性质的人民公社。在试办过程中,区党委及时指出要坚持"慎重稳进"的方针,并决定牧区三年内不办人民公社,以便稳定牧民的生产情绪。到1966年全区已试办150多个人民公社。"文革"期间各级领导机构处于瘫痪或半瘫痪状态,上级派工作组的试办工作陷于停顿,但一些农区掀起了大量自发失控的办社热潮。1970年根据中央的指示,国家农林部和西藏革委会核心小组共同组成调查组,听取各方面意见,于11月3日共同向中共中央提出了《关于西藏地区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请示报告》。同年12月8日,中央作出了《关于西藏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指示》。《指示》指出:西藏人民公社所有制,可以是两级,也可以是三级;生产队的规模不宜一律规定30户,可以大一点,也可以

小一点，因地制宜。对生产资料入社的办法，可以采取初级社的经验，也可以采用高级社经验，或者采取人民公社的作法。这些都要和群众商量，由群众自己决定。要给社员留自留地、自留畜。要提高办社质量，增加生产，不死牲口，务使农牧业有一个较大的发展。要实行积极领导、分期分批、稳步前进的方针，对已办的社要进行整顿。注意培养藏族干部。

到1970年底，全区又陆续建立了1070多个人民公社。到1975年底，全区1929个乡中，先后建立1921个人民公社。在办社步骤上，为了在1975年自治区成立10周年时实现人民公社化，一些地方采取了一轰而起、一步登天、一起进来的过急办法，工作比较粗糙，没有解决好群众的思想认识问题和社队干部的组织准备工作。

通过合作制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方向，是符合当时实际的。但由于西藏社会主义改造是在"文革"中进行的，尽管《报告》和《指示》指出对西藏的社会主义改造要采取慎重稳进的方针，但处于当时"阶级斗争为纲"的弦绷得紧了又紧的情况下，《报告》和《指示》中也有脱离西藏实际的错误。

1、从1970年至1975年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先后在农牧区划出了一个富农、富牧阶级，全区共划富农富牧5400户。否定了1960年民改时西藏不划富农富牧的政策。不仅影响了党的政策的连续性，混淆了敌我，扩大了打击面，伤了一部分群众，也影响了群众致富的积极性。特别是提出对反动富农、反动富牧"在政治上搞臭、经济上搞垮"的主张，造成了严重的影响和后果。划分富农富牧，某种程度上否定了西藏封建农奴制的社会性质，造成理论上的混乱。

2、尽管政策规定西藏人民公社体制与内地不同，它以初级农牧业生产合作社或高级农牧业生产合作社的内容，挂人民公

社牌子，实行两级所有，队为基础。但在那种“左”的思想影响下，1970年后西藏办的大部分社照搬了内地人民公社“政社合一”、“一大二公”的组织形式，脱离了西藏农牧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产生了管理上的“大呼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大锅饭”，挫伤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3、在城镇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错误地补划资本家206家。民改前农奴制社会是自然经济，商品经济不发达，因而资本主义尚未发展。全区大中小商人不过2000多家，拉萨虽然有几家较大的商人，也多是贵族、寺院依靠封建特权经营的商业。在平叛改革后，贵族寺院兼营的商业基本上消失了，客观上不存在资产阶级。补划资本家伤害了一部分工商业者，影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城乡商品交流。

4、在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全区26个手工业行业成立了380多个合作社（组），参加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的有8300多人。通过生产合作进行了技术改造，实现了半机械化，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发展了新产品，改善了手工业工人生活，这是主流。但忽略了西藏手工业商品的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以及经营上的分散灵活，不顾实际地实行集中生产和统一计算盈亏，结果在生产和经营方面都出现了不少问题。

四、“文革”期间的经济工作和经济建设

西藏地处西南边疆。“文革”一开始，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就明确规定边境地区的县不搞“文化大革命”，并于1967年2月决定由西藏军区党委代行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权力，先后对一些重要部门实行军管。3月，军队介入地方执行“三支两军”。经中央批准，1968年9月5日成立了西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同时成立了中共西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1971

年8月召开了中共西藏自治区第一次代表大会。任荣任第一书记,陈明义、天宝、杨东生、封克达、高圣轩、巴桑任书记。1975年3月中央任命热地、郭锡兰为书记。各级党政组织恢复后,尽可能排除干扰,执行中央一系列稳定边境的规定和措施,执行"抓革命、促生产"的方针。特别是1974年后贯彻了周恩来、邓小平关于整顿的方针,使"文革"对西藏的破坏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文革"期间,国务院对西藏经济文化发展给予大力帮助,在周总理的关怀下,经过西藏党政军民的共同努力,西藏各项经济建设在曲折中仍有发展。

1、中央增加对西藏的财政支援,加快了西藏农牧业的发展。从1966年到1976年,中央给西藏的财政补助年平均增长9.09%,比前七年平均增长速度高3.08%。由于增加了对农牧业的投入,大力进行了农田水利草场基本建设,农牧业生产条件有了改善,同时,大力推广良种,改进耕作制度,经过各级干部和农牧民的艰苦奋斗,农牧业生产在后期得到较快的发展。1979年与1966年相比,粮食产量由62788万斤增加到84649万斤,增长34.8%;牲畜头数由1817万头(只)增加到2349万头(只),增长29.3%;造林面积逐渐扩大,新栽各种果树25万多株,建立国有果园、茶园30多个,水果产量达到130多万斤。

2、进行了"小三线"建设。根据国家的战备方针和西藏边防的实际,1964年西藏已着手进行"小三线"建设准备,成立了"101"工程指挥部,集中了相当的人力、物力、财力进行"小三线"工程项目的实施。"小三线"的军工生产需要有综合工业的发展,西藏拟定的项目有金河电站、马查拉煤矿、水泥厂、化肥厂、卡贡钢铁厂、工模具厂、子弹厂、手榴弹厂、修理厂等以及所有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在西藏搞"小三线"建设,也有借此来推动一下西藏的工业生产并打下基础的考虑。工程指挥部成立不

久,受到"文革"冲击。1967 年实行军管,由王立峰、白泉先后任军管会主任。1971 年,西藏自治区革委会任命夏仲远为"101"工程指挥部指挥长。由于受到"文革"很大的干扰,一些大项目未能进行下去。"101"工程实施初期,曾提出过"以降低造价为纲"。所谓降低造价,其办法是强行压低原材料供应价,形成财政上增大补贴。另一方面不根据生产需要降低质量,如水泥厂主厂房搞木结构,投产不久又不得不进行改造。1976 年"101"工程下马,各厂矿移交给昌都行署管理。

"101"工程在西藏历时 10 年,投资 7237 万元。由于"文革"干扰,工程前期工作差,金河电站进行了一半就下马。化肥厂建成后生产技术不过关,产品无销路。马查拉煤矿地质储量不清,炼钢厂也就无法生产。工模具厂建成后没有生产任务。糖厂建成后缺乏原料,且成本大大高于市场价。总之,造成不少浪费。

3、农垦企业的发展。1966 年,在上海人民的支援下,上海公私合营维纶毛纺厂的 300 名职工和 100 余台设备从上海迁到林芝,组建了西藏第一个现代化的毛纺企业——林芝毛纺厂。

1967 年,西藏军区生产部下辖的札木农建师兴办了 17 个工业、交通运输和商业企业,农垦总耕面积 34 万亩,播种面积 31.7 万亩,人口 4.35 万余人,其中职工 2.5 万余人,较 1961 年增加 1.8 万人;工农业总产值 1600 多万元,比 1961 年增加 2 倍;粮食总产 2026 万公斤,比 1961 年增加 2.5 倍,牲畜总头数达到 17.9 万余头(只)。

1970 年,西藏军区生产部改为西藏军区生产建设师,实行地方、军队双重领导,并将所属生产建设行业正式纳入西藏自治区的国民经济计划之中。生产建设师进一步调整了各垦区的产业结构。1977 年粮食总产达 2850.7 万公斤,上交商品粮

1251.45 万公斤，工农业总产值达 3881 万元，1971 年到 1978 年，年年盈利，累计盈利 1966.5 万元，取得了经济效益。

4、工交邮电的发展。1975 年与 1965 年相比，西藏工矿企业由 80 个增加到 218 个，有电力、煤炭、建材、森工、纺织、皮革、印刷、食品等中小工业，主要工业产品由 18 种增加到 70 种，发电量增长 6.7 倍，水泥增长 1.3 倍，原木和锯材增长 1.6 倍。1967 年 5 月中尼公路全线通车。1973 年 10 月建成了滇藏公路。1966 年和 1972 年横跨雅鲁藏布江的现代化大型公路桥曲水大桥和岗嘎大桥建成通车。新建的公路桥梁比 1966 年前建桥总长增长 6 倍。1976 年新建的公路总长达 1.58 万公里，公路通车里程比 1965 年延长了 8.5%，90% 的县通了公路，客货运量有很大的增长。由周总理批准从格尔木到拉萨的成品油输油管线，经过三年苦战于 1976 年建成。航空事业也有了发展，建成了贡嘎、和平、邦达三个高原机场。邮电通讯事业有了较大发展，1976 年与 1965 年相比，邮电局(所)增加了 17.7%，电报电路、电话电路、市内电话都成倍增加，邮路总长度增加近 4 倍。

5、商业的发展。1976 年，全区国营商店和集体所有制的区、社(乡)供销社、代销店发展到 1203 个，商品销售额逐年增加。1976 年百货用品销售额比 1965 年增加 60% 以上，农机年销售额达 1100 多万元，比 1966 年增加 9 倍以上。

6、科技事业的发展。在农牧业方面，选育推广优良品种，冬小麦播种面积进一步扩大。继续开展草场建设的研究，引进、试验和推广了网围栏，先后引进十几种牧草和饲料作物，推广土种选育，引进优良种畜。1974 年开展应用冻精和人工授精技术，培育西藏半细毛羊新品种，到 1976 年全区有改良羊 12.4 万只。这一切有力地提高了农牧业生产。

另一方面，西藏的经济建设也出现失误，受到损失。由于违

背客观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国民经济主要指标逐年全面下降。一些地方盲目地开垦草场和林地种粮,挤了牧业和副业。一些地方破坏了农牧结合的结构,片面强调粮食生产,使产量不稳定。在"文革"中有三年减产,两年平产,农业产值年均增长3%。与1960年到1965年的年产值相比,年平均增长率下降7.6%。工业为了"填空白",对资源调查不够,前期工作未很好进行,盲目上马,兴建了一些无原料、无市场、技术不过关的工程和企业,如向阳煤矿、广播器材厂、奶粉厂、糖厂、玻璃厂等,占用了资金。基本建设战线过长,浪费较大。民族手工业产品、特别是民族特需用品被当作"四旧",大部分停产,把不少的手工业工人和有技艺的工匠转为农民,仅江孜镇就有500多名手工业者转为农民。在"割资本主义尾巴"的口号下,没收了农牧民家庭中传统的手工织机,仅扎囊县就没收了4000多部。这一切使手工业产值急剧下降。据不完全统计,全区手工业产值由1965年的892万元下降到1976年的不到300万元。1979年全区工业产值虽然达到16698万元,年均增长15%,但亏损多,补贴多,实际经济效益很差。从1968年到1979年,由于对物价和企业补贴多,地方财政收入都是负数,累计达到23571.1万元,完全靠中央补助。是速度高、效益低的供给型经济发展模式。经济发展完全靠国家投入,国家对办工业投入越多,亏损越多。

其次,"文革"搞乱了思想路线,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极度泛滥。一段时间,否定西藏是一个有很大特殊性的民族自治地方,否定了"慎重稳进"的方针,否定了西藏军民长期艰苦奋斗的业绩,给经济工作带来了消极影响。

五、粉碎"四人帮"后的两年

这段时期西藏同全国一样,在揭批"四人帮"反革命集团、

落实干部政策、调整阶级关系、恢复和发展经济等方面，都取得了相当的成绩。在大力恢复教育的同时，创办了西藏农牧学院和西藏医学院。1978年9月，区党委颁发了《关于农村经济政策的规定》和《关于牧区人民公社几个政策的规定》，对克服“一大二公”的弊端、调动农牧民的生产积极性起到一定作用。但是受“两个凡是”思想的影响，西藏仍执行“阶级斗争为纲”的方针，继续在农牧区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开展“农业学大寨”和“工业学大庆”中，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农牧业生产和工交生产的发展，但所谓“抓纲治国”、“割资本主义尾巴”，却压抑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工业建设上生搬硬套内地经验，盲目上项目，经济效益差。农业上不切实际地追求“上纲要”、“过长江”，过分强调推广冬小麦播种和“三年实现农业机械化”等高指标，形成了一些浮夸风，造成极大浪费。西藏经济仍然同全国一样，“处于徘徊中前进的局面”。[①]

六、阶段的回顾

从1966年到1979年，是国家“三五”、“四五”、“五五”计划时期。经过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西藏已建立以社会主义经济和半社会主义经济为主的经济制度，基本上进入了初级社会主义社会。在经济较单一、生产力水平较低的基础上，形成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

（一）农牧区实行了人民公社制度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对经济发展规律和中国经济基本情况认识不足，轻率地发动了人民公社化运动。西藏在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

① 胡绳《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558页。

不顾刚刚废除不久的封建农奴制度的痕迹还较深、生产力水平低下的实际，盲目地实行"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体制，使生产关系严重脱离了西藏农牧区的实际。民主改革后，西藏实行个体经济所有制，还是一种生产水平比较低的自然经济；家庭经济是基本生产单位和分配单位，农牧民的生产积极性很高。实行生产队的统一经营和统一分配后，使"家庭"这个农牧区生产的基本"细胞"丧失了生产和分配的自主权。再加上生产队经营不善，管理上的"大呼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不适当的积累，严重挫伤了农牧民的生产积极性。其次，由于"割资本主义尾巴"，农牧民传统的家庭副业和多种经营受到了批判和限制，不仅减少了社员的经济收入，而且抑制了农牧区商品经济的发展。

实行人民公社体制后，虽然有少数社队由于生产条件较好、生产门路较多、社队经营管理有方，发挥了规模经营效益，社员分配逐年增长。大部分社队经营管理差，生产上不去，有的甚至下降；加之积累过高，浪费较多，分配比例逐年减少，超支户日益增多。整个农牧区经济相对发展缓慢，部分农牧民处于严重贫困之中。

1、关于"农业学大寨"运动。不少社队通过农业学大寨运动，进行了农田水利草场基本建设，有的地方还实现了园田化，改善了生产条件，提高了农牧业生产。直到今天大部分水利工程还在继续发挥效益。这是应该肯定的。但是也有一些工程项目设计不完善，缺乏科学的施工管理，一些工程效益不高甚至无效益可言，造成了浪费。至于以后提出的"堵不住资本主义的路，就迈不开学大寨的步"，以"阶级斗争为纲"，以"大批判开路"，就使"学大寨"走向极端，造成一些恶果。

2、关于西藏贯彻"以粮为纲"的方针，还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西藏地处边疆，粮食长期不能自给。从内地运粮，运输线长，成本高，国家补贴多，且不利发挥本地农业的潜力。随着西

藏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长，强调发展粮食生产，逐步减少从内地调运，达到粮食自给，也是合理的。而且“文革”期间国家在粮食上也出现困难，向西藏调粮也有实际问题。在这种情况下，西藏狠抓粮食生产，粮食产量从 1971 年的 64365 万斤提高到 1978 年的 102689 万斤，应该说是有很大成绩。不能因为否定“以粮为纲”导致其他砍光的错误，而否定这段期间发展粮食生产的成绩。

（二）城市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

西藏从民主改革后，在全国计划经济一盘棋的统一安排下，逐步形成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计划经济体制对发展西藏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改变西藏的贫穷落后面貌，提高西藏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都发挥了十分巨大的作用。但是另一方面，越来越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也出现一些缺乏活力的弊端。

西藏的企业原有基础差，缺乏拳头产品，企业的技术水平不高，经营管理水平也比较落后。劳动生产率只有内地企业平均水平的 50% 左右。资金周转缓慢，年平均只有 0.7 次左右，企业的利税率也比较低，多数是微利。由于西藏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政企不分，经营上统收统支，企业无生产经营自主权。劳动制度的“铁饭碗”，分配制度的平均主义，造成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再加上价格不顺，倒挂现象严重，使企业亏损面大，特别是粮食、石油、农机、民茶等企业亏损严重，既造成企业缺乏活力，又造成财政补贴逐年增多。

（三）供给型经济逐步形成

民主改革后，西藏招工招干的人数逐年增加，机关臃肿，脱产人员逐年增多，行政开支增大，财政补贴增多。上层建筑日益膨胀，与西藏的经济基础很不适应。加上这一段时期生产不正

常,经济发展停滞,80%以上的生产、生活资料靠从区外调入。地方财政收入一直处于负数,全靠国家支持。“民主改革”以前,由于西藏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十七条协议”规定:“军政委员会、军区司令部及入藏人民解放军所需军费,由中央人民政府供给”。西藏实行供给制经济,有当时的客观情况。而在“文革”期间,企业效益下降,财政收入滑坡,国家补贴增大,自我发展能力萎缩,加重了原有的供给制经济,逐步形成供给型经济。

(四)自我封闭

解放前,西藏就是一个封闭的社会。解放后,为了稳定边疆、减轻运输压力,除国家调派的干部、工人和因公务到西藏出差的人员外,西藏自治区对区外进入西藏境内的人员有一定的管理规定,在一定时期内这样做,对安定边疆是必要的。但是早在六十年代,一些地方不加区别将区外在藏的个体商户强行送回内地,造成不良的影响。从主观愿望上是为了保持西藏的稳定,客观上造成了西藏的自我封闭,影响了西藏同外界的经济文化交流和合作,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仍没有及时提出对区外国外开放的政策,直到1984年才正式宣布对内对外开放。这说明,西藏的对外开放,既有具体问题,也有认识问题。条件是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变化而逐步成熟的,认识也是随着客观条件的变化而提高的。

综上所述,西藏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低层次的基础上,形成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供给型、封闭型的经济。

第四节　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上)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西藏进入了一个改革开放和全面开创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

一、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实施国民经济调整

1979年1月，自治区党委和军区党委召开扩大会议，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决定停止使用“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切实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调整西藏的国民经济，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

1979年8月区党委批转了《全区人民公社经营管理座谈会纪要》。《纪要》提倡实行包工到组联产责任制和尊重生产队和社员的生产自主权。在流通上提倡恢复农牧交换、盐粮交换和发展个体小商贩。同年11月区党委颁发了《关于国民经济三年调整有关问题的要点（草案）》，决定集中三年时间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主要任务是平衡农牧业与地方工业失调的比例，把农牧业这个西藏国民经济的基础搞好。工交财贸、基本建设、文教卫生等其他事业，要围绕加快农牧业发展进行调整，使之协调发展。提出了“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农牧林副渔全面发展”的方针。让各地发挥优势，组织生产。给生产队下放经营自主权，鼓励社员经营自留地、自留畜和其他副业生产，实行联产计酬。提高农畜产品的收购价格，减少征购任务，以调动农牧民的生产积极性。

二、中央召开第一次西藏工作座谈会，胡耀邦到西藏考察

1980年3月14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主持召开了西藏工作座谈会，西藏自治区党委书记任荣、自治区主席天宝等参加了会议。会议根据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讨论了西藏的工作。4月7日中央转发关于《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即中发〔1980〕31号文件。

《通知》指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西藏自治区的中心任务和奋斗目标是：从西藏实际情况出发，千方百计医治“文化大革命”造成的创伤，提高各族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和文化科学水平，建设边疆，巩固边防，有计划有步骤地使西藏兴旺发达、繁荣富裕起来。

《通知》还列出中央为西藏制定的今后必须注意的八项方针。其中主要精神有：中央各部门要根据西藏实际制定有关工作方针、任务和政策，要得到藏族干部和藏族人民的同意和支持，否则就要修改和等待；中央各部门发往全国的文件，凡是不适合西藏情况的，西藏可以不执行或变通执行，但重要问题要事先请示，一般问题要事后报告；西藏地广人稀，脱产人员的编制和财政支出不能照搬内地的一套，目前必须精兵简政，以便把有限的资金用到确实最需要的地方；要大力培养民族干部，内地调往西藏的干部要坚持少而精的原则；中央各部门在制定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时，要照顾西藏的特殊需要和合理要求。

1980 年 5 月下旬，胡耀邦、万里和中央有关部门负责人到西藏考察指导工作。5 月 29 日，胡耀邦在西藏自治区县以上干部大会上作报告，提出西藏一个时期内要办好六件大事：(1)在中央的统一 领导下，充分行使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利。(2)坚决实行休养生息的方针，减轻群众负担。(3)经济上对西藏实行特殊灵活的政策，较快地促进西藏经济的发展。(4)要把国家支援西藏的经费，用在发展农牧业和群众迫切需要的方面，要精打细算，统筹兼顾。(5)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前提下，大力恢复和发展西藏的文教科学事业。(6)正确执行党的民族政策，极大地加强藏汉干部的亲密团结。他在报告中第一次提出建设团结、富裕、文明的新西藏的战略奋斗目标。

1980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3 日，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在拉

萨召开二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讨论贯彻《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的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区党委代理第一书记阴法唐和书记郭锡兰在会上做了重要讲话。在拨乱反正、统一思想的基础上，区党委和区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农牧区若干经济政策的规定》。主要的政策有：(1)实行休养生息的政策，减轻农牧民负担。从1980年起两年内免征农牧业税，取消统购、派购任务和一切形式的摊派，免征集体和个体经营的工商业税两年，上市的农牧副产品一律不收税，免收县、区、社、队农牧用的拖拉机、汽车的养路费。(2)以农牧业为主，广开生产门路，做到一业为主，全面发展；林区可以划一部分国有林集体经营，包采包育，收入归集体，林权仍归国有。(3)尊重生产队和社员的自主权，国家不再下达指令性计划。(4)建立健全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可以实行包工包产。(5)规模过大的生产队可以划小。(6)穷困社队在不改变集体所有制的前提下，可以暂时退下来办互助组。(7)社队分配时，应本着先个人、后国家、再集体的原则，允许一部分社员先富起来。(8)积极鼓励和扶持社员发展自留地、自留畜、自留树、自留山和家庭副业，允许各种工匠串乡经营。(9)大力发展民族手工业，搞好社队企业。(10)调整购销价格，经过批准可以实行浮动价格，允许粮食、油料、牲畜上市交易，取消过去有碍于边民贸易的限制。

1980年6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布告，宣布了上述经济政策。

接着区党委进一步开展真理标准的大讨论，进一步拨乱反正，进一步清理了“三教”、“四清”、“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的错案和“文革”前历史遗留的问题，平反了一大批冤假错案，纠正了错划的富农、富牧和商业资本家。落实了民族宗教爱国上层人士的政策和知识分子的政策。

农牧区推行了“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狠抓了扶贫工作。

根据中央的指示，从 1980 年到 1983 年全区内调了 2 万多名汉族干部和工人，连同他们的家属子女共内返 8 万余人。

1980 年 12 月，区党委和区人民政府决定关停并转一批长期亏损的工业企业。把工业的重点调整到发展适合藏族群众需要的轻工业、手工业和水电建设上来。工业企业经过调整，到 1981 年 1 月，关闭企业 15 个，合并 17 个，转产 1 个，还有一批企业缩小了生产规模，减少了企业亏损，提高了经济效益。但也有考虑不周、下马后造成浪费的项目。1981 年 2 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手工业生产纳入全区国民经济计划，并拨专款和原材料给以扶持。

1981 年到 1985 年是国家执行“六五”计划的时期。1981 年初西藏制定了“六五”草案，主要任务是：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继续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狠抓农牧业基础，加快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促进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1982 年 12 月在贯彻党的十二大会议精神时，具体研究了西藏二十年战略设想和“六五”计划。将二十年分两步走，前十年为第一步，后十年为第二步。前十年又分为“三年一小变”、“五年一中变”、“十年一大变”三个具体实施阶段。“三年一小变”，即从 1980 年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185.9 元，达到 1982 年 220—230 元；“五年一中变”即 1985 年“六五”计划完成时达到 280—300 元；“十年一大变”即 1990 年达到 400—500 元。前十年为后十年做准备，打基础，后十年进入高速度发展阶段。

1982 年 12 月 28 日区党委第一书记阴法唐在区党委工作会议上，做了《动员起来，为开创西藏工作的新局面而奋斗》的

报告。他说，三年来，遵循党中央确定的八项方针和六件大事，完成了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的任务，各条战线的工作在调整中得到恢复和发展，初步扭转了贫困局面，胜利地实现了西藏历史上一次重大的转折。他指出，根据党的十二大提出的翻两番的战略目标，西藏只有奋起直追，实现翻两番的战略目标，才能为解决少数民族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经济、文化方面事实上的不平等创造条件，才能进一步增强民族团结，巩固边防，发展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为此，必须牢牢抓住农牧业、能源和交通、教育和科学这几个根本环节，把它们作为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

三、西藏战胜了百年不遇的大旱灾

1983 年西藏发生了百年不遇的大旱灾，农业受灾面积达 236 万亩，占当年播种面积的 75.4%，其中 35 万亩颗粒无收，全区粮食减产 1 亿多公斤。牧业因长期干旱，幼畜成活率比常年下降 25.5%，畜产品大量减产。灾情发生后，阴法唐书记、多杰才旦主席深入灾区指挥抗灾，先后派出 800 多个工作组、6100 多人次到灾区组织群众抗灾自救，发放救济款 1040 万元，生产扶持款 2750 万元，口粮 150 万公斤，给受灾较重的牧民扶持牲畜 12 万头只，有力地支援了灾区群众抗灾自救，减轻了灾害损失，没有发生饿死、冻死人的现象，顺利度过了难关。

四、西藏逐步恢复和调整地区津贴

1982 年 10 月，经国务院和中央有关部门批准，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了地区津贴，以 10 类地区基本工资为计算基础，按不同的海拔高度分为四类地区：昌都区地区津贴为 45%，拉萨区为 52%，日喀则区和海拔 4500 米以下的地方地区津贴为 60%，阿里和那曲地区及海拔 4500 米以上的地方地区津贴为

66%。1985 年后仍按 11 类地区计算,对比例做了调整。

1985 年 5 月,经国务院批准,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1984〕55 号文件通知,按不同海拔高度给每个职工增发高原地区临时补贴。凡在海拔 2500—3500 米地区工作的职工,每人每月发 15 元(以后增加了在海拔 2500 米以下的通麦、墨脱、察隅等地方);在海拔 3500—4000 米地区工作的职工,每人每月补贴 35 元;在海拔 4500 米以上地方工作的职工,每人每月补贴 45 元。

五、中央召开第二次西藏工作座谈会

1984 年 2 月至 3 月,中央在京召开了第二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会议总结了 1980 年以来西藏工作的经验,从认识论的角度对西藏的特殊性进行了再认识,研究了进一步放宽政策、让西藏人民尽快富裕起来的问题。会议期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还决定由京、津、沪、粤、浙、闽、鲁、川和江苏为西藏兴建 43 项中小型工程项目。会后中央批转了《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即中发〔1984〕6 号文件。

《纪要》指出,各级领导一定要按照西藏的特殊条件,进一步解放思想,放宽政策,千方百计把西藏经济工作搞上去。对实际经济工作要引起浓厚的兴趣,要刻苦钻研,勇于创造。要实行对内对外开放,做到四通八达,在国内首先是同川、滇、甘、青、新等省区加强经济文化交流,从而加强同其他省、市、区的联系协作。对外要继续发展同尼泊尔、不丹、印度、缅甸等邻国的边境贸易。要逐步发展西藏的旅游业和地方航空事业。

为了帮助西藏更好更快地把经济工作搞上去,1984 年 3 月 5 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做出了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经济工作咨询小组的决定。咨询小组的任务是在党中央、国务院直接领导下,协助西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在经济建设方面提供决

策方案,起咨询参谋作用。

1984年4月中旬,西藏自治区党委在拉萨召开了三届二次常委扩大会议,贯彻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会议就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快西藏的经济发展问题进行了讨论,制定了《西藏自治区党委关于农牧区若干政策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将中央指示精神和区党委的规定于4月27日颁发布告执行。主要内容是:(1)免征农牧业税的政策延长到1990年。(2)土地、牲畜的承包期30年不变;集体林木、荒山、荒地的承包期50年不变,其中开发性经营允许继承。(3)取消粮食、酥油、肉类的计划收购,常年开放农、牧、副产品市场,实行自由买卖。(4)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向群众摊派,社队干部补贴由地方财政开支,五保户的生活费用由社会救济解决。(5)保障农牧民在生产上和经营上的自主权,不再下达种植和养殖计划。(6)县、区办的中小学学生实行包吃、包穿、包住,所需经费由国家开支。(7)鼓励发展多种经营,扶持帮助各种专业户、重点户,允许雇请帮工、学徒。(8)允许农牧民跨县或到区外从事商业和其他经营活动。(9)欢迎区外个体和集体、国营企业来藏设店、建厂,参加物交会,举办展销会,为他们提供方便,保护其合法利益。

接着,区党委和区政府从6月份开始,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进一步放宽政策的文件:《关于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关于工商税几个问题的暂行规定》、批转西藏分行《关于放宽金融政策的报告》的通知、批转区劳动人事局《关于做好招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西藏自治区工商业和城乡市场管理和暂行规定》、《关于调整农牧业生产责任制的通知》、《关于民族手工业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等。1984年8月24日区党委下发了关于认真贯彻以牧为主的生产方针,尽快使全区农牧民富裕起来的指示。

1984年8月下旬,胡启立和田纪云到西藏考察工作。他们经过调查研究,在与自治区领导座谈、讨论、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指出过去一段时间被忽略的问题是:没有充分发挥西藏的经济优势,对调进西藏的工农业产品给予大量补贴,客观上起了阻碍西藏商品生产发展的作用;要解决西藏经济结构不合理,经济发展存在的严重的依赖性、供给性、封闭性和效益不高的问题,必须从指导思想上实现"一个解放、两个转变"(即解放思想,从封闭式经济向开放式经济转变,从供给型经济向经营型经济转变)。明确提出"两个为主"和"两个长期不变"的方针(即新办的工商业以集体、个体为主,以市场调节为主;在坚持土地、森林、草场公有制的前提下,牧区实行"牲畜归户,私有私养,自主经营,长期不变",农区实行"土地归户使用,自主经营,长期不变")。

1984年10月3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了批转《胡启立、田纪云同志赴西藏调查研究的报告》的通知(即中发〔1984〕22号文件)。《通知》指出,西藏的农牧业、加工业、开采业、旅游业都有很大潜力。只要政策对头,国家的财政补贴使用得当,西藏经济的振兴就大有希望。当前的主要问题是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一切从西藏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调动广大农牧民和职工生产与经营的积极性;下决心调整经济结构,改革管理体制,进一步放宽政策,使西藏经济逐步走上依靠自身活力进行良性循环的道路。今后,在西藏主要发展个体和集体经济,除国家调拨的商品外,西藏地区的产品可以全部实行市场调节。

1984年西藏农牧业丰收,自治区大幅度提高了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加之"43项工程"的上马,使基建投入大大增加,带动了经济的发展。1984年西藏工农业总产值全面增长,农牧民人均年纯收入达300元。全区专业户、重点户和经济联合体成倍增

加，工业、副业、运输业、商业、建筑业、旅游业迅速发展。到1984年底，全区从事加工业者1.25万户，农牧民从事运输的汽车、拖拉机达7800多台。1985年2月，全区召开了勤劳致富先进个人、先进集体经验交流大会，推动了农牧民加快发展生产、勤劳致富的步伐。

1984年12月，区党委召开扩大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中共中央1984年22号文件的精神，制定了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经济体制加快经济发展的意见》。会议召开前，区党委、区政府领导人带领工作组，深入工厂矿山企业和农村牧区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推动了农牧区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

1985年6月，区党委书记伍精华提出西藏工作“要进一步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进一步清除‘左’的思想影响，进一步端正思想路线”和“一切从西藏实际出发，一切为了发展西藏的生产力，一切为了西藏人民幸福”的“三个进一步”、“三个一切”的方针。

六、庆祝西藏自治区成立二十周年

1985年9月1日西藏自治区成立二十周年。在中央的关怀下，经过一年多的艰苦努力，由九省市援建的43项工程陆续建成交付使用①。建成了西藏大学、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西藏电教馆、拉萨饭店、西藏宾馆等一批重点工程，以崭新的面貌迎来了喜庆的节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派出以胡启立为团长、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和李鹏为副团长、各省市区负责人为团员的中央代表团

① 43项工程实际完成41项。

到西藏祝贺。节日前夕，在新建的西藏体育馆举行了干部大会，中央代表团团长胡启立、副团长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李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阿沛·阿旺晋美等在会上讲了话。国务院副总理李鹏在会上宣布了国务院批准修建西藏人民盼望了多年的羊卓雍湖电站的喜讯。区党委书记伍精华在会上作了题为《同心同德、坚持改革，为建设团结、富裕、文明的新西藏而奋斗》的报告。9月1日拉萨各族各界在文化宫广场举行3万多人的盛大庆祝集会，中央代表团团长胡启立宣读了中共中央、国务院的贺电，充分肯定西藏和平解放34年、自治区成立二十年来革命和建设事业取得的举世公认的重大成就和翻天覆地的变化。自治区主席多杰才旦在庆祝会上做了西藏自治区成立二十周年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和今后展望的报告。

1985年底"六五"计划结束，西藏社会总产值达到22.24亿元，比1980年的9.71亿元增长129%；工农业总产值达到8.9亿元，比1980年的7.46亿元增长19.3%；农牧民年人均纯收入达到364.13亿元，比1980年的185.9元增长95.8%。粮食总产量达到5.3亿公斤，超过历史上最好的年景。加上"43项工程"陆续竣工投入使用，全区经济出现了蓬勃发展的好势头。

1986年西藏遭受旱灾，粮食总产量比上年减少15%。由于"43项工程"竣工后投资减少，西藏社会总产值比上年下降8.3%，国民收入下降9.8%，农牧民收入下降6.6%。

1986年西藏进行了机构改革。1987年进行了并乡撤区的工作。

1987年6月20日在自治区党代表会上伍精华书记指出，以改革为动力，经济建设为中心，使西藏人民尽快富裕起来，是我们各项工作的目标。解放社会生产力，是社会进步的主要标志。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把旅游业作为我区经济发展的中心的指

示，从西藏实际出发，确立"以农牧业为基础，以旅游为中心，以教育、能源、交通为重点，理关系、打基础，发展商品生产"的指导方针。

这一时期，在落实党的民族、宗教、统战政策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成立了藏语文指导委员会，大力执行以藏语文为主、藏汉语文通用的方针，成立了西藏藏医学院。

1985 年根据全国工资改革的规定，西藏进行了工资改革。接着经国家有关部委批准，将西藏地区的津贴按照各地不同的海拔高度，分别恢复调整为 52%、71.82% 和 87.65%。

七、乔石来藏考察，西藏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战略

正当西藏人民在贯彻中央为西藏制定的一系列特殊政策，在建设团结、富裕、文明的新西藏道路上胜利前进的时候，境内外分裂主义分子在国际反动势力的支持下，于 1987 年 9 月下旬和 1988 年 3 月上旬掀起了旨在分裂祖国、颠覆社会主义制度的骚乱。西藏各族人民和爱国上层人士胜利地平息了骚乱。1988 年 6 月 15 日至 29 日乔石来藏考察，他在考察结束时说，西藏要稳定、要发展，根本的一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要扎扎实实地抓好经济建设工作。省级干部要深入实际，倾听群众的意见和呼声，要抓好基层政权建设工作。在自治区主席多吉才让陪同下，乔石访问了雅鲁藏布江、拉萨河、年楚河、尼洋河等广大的农牧区，广泛听取了藏族干部和翻身农奴的意见。多吉才让汇报了重点开发"一江两河"的设想，乔石表示赞同，并指示西藏要搞一个长期发展规划。

在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后，西藏广大群众迫切要求尽快制定一个切实可行的长远发展蓝图。1982 年西藏制定过 20 年发展战略。1984—1985 年，自治区主席多杰才旦曾组织计经委和区

外研究单位，对西藏经济的发展战略课题进行过初步探讨。1987年6月区党委也讨论过西藏经济发展战略。1988年6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直接领导，区经研中心和区计委两个发展研究小组联合组成西藏发展战略研究班子，并确定担任区党委顾委和政府顾问的几位老同志参与具体指导。经过两个多月工作，四易其稿，初步形成一个发展战略设想。1988年8月首次在拉萨召开发展战略研讨会，征求意见。战略设想初稿集中了长期在藏从事经济工作的同志的智慧，吸收总结了西藏30多年来发展建设的经验，概括了1982年以来区党委和区人民政府的研究成果。

1988年9月3日至5日，由国家计委牵头，国家21个部委在京听取了西藏自治区领导关于西藏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设想的汇报。会议肯定了战略设想的思路，表示赞同和支持。

1988年12月29日，胡锦涛任区党委书记。中央在关于《当前西藏工作的几个问题》的通知中指出，西藏工作要正确处理改革、建设和稳定局势的关系，当前尤要抓好稳定局势的工作。西藏的经济建设，要着眼于扎扎实实地给西藏人民带来实际利益。要求国务院对西藏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设想进行研究。并强调要从西藏实际出发，抓教育，培养人才。

1989年8月，区党委财经领导小组对发展战略设想提出了重要的修改意见。区党委书记胡锦涛指示要在更大范围内组织研究论证。1989年9月2日，《战略设想》摘要刊登在《西藏日报》上，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1989年10月19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讨论西藏工作，对进一步明确西藏工作的指导思想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会上江泽民总书记要求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继续帮助西藏研究落实西藏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有关工作。1990年2月，自治区人民政府正

式颁布了《西藏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设想，并进行组织实施。

《西藏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设想）的主要内容：

1、战略指导思想：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从西藏实际出发，发挥优势，依靠科学技术，注重效益，综合开发，重点突破，理顺关系，打好基础，发展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战略方针："三开一重"，即开放（对内对外开放）、开拓（开拓区内、国内、国外三个市场）、开发（开发优势资源），重点突破（产业与区域重点突破），实行不平衡发展。

2、战略目标

脱贫致富，到本世纪末，进一步缩小贫困面，部分地区达到"小康"水平；

搞好农牧业、能源交通、邮电通信的基础设施建设；

抓好教育，大力培养人才，促进科技文化进步，提高全民素质；

增加地方财力，提高地方财政自给水平；

全区人口年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6‰以内，力争到本世纪末不超过256万人。

3、战略重点：

必须重视农牧业为基础的战略地位，切实抓好智力投资，办好教育，培养人才，提高人的素质；继续抓好能源、交通、邮电通信；重点发展有地方特色的加工业、矿业、旅游业和内外经济贸易。

区域布局：重点发展中部，放开搞活西部，联合开发东部，藏北牧矿致富。

中部主要发展"一江两河"流域。

八、西藏召开四届党代会，江泽民到西藏视察

1990年7月中旬，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召开四届党代会，胡锦涛书记在会上做了《团结全区各族人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为实现西藏长治久安和繁荣进步而奋斗》的报告。报告提出今后西藏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是：在党的领导下，团结全区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紧紧抓住稳定局势和发展经济两件大事，确保全区社会的长治久安，确保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确保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有明显提高。概括起来，就是"一个中心，两件大事，三个确保"。报告说，今后五年西藏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是：深化改革，继续开放，综合开发，重点突破，注意效益，稳步发展。要坚定不移地以农牧业为基础，以能源、交通、邮电通信和教育科技为重点，大力发展有地方特色的加工业、矿业、旅游业和内外经济贸易，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不断地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1990年7月21日至26日，江泽民总书记到西藏视察。他听取了党委和政府汇报，视察了拉萨地毯厂、藏医院和拉萨第一小学，看望了驻军和武警，同拉萨市城关区基层干部和群众代表进行了座谈，会见了党外人士。7月24日江泽民在西藏自治区地、市、县委和区直单位负责人大会上讲了话。他说40年来西藏革命和建设等各方面都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就，历史无可辩驳地证明，西藏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只有在祖国大家庭的怀抱中，走社会主义道路，才有光明的前途和美好的未来。他说区党委提出的三个确保，符合去年10月中央政治局常委讨论西藏工作纪要精神。他强调西藏今后工作，一是继续把稳定局势的工作放在首要位置；二是努力加快经济建设的步伐；三是积极培养人才，加快民族干部队伍建设；四是继续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

民族、统战、宗教政策；五是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

江总书记说，自治区提出的“一江两河”流域综合开发，是一项很有远见的工程。这一区域基础较好，潜力很大，是加快西藏经济发展的突破口，国务院将组织有关部门和省区市大力支持开发“一江两河”流域，并确定由国家计委在制定国家“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中统筹安排。希望自治区加强领导，精心设计，严密组织，分步实施，务求见效。

九、庆祝西藏和平解放四十周年

1991年5月23日是西藏和平解放40周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中央代表团团长李铁映、副团长阿沛·阿旺晋美、王忍之、周文元到西藏祝贺。在庆祝大会上李铁映说，40年来，第一次成为掌握自己命运主人的西藏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艰苦创业，奋力开拓，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行改革开放以来，使西藏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个方面发生了翻天覆地、举世瞩目的变化。这一切既是西藏各族人民艰苦奋斗的结果，也是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关怀和支援密不可分的。国家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大力扶持。从1952年到1990年，国家给西藏的财政拨款达177.7亿元。从1959年到1990年，国家累计调入工业品45亿多元，商品粮132万吨，石油268万吨。全国支援了西藏，西藏也支援了全国。西藏为祖国的安全、稳定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祖国的统一和繁荣凝聚着西藏人民的一份力量和心血。

李铁映说，凡是实践证明有利于促进西藏经济发展、有利于改善西藏人民生活的政策和措施，今后一律不变，国家将一如既往地从各方面继续给西藏以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十、贯彻邓小平南巡讲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

邓小平南巡讲话和党的十四大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精神,极大地鼓舞了西藏人民进一步解放思想、抓住机遇、加快经济发展、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向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前进。

1992 年区党委和区人民政府先后做出了《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决定》、《关于加快西藏第三产业发展的决定》、《关于加快乡镇企业发展的决定》,推进了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同时在农牧区开展了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思想教育,推进了农牧区经济改革的步伐。

1992 年 12 月 25 日在自治区党委四届四次全委扩大会上,区党委书记陈奎元作了题为《努力贯彻十四大精神,抓紧抓实改革开放,促进我区国民经济早上新台阶》的报告。报告指出,当前解放思想首先是要用邓小平同志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改造我们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要把"三个有利于"(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有利于增强国家的综合国力)作为我们一切行动的准则和判断是非的标准。真正使我们的思想从过去对社会主义的一些被扭曲了的错误观念中解放出来,从姓"社"姓"资"的争论中解放出来,从供给型、封闭型经济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从等、靠、要的依赖思想中解放出来,从安于现状、无所作为、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精神状态中解放出来,树立敢闯、敢冒、敢为天下先的精神,坚决扫除一切阻碍经济发展的思想、体制和规章制度。

报告指出,要认清形势,抓住机遇,加速经济发展。发展才是硬道理。经济发展速度不仅是重大的经济问题,也是重大的政治问题。

报告指出，西藏产业结构不合理，是西藏经济效益低下、经济发展缓慢的主要原因之一。我们必须探索并逐步建立起能够保证西藏经济强劲发展的合理的产业结构，使国民经济走上既有较快速度、又有较好效益、健康发展的轨道。通过优化产业结构，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西藏特点、有朝气的经济格局。

报告说，西藏经济发展不快，除客观条件制约外，旧的经济体制是束缚生产力发展的主要障碍。对原有经济体制不进行根本性变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难以建立，西藏就没有出路。前一时期改革的思路不宽，企业的承受能力也比较低，因此进程不快。当前主要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下放权力。要彻底改变自治区职能部门对国民经济统得过多、过死，地、县和企业缺乏自主权、缺乏活力、缺乏发展积极性的状况。二是政府转变职能。三是国有企业转换机制。四是放手发展集体、个体、私营、联营经济。五是继续稳定农牧区"两个长期不变"的政策，建设和发展农牧区集镇贸易市场，引导农牧业向市场经济转变，健全和完善服务体系。六是抓好机构改革的试点工作。

报告还说，我们必须坚决克服封闭观念、排他意识、垄断思想，从"诸侯经济"的圈子里跳出来，大开国门，大开区门，大开寨门，大开厂门，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开放格局。

1993年12月12日至17日，区党委召开了四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区党委常委副书记热地向会议作了《认真学习全面贯彻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为在我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奋斗》的报告。报告指出，要取得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主动权，必须要真正解放思想，彻底转变观念，坚持把发展生产力作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坚持发展才是硬道理，始终把"三个是否有利

于”作为衡量一切工作最根本的是非标准。树立只有通过改革才能求得发展，才能实现真正稳定的思想。以实际行动影响和带动群众，推动西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

报告指出，西藏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明确几条原则：一是坚决贯彻《决定》所确定的方针政策，遵循《决定》所构筑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来构思西藏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二是西藏的经济体制改革力求与全国同步；三是本着积极稳妥、循序渐进、全面推行、结合实际、适当变通的原则，贯彻执行即将出台的具体改革措施；四是在保证效益的前提下，高速度发展；五是在自力更生的前提下，争取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中央继续赋予西藏一些特殊政策。

报告还指出，要充分认识农牧业的基础地位，积极引导农牧民进入市场经营轨道。一是要继续稳定和完善党在农牧区的基本政策；二是积极培育农牧区市场，全区定购粮食全部实行“保量放价”；三是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优化农牧区产业结构。

1994 年 1 月 16 日至 19 日西藏召开了全区经济工作会议，传达贯彻 1993 年全国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自治区主席江村罗布在会上做了《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报告。报告指出，1993 年全区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36.5 亿元，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增长 8.1%。自邓小平南巡讲话以来，据不完全统计，全区新办国有、集体、私营企业 876 户，注册资金达 7.66 亿元。

报告说，西藏经济体制改革要坚持生产力标准，抓住有利时机，整体推进，重点突破；与全国在框架上一致，在体制上衔接；从西藏实际出发，在行动上坚决、政策上灵活、步骤上稳妥。

关于深化企业改革，报告说，要继续落实企业自主权，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结合贯彻《公司法》，积极探索建立现代管理制

度,通过股份制逐步将现有企业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财税体制改革,报告说,一是统一内资企业所得税,并降低其税率,取消国有企业调节税、奖金税和能交基金;二是执行新的个人所得税;三是实行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流转税;四是扩大部分税种的征收范围。按照国家新的财政体制要求,自治区对地市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定额补助、分级包干"的财税体制。同时,编制自治区复式预算,强化国有资产管理。

关于投资体制改革,报告说,要逐步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决策多层次、资金来源多渠道的格局。

关于流通体制改革和培育市场,报告说,积极推进价格改革,建立主要由市场形成的机制。根据全国的部署,结合西藏实际,决定放开粮食、食用油、民茶销售价,提高拉萨电网电价,调整石油成品油和农资价格。同时,加强价格的宏观调控,建立重要物资储备制度的风险基金;对批发环节的费用率实行适当管理;建立少数商品最低保护价和最高限价制度。逐步建立健全生产要素市场。发展以银行融资为主的金融市场,建立规范的证券管理与发行机构,成立人才交流中心,开拓劳动力市场。

关于加快经济发展速度问题,报告说,加快经济发展速度,必须不断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要突出抓好资源的开发利用,大力发展对外经贸,继续大力发展旅游业,在壮大国有经济、乡镇企业的同时,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

第五节 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下)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西藏在经济体制改革、对内对外开放和经济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一、农牧区改革

(一)调整了生产关系和经营方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西藏一些地方开始实行小段包工、包产到组等生产责任制。贯彻中央第一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后,全区推行了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责任制。到1982年底,全区实行双包到户责任制的已达农牧区总户数的85%以上。中央第二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后,1984年下半年,在双包到户责任制的基础上,全区普遍推行了以“两个长期不变”为内容的家庭自主经营制。到1995年底,实行家庭自主经营的农户达到95%以上。实践证明,“两个长期不变”的家庭自主经营制进一步调动了农牧民的生产积极性,适合西藏农牧区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受到群众拥护,需要长期稳定和完善。

实行“两个长期不变”政策之初,一些地方曾产生过只要政策好,群众自然就会富起来的思想,把“两个长期不变”误解为“长期不管”,一度放松了对农牧业生产的指导。

家庭自主经营制在使用农业机械、水利管理、植物保护等方面都有一定的困难。在经济发展上客观要求有一个“统一经营”相配合。不少地方正确处理了“分与统”、“放与管”的关系,在家庭自主经营的基础上实行了分统结合的经营方式,获得了很好的效益。全区大部分地方实行了以家庭经营为主、不同程度的分统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少数坚持集体经营的地方,缩小了核算单位,改革了内部经营管理和分配制度,扩大了家庭自留畜和自留地,充分注意发展商品经济,经济效益也较明显。如申扎县嘎措乡是全区坚持集体经营的乡之一,1989年总收入比1980年增长143%,年均增长14.3%,人均收入1117元,户均银行存款3490元,大大高于

该县分户经营的平均收入。米林农场1985年曾实行分户经营，当年效益下降。职工们又实行集体经营，划小核算单位，实行林农牧商综合发展，生产逐年提高，职工收入逐年增加，成为林芝地区的先进单位。

实行家庭自主经营后，原社队的集体财产，可以分到户的基本上分到了户。一部分难于分割的电站、农机站、成片的果园和林卡、大型机具和部分办得好的社队企业等，则实行"承包经营、收益分成"。

实行家庭自主经营后，一些地方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出现了新的互助合作形式，有的是生产上的换工互助合作，有的是销售农副产品、购买原料的供销互助合作，有的是资金互助合作，不少乡村建立了互助储蓄会。1991年全区有互助储蓄会200余个，参加群众36万多人，储蓄金额达800多万元。1990年后，全区开始陆续出现了"农工贸"、"牧工贸"、"林工贸"的一体化的经营形式。

（二）结束人民公社体制

1984年西藏结束了人民公社体制，全区恢复了乡和村的建制。一些原社队集体财产和企业，转由乡和村管理和经营。乡、村两级实际上代替了区域性经济组织的职能，对土地、草场进行管理。同时通过乡规民约，协调农田水利、草场建设和管理。

（三）放开价格，促进农畜商品发展

1984年5月，西藏全部放开了农畜产品的价格，实行随行就市。1984年秋，自治区政府再度提高粮油收购价格。粮食收购价每斤从0.11元提高到0.36元，接近当时的市场粮价，增加了农民的收入。1985年后，除国家调拨的商品外，西藏本地产品完全实行市场调节。西藏的虫草、山羊绒、松茸进入国内和国际市场，需求大幅度增加，价格成倍地上升，增加了群众的收入。

1993年全区建立商品粮基地县11个,畜产品商品基地4个,牲畜出栏率从10%上升到18%。农畜产品的综合商品率平均达23%左右。1993年安多县多玛区发挥优势,建立了活畜交易市场,使该乡年人均收入达到2590元,创历史最高水平。易贡茶场放开价格后,1993年年生产细茶4万多公斤,金尖茶15万公斤,其中易贡"珠峰"绿茶,1993年获"申奥杯"中华旅游食品金奖和第四届中国新技术新产品博览会优秀奖,产品远销北京、深圳、山东等地,实现利润超过100万元。

(四)社会化服务体系在逐步建立和完善

1985年后,农牧区的供销、信用、兽防、农机、植保、良种等社会化服务体系在为农牧民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方面,正在逐步发展和完善。已由全无偿服务,转变为有偿服务或者无偿和有偿相结合的服务。社会服务体系除国家、集体兴办外,农牧民的个体工商户、个体运输户也陆续加入了社会化服务的行列。

(五)依靠科技兴农

1991年全区建成科技示范县7个,科技推广站47个。到1993年良种推广已占播种面积70%以上。1987年在深化农村改革中,推广了科技承包制,出现了大面积的科技承包丰产方,增产效益显著。1992年林芝地区试种南美藜获得成功,1993年全区较大范围试种获得丰产,为农村发展商品生产提供了一个新的途径。在推广地膜覆盖、塑料大棚、精选良种、植物保护、科学施肥等新技术方面也获得了较好的效益。到1990年,在牧区推广钢丝网围栏草场300多万亩;农区人工种草面积达到20多万亩。全区继续开展绵羊改良、黄牛改良、牦牛本品种选育、牦牛冻精试验与推广等工作,到1989年底已繁殖杂种羊14万只、杂种牛10万头。1989年开展牲畜疫病综合防治的已达70个县,累计免疫牲畜2亿头(只)。这一切为提高农牧业生产的经

济效益做出了贡献。

（六）乡镇企业进一步发展

根据调整农牧区产业结构的要求，在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鼓舞下，1982 年后农牧区出现了数千户专业户和重点户，发展了农牧产品加工、运输、建筑、采矿、商业、饮食、旅店和民族手工业生产，在城镇郊区出现了奶牛、蔬菜、养鸡等专业户和庭院经济。1984 年后，调整农业内部的产业结构，加大多种经营比例，发展商品经济，农牧区的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逐步发展起来，大约有 4% 左右的劳力转入非农经营。1992 年区人民政府做出了《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到 1993 年全区乡镇企业已发展到 9000 多家，从业人员 6 万多人，乡镇企业的总产值达到 1 亿元，多种经营收入为 2.4 亿元。1993 年堆龙德庆县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收入首次突破了 1000 万元大关，被农业部评为发展乡镇企业先进县，该县从事非农经济的劳力已占全县总劳力的 27%。

（七）改革农业投资体制

从 1980 年以来，国家每年都增加了对农牧业的投入，逐步改善了农牧业的生产条件。从 1984 年起，西藏采取了国家、地方、集体、个人一起上的多层次、多渠道的集资办法，增加对农牧业生产的投资，实行资金有偿使用和无偿使用相接合，资金和商品粮、商品畜挂钩的办法。国家支农资金注意选择效益好的项目，重点用于改变生产条件和开发性建设，支持农牧民发展商品经济。农户每年也投入一定天数的义务工，以维修和改善水利和乡村道路设施，逐步改善生产条件。

（八）积极开展扶贫

据不完全统计，1979 年到 1989 年，西藏先后共投入扶贫资金 8638 万元，扶持了 35 万多户次，200 多万人次，扶持口粮

8000多万斤，衣服74万多件，住房3.7万多间，帐篷1.3万多顶，牲畜90多万头只，生活用具15万多件，生产工具7万多件，汽车、拖拉机等机械180多台；兴办各种经济联合体140多个。1990年春，那曲地区遭受了罕见雪灾，大批牲畜死亡，国家民政部拨款4000万元进行救灾和恢复生产的工作。经过十余年的艰苦工作，农牧区部分贫困乡村改变了面貌，多数原有贫困户解决了温饱问题，其中一部分达到当地的中等生活水平。

十余年来，扶贫工作从指导思想、扶贫重点和资金的管理使用等各方面进行了改革。坚持了扶持生产为主和扶持个体经营为主的原则，坚持了扶贫与救灾结合，扶贫与扶优结合，物资资金的扶持与思想教育结合，扶贫资金的使用实行有偿与无偿结合的“四结合”方法。

由于社会历史和自然条件等原因，西藏扶贫的任务仍较艰巨。据1989年统计，全区缺衣少吃、缺乏生产资料、住房简陋的贫困户尚有5.3万余户、28万多人，占全区农牧民总人数的15%以上。其中严困户还有1.9万户、10万余人，占全区总人口的6%。

（九）进一步加快农牧区经济的发展

根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和1993年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的精神，1994年2月2日自治区党委颁发了《关于加快农牧业和农牧区经济发展的决定》。指出农牧区经济存在的问题，一是种植业和畜牧业的比较利益下降，整体效益不高；二是农业结构的单一性没有明显改变；三是农牧区市场发育程度低；四是对农牧业的投入水平低；五是科技兴农处于起步阶段；六是农牧民收入渠道单一，增长缓慢。指出农牧区今后经济发展和改革，（1）继续稳定和完善在农牧区的各项基本政策，进一步健全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2）以市场为

导向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3)健全服务体系，促进农牧业向专业化、市场化方向发展；(4)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大力发展乡镇企业；(5)实施科教兴农的发展战略；(6)增加投入，改善管理，加强农牧业基础建设；(7)集中力量打好扶贫“攻坚战”，尽快提高收入水平；(8)大力发展贸工农一体化经营，培育市场体系；(9)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障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10)切实加强领导，壮大和繁荣农牧区经济。

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

西藏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步开展起来的，1983 年 2 月自治区成立了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自治区主席多杰才旦任组长。改革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1979 年到 1984 年，根据区党委 1979 年调整西藏国民经济的计划和 1980 年中央《关于对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按照“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和企业整顿的五项要求，分期分批对全区企业进行整顿。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试点。第二阶段，1985 年 1 月自治区党委根据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了《关于改革经济体制，加快经济发展的意见》，开始了以围绕搞活企业这个中心环节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先后对计划投资、价格税收、财政金融、劳动人事、商业外贸、国有企业、社会保障等方面进行了改革。第三阶段是区党委贯彻邓小平南巡讲话精神和党的十四大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议后，围绕在西藏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落实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而开始的。区党委在四届五次全委会的决策和区人民政府贯彻全国经济工作会议的措施中，提出了一系列改革措施，把西藏经

济体制改革推向与全国基本同步的阶段。

(一)计划投资体制改革

1984年后对农牧业生产不再下达指令性计划,农畜产品全部实行市场调节。工业产品除水泥、木材外,全部实行指导性计划。商业外贸只对关系人民生活的主要品种实行指令性计划。对社会商品销售总额、进出口总额只下达指导性计划。对基本建设、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的投资,相应下放建设项目审批权,简化审批程序,推行投资包干和招标制,对企业部分投资改拨为贷。

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将逐步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决策多层次、资金来源多渠道的格局。投资大体划分为竞争性项目、基础性项目和公益性项目三大类别。竞争性项目,由企业通过市场筹资、建设和经营;基础性项目和公益性项目主要由国家、自治区投资。逐步建立投资风险约束机制,搞好投资规模的宏观调控,对预算内投资和贷款投资总量,仍作为指令性计划,国有单位的其他投资都作为指导性计划;对集体、私营和个体投资实行预测性计划。

(二)价格体制改革

西藏解放后的价格体系及价格管理体制的形成和发展,大体上可以分为两个时期。民主改革以前是自由市场的价格时期。民主改革后,从1960年至1979年是实行计划管理的低物价时期。由于西藏长期实行低物价的供给制经济,价格倒挂现象较为严重,造成政策性的亏损补贴每年都在六、七千万元以上。因此价格改革是西藏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环节。15年来,西藏价格改革执行了调、放、管相结合的方针,采取了"走小步"的办法,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一是以调为主的探索性改革阶段,较大幅度提高18种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价格(1979—1984);二是以放为主,放调结合的改革阶段,西藏本地产品全部进入市

场调节(1984—1988);三是在治理整顿的基础上,逐步理顺价格,完善管理体制;四是贯彻执行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有价格和收费标准完全放开,大多数商品价格已开始实行了定价主体的转变,走上市场,形成价格机制的转轨。

(三)财税体制改革

1952年成立的西藏工委财政部一开始就实行供给财政,财力来源主要靠中央补贴。民主改革后,进入建设财政时期,从1959年到1966年西藏地方财政自给率占34%。"文化大革命"中经济效益下降,地方财政全靠中央支持。1980年后实行减轻群众负担的政策,财政收入仍不平衡。从1967年到1987年地方财政收入呈负数,西藏财政支出和收入净亏损全靠中央补贴。

根据中央的指示,西藏财政本着精打细算、用活用好中央补贴的精神,提高经济效益。随着西藏改革开放和经济的发展,企业亏损和政策性价格倒挂减少。1988年西藏财政收入摘掉了20年净亏损的帽子,初步实现了收入平衡,略有节余。到1993年地方财政收入达到1.56亿元,占财政总收入的10%左右。

从1952年到1993年中央给西藏财政补贴了205亿元,有力地支援了西藏各项事业的发展。1980年中央对西藏实行"划分税收、核定收支、分级包干"、每年递增10%的财政预算管理体制后,①自治区对地、市、县也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预算包干,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办法。对商业、粮食、农机、外贸,改变了过去全区统一核算、统负盈亏的办法。对政策性亏损企业,实行"超亏不补,减亏全留"的办法。通过"分灶吃饭"和"盈亏包干"的改革,调动

① 1987年后取消递增10%,改为核定基数,定额补贴

了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税制改革。本着"税收从轻、手续从简、区别对待、合理负担"的原则,在税收上实行了一系列特殊的政策。农牧业税从1980年起免征到1993年,从1980年至1983年减免了农牧区集体、个体的工商税。从1986年1月起,对旅游业免征工商税两年。从1985年起大多数国营企业实行了第二步利改税,小型企业实行八级累进税,还提高了大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的划分标准,体现了轻税政策。

对区外来藏从事工商业及服务经营的集体、个体一视同仁。三资企业按照低于全国的西藏自治区工商税法的规定交纳工商税,并只收10%的所得税。

1994年后实行了新税制。

(四)金融体制改革

西藏金融体制在改革前,机构按行政区划设置,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暂不分设,一切信用高度集中,实行统收统支、统存统贷的信贷管理体制。1980年后,为了充分发挥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调节作用,先后建立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分局、中国银行拉萨分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藏分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藏分公司,以及西藏自治区投资公司。至此,建立了一个以人民银行为领导、专业银行为主体、信用社为基础、其他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

西藏的县以下未设国家金融机构。1980年中国人民银行西藏分行进一步明确,农村信用社既是集体合作性的金融组织,又是银行在农村的金融基层机构。在信用社改革上,重点是强化经营机制,加强管理,逐步理顺行、社关系。规定信用社贷款执行利率按全国统一利率补差。对信用社实行"亏损包干、减亏分成、超亏自补"办法,大大调动了信用社经营的积极性。

1990年全区信用社各项存款19238万元，比1986年增长80%以上，各项贷款累计发放7.5亿元，平均每年增加4680万元，有力地支持了农牧区商品经济的发展。

人民银行西藏分行既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又经营工农两行业务。[①] 改革任务一方面是划分职能，把金融机构划分为管理层和经营层，对经营层实行企业管理；一方面是大力拓展金融业务。改革以来，金融机构扩大了信贷规模的范围，放宽了现金管理，开办了邮政储蓄与贷款。1985年9月以前，为了支持企业发展，实行免息、低息贷款；9月以后，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适当调整了利率。1987年以后，金融机构为用活用好西藏的信贷资金、支持西藏经济发展做了多方努力。1993年西藏部分企业组成了企业集团，在社会上集资并准备发行股票。1994年1月10日，西藏信托公司拉萨证券营业部正式开始挂牌营业，并与上海、深圳联网，西藏开始有了股票交易。

(五)劳动制度与企业工资制度的改革

1984年西藏开始实行合同制的用工制度，到1987年已达8428人。1988年各类合同制工人占全区职工总人数的20%以上。自治区举办了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培训各类专业技术工。各个行业也采用一些新的用工办法。建筑施工、公路养护、矿山开采、森林采伐等企业多采用季节、轮换、临时工；国营工交企业和国营商业逐步增加了合同制工人的比重。有的企业采取招聘干部的制度，使之能上能下。企业采取了劳动报酬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工资形式。有些企业在定员、定编、工资总额包干的前提下，采用了浮动工资、工种工资、计件工资、结构工资等多种形式和奖励办法，实行了多种分配制度。计件工资和分配与工效挂

① 中央召开的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后，西藏决定筹建农业银行。

钩的办法，使按劳分配深化为按效益分配，引入了竞争机制。

（六）商业体制改革

1980年后，主要是大力发展集体和个体商业。在农牧区国营商业只搞批发，实行让利于民。1985年后，在充分发挥国营商业主渠道作用的同时，积极发展集体和个体商业，实行多形式、多渠道、少环节的流通体制。改革批发体制和批发渠道，加强了基层供销社的建设。1992年以后，根据区人民政府进一步深化商业体制改革的意见，本着树立大商业、大流通、大市场的思想进行改革。进一步改革了商品计划的管理形式，指令性的计划由原来的122种（类）调减为14种，实行指导性管理的为22种。其次是在县以下大力发展国合商业，多渠道补充国合商业的流动资金。再次是广泛开展联合，努力发展外向型商业。1993年全区联营公司已达34个。第四是发展城乡供销社，到1993年底，全区有供销社（含代购代销店）1500多个，其中乡供销社956个，从业人员2720多人，资金5亿多元。第五在转换内部经营机制上下功夫，切实转变商业企业的营销观念，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加快资金周转，推进承包经营责任制，改进商业服务。

（七）外贸体制改革

1984年根据第二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的精神，国家经贸部特别放宽了西藏在进出口贸易中的自主权和经营权。西藏的外贸体制改革，一是对原来政企不分的经贸机构实行政企分开，将隶属于外贸局的外贸企业变为独立经营的经济实体。区外贸公司与地市外贸公司由原来的领导关系变为伙伴关系，由原来统一核算、统负盈亏变为各外贸企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二是在坚持统一对外的原则下，下放对邻国贸易的经营权和地市外贸企业的管理权，实行进出口代理制。为了调动地市和边境县发展外贸和边贸的积极性，地市和距离对外开放口岸较近的边境县

成立了外贸公司，在区经贸厅统一领导下，申请进出口许可证，从事进出口经营。对边境互市贸易和小额贸易，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放宽边贸和互市贸易中的货币管理。1992年，对尼泊尔的贸易达到2.8亿元，对不丹达到1400多万元。1993年实行国家、地贸、边贸、边民互市贸易、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一起上，有外贸权的企业坚持用活用好外贸权，没有外贸权的采取挂靠、代理、委托的办法，实行业务大家谈，合同外贸签。全区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1.0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5.4%；其中出口完成1503万美元，进口完成8760万美元，比1980年的进出口总额1649万美元增长524%。

（八）市场的培育和工商管理

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的发展，各种市场也在西藏涌现。拉萨市、日喀则市、昌都城关镇已恢复了在西藏中部、西部和东部的重要传统市场的地位。樟木、普兰的边贸市场正在逐渐扩大，一批传统的边贸市场在恢复，拉萨市的生产资料市场，日喀则、江孜的粮食市场，那曲镇的畜产品市场，札木、八一镇的木材市场，昌都镇、那曲镇的药材市场也开始形成。在泽当、林芝、下司马镇、帕里镇等地已出现了综合性的商品市场。从1990年开始，西藏还通过传统节日开展经贸活动，发展为“节日搭台、经贸唱戏”的形式，像拉萨雪顿节、那曲、当雄的赛马会、江孜的达玛节、雅砻文化节、工布新年、隆孜的转山会等，均同时举行规模不等的物资交易会。几年来，各地政府和工商管理局已建成城乡集贸市场140多个，1993年交易额达9亿多元，占全区商品零售总额的47.36%，实现税收2600多万元。拉萨市的冲赛康综合市场年交易额达3亿多元。

1993年全区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的已达42291户，从业人员5.8万人，注册资金1.7亿元，比1980年的1400多户、1600

余人增加了20倍以上;登记注册的国有集体企业3586家,从业人员6.5万多人,注册资金34.582亿元;登记注册的私营企业33户、三资企业2户,从业人员400多人,注册资本600多万元。

1993年11月27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了《关于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大力发展个体和私营经济。工商管理部门从调查研究入手,简化工商登记手续,强化市场管理,推动了全区个体和集体工商业的发展。

工商部门还加强了市场管理和监督,开展了打击假冒和走私活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九)深化企业改革

西藏企业改革是从贯彻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的基础上逐步开展的。(1)经过调整,关停并转了32个产品无销路、原料严重缺乏和长期亏损的国有企业。(2)从1982年起,围绕提高经济效益,全区分期分批对所有国营企业进行了全面整顿。(3)从不同行业的特点出发,不同程度地推行了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4)制订了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的13条规定,使企业的自主权得到一定程度的落实。(5)按照"发展集体、个体经济为主"的方针,对部分企业的所有制结构进行调整,使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得到较快的发展。(6)实行了第二步利改税的改革。(7)从1986年开始,对全区100多个企业进行了比较全面的调查研究,为进一步搞活企业、制定政策提供了依据。

1987年4月,自治区人民政府首次召开了企业改革会议,自治区主席多吉才让传达了《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企业改革的若干暂行规定》。明确了企业改革的原则是: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采取适合不同企业特点的经营形

式,完善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挖掘内部潜力,增产节约,扭亏增盈,全面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部署了全面推行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全面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和全面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以及实行目标责任制、目标终结审计制,贯彻三个条例的改革任务。

西藏企业承包是按照“两包一挂”(即包上交利润,包技术改造,实行工效挂钩)的原则,采取“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办法进行承包。承包的形式有:上交利润递增包干;上交利润基数包干,超收全留或分成;亏损企业减亏(或补贴)包干,节亏全留或分成,超亏不补;微利企业上交利润包干;行业或企业主管部门先与财政进行总承包,然后企业主管部门再与下属企业承包;全员风险抵押承包;自选承包基数,分别奖惩的承包办法等。

此外,在少数企业中,还试行了租赁制和股份合作制以及企业兼并等改革。不具备承包经营条件的企业或者认识不统一、难于承包经营的企业,也允许实行其他经济责任制。

为了给企业改革创造必要的外部环境,1987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在财政资金困难的情况下,还拨出部分经费支持实行职工离退休费用统筹,解决了离退休职工一次性安家补助费和企业办学经费,减轻了企业的负担。同时,允许企业开展“一业为主,多种经营”,以克服部分企业暂时缺乏定型产品和无产品订货的困难。

通过几年的企业改革实践,一批善经营、会管理、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企业经营者,特别是一批少数民族的企业经营者逐步成长起来。

在深化改革中,大多数企业发挥党组织的核心作用,提高职工的社会主义思想和反分裂斗争的自觉性。企业工会和职代会也发挥了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从而增进了工人对厂长

(经理)的理解,调动了职工的生产积极性,推动了企业改革的深化。

西藏国有企业基础差,设备陈旧,技术落后,职工文化水平低,多数企业无定型产品,市场狭小,运输线长,资金周转慢,职工全员劳动生产率只及内地职工的一半。企业改革要从过去供给型的产品经济转化为经营型的商品经济,需要一个过程。几年来,由国家和企业投资,进行了企业设备的技术改造,对部分工人进行技术培训,增强了企业的竞争能力。经过三年第一轮承包,到1989年底,西藏预算内全民所有制企业389户,已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达50%。在全民所有制的企业中,盈利企业占企业总数的56.6%,比1987年推行承包制以前提高10%;亏损性企业占43.3%,其中政策性亏损企业占30%,比1987年下降10%。全区企业盈利1989年比1984年增长63.8%。全区企业职工人均收入1984年为1807.28元,1989年为2685.79元。

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存在的问题:一是第一轮承包的基础普遍偏低;二是承包期过短,有的是一年一包,造成部分企业的短期行为;三是有些企业国有资产的增值和保值问题不落实,造成一些国有资产流失;四是有些企业承包后,苦练内功不够,造成"以包代管",改革企业的经营管理未跟上;五是企业承包结束后,审计工作未跟上,一些企业实际上是虚盈实亏。

1989年到1990年第一轮承包结束后,在总结和完善的基础上,1990年到1991年开始了第二轮承包。这期间还试办了股份制企业和建立集团公司。

1991年10月自治区党委召开工作会议,确定重点抓好西藏66个国营骨干企业。自治区主席江村罗布在会上提出改善骨干企业的13条措施和改革企业内部机制的7点意见,为进一

步搞活企业提供了宽松的环境。

1992年7月,国务院颁发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全区企业改革进入了一个学习贯彻条例、深化改革的新阶段。特别是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议后,在更深的层次上进一步推动企业改革向建立现代化企业的方向迈进。

(十)建立健全宏观经济调控体系

宏观调控的主要权力在中央。省市自治区的权力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政策,制定本区域的法规、政策和规划,通过地方税收和预算,调节本地区的经济活动,充分运用地方资源,促进本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几年来,西藏做了以下宏观调控工作。

1、1986年按照政企分开,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对政府机构进行了初步改革。实行了政企分开。

2、政府通过每年制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对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并通过产业政策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初步发挥了资源优势。

3、根据市场对青稞的需求,1980年至1982年通过价格手段,引导了青稞种植面积的扩大。

4、在中央人民银行的批准和监督下,西藏自治区分行一度制定了低息利率,促进乡镇企业和地方工业以及专业户的发展。

5、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对西藏的森林、矿产、草场及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保护和管理。

6、通过行政法规和手段对麝香、毛绒、皮张、虫草等产品的"收购大战"进行了干预和管理。

(十一)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改革

1、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

为了减轻企业的负担和建立社会保障制度,1987 年西藏按自治区和地市两级对企业职工的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统筹费为企业工资总额的 15%,不足部分由财政负担。一部分事业单位的合同制工人也参加了社会统筹。1987 年参加自治区直属企业社会统筹的有 118 个企业、15861 人,当年实收统筹资金 661 万元,实支 681 万元。1991 年社会统筹的标准提高到 20%。1994 年养老保险实行自治区的社会统筹,统筹金提取比例提到 25%,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一部分与平均工资挂钩,另一部分与本人缴纳工资和缴费年限挂钩。同时着手失业保险制度改革,健全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办法。按照"统一管理、政企分开"原则,逐步建立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和社会优抚等多层次的覆盖全社会的社会保障体系,并逐步使之走上法制化、统一化、基金化的道路。

2、公费医疗的改革

西藏自和平解放以来,对农牧民和城镇居民实行免费医疗,对职工实行公费医疗,对职工家属子女实行免费医疗。人民公社时期,社队建立了卫生所(室)和实行赤脚医生制,农牧区免费医疗的部分费用基本上是国家和社队负担。社队解体后,农牧区这部分免费医疗的经费严重不足,造成许多困难。公费医疗的这部分弊端也不少,造成许多浪费。

1993 年根据国家卫生部的规定和西藏的实际,全区对公费医疗进行了改革,实行国家负担为主,个人适当负担一部分;有的实行了包干制,杜绝了"大锅饭"的浪费。对免费医疗的这部分,自治区卫生厅经过几年的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1993 年 12 月制定了《西藏自治区免费医疗暂行管理办法》。对享受免费医疗的对象、免费医疗的基本用药品种目录,以及对贫困户、五保户、革命烈属、无业残疾人享受免费医疗的范围作了明

确规定。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无户籍的流动人员，以及因打架斗殴、交通肇事等致伤人员不享受免费医疗，真正体现了国家对西藏尚不富裕的农牧民和城镇居民的关怀。

3、住房制度改革

1979 年以来，西藏自治区对城镇居民的危房逐步进行了改造。据 1989 年对拉萨市的初步调查，人均住房面积达到 9 平方米。1988 年国务院召开第一次住房制度改革会议后，自治区建立了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对西藏的住房制度进行了广泛的调查和测算，制定了方案，并对房改进行了初步宣传。日喀则地区和银行系统以及部分企业，根据中央的房改精神以及西藏对离退休干部职工发给建房补助费的规定，对住房制度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革。早在 1984 年区内一部分地方就开始了住房制度的改革。拉萨市也在北郊兴建了商品房性质的团结新村和扎基新村，初步改变住房统一由国家包起来的体制。1993 年自治区房改领导小组根据国务院召开的第三次住房制度改革会议的精神，制定了近期的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实行提租补贴，全面推行住房改革公积金制度。方案于 1994 年 4 月 1 日执行。

三、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发展横向经济技术合作

西藏解放后，由于种种原因，国内国外进入西藏的人员比较少，基本上还比较封闭。

1984 年 5 月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布告，宣布西藏实行对内对外的开放政策后，改变了西藏历史上长期的封闭局面。国内有 19 个省市自治区的 200 多个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 1.2 万多户个体工商户进入西藏，开办商业、饮食服务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加工业。繁荣了市场，活跃了经济，方便了群众。

以西藏自治区主席多吉才让为首的西藏考察团及经贸展览

洽谈团于1986年1月12日至22日在香港进行了考察、展览和洽谈。签订了出口贸易17份,达成了在香港和加德满都建立旅游办事处和假日酒店集团承包管理拉萨饭店的协议。

在中央有关部门的支持下,1986年还成立了西藏航空公司筹备组,购买了两架图154大型客机。后来由于种种原因,西藏航空公司暂时搁浅。

随着对外开放的发展,1986年西藏自治区正式加入了西南五省七方经济协调会,并先后与青海、新疆、甘肃、河南、江苏、山东、内蒙古、广东等28个省、市、自治区发展了经济联合与协作关系,引进了技术、人才和先进管理经验,提高了一些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调剂了物资余缺,促进了经济发展。据不完全统计,1985年到1993年共实施经济技术协作项目600多项,已实施项目协作资金6亿多元,全区协作物资总金额5亿多元。同时,西藏企业也陆续到沿海经济特区"借船出海",经商办厂。到1993年已发展到120多家。

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方面,经国家计委、经贸部、农业部、卫生部、国家教委等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西藏从1985年到1992年底先后接受外国援助项目50多项,外援资金达2800多万美元。联合国粮农署援助的拉萨河谷农业综合开发工程(即3357工程)、意大利援助开发的羊八井地热发电工程、德国对拉萨皮革厂技术改造等援助项目已完成或初步完成。1993年西藏外引内联项目40余个,协议引进资金6711万元人民币和963万美元,其中到西藏投资的有美、泰、尼等国的外商和港、台商人共24户,投资资金折合人民币1.2亿元。

拉萨市先后同杭州市和美国博尔德市结成了友好姊妹城市。

随着对外开放的发展,西藏的旅游业有较快的发展。1984

年，国家先后批准拉萨、日喀则、泽当、扎囊、萨迦、普兰、樟木、聂拉木、定日、扎达等地为对外开放的旅游地方。1980年到西藏旅游的外国游客只有1000多人，营业收入130万元，到1987年达到4.5万人。从1980年至1993年到西藏旅游的外国游客和港、澳、台同胞已达20多万人次。1993年共接待港、澳、台及国外游客2.3万人次，营业收入1.06亿元，创汇900万美元。不仅发展了旅游业，增加了经济收入，也让世界如实地了解了中国西藏。

四、经济发展

从1980年到1993年是西藏经济发展最好最快的时期之一，完成的工程项目最多，其中主要的项目是：

（一）"43项工程"

为了庆祝西藏自治区成立20周年，1984年4月 中央决定由京、津、沪、浙、闽、鲁、川、粤、苏等省市援建西藏43项工程。其中能源1项、交通2项、建材2项、商业4项、文体9项、教育2项、卫生4项、市政建设2项、旅游8项、饲料加工1项等。总建筑面积23.6万平方米，共投资4.8亿元，使用各种建材总量超过20万吨。九省市共派出干部、技术人员、工人1.9万多人参加施工。西藏经济工作咨询小组协助组织协调，中央有关部门给予了大力的支援。经过一年多的坚苦奋战，43项工程陆续竣工交付使用，改变了西藏主要城镇面貌，推动了西藏经济的发展。

（二）"一江两河"中部流域的综合开发

这项工程对促进西藏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1991年已列入国家"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投资近10亿元，用10年时间，把这一地区建成商品粮、副食品、轻纺手工业生产和科技示范推广基地。为此西藏1990年9月12日成立自治区"一

江两河"开发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工程项目的实施。工程从1991年正式开工,到1993年底已完成投资2亿多元。相继建成达然乡、甲日普两座水库、雅砻东干渠、解放水渠、杜琼一级提灌站、艾马岗农业开发区、澎波农业综合开发一期工程,以及强白输电线路、绒河电站、桑珠电站、工程造林等一批骨干工程和基础工程项目。

(三)羊卓雍湖抽水蓄能电站

这是国家能源部"八五"重点建设项目之一,设计装机容量为11.25万千瓦,投资8亿多元。该项目工程1985年经国务院批准兴建,1986年开工,1989年正式全面施工。全部工程预计1996年完成。届时将进一步推动以拉萨为中心的经济开发区的建设。

由国家投资5亿元的那曲查龙电站1993年施工,将于1995年建成。

(四)扩建和改造交通基础设施

1985年完成全长1937公里的青藏公路改建工程,建成中国公路史上海拔最高、里程最长的二级沥青公路,投资8.2亿元。1991年国家决定"八五"期间用三年时间,投资3.77亿元,对青藏公路347公里冻土段进行整治;并决定今后十年投资10亿元,整治和改建川藏公路;同时整治那昌公路,改造中尼公路。从1991年开始,这4条公路的整治和改造都已全面展开。新建的中尼公路曲水至大竹卡段黑色路面于1991年竣工通车,黑色路面已延伸到日喀则市以西。拉萨至贡嘎、拉萨至达孜的黑色路面已于1985年建成通车。

1993年12月全国惟一不通公路的墨脱县的札墨公路(札木到墨脱)已建成通车,全长141公里。

（五）扩建拉萨贡嘎机场

拉萨贡嘎机场扩建工程开工后，长4000米的机场跑道已于1991年9月22日通过竣工验收。这是目前国内最长的机场跑道，质量达到国家优良工程标准。1993年机场候机楼附属设备工程全部建成投入使用。机场扩建后，可以降落波音747大型客机。波音757客机已于1992年投入拉萨至成都、拉萨至北京、拉萨至加达满都的航线运营。

邦达机场的扩建工程于1994年完成。

以上工程总投入将近5.5亿元。

（六）邮电通讯事业飞速发展

到1993年七地市所在地已实现了电话交换设备程控化，完成了61个县级卫星通信地球站的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其中开通使用的有35个，在35个县建成程控电话。西藏大部分城镇已进入现代化的通信网络。

（七）"3357工程"进展顺利

该工程是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援助拉萨市开发拉萨河谷4县58乡的一项农牧业综合发展工程，建设项目共21项，世界粮食计划署援助小麦3.41万吨、黄油558吨（按1989年外汇牌价计算为67.5万美元），国家计委提供配套资金4050万人民币。该工程1989年9月1日开工，工期5年。工程全部完成后，增加农牧林业的效益，按1990年价每年将在600万元左右。

（八）布达拉宫的重点维修工程竣工

布达拉宫建造已有1300多年历史，现在的工程建于17世纪，是藏族人民文化的瑰宝。由于年久失修，一些基础已出现险情。从1988年开始，国务院成立了布达拉宫维修领导小组，由国务委员李铁映任领导小组组长。国家先后拨专款近4000万元，选派古建筑专家分期分批维修。经过6年施工，完成维修项

目111项,1994年已全部顺利竣工。

此外国家还拨专款对萨迦寺、夏鲁寺、热振寺、昌珠寺、楚布寺、噶丹寺等名刹进行维修和重建,投资在1亿元以上。

五、机构改革和并乡撤区

根据中央领导的指示,1985年底西藏自治区党委成立了机构改革办公室,经过广泛调查研究,反复征求意见,按照政企分开、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制定了机构、人员、政策三配套的方案。报经中央书记处批准后,于1986年下半年进行了西藏机构改革。在精简机构方面,自治区和地区两级的地专级和厅级单位减少21个,为原机构总数的37.5%,县级单位减少224个,减少33%,人员编制减少29%。撤销了农垦厅和农科院,科委与教委合并,林业厅降格为林业局,归属自治区农委。

1985年底,西藏有436个区、2078个乡(包括9个镇),加上城镇37个居委会,共有乡级单位2115个。西藏乡的设置一般在1000人左右,小的乡只有四五百人。乡干部是半脱产干部,共有9800多人,镇和区的干部是脱产干部,共有4600多人。这样乡的设置是"虚"的,区和镇的设置是"实"的。1985年底,自治区党委书记伍精华在山南调查研究时,听到基层同志关于并乡撤区和精简人员的建议。接着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和区党委政研室派出工作组下到几个县调查研究,并征求地市意见,都赞同并乡撤区的想法。根据区党委指示,由区党委政研室、机构改革办公室和民政厅组成了方案起草组,根据当时全国已经开展的撤区工作的有关规定,考虑到西藏地域辽阔、人口稀少的实际,方案几经研究和修改。1987年8月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政府正式做出了《关于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的决定》。指出加强基层政权的任务是实行县直接领导乡的行政管理体制,从实

际出发，逐步地改区为乡，并乡撤区，调整乡的行政区划；改革乡镇干部制度，实行乡镇干部聘用选举制和聘用任命制，选配好党政领导班子，适当提高基层干部的工资待遇。并规定阿里地区暂不实行，其他地市先搞试点，分三批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林芝地区是将所有的区的名称改为乡，原来的乡的名称改为村。其他地市不同程度地进行并乡撤区的改革，在边境和一些边远地方以及人口十分分散的地方，也继续保留了区的建制，实行区管乡。到1989年，全西藏实际有79区（包括8个街道办事处）和905个乡、31个镇、69个居民委员会。乡干部由改革前的9000多名减为6400多名。部分乡干部改为聘任制，将原来的半脱产待遇调整为接近脱产干部的待遇，工资基本上增长了1倍多。实施过程中，一些新建的乡配套工作未跟上，也出现一些新的问题。此举措尚待在实践中检验。

六、教育的发展与体制改革

在中央和兄弟省的支援下，西藏的教育事业有很大的发展。据1979年至1981年的统计，西藏有高等学校4所，中等专业学校22所，普通中学79所，小学6266所（包括生产队的识字班），幼儿园及托儿所3451所。但是由于脱离当时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师资、校舍、教材缺乏，经费不足，教育内部比例失调，影响了一部分学校的教学质量。

1982年至1983年经过调整，停办了一些缺乏办学条件的学校。到1983年底，调整后的全区小学为2542所，普通中学55所，中等专业学校13所，技工学校1所，高等学校3所。实行“公办学校为主”的方针。

西藏地域辽阔，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社会相对封闭，社会发展相对滞后，在这种条件下，积极为西藏现代化培养人才和提高

全民的文化素质，是一件非常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在实践中有待科学地解决。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国务院召开的第二次教育援藏工作会议的精神，1987 年 11 月西藏召开全区第二次教育工作会议，进一步提高了“教育治藏”、“教育兴藏”的思想。决定今后一个时期内发展西藏教育的方针是：重点加强基础教育，优先发展师范教育，积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巩固提高高等教育。明确提出一切从西藏实际出发，坚持改革开放，继承和发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按教育规律办事，积极稳妥，量力而行，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培养“四有”公民和各类合格人才，为西藏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为此，从教育体制、教育管理和教学内容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改革。改革中，对一般和重点、数量和质量、需要与可能等矛盾尚待科学地解决。

（一）改革教育经费管理体制。自治区政府把教育经费改由教育部门管理，加强审计监督，教育投入逐步增加，到 1991 年全区教育经费决算为 15458 万元，比 1987 年增长 26.7%，教育基建投资为 1000 万元。1993 年全区教育投资为 1844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3%，改善了各类学校的办学条件。基础教育进一步实行分级管理，增强了各级政府对发展教育的责任感，增加了投入。一些地方出现了群众集资办学的积极性，县成立了教育基金会。1993 年西藏“希望工程”集资达 197 万元，这一切为发展教育创造了条件。

（二）基础教育得到加强。到 1991 年底全区中小学在校生已达 189864 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 177258 人，占 93%。1993 年年底全区适龄儿童入学率为 63.2%，部分教育发展较快的城镇和县，适龄儿童入学率在 90% 以上。拉萨市已开始实行初等

义务教育。

（三）加强了教材建设和师资培训。自1982年起自治区逐步健全教材编译机构，已协作编译完成从小学到高中的全套藏文版各科教材，一些具有西藏民族特色和地方特点的专业，也编译出部分所需教材。几年来，通过大力培训师资，已基本建立起了一支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结构比较合理、以民族教师为主体的教师队伍。目前全区教师有12000多人，其中少数民族有9300多人，分别比1986年增加14%和22%。但教师素质仍有待提高。

（四）实行了多层次、多规格、多形式的办学体制，提倡国家、集体、个人办学，尽快地为西藏培养人才。特别是在中央的亲切关怀和兄弟省市的大力支援下，在内地开办西藏中学班培养人才。1993年内地西藏中学班在校学生已达1.1万多人，分布在全国23个省、市、自治区。同时，还在内地有关省市的中专学校开办了西藏的中专班。其次，实行"农、科、教"结合，开展农村综合改革试验。把县中学改办为适应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协调发展为"多功能"的综合学校。第三，全区已建成10个扫盲试点县，并有20个县的群众自发组织扫盲，使数千名青壮年摘掉了文盲的帽子。第四，1985年修建了西藏电化教育馆，有力地配合了西藏的教学工作。

（五）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得到重视，加强了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和军训。

七、科技的发展和科技改革

民主改革后，西藏先后建立了自治区科委和各地市科委等科技管理机构和农科所、畜科所等一批科研机构，在农业、畜牧业等方面开展新科技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在地质、水利、生物等方面进行科学考察，为西藏科技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初

步基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自治区科委于1981年确立了科技工作面向西藏实际、为当前经济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以应用研究和试验、示范推广为主，把开展同农牧业、交通、能源以及农牧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应用技术工作作为西藏科技工作的首先任务。同时注意发展具有高原特色的基础研究，继承和发扬民族技艺。1983年自治区科委编制了《西藏自治区1985—2000年科技发展规划》，安排全区重点科研项目计划，并逐步实行了科研项目合同制管理，使有限的科研经费真正用于科学研究，促进多出成果、快出人才，推动成果转化为生产力。1985年根据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西藏拟定了实现“星火计划”的首批项目。截止到1991年，全区共实施54项，其中部分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到1990年，全区已有各类科技机构69个，科技人员14739名，有各类科技协会37个，会员5000多人。到1993年已评定有7位国家级专家，50多位自治区专家，100多位享受国家特殊津贴的专家。

在改革开放方针指导下，西藏开始发展与世界一些国家和地区的科技交往合作关系。先后与尼泊尔、日本、澳大利亚、意大利等国家在太阳能、地热、盐湖矿产资源开发、农牧业、天文、地理、气象、水利考察等领域开展了科技合作，接待了中外联合科学考察队60余批、200多人。

十五年来，西藏在开展资源考察、土壤普查、农业规划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编著了《西藏植物名录》、《西藏经济植物》、《西藏昆虫图册》、《西藏农作物病虫及杂草》、《西藏自治区地震构造图》、《医学百科丛书·藏医分卷》、《实用高原医学》、《青藏高原主要矿产及其分布规律》等一批专著。获得了国家和自

治区奖励。1987年西藏有21项成果获得国家奖励，有60项科技成果获得自治区奖励。1989年奖励了96项科技成果，1991年奖励了38项科技成果。为了使科技奖励工作制度化，自治区科委1989年制定了《西藏自治区科技进步奖励条例》。

1991年7月，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了关于加强科技工作的意见13条，进一步加强了科技工作，推进科技体制改革。

十五年来，冬小麦的推广和南美藜的大面积试种成功，科学施肥、地膜覆盖、塑料大棚和黄牛、藏羊改良和土种选育等技术的推广，农业机械化的运用，太阳能和地热的开发利用等等，是西藏经济史上重大的技术变革。1991年自治区科协第二次代表大会做出了"科技兴藏"的战略决策，科技体制改革将使西藏的科技与经济更紧密地结合，使科技成果走向市场，迅速转化为生产力，促进西藏经济建设和社会的发展。

八、计划生育

西藏和平解放后，党和国家鉴于解放前西藏人口下降和人口稀少的实际，曾采取鼓励发展西藏人口的政策，1990年西藏人口达到2252666人，比1952年115万人增加110多万人，增长95.9%，其中藏族人口为2167960人，占全区人口96.2%。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1985年西藏自治区制定了《西藏计划生育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西藏的汉族职工执行只生一个的政策；对少数民族职工允许生两个；农区允许生三个，牧区允许生四个。对农牧区的规定，基本上还处于一种宣传阶段，受到了群众的拥护。少数民族妇女也迫切要求实行计划生育，改善生活。根据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国人口出生率为21.6‰，西藏为27.6‰。近十年全区年均增加3.8万人，达到17.59‰。由于人口过快超前增长，与西藏经

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影响了群众脱贫致富。区党委和区人民政府指出,要把计划生育工作作为发展经济、提高民族素质的根本大计,从有利于经济建设,有利于脱贫致富,有利于提高群众生活水平,有利于国民经济的逐步积累出发,努力提高人口素质,使西藏人口增长与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相协调。要求稳定和完善现行计划生育政策,大力宣传计划生育,做好各项服务,满足群众需要,使这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落到实处。

1993 年西藏人口自然增长率有所下降,节育率上升。

九、阶段的回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西藏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坚持了党的基本路线,转入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经济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也是国家的“六五”、“七五”和“八五”计划时期。

(一)经济体制改革实现了突破

1、农牧区在“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的基础上,1984 年实行了以“两个长期不变”为内容的家庭自主经营制,变革了人民公社的体制。农畜产品实行市场调节为主,发展了商品经济。

2、实施围绕以搞活企业为中心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进行了计划、财政、金融、税收、价格、外贸等一系列改革,实行了政企分设、企业自主经营的体制,推行了厂长(经理)负责制和承包经营制,试办了股份制和企业集团。

3、实行了四通八达、对内对外开放的格局。外贸、边贸、旅游、横向经济合作等都有快速的发展。

4、实行了以个体、集体为主的方针,西藏已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并存的所有制结构。

5、开始了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目标的转轨,逐步建

立市场经济体制。

(二)经济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

1980年全区粮油总产50.497万吨,1992年为65.7121万吨,增加了15.2151万吨,增长了30.13%,年均增长2.3%。七十年代末,西藏牲畜发展较快,已大大超过草场的载畜量。从1980年开始,逐步改变了只重视头只增长,不注重畜牧业实际经济效益的做法,实行以草定畜,提高出栏率,加快牲畜周转,出栏率由8—9%提高到15—18%,增加了经济效益,抑制了草场超载的继续恶化。1980年全区牲畜存栏为2351万头只匹,1992年为2395万头只匹,只增加了44万头只匹,但实际经济效益超过以往的任何时期。这一时期还进一步调整了农牧业内部产业结构,重视发展农牧区商品经济,农畜产品的综合商品率达到23%以上。1993年农业总产值达到23.2亿元(1990年不变价),比1980年的农业总产值5.3215亿元(1980年不变价)增长332%。1993年全区乡镇企业的产值达到1亿元,多种经营收入达到2.4亿元,比1980年增长647%。农民人均纯收入521元,为1980年186元的180%。[①]

工业:1980年西藏有工业310多户,工业产值1.4894亿元,但经济效益差。1981年进行了调整,关停并转了32户企业,1981的工业产值下降到1.2601亿元。虽然工业产值下降了,但工业结构逐步趋于合理。工业生产由于面向市场,发挥西藏资源优势,发展了采矿业和加工业(包括轻纺工业)。1984年工业产值达到1.9289亿元,恢复和超过了1980年的水平。1993年全区工业总产值达到5.35亿元,比1980年增长259%

① 1993年西藏农民人均收入曾出现不同的计算标准,本文采用区人民政府公布数字。

（未扣除价格因素）。

交通航空：到1993年底，全区已形成以拉萨为中心，由5条公路干线和15条支线构成的公路交通网络，通车里程已达21944公里。开通了拉萨到成都、北京以及加德满都等国内、国际航线。

商业：1993年全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19亿元，为1980年3.6074亿元的426%。

1980年以来，旅游业和乡镇企业已成为西藏的新兴产业。经济效益好的行业有金融、邮电、建筑、旅游、外贸（包括边贸）、民航、采矿、轻工和乡镇企业等行业。

西藏国民生产总值1993年达到36.5亿元，比上年增长8.1%，其中第一产业为17.63亿元，占国民生产总值构成的48.3%；第二产业为5.35亿元，占14.6%；第三产业为13.54亿元，占36.98%。由于西藏第一产业的比重偏大，第二产业比重偏小，显得第三产业的比重还比较大，但实际西藏的第三产业并不发达。这就要求协调发展，同步推进。

地方财政：1980年西藏地方财政收入为负数5572.9万。1980年以来，经过经济调整和改革的深入发展，企业经济效益逐步提高，一部分企业的亏损逐年减少，一部分企业实现了扭亏为盈，加上地方税收逐步增长，1988年地方财政收入去掉了负数的包袱，实现了净收入225.7万元。1993年达到1.56亿元。财政自给率达10%左右，一些市县达到了30%以上。这表明西藏经济的自身活力逐步有所加强。

这段时期，国家对西藏的基本建设投资达到76.4457亿元，主要投资于改善农牧业生产条件和加强西藏的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产业，从1984年到1989年国家对西藏的基础建设投资年均在4亿元以上；1990年后，达到10亿元以上。1993年西藏

固定投资达15.9亿元,比1980年增长了9倍。

西藏经济增长模式是以外延为主,不断扩大投资是经济增长的首要因素。“据1980—1989年的资料计算,基本建设投资和社会总产值的相关系数为0.8848,其产出弹性为3.87,即每万元基本建设的投资,可产生社会总产值3.87万元。基本建设增长的速度对社会总产值的增长弹性为0.72,即基本建设投资每增长1%,社会总产值增长0.72%”。[①]

从1980年到1992年,中央对西藏的财政补贴累计为129.2687亿元,使西藏的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有了较快的发展。

(三)经济思想的转变和反思

1、关于农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

农牧区在纠正“以粮为纲”的指导思想后,1980年5月区党委提出了“以农牧业为主,广开生产门路,一业为主,全面发展”的生产方针。1983年,区党委从农牧区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出发,提出了“以牧为主,牧农林结合,因地制宜,多种经营,发展商品生产”的方针。鉴于西藏地处边疆,粮食问题在西藏具有特殊的战略意义,1985年底区党委和区政府调整为“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农牧林结合,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方针。1987年后,更明确地把农牧业作为西藏的经济基础来抓,放在西藏经济工作的首位。在调整农业内部结构中,又提出了“在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同时,大力发展其他经济作物”,1993年又提出发展“高效高产优质农业”等政策,反映了在农牧业指导思想上由强调发展“产品经济”到强调发展“商品经济”的过程。西藏除纯牧区外,农区和半农半牧区基本上是农牧结合的经济结构,农区的畜牧业还占有较大的比重,也有发展潜力。要充分发挥农牧

① 杨代刚:《西藏十年来经济增长因素探析》,载《发展研究》1991年9月。

结合的优势，发挥牧区的牧业优势，发挥各地的资源优势和劳动技能优势，引进技术，拓宽发展经济的领域，调整经济结构，发展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发展商品经济。西藏地域辽阔，情况各不相同，农牧区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应从各地的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人制宜，根据市场要求，既有普遍性的要求，又有重点突破，更有地方特征，发展将会更加完备。

2、关于发展工业的指导思想

由于六十年代中期至七十年代末，西藏兴办了一部分经济效益差的企业，1981 年关停并转了一批企业后，产生了一种西藏不具备发展工业条件的思想。一些地方认为国家越投资，地方财政就越亏损，只能发展民族手工业。这是不无道理的。不强调经济效益，第二产业就发展不下去。所以 1981 年后，除交通、能源、邮电外，西藏基本上没有新上工业项目。第二产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构成比例很低。1985 年以后，遵照中央指示，根据市场需要，一些发挥西藏资源优势的采矿业、加工业纷纷建立，一些原有的工业企业也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了转产，经济效益不错。使人看到，根据市场需求，西藏有选择地上一些中小型的“短平快”工业项目是完全可行的。其次，随着东部沿海地区经济的飞速发展，西藏与全国的差距日益扩大，引起西藏的危机感和紧迫感，提出了西藏经济要超常规发展的思路。加快西藏经济发展的速度，已成为全区人民的迫切要求。从 1988 年以后，全区各地市县加快了采矿业、加工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的步伐，正是反映了要求加快发展第二产业的愿望。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没有一定的工业化，就不可能建立完全的市场经济；没有市场经济，也很难实现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现代化。当然西藏办工业制约条件多，但首先要看到有利的条件，既不能一味强调困难，又要注意经济效益，只要精心策划，依靠科学，效益

和速度在一定条件下也是可以统一的。但在发展中要避免“绝对化”和“一刀切”。

3、关于发展西藏旅游业和第三产业

1980年,西藏旅游业开始起步。对发展西藏旅游业,中央领导同志也做了多次指示。1985年根据西藏得天独厚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优势,以及旅游业投资少、见效快的特点,区党委提出过西藏实行“以旅游为中心”的方针,建设了一批旅游设施。14年来西藏旅游业接待港、澳、台和国外旅客22万多人,带动了西藏第三产业的发展。旅游业的产业关联度有限,加之有时要受到一定政治因素的影响,难于全面带动整个西藏经济的发展。但旅游业是发展西藏经济的重要产业之一。西藏发展旅游业的潜力很大,旅游业已成为西藏盈利大户之一。

随着西藏改革开放的深入,第三产业有了蓬勃的发展。199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做出了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反映了西藏为了加快经济发展,要求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协调发展的内在要求。

4、有关西藏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的制定

1988年,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了《西藏自治区2000年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设想)和西藏产业政策的初步研究。这是受到中央肯定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西藏产业政策阶段性的研究成果也为自治区第四届党代会采纳。虽然《战略》设想和产业政策研究成果还不是尽善尽美,还需要继续发展和充实,但是它毕竟是三十多年来西藏经济发展的经验总结,是集体智慧的结晶,也是一定时期内西藏的经济指导思想。

这一阶段,西藏经济思想活跃。一些年轻的经济工作者总结了西藏与区外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经验,提出了“嫁接法”的思路,发表了《非典型二元结构下的改革》、《西藏产业论》等专

著,对发展西藏经济的思路提出了有益的见解。

5、八十年代初期,胡耀邦在谈到西藏经济的特点时指出,西藏目前最大的问题就是穷。要从西藏实际出发,把西藏办成一个"特区",这个特区和沿海的特区不同,要特事特办,尽快让西藏人民富裕起来。这是一条极为重要的指示。值得西藏反思的就是在这个"特"字上下功夫不够,解放思想不够,敢闯敢拼不够,用活用好这个"特"字不够。

西藏要发展经济,没有开拓,没有创新,没有拼搏,没有实干,将很难有突破性的进展。要充分看到有利因素和潜力,抓住机遇,把西藏经济尽快搞上去,这是稳定局势的基础。另一方面,西藏又毕竟是一个民族、宗教比较特殊的民族自治区,反分裂斗争将长期存在,这就要求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必须有长远的战略策略和富有成效的政策措施,统筹兼顾,坚持两手抓、两手硬。我们不能造成自己思想上的混乱,否则就会给敌人以可乘之机,教训一定要汲取。由于西藏的基础弱,条件差,资金人才缺乏,制约因素多,经济发展必然有它的阶段性,有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中央一再指示要以稳定局势为前提,经济发展是中心,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正是反映了西藏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

第六节　四十年综述

一、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成就和意义

四十多年来,在中国共产党和国务院的领导下,西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西藏军区率领西藏人民和驻藏人民解放军、公安武警官兵,经过艰苦奋斗,使西藏发生了一系列历史性的变化。

（一）实现了国家对西藏的空前的统一和管理

执行和平解放西藏的协议，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驱逐帝国主义势力出西藏，守卫国防，西藏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家庭，完成了祖国大陆统一。实现了中央对西藏的政令统一、国防统一、外事统一、行政区划制度统一、金融和货币制度的统一、关税制度的统一、邮政电信的统一以及度量衡制度的统一等。中央对西藏的治理达到历史上空前的高度。经过 1959 年的平叛和 1962 年的自卫反击作战，维护了民族尊严和国家的安全。

（二）实现了社会制度的变革

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西藏的社会制度和生产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实现了从封建农奴制社会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跨越，取得了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巨大进步。

（三）阶级关系和政权性质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

四十年来，西藏的社会发展有了天翻地覆的变化。经过民主改革运动，消灭了农奴主阶级，解放了农奴和奴隶。随着西藏经济的发展，出现了新兴的第一代产业工人。建立了工人阶级和农牧民及知识分子的联盟，翻身农奴掌握了当家作主的权利。建立了有爱国民族宗教界人士参加的人民民主政权，少数民族干部已占西藏干部总数的 70%，藏民族的语言文字和优秀的传统文化得到继承和发展，实现了民族区域自治。

（四）经济有了较快的增长

解放以来，西藏的经济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变化，工农业生产在广度和深度上都有显著的发展。一是在高寒的西藏开拓性地推广了越冬作物，将冬播作物推移到海拔 4000 米的地带，大幅度提高了粮食产量，扩展了时间的利用。二是扩大了草原的利用，开发了藏北无人区的草场，将牲畜放牧的海拔高度推移到海拔 5000 米的地带，扩展了空间的利用。三是培育和推广了作物

新品种和家畜新畜种,扩展了物种的利用。四是不同程度地改进、改革了生产工具和耕作制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五是发挥了资源优势,发展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正逐步改变西藏的单一经济结构,扩展了劳动力的利用。六是工业、交通、能源、邮电事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有了巨大的发展。七是生产方式上正在由传统生产与现代化生产并存,逐步向现代化方向迈进。八是农牧民的商品经济观念日渐提高,商品经济正在逐步发展,并开始与全国市场经济接轨。

四十年来,西藏的经济增长是在农奴制社会单一的农牧经济的基础上起步的。尽管经济增长的速度有过波折,但总的趋势是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但由于起点低,绝对数不高。

粮食产量:1952 年 15533.3 万公斤,1992 年 65712 万公斤,增长 323%,年平均增长 8%。

牲畜存栏:1952 年 974.24 万头只匹,1992 年 2395 万头只匹,增长 145.8%,年平均增长 3.6%。

农业总产值:1952 年 14313.9 万元,1992 年 224530 万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332%,年均增长 8.3%。

工业产值:1952 年为零,1956 年 139.1 万元,1992 年 4.96 亿元,增长 58 倍。

社会总产值:1967 年 41162 万元,1992 年 49.4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140%,年均增长 5.6%。

国民收入:1980 年 4.8 亿元,1992 年 28.1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160.9%,年均增长 8.3%。

国民生产总值:1985 年 17.72 亿元,1992 年 33.2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总增长 20.4%,年均增长 2.7%。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978 年 30764 万元,1992 年 16.8 亿

元,总增长 4.47 倍,年均增长 12.9%。

地方财政收入:1952 年 258.2 万元,1959 年 2190 万元,1992 年(在继续免征农牧业税的情况下)1.48 亿元。财政自给率为 10%。

(五)初步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

四十年来,中央对西藏的财政援助和基本建设投资达 250 多亿元,改善了农牧业的生产条件和设施,建立了农牧业社会服务体系,增强了农牧业的生产能力。建立了一批现代化的交通、能源、邮电、航空等基础产业,发展了冶金采矿、轻纺轻工、建筑建材、加工修理、森工家具和藏药、印刷等 280 多个工交企业,培养了人才,形成了一定的生产能力。同时还建成了一批旅游设施。一批新型的中小城镇正在兴起。1993 年全区形成国有固定资产 44 亿元,1951 年为零。形成了具有一定实力的民族地区经济,为西藏的经济建设奠定了初步的物质和技术基础。

(六)人民生活有了显著的改善

旧西藏广大农牧民过着食不饱腹、衣不暖体的穷困生活。1959 年西藏人均产粮 153 公斤,人均工农业产值 158 元。1992 年人均产粮 293 公斤,人均工农业产值 1224 元,分别增长 91.5% 和 674%,年均分别增长 2.28% 和 16.8%。国民收入:1985 年人均 637 元,1992 年人均 1258 元,增长 97.4%,年均增长 13.9%。国民生产总值:1985 年人均 894 元,1992 年人均 1486 元,增长 66.2%,年均增长 9.4%。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985 年人均 555 元,1992 年人均 753 元,增长 35.6%,年均增长 5.1%。储蓄:1985 年人均 96 元,1992 年人均 310 元,增长 223%,年均增长 31%。农民人均纯收入:1980 年人均 186 元,1992 年人均 490 元,增长 163%,年均增长 13%。职工人均收入:1980 年 1025.4 元,1992 年 3448 元,增长 236%,年均增长

19.6%(以上均未扣除物价因素)。80%以上群众的温饱基本解决,多数群众的食衣住行和文化生活有明显改善,20%左右的人家进入了小康行列。主要城镇的危房逐步得到改造,农牧区有一半的人家盖了新房,牧区实现了定居和半定居。家用电器已开始进入部分农牧民家庭。

(七)出现了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局面

和平解放西藏之初,中央在西藏建立起强大的国有经济,消除了帝国主义遗留下来的半殖民地经济的痕迹,扶持了西藏民族经济的发展,同时又允许外国侨民在西藏合法经营。民主改革后,允许牧主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寺院开展了以寺养寺的经济活动。经过十五年的改革开放,西藏建立了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个体经济、集体经济、私营经济、寺庙经济、三资经济并存的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形式的经济体制。正在逐步实现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变,从供给型经济向经营型经济转变,从封闭型经济向开放型经济转变,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

(八)形成了新型的民族关系

四十年来,在建设社会主义大家庭和社会主义新西藏的过程中,藏汉民族在经济、文化上相互交流和促进,西藏的经济得到了振兴,藏汉民族结成亲密的友谊,为逐步消除"事实上的不平等"奠定了基础。正在形成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的社会主义的新型的民族关系。

(九)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事业有了显著的发展

优秀的传统文化得到了继承和发扬。文物古迹得到了维修和保护。优秀传统文化开始同现代文化成果相结合,发展了西藏社会主义的新文化。学校有了很大的发展,1992年适龄儿童入学率已达63%以上,在校大中专和中小学生人数已达19万

多人。已有少数民族的科技人员2万余人。

(十)西藏人口翻了一番

1993年西藏人口已达到231万多人,比解放初期翻了一番。随着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发展,西藏的人口素质逐步在提高,卫生医疗条件也有较大的改善。西藏人口的平均寿命已由解放前的36岁延长到64岁。

所有这一切,说明解放后四十多年是西藏社会翻天覆地变化的时期,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是西藏经济发展最好最快的时期。已取得的举世瞩目的成就为西藏今后的经济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为落后的地区在短期内实现伟大变革和发展提供了榜样。这是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伟大胜利。

二、西藏经济发展的经验

四十多年来,西藏的经济发展积累了正反两方面的丰富经验。基本上反映在党中央和国务院对西藏工作一系列的指示中,反映在区党委和区政府一系列的总结和决定中。主要的经验是:

(一)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是几十年来指导西藏革命和建设顺利发展的根本保证。必须坚持维护国家的统一,西藏人民只有在祖国大家庭中,才能真正享受到民族平等的权利。必须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西藏人民才有光明的前途和美好的未来。

(二)坚持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西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勇于探索、开拓、创新、实干,是西藏人民建设团结、富裕、文明的新西藏的有效途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以及西藏自治区党委对西藏制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就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在西藏的实践。

(三)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坚持

“两手抓”的方针。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必须全面完整地贯彻执行。西藏社会生产力仍比较落后,人民生活还不富裕,迫切要求加快经济的发展。必须牢固树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思想。西藏的分裂主义分子是帝国主义侵略中国西藏的产物,几十年来分裂和反分裂的斗争一直是西藏政治斗争的核心。只要世界上还有反华势力和反动农奴主势力残余的存在,西藏分裂和反分裂的斗争就会一直存在下去。这是分裂主义分子的本性决定的。坚持一手抓反分裂斗争、稳定局势,一手抓改革开放、发展经济,是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在西藏的具体化。稳定局势是前提,经济建设是基础,两者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坚持“两手抓”,把“改革、发展、稳定”正确结合起来,是西藏近四十多年的重要经验。西藏的经济发展必须坚持改革的方向;改革力度又要考虑社会和群众的承受能力。只有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才能使西藏的经济顺利发展。

(四)必须坚持一切从西藏实际出发,把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与西藏实际相结合;正确处理普遍性与特殊性的问题,继续贯彻“慎重稳进”的方针。首先要坚定地捍卫历史形成的西藏与祖国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它代表了西藏人民的根本利益,这个普遍性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同时又要考虑西藏历史、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存在的特殊性,在制定政策和措施上要符合西藏的实际。在对待民族和宗教以及处理政治问题时必须十分慎重。在经济建设上既要有国家的支援,又要坚持自力更生。要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坚持速度与效益的统一。坚持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统筹兼顾,供求平衡;分类指导,重点突破,多种经济,协调发展;示范试点,循序渐进。避免“单打一”、“一刀切”和“生搬硬套”。同时,还要正确处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关

系，大力开发资源与合理利用资源的关系，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速度与实效的关系。在决策上要善于听取不同意见，实行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经济工作与民族宗教工作的特点不同，的确有一个机遇问题。失掉机遇，往往会给经济工作，甚至国家的发展带来很大的损失，不能没有紧迫感和当机立断的拼搏精神。但对涉及重大方针、政策的调整，要客观地、全面地、历史地考察其积极作用与消极影响，切忌以偏概全，防止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

（五）坚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方针。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一项基本政策。30 多年来，通过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实现了少数民族当家作主、享受民族平等的权利。发挥了藏族人民的积极性，从而大大增强了民族的团结和巩固了国家的统一。巩固和发展民族区域自治必将进一步增强藏汉民族的团结，增强国家统一的凝聚力，保证西藏各项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

（六）必须全心全意依靠广大西藏人民群众，坚定地团结西藏爱国的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在西藏，广大农牧民、工人、知识分子是革命和建设的主力军，是历史的创造者，始终是基本依靠的力量。西藏的各族各界爱国人士在反帝爱国和发展各项事业中曾做出过重要的贡献，必须继续认真贯彻党的统战、民族、宗教政策，进一步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四十多年来，驻藏人民解放军和公安武警部队为西藏的革命和建设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不断增强军政、军民团结是建设西藏的重要保证。

（七）坚持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长期以来，在西藏干部、职工中形成的“长期建藏、边疆为家”、“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忍耐，特别能战斗”和密切

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以及“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革命精神，曾激励和鼓舞了一代又一代人献身西藏的革命和建设事业。今天虽然时代不同了，客观条件也发生了变化，但是西藏相对说来还是比较落后，条件相对还是很艰苦，特别是农牧区，条件更为艰苦。建设新西藏，任重而道远。这就需要继续坚持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宏扬爱国主义精神，不断增强民族团结，提倡廉洁勤政、艰苦奋斗、以身作则、同甘共苦、无私奉献、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

（八）制约西藏经济发展的因素很多，除交通、能源、通信、资金等条件外，主要是人才的制约，特别是科技人才。大抓教育、培养民族科技人才是当务之急，也是长期的战略。同时，要用活用好人才，稳定和引进更多人才。其次，用好用活西藏的财政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特别是信贷资金，也是加快西藏经济发展的重要一环。

四十多年来，西藏的经济发展史有着极为丰富的理论和实践内涵。正确认识这一段历史，不断深化对西藏实际的认识，以便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探索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律。

对解放后西藏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产生过的“左”的思想、“供给型经济”、“封闭型体制”、“小三线的建设”、“农业学大寨”、“填空白”等，都应该从当时国家的大环境和西藏当时的具体情况出发，客观地加以研究分析，这样会给我们许多有益的启示。在西藏这块处女地上进行经济建设，人们有一个逐步认识、探索、比较的过程，不能要求没有失误。要正确总结经验教训，激励人们继续前进。特别要充分肯定西藏各族人民和驻藏人民解放军、公安武警官兵，四十年来在中国共产党和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在全国人民支援下，在极其艰难曲折的条件下，披荆斩棘、艰苦奋斗所走过的光辉历程。我们要与西藏和平解放前相

比，看西藏从农奴制社会的废墟上发展到今天之不易，以增强西藏人民的自豪感，激发战胜困难的勇气。我们要与处于喜马拉雅山南麓称为“世界贫困带之一”的国家和地区的发展水平相比，增强西藏人民在社会主义祖国中的优越感，激发爱国热情。我们要同祖国大家庭中正在高速前进的兄弟民族比，找出差距以增强西藏人民的紧迫感，激发自力更生、勇于开拓创新、不断进取的精神。抓住机遇，加快经济发展，加速建设团结、富裕、文明的新西藏。

第三章　西藏解放后的农业发展史

地处世界屋脊的西藏，自古以来是一个传统的农牧经济社会。农牧业生产有悠久的历史。早在公元4—5世纪，从事农业生产的西藏先民，就开始挖沟修渠，引水浇地，实行畜耕；从事牧业生产的，则驯化牲畜，储草过冬。在高原上创造了农耕、畜牧文化。

西藏从公元13世纪进入封建农奴社会。在长期封建农奴制度下，三大领主不仅占有西藏的耕地、草场、森林等全部生产资料和大部分牲畜，而且还占有农奴和奴隶的人身。广大农奴和奴隶被束缚在领主的庄园和部落里，使用极落后的生产工具，进行简单再生产，在农奴主残酷的剥削下，过着十分穷困的生活。农牧业经济长期停滞不前，人口下降。

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根据“十七条协议”，封建农奴制度仍继续维持。1959年平叛改革以后，西藏农业经济制度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农业生产力获得解放，不断发展。

本章侧重叙述西藏解放后，在社会主义农业中，生产关系的变革和生产力发展两个方面的经济问题。

第一节　农业的发展和现状

一、发展成就

西藏和平解放四十多年来，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全国各族人民的支持下，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不断发挥出来，推动农业逐步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农业自然资源的利用，不论规模还是水平都有较大的增长。西藏现有农业人口 194.44 万人，占全区总人口的 86.31%，其中劳力 91.56 万人，占农业人口的 47.08%。西藏地域辽阔，土地面积 120 余万平方公里，占全国土地总面积的 12.5%。在土地总面积中，耕地占 0.3%，园地占 0.02%，林地占 10.59%，牧草地占 56.72%，水域占 4.85%，未利用土地占 30.71%（土地总面积中的各种比例数为"两土一草一坪"数据）。西藏气候资源独特，不仅有经向和纬向的地带性变化，而且垂直方向上的分布与变化更加明显。从七十年代初开始研究利用太阳能以来，逐步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风能开发利用也从 1982 年起步。西藏境内河流湖泊和冰川众多，水资源十分丰富。以水为龙头的"一江两河"农业综合开发工程列入国家"八五"和"九五"计划，正在顺利实施，并已初见成效。西藏农作物除了青稞、小麦、豌蚕豆、油菜四大品种外，还有玉米、稻谷、大豆、荞麦、马铃薯、蔬菜等。由于自然条件复杂，气候独特，西藏植物资源种类丰富，多达 6143 种，居全国第 5 位。各类植物资源应有尽有，而且每种植物的资源量也大，其中药用植物初步得到开发利用。西藏有品种繁多、资源量大的家畜，主要有牦牛、黄牛、犏牛、马、骡、驴、绵羊、山羊、猪等，家禽主要是鸡。西藏的珍稀鸟兽种类丰富，有 61 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范围，各类野生

动物资源中,尤以皮肉兼用类、毛皮兽类和药用兽类的资源最为丰富。

农业技术改造取得了显著成就。发展了水利电力事业,改善了农田灌溉条件。1992 年,农村用电量 2815.50 万千瓦小时,有农村小型水电站 219 个,发电能力 0.92 万千瓦。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122.23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36.41%,其中机电灌溉面积 7.13 万亩,机电井 185 眼,旱涝保收农田 47.61 万亩,草场有效灌溉面积 228.67 万亩。农业机械有较大发展,1992 年,农业机械总动力 57239 万瓦特,实际机耕地 32.22 万亩,占耕地面积 9.6%,机械播种面积 46.23 万亩,占作物播种面积 14.34%;机械收割面积 7.23 万亩,占作物播种面积 2.24%。化肥、农药施用量大幅度增长,1992 年,农作化肥施用实物量 3.75 万吨,每亩耕地平均用量 11.18 公斤。农药施用实物量 542.77 吨,每亩耕地平均施用量 0.33 公斤。农牧业科学技术在生产中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初步建立了农牧业科研和科学技术普及体系,一支以藏族为主的农牧业科技队伍逐步壮大。农牧业教育事业稳步发展。农牧业科学技术水平有了提高,在作物育种、植物保护、耕作栽培、品种资源、土壤肥料和畜牧兽医以及草原保护、改良、人工种草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成绩。

农牧业生产全面持续发展。1992 年,农牧业总产值达 224530 万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 1959 年增长 462%。粮食总产量达 657121 吨,比 1952 年增长了 4 倍,平均每年增长 3.67%。粮食单产提高 1.8 倍,油菜籽单产提高 3.7 倍。从 1980 年至 1992 年,共围进草场 13897 万亩。1992 年牲畜总头数达 2395.44 万头只,是 1952 年的 2.46 倍。出栏肉用畜 413.22 万头只,是 1978 年的 2 倍,肉类总产达 9.74 万吨,是 1978 年的 2 倍。

农业内部比例关系逐步趋向合理。为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满足社会需求,提高农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自治区和各地市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明确的农业生产方针,努力调整农业内部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使其逐步趋向合理。1992 年,种植业、林业、牧业、副业和渔业在农业总产值中分别占 38.05%、1、56%、53.29%、7.06% 和 0.04% 的比重。在种植业里,粮食作物占 27.32%(青稞占 17.6%,小麦占 7.11%,豆类占 1.74%),经济作物占 1.25%(油菜籽占 1.24%),蔬菜、瓜果占 2.61%;在林业里,竹木采伐占 0.70%,林产品占 0.45%,人造林木生长占 0.40%;在畜牧业里,家畜繁殖增长、增重占 36.04%,大牲畜占 23.68%,羊占 11.07%;在副业里,采集野生植物占 4.27%,捕猎野兽野禽占 0.11%,家庭工业占 2.68%。

农业经济效益有显著提高。西藏从和平解放、民主改革,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业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劳动生产率有较大的提高。1992 年与 1979 年相比,按农业人口计算,人均生产粮食提高 0.24%,人均生产油料提高 0.8%,人均生产肉类提高 0.52%,人均生产奶类提高 0.56%。耕地和牲畜生产率提高。按播种面积计算,1992 年与 1952 年相比,粮食单产提高 1.8%,油菜籽单产提高 3.14%。1992 年与 1979 年相比,按播种面积计算,粮食单产提高 0.67%,油菜籽单产提高 1.03%。平均每头牲畜产品产量,猪肉提高 0.49%,牛肉提高 0.14%,羊肉提高 0.11%,牛奶提高 0.21%,绵羊毛提高 0.29%。农产品商品率总的水平较低,但近几年来呈提高趋势。1992 年达到 23.35%,比 1990 年提高 3.09 个百分点。种植业提高 3.31 个百分点,林业降低 8 个百分点,牧业提高 2.27 个百分点,副业提高 7.91 个百分点,渔业提高 5.31 个百分点。农业净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大,

1992 年达 79.12%（以上所有对比数均未扣除价格因素）。

农牧民生活明显改善。据抽样调查，农牧民家庭平均每人纯收入逐年增加，1985 年为 352.97 元，1990 年为 447 元，1992 年为 521 元 。大多数农牧民已告别了贫困，解决了温饱问题，并有少部分人过上了较富裕的生活。随着收入的增加，消费水平逐步提高，在生活消费支出中，自给性比重下降，商品性比重上升，消费结构发生着变化。住房条件普遍改善。一些耐用消费品，如自行车、缝纫机、摩托车、沙发、大衣柜、写字台、收音机、电视机、收录机、照相机越来越多。文化、教育和卫生医疗条件不断改善，农牧民至今仍普遍享受免费医疗，教育上实行“三包”。从 1980 年以来，一直免征农牧业税，实行休养生息的方针，农牧民各种社会负担仅占收入的 3% 。

农业在西藏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了基础性作用。四十多年来，西藏单一的传统农牧业经济逐步得到改变，农牧业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1992 年农牧区人口占全区总人口 86.85%，农牧业劳动者人数占全区社会劳动者人数的 82.54%，农牧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82.9%，农牧业净产值占全区国民收入的 79.68%，农牧区商品零售总额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40.42%。农牧区有极大的市场发展潜力，在西藏出口商品中，大宗的是农牧林副产品，农业为全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二、发展历程

西藏和平解放以来，农业发展过程大体上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 1951 年和平解放至 1959 年平叛改革前。在这一阶段里，西藏主要是执行和平解放十七条协议，封建农奴制的社会制度没有改变。由于旧的生产方式的严重束缚，农牧业

生产发展极为缓慢，1959 年农业总产值为 1.85 亿元，较 1952 年仅增长 0.72%，年平均增长 0.10%。

第二阶段，从 1959 年民主改革到 1965 年自治区正式成立。在这一阶段，西藏平息了反动农奴主发动的叛乱，全面进行了民主改革，完成了土地改革任务，推翻了封建农奴制度，建立了人民民主的新西藏。在农牧区，变农奴主所有制为农牧民所有制，发展农牧业生产互助组。由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央为西藏制定的“稳定发展”方针，实施“农区 26 条”、“牧区 30 条”和“边境 10 条”政策，五年内不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不试办合作社，只搞互助组，让农牧民休养生息，大办农业。在政府财政信贷的大力支持下，使农牧业生产得以迅速恢复和发展。1965 年农业总产值为 3.38 亿元，较 1959 年增长 82.70%，年平均增长 10.62%，比民主改革前 7 年平均增长速度高 10.52 个百分点。

第三阶段，从 1965 年自治区成立至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在这一阶段，正处于全国范围内的“文化大革命”中，西藏进行对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由于受极左路线的干扰，致使农牧业不能保持在前阶段稳定发展的基础上继续健康发展。但是，由于广大干部和农牧民群众的努力，农牧业生产亦取得一定的成绩。1978 年农业总产值为 5.02 亿元，较 1965 年增长了 48.48%，年平均增长 3.09%。

第四阶段，从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来，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在这一阶段，中央强调农业的基础地位，提出加快发展农业。自治区贯彻中央两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明确“一个解放，两个转变”、“两个长期不变”的政策，开展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坚持因地制宜、宜农则农、宜牧则牧、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发展商品生产的方针，建立商品粮和商品畜生产基地，进行拉萨河“3357”和“一江两河”中部流域农业综合开

发，建立农业科技服务承包责任制，西藏农业发展史掀开了崭新的一页。1992年农业总产值为22.453亿元，较1978年增长69.80%，年平均增长3.85%。

从西藏农业发展过程可以清楚地看出，凡是贯彻执行符合西藏实际的政策，农业就发展，反之，则出现曲折；农牧业科技事业的发展和农牧区科技服务体系的逐步建立和健全，越来越显示出不可估量的作用；投入的不断增加，保证了农业的持续发展，从1952年至1992年的40年间，仅自治区财政累计投入（包括事业费）即达16.36亿元。1952年到1959年累计投入1401万元，1960年至1965年累计投入2462万元，1966年至1978年累计投入24724万元，1979年至1992年累计投入134997.9万元。

西藏的农业同解放前相比，不仅生产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生产力也有较大的进步，特别是雅鲁藏布江中部流域种植业相对集中的地区更为明显。但是，由于自然地理条件和社会历史等原因，还存在一些问题。这些问题主要表现在：生产水平低，物质技术装备差，科技力量薄弱；长期以来，农业内部比例关系失调，农业资源（主要是森林资源和草原资源）未能得到合理开发利用，局部地区生态环境受到破坏；地区之间差别大，发展很不平衡；人口的自然增长与农业的发展失调，特别是藏北牧区，草畜矛盾日益严重。

西藏的农业与全国不同，全国农业的特点是人多地少，劳动力资源丰富，而西藏却是地广人稀，劳动力资源相对缺乏。从这些特点出发，西藏农业发展方向是：避短扬长，集中人力、财力和物力，在人口相对密集的地区，以科学技术装备农业，走内涵发展的路子。在农业发展的方针上，要以资源为基础，市场为导向，合理调整内部结构。认真总结西藏农业几十年发展历程中的经验和教训，走出一条符合西藏实际的农业发展道路。

第二节　农牧业的生产关系变革

一、民主改革

西藏的民主改革分两步走：第一步，进行三反（反对叛乱、反对乌拉差役、反对奴役）双减（减租、减息）。第二步，进行土地分配。在封建农奴制下，三大领主占有全部土地、草场、农奴、奴隶和绝大部分牲畜。西藏民主改革的主要任务就是推翻封建农奴主阶级在西藏的统治，变封建农奴主所有制为农牧民个体所有制，变封建农奴制的西藏为人民民主的西藏。由于西藏农区与牧区有许多不同的情况，因此，农区与牧区在民主改革的具体步骤、方针政策和作法上有所不同。

在农村，1959 年 6 月开始民主改革的第一步。解放农奴主的家奴朗生，废除农奴对农奴主的人身依附，实行减租减息。对未叛农奴主及代理人实行二八减租，废除三大领主在 1958 年以前贷放给劳动人民的债务，一律按月息一分实行减息。在 1959 年这一年，对叛乱领主的土地实行“谁种谁收”政策，保障了生产，改善了群众生活。农村民主改革第一步进行得相当顺利，在几个月里，就有 51 个县、650 多个相当于乡的点、45 万人口的地区完成了“三反双减”。在山南、塔工、江孜、拉萨、日喀则 5 个地市完成“三反双减”的地区，共废除高利贷粮 850 万克(1 克约折 14 公斤)，减息折粮 2. 6 万克，当年实行谁种谁收的群众得粮 200 多万克，约有 2 万朗生安家，得到安家粮 18 万克。以上各项合计粮达 3 亿多公斤，平均每人得粮 700 多公斤，实际得粮 70 余公斤。1959 年 9 月下旬，在完成民主改革第一步的地区，转入以分配土地为主要内容的第二步改革，废除封建农奴主所有制，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对叛乱农奴主及叛乱农奴主代理

人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予以没收;对未叛农奴主及农奴主代理人多余的生产资料实行赎买。所有没收和赎买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除按规定归国家所有的以外,其余均由乡农民协会接收,在尽可能满足贫苦农奴和奴隶的要求、适当照顾中等农奴(包括富裕农奴)的利益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分配。同时,农奴主和农奴主代理人也分给同样的一份土地。到1960年底,西藏全区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共没收和赎买了农奴主所占有的耕地280多万亩,分给20万户、80万名无地的农奴和奴隶。

在牧区,从1960年元月至年底一年的时间里,基本上完成了民主改革的任务。从当时牧区的特殊实际出发,确定在牧区工作的基本方针是保护和发展牲畜,逐步改善牧民生活,一切政治的和经济的措施都要有利于保护牲畜和牧业生产的发展,有利于在以后条件成熟时对牧业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把牧业经济是否得到发展,牧民生活是否得到改善作为衡量牧区工作好坏的标志。根据这一基本方针,牧区民主改革的方针和政策是,除没收叛乱领主和叛乱牧主的牲畜分给原放牧者及贫苦牧民所有外,对整个牧业地区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不予变更,实行不分不斗、不划阶级和扶助贫苦牧民的政策。主要任务是充分发动群众,彻底平息叛乱,开展"三反两利",建立人民政权,妥善安排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发展畜牧业经济。牧区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三反两利","三反"即反对叛乱、反对乌拉差役、反对奴役,"两利"即牧工牧主两利。改革分三步进行。第一步,在发生叛乱的地方,开展平叛斗争,摧毁封建农奴制度的基层政权,建立平叛保畜委员会,随之逐步建立各级政权。没收叛乱农奴主、代理人和牧主的牲畜,分给原放牧的牧民和本部落的其他牧民。对叛乱分子的家属也按人口分给相当于当地牧民能够维持

一般生活水平所需的牲畜。未叛农奴主和牧主的牲畜仍归其继续经营，实行不分不斗政策。第二步，废除三大领主在牧区的封建特权和封建剥削。三大领主霸占的草场和牧场归牧民集体使用，禁止草头税和草场、牧场的买卖行为。废除人身依附制度，解放奴隶。第三步，反对和废除种类繁多、负担极重的乌拉差役。对叛乱农奴主及其代理人借给牧民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债务，一律废除。对未叛农奴主在1958年以前放给牧民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债务，也一律废除。对在1959年内所放的债，则一律按月息一分计息，并销毁旧约，另订新约。废除“计美其美”，对“计约其约”等牲畜出租形式允许继续存在，其租额大体比照农牧区“二八减租”的比例，由双方自行商定。在“三反”的基础上，实行牧工牧主两利和扶助贫苦牧民的政策。限制牧主对牧工的剥削，适当提高牧工的工资待遇，保证牧工的政治权利。牧工牧主两利政策，通过双方协商签订合同来实现。合同兼顾牧工牧主双方的利益，规定牧主不得随便解除牧工，要使牧工的生活得到改善，政治权利得到保证；牧工履行合同条件，管理好牲畜，保护牧主经济，鼓励牧主发展经济的积极性。牧区由于执行“三反两利”和扶助贫苦牧民的政策，克服了因叛乱分子大量宰杀牲畜造成的困难，使牧业生产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1961年西藏全区牲畜总数达到1161万头只，超过了平叛前的任何一年。

西藏农牧区的民主改革，废除了封建农奴主所有制，确立了农牧民的个体所有制，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从此，西藏农牧业经济开始了崭新的篇章。

二、社会主义改造

根据党中央对西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部署，西藏农牧业

的社会主义改造分两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从 1964 年底至 1970 年底，为试办人民公社阶段。1964 年底，拉萨市堆龙德庆县通嘎乡冲色村开始试办全区第一个人民公社（初级社），到 1970 年底，全区共试办 1200 多个人民公社，其中绝大多数是在 1970 年办起来的。第二阶段，从 1971 年至 1975 年，为建社的发展阶段。从 1972 年开始，边整社边建社。到 1975 年底，在全区 1929 个乡（不含阿里地区），共建立 1921 个人民公社。至此，西藏基本完成了对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把农牧民个体所有制转变成农牧民集体所有制，把农牧民个体、私营（牧主经济）经济，通过人民公社这一组织形式，转变为农牧民集体经济，使广大农牧民群众走上了合作化的道路。

西藏农牧业合作化的总体进程，基本上遵循了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实现了从临时、季节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发展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牧业生产合作社，再发展到社会主义性质的农牧业生产合作社的逐步过渡。这一过程从 1959 年开始取得平叛斗争和民主改革的胜利，一直到 1975 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总共用了 15 年的时间。这是中国共产党引导西藏广大农牧民群众从封建农奴制社会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深刻而伟大的历史性转变。

推动这一历史性转变的动力，在西藏客观上是存在的。在平叛改革的基础上，中央为西藏制定了"稳定发展"的总方针，决定五年内不搞农业合作化，不办合作社（连试点也不搞），更不办人民公社，集中力量办互助组，发展农牧业生产，繁荣农牧区经济，改善农牧民群众生活，把民主改革搞彻底，为将来条件成熟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创造条件。

中央的这一决定既从西藏人民作为祖国大家庭中的一员，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共性和必然性出发，同时，又从西藏的特殊实

际出发，坚持了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统一。党中央的这一决策通过西藏的“农区 26 条”、“牧区 30 条”和“边境 10 条”等具体政策得到认真贯彻落实，使西藏农牧区生产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全区社会安定，人民团结，各项事业发展形势大好。个体农牧民，特别是贫苦农牧民为了避免产生两极分化，为了发展生产，兴修水利，抗御自然灾害，改善农牧业生产技术，确有走互助合作道路的要求。加之全区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对农牧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这种形势下，党中央、毛主席和周总理对西藏社会主义改造，特别是对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步骤、方针和政策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正确的要求。1965 年 8 月 29 日，中央在《关于西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复示》中明确指出，西藏要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试办人民公社，先办初级社。在建立人民公社的时候，宁可时间用得长些，准备得充分些，搞得稳些，要特别注意防止一哄而起，打被动仗。应该先在专区领导下和少数领导力量强的县的领导下搞少数试点。根据这一要求，西藏坚持“慎重稳进”的方针，继续搞好生产互助，牧区三年内不办人民公社。到 1966 年底，全区仅试办人民公社 150 多个。1970 年 12 月 8 日，中央在《关于西藏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指示》中，提出西藏人民公社所有制，可以是两级，也可以是三级；生产队的规模不宜一律规定 30 户，可以大一点，也可以小一点，因地制宜。生产资料入社的办法，可以采用初级社的经验，也可以采用高级社的经验，或者采用内地人民公社的作法。这些都要和群众商量，由群众自己去决定，切不可强迫命令，简单从事；要给社员留自留地、自留畜。社会主义改造的步子应当放得稳一些，把工作搞得扎实一些。要提高办社的质量，增加生产，不死牲口，务使农牧业有一个较大的发展。要实行积极领导，分期分批，稳步前进的方针，当前要着重

对已经办起来的人民公社进行整顿。在办社过程中要认真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帮助和培养藏族干部。

虽然如此,由于西藏对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建立人民公社基本上是同时进行的,而且整个过程又正好处在"文化大革命"的动乱中,在这样的社会历史背景下,严重地受到"左"的干扰,因而使西藏的社会主义改造出现偏差和失误。特别是在后期,完全不顾西藏的实际,抛弃了"稳定发展"的方针,使党的正确政策得不到认真贯彻落实。在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中,从1971年到1975年,在农牧区划出了一个富农和富牧阶级,否定了民主改革时期党所制定的在西藏只划农奴主和农奴两个阶级的正确政策,造成了一个遗留问题。在办人民公社中,照搬了内地"政社合一"、"一大二公"的作法;有的地区"一步登天",从互助组直接转为高级社,"一哄而起";管理上搞"大呼隆",分配上搞平均主义;把社员的自留地、自留畜和家庭副业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这些错误的政策和作法,给西藏的这场深刻而严肃的社会变革造成了极其不良的影响。

三、经济体制改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农业发生了重要转折,这个转折对西藏农业的发展产生了极大的影响。1978年以来首先在农村开始的经济体制改革,体现在农业生产关系的变革上,西藏农牧区大体经历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78年至1983年,在1980年中央召开的第一次西藏工作会议的推动下,随着政治上拨乱反正的开展,逐步清除"文化大革命"中"左"的影响,恢复党的实事求是的路线。在广大农牧区,为了克服旧体制存在的弊端,调动农牧民的生产积极性,尽快恢复和发展生产,积极探索并相继实行了多种生产

经营管理责任制。比如,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统一经营、联产到组或联产到劳,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等形式。到 1984 年初,区党委在《关于农村牧区若干政策规定(试行)》的文件中规定:“实行生产责任制,要从西藏的实际出发,充分尊重群众的意愿。其形式越简便易行越好,利益越直接越好,不搞形式主义,不搞一刀切。在牧业上更应放宽一些,借畜还畜、仔畜归户、牲畜作价归户、私有私养的办法都可以实行。允许大型农牧机具作价给社员。农牧民对自己的农畜产品有权自主处理。社、队(乡、村)主要应搞好产前、产中和产后的服务工作”。同时,还做出“大力发展和扶持各种(牧、农、林、果、菜、茶、铁匠、银匠、木匠、画匠、雕刻、运输等)专业户、重点户”,“荒山、荒滩、荒地上种树种草种饲料,谁种谁有,长期不变,允许继承,可以折价转让,产品自主处理”。“延长土地、牲畜的承包期三十年不变。允许土地转包,允许牲畜转包和自由买卖”。“允许私人雇工,只要双方自愿,工资、福利待遇和付酬办法由双方自行议定”等等政策规定。能做出这些政策规定,是思想解放的结果。由于这些政策规定在实践中产生的积极作用,又进一步促进了思想解放,进一步探索深化改革的思路,总结出切实适合西藏农牧区实际、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农牧业生产经营形式。

第二阶段,从 1984 年至目前。1984 年初,中央召开了第二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中央领导同志亲赴西藏考察,指导工作。经过与自治区和各级干部交换意见,共同商量,提出了“实行有利于加快农牧业发展的政策。按照西藏生产力发展水平和意见,应在坚持土地、森林、草场公有制的前提下,实行以家庭经营为主,以市场调节为主的方针。牧区可实行‘牲畜归户,私有私养,自主经营,长期不变’的政策,消除群众疑虑,不留尾巴。与此相连带的问题,是把冬春草场尽快划分到户或联户经营管理。

畜产品完全放开,国家不再派购。农区实行什么样的生产经营方式,也应完全由群众选择;可以实行'土地归户使用,自主经营,长期不变'的政策。"1984 年 10 月 30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以中发〔1984〕22 号文件批转了这一政策。以后人们习惯上就称这一政策为"两个为主,两个长期不变"的政策。1985 年 2 月 13 日,区党委在《关于农村牧区若干政策的规定》中,明确规定了这一政策。而且,对于牲畜、土地,不分牧区、农区都实行这一政策。

这一政策实施结果表明,"两个为主,两个长期不变"符合西藏农牧区生产力发展水平,深受广大农牧民群众的欢迎。在实践中,江孜县的干部、群众大胆探索,他们在以家庭为主的基础上,对于一家一户办不到或办起来有困难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乡、村集体统一管理,走出了一条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机制的路子。他们的经验逐步在全区推开。统的范围、内容和方式,各地从实际出发不尽相同。在牧业生产中,多以草场建设、疫病防治、畜种改良等实行统一管理,在农业生产中,多以兴修农田水利、机耕机播、规范化栽培等实行统一管理。随着农牧区进一步改革开放、商品生产的发展,农牧业对社会服务的需求愈趋增大,社会各行各业也欲在农牧区找市场,但由于双方的经济承受能力都有限,所以目前还不能完全实现有偿服务。尽管服务体系逐步建立了起来,但在有效需求不足的情况下,政府行为就显得极为重要。

农牧业生产关系的变革和调整,改变了农牧区过去单一的经济结构,再现了国营、集体、个体、私营和各种联合体并存、共同发展的多元结构局面。其中,农(牧)工商一体化的尝试最为引人注目。1988 年,那曲地区畜牧局拟定了《那曲地区牧工商一体化建设方案》,确定以那曲、聂荣、安多三个商品肉生产基

地县为基础，组建那曲牧工商公司和肉联厂，促进了牧业商品生产、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勾通了城乡商品渠道，改变了产供销脱节的状况，增强了牧区经济的自身活力。以工补牧，以牧促工，增加了牧民收入，引导牧民走向市场。

西藏农牧业生产关系的变革，由于实行家庭经营为主、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否定了在旧体制下生产管理上的“大呼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从而既调动了农牧民的积极性，又调动了集体经营的积极性，使两个积极性结合了起来。与此同时，区党委、区人民政府于1984年7月19日发出《关于加快建立乡政府步伐的通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1983年10月12日《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提出“政社分开后，乡、镇建立乡、镇人民政府，村建立村民委员会，不再保留人民公社和生产队的名称”，“农牧区的经济组织，要根据生产发展需要，群众意愿，由群众自主决定设置，其规模、形式、名称等，可以多种多样，不拘一格，也不要强行组织”。这就从体制上对人民公社进行了彻底的改革，为农牧区深化改革、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创造了条件。

第三节 种植业

一、种植业内部结构

在西藏种植业中，粮食占主要地位。在粮食作物中，种植最广的是青稞、小麦和豌豆，其次是蚕豆、马铃薯、荞麦、玉米、水稻和鸡爪谷。在经济作物中，种植最广的是油菜，其次是甜菜，另有很小面积的花生、烟草、大麻和亚麻。园艺作物种类繁多，除果树、蔬菜外，种植面积都很有限，其他作物有圆根、苜蓿、雪莎（苦豆）、箭舌等。西藏地域广阔，气候差别较大，各地作物结构

有所不同,具体情况见下表(系1992年统计资料)。

解放以来,由于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农牧民群众食物结构和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农作物结构也随之发生着变化。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期间,在总播种面积中,粮食作物占到95%左右,油菜占3.5%左右,其他作物只占1.5%左右。进入七十年代,粮食作物占到92—93%左右,油菜和其他作物略有上升。同时,由于冬小麦的推广,七十年代中期以后,在粮食作物中小麦比重迅速上升,青稞和其他作物的比重相应下降。到八十年代,压缩冬小麦的播种面积,相应扩大了青稞和豆类的播种面积。而近些年来,又有扩大小麦播种面积的趋势。

项　　目	全区总计	拉萨市	林芝地区	昌都地区	山南地区	日喀则地区	那曲地区	阿里地区	区直属单位
一、农作物总播种面积(万亩)	323.39	58.48	28.97	71.56	45.45	108.44	6.47	2.87	1.15
1、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288.43	52.38	26.03	62.95	40.71	97.43	4.93	2.86	1.14
#稻　谷	1.69	—	1.67	—	—	—	—	—	0.02
青　稞	103.39	31.02	7.95	45.82	23.61	67.14	4.46	2.47	0.74
小　麦	65.36	15.78	11.75	9.73	13.49	14.13	0.18	0.02	0.28
豆　类	27.79	3.57	1.17	3.57	3.43	15.61	0.11	0.32	—
薯　类	1.91	1.67	0.02	0.01	—	0.06	—	0.05	0.10
其他杂粮	8.44	0.34	3.47	3.82	0.18	0.49	—	—	—
2、经济作物	17.29	3.12	1.58	0.40	2.47	9.70	0.01	—	0.01
#油菜籽	17.26	3.12	1.56	0.40	2.47	9.69	0.01	—	0.01
花　生	0.03	—	0.02	—	—	0.01	—	—	—
3、其他农作物	17.67	2.98	1.36	8.21	2.27	1.31	1.53	0.01	—
#蔬菜	9.93	0.78	1.00	6.40	1.72	0.78	0.14	0.01	—
青饲料	6.17	2.19	0.36	1.18	0.54	0.53	0.74	—	—

项目	全区总计	拉萨市	林芝地区	昌都地区	山南地区	日喀则地区	那曲地区	阿里地区	区直属单位
二、农作物总播种面积构成% (以总播种面积为100)									
1、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89.19	89.57	89.85	89.97	89.57	89.85	76.20	99.65	99.13
#稻谷	0.52	—	5.76	—	—	—	—	—	1.74
青稞	56.71	53.04	27.44	64.03	51.95	61.91	71.72	86.06	64.35
小麦	20.21	26.98	40.56	13.60	29.68	13.03	2.78	0.70	24.35
豆类	8.59	6.01	4.04	4.99	7.55	14.40	1.70	11.15	—
薯类	0.56	2.86	0.07	0.01	—	0.06	1.74	—	—
其他杂粮	1.36	0.58	11.98	5.34	0.40	0.45	—	—	8.70
2、经济作物	5.35	5.34	5.45	0.56	5.43	8.95	0.15	—	0.87
#油菜籽	5.33	5.34	5.38	0.56	5.43	8.94	0.15	—	0.87
3、其他农作物	5.46	5.09	4.70	11.47	5.00	1.20	23.65	0.35	—
#蔬菜	3.07	1.33	3.45	8.94	3.78	0.73	2.16	0.35	—
青饲料	1.91	3.74	1.24	2.53	1.19	0.49	11.44	—	—

二、种植业在西藏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在西藏的农业中,种植业是仅次于畜牧业的一个比重极大、十分关键的生产部门,它的状况如何不仅对西藏农业生产,而且对全区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人民的生活都有重大影响。因此,在宜农地区大力发展种植业,始终是西藏国民经济长远的、基本的任务之一。

种植业在农业中占有较大比重。以1992年为例,在农业总产值中,种植业产值占38.05% ,其中主要农作物产品产值占31.23%,粮食作物产值占27.32%,经济作物产值占1.25%,蔬菜、瓜果产值占2.61%,其他农作物产值占0.05%。

目前,西藏当地生产的粮食不论数量上还是品种上都不能满足全区的需要,但是,解决了占全区人口80%以上的农牧民的温

饱问题，并且自给有余，可以为社会提供部分商品粮。1992 年全区粮食产量 657121 吨，全区农牧民人均为 786 斤。1992 年仅国营商业收购量就达 82160 吨，占产量的 12.50%。西藏油菜籽具有籽粒大、产量高、品质好的特性，含油率在 40—45% 左右，高者可达 50%。目前，全国三个含油率达 50% 以上的品种都分布在西藏。1992 年油菜籽总产量为 17862 吨，食油基本上满足了农民的自食需要，而且油菜籽畅销区外和境外。1992 年全区出口贸易总额中，粮油食品类出口贸易额为 379 万美元，占 19.6%，仅次于畜产品。种植业还为城镇居民提供了一定数量的蔬菜和园艺产品，同时，还为农牧区部分牲畜提供了补饲条件。

三、种植业发展历程

从 1951 年和平解放以来，西藏种植业的发展大体可分为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9 年民主改革以前，西藏种植业处于极其落后的状况。除了农田灌溉较为普遍外，一般都很少施肥，农具原始，管理粗放，作物品种单调，生产水平相当低，1952 年全区粮食平均单产只有 140 斤，1958 年也只有 158 斤。

第二阶段，1959 年至 1966 年，由于贯彻“稳定发展”的方针，在农区执行“26 条”政策，整顿、巩固、提高互助组，大办农业、大办粮食，政府通过贷款、贷粮等多种办法扶持贫苦农民，解决他们缺少口粮、耕畜、农具和种籽等生活和生产上的困难。仅 1959 至 1963 年，国家对西藏农牧业生产投资就达 5240 万元，贷种籽粮和口粮 1350 多万公斤。广大农民的积极性空前高涨，改造农具，垦荒造田，兴修水利，增施肥料，选育和推广优良品种，种植业蓬勃发展，粮食产量逐年上升，由 1959 年的 1.8 亿公斤增加到 1966 年的 3.15 亿公斤，增长 75%，平均每年增长 8.3%。

第三阶段，1967年至1972年，由于受“文化大革命”的干扰，西藏的农业生产受到严重的影响。农田水利建设放松，许多新的农业技术被废弃。在对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中，脱离西藏实际，照搬内地人民公社化的作法，不少地方一轰而起，一步登天，搞穷过渡，割资本主义尾巴，严重挫伤了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加之从1968年至1972年间，西藏各地普遍遭受自然灾害，仅1972年农业受灾面积就达130多万亩，其中重灾达30多万亩。致使粮食产量连年下降，1972年比1966年下降8%。

第四阶段，1973年至1978年，是农业生产恢复和发展时期。七十年代初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在运动中，受极左路线的影响，提出过一些不切实际的口号，办过一些不求实效的事。但是，由于广大干部和农民群众的努力，大搞农田水利建设，改良品种，使农业生产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

七十年代中期，每年都有8—10万劳动力投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据统计，到1977年6月，西藏全区共修建梯田、园田、台田100多万亩，修建水塘5000多个、水渠2000余条，总长达5000公里，建成农村小水电站160座，装机6100多千瓦。从1972年开始，西藏大面积推广高产作物冬小麦，并逐年扩大种植面积。从1972年的10.2万亩，到1979年达到78万亩，占当年粮食播种面积的25%。农业机械由国营农场逐步推广到农村，机耕机播面积大幅度增加，到1978年西藏全区机耕机播面积分别占到总耕地面积的23.3%和15.4%。化肥得到广泛应用，1972年全区化肥总用量仅为1557吨，而到1978年就达到2万吨，平均每亩地用量由0.5公斤增加到5.5公斤。

由于各方面投入量的增加，促进了农业生产的迅速恢复和发展。1977年全区粮食首次突破5亿公斤大关，1978年又达到5.1亿公斤，比1972年增长75.86%。

第五阶段,从1979年至1987年。这9年里,西藏农业生产徘徊不前,粮食产量从1978年的5.13亿公斤掉到1979年的4.23亿公斤,到1987年的4.67亿公斤。其中,1983年因大旱掉到最低谷3.68亿公斤,相当于1973年的水平,而1985年又上升到5.30亿公斤,但未能保持住,次年降到4.54亿公斤,总在4.5亿公斤上下徘徊,很不稳定。

总结其原因,一是对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和作用的认识有所减弱,粮食主要产区一度出现忽视粮食生产的现象。二是对农业的领导放松,在一些地区认为土地归户,自主经营,不用管了,出现放任自流现象。三是没有及时认识和处理好以家庭经营为主、统分结合、双层经营的关系,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和大型机具不能很好发挥作用,科技难以推广。四是农业投入不足,社会服务跟不上。五是冬小麦播种面积压缩过大。六是连续几年遭受比较严重的自然灾害。总的看来,农区从计划经济向以家庭自主经营为主、以市场调节为主的转变过程中,缺乏新的经验。

第六阶段,从1988年以来,西藏的农业生产进入了稳定发展时期。1988年初和年底,自治区两次召开全区农牧业生产会议,在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在三个方面做出了重大的决策。一是进一步强调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提高认识,加强对农业的领导。地、县、乡三级实行"三级承包制"和主要行政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二是深化农区改革,坚持土地归户、自主经营、长期不变的政策,开展统分结合、双层经营,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1988年11月,在日喀则地区召开了全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会议。确定了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并实行技术示范、技术承包和强化组织管理相结合的办法。成立了西藏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1989年9月,自治区农业局、自治区

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根据生产的发展和各地的实际情况,系统地归纳了十项农业适用技术。并确定林周、江孜、贡嘎、日喀则4个县(市)为全区科技示范县。三是增加投入,改善生产条件。农田水利建设实行重点倾斜,投资主要集中于9个商品粮基地县,除搞好新建项目外,对原有大部分农田水利设施进行了全面的维修和配套,1988年和1989年两年新增保灌农田面积8.6万亩。与此同时,大幅度增加了化肥施用量,从1987年的1.52万吨,每年以大约1万吨的速度递增。

由于采取了以上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保证了近几年来农业生产的稳产高产。全区粮食总产量1988年达5.08亿公斤,比1987年增加8.8%,使全区农业生产结束了长期徘徊的局面。到1992年,全区粮食总产量达到6.57亿公斤,比1987年增加40.6%,平均年增长7%(以上均系自治区统计年鉴的统计数据)。

几十年来,西藏种植业的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水平也有很大提高。全区耕地和播种面积大约比1958年提高35%和30%;粮食平均单产比1952年提高大约1.5—2倍。但是生产水平还比较低,潜力较大,而可开垦的耕地已经十分有限,所以,今后应下大力气,努力提高作物单产水平。"一江两河"大规模农业综合开发,将进一步改变种植业的生产条件,为提高作物单产水平提供保障。

本世纪末下世纪初,西藏的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将加快发展,同时,人口也正以14‰的自然增长率增加,对种植业发展的要求将越来越高。今后,仍要继续坚持"决不放松粮食生产,大力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抓好种植业。

第四节 畜牧业

一、生产结构

目前,西藏畜牧业内部结构中以食草动物为主,主要有牦牛、黄牛、犏牛(牦牛与黄牛的杂交后代)、马、骡、驴、绵羊、山羊、猪等。这些家畜资源丰富,用途广泛,适应性强,耐粗饲,是西藏BG特有的宝贵资源,是西藏畜牧业的优势之一。

在畜牧业内部结构中,役畜、马、驴、骡比重偏大,猪的比重偏小。至于母畜比重和畜龄结构等问题,待研究畜群结构时进一步探讨。

畜牧业内部结构(1992)

单位:万头(只)

项目	牲畜总头数	大牲畜	其中										
			役畜	牛	其中						马	驴	骡
					牦牛	其中奶牛	黄牛	其中奶牛	犏牛	其中奶牛			
头只	2395.44	598.17	147.00	547.36	419.23	149.04	98.66	43.85	29.47	11.09	32.55	14.10	1.16
%	100	占牲畜总头数 24.97	占牲畜总头数 6.13	占大牲畜总头数 91.50	占牛总头数 76.59	占牦牛总头数 35.55	占牛总头数 18.02	占黄牛总头数 44.44	占牛总头数 5.38	占犏牛总头数 37.63	占大牲畜总头数 5.44	占大牲畜总头数 2.36	占大牲畜总头数 0.19

项目	羊	其中				猪	其中能繁殖的
		山羊	其中能繁殖的	绵羊	其中能繁殖的		
头只	1778.69	590.26	281.70	1188.43	493.42	18.58	4.37
%	占牲畜总头数 74.25	占羊总头数 33.18	占山羊总头数 47.72	占羊总头数 66.81	占绵羊总头数 41.52	占牲畜总头数 0.78	占猪总头数 23.52

西藏畜牧业遍布各地区，这与种植业不同，全区有纯牧区，却无纯农区。畜牧业的地区分布决定了各地畜群结构的特点各异。对西藏畜牧业的地区分布有两种划分方法。第一种方法是一般习惯的划分法。根据西藏地区的自然条件和经济结构，把全区分为4个畜牧业区域。一是藏北草地畜牧业区，大致范围在聂荣—那曲—当雄—萨嘎—线以西及藏北广大地区，共有18个县，即通常称之为纯牧区。二是藏南农区畜牧业区，大致范围在雅鲁藏布江、年楚河、拉萨河、尼洋河流域，共有23个县（市）。三是藏东藏南半农半牧区畜牧业区，大致范围在索县—比如—嘉黎—线以东和藏南的部分地区，有25个县。四是藏东南林区畜牧业区，大致在错那—朗县—工布江达—波密—察隅—线以南地区，包括亚东等共9个县。全区50%以上的牲畜集中在藏北纯牧区。各地市牲畜情况见下表。

各地市主要牲畜存栏数(1992年底)

单位:万头(万匹、万只)

地市名称	牲畜总头数	大牲畜头数	其中				猪	羊	其中	
			牛	马	驴	骡			山羊	绵羊
合计	2395.44	598.17	547.36	35.55	14.10	1.16	18.58	1778.69	590.26	1108.43
拉萨	175.87	68.64	63.97	3.13	1.42	0.12	2.54	104.69	44.89	59.80
林芝	62.40	33.42	29.55	3.42	0.10	0.35	9.31	19.67	11.17	8.50
昌都	350.62	150.57	137.38	10.85	1.92	0.42	2.79	197.26	103.44	93.82
山南	221.53	53.13	47.26	1.82	3.92	0.13	2.23	166.17	45.68	120.49
日喀则	550.15	100.02	89.28	4。01	6.59	0.14	0.10	450.03	139.33	310.70
那曲	761.34	173.88	163.84	10.04	—	—	—	589.26	140.32	448.94
阿里	268.41	18.14	15.71	2.28	0.15	—	—	250.27	105.43	144.84
区直	3.32	0.37	0.37	—	—	—	1.16	1.34	—	1.34

第二种划分方法是倪祖彬基于1981年对青藏高原的地质与生态研究中划分的青藏高原畜牧地带(见《西藏农业地理》,科学出版社出版),根据西藏各地区的不同地理位置、海拔高度和地貌类型所导致水热条件的变化,从而发生草场类型与农牧结合程度的变化,以至畜种组成随之变化的情况,从对牲畜分布的水平变化和牲畜分布的垂直变化状况的分析,描绘出在大范围内产生以垂直分布为基础的水平差异,形成西藏畜牧业的多层次立体布局状态。这种划分有利于各地区从实际出发确定畜牧业发展方向,科学合理调整畜牧业内部结构和畜群结构,提高畜牧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由于各类牲畜对高寒、缺氧等高原环境的适应能力不同,利用各类草场的适宜性及其经营效果不同,从而决定了他们各自

在高原上的分布、数量和地位。西藏的牲畜多是在繁育、放牧管理粗放的条件下驯养和培育起来的原始品种,生产性能低,经济类型不明显,距离现代化畜牧业的要求还很远。

西藏的牲畜,过去和现在都是以牦牛、藏绵羊、藏山羊和藏黄牛为基本畜种,各种牲畜在数量上的主次地位也很明显。在对高原环境的适应上,以牦牛、藏绵羊、藏山羊的适应能力最强,其余畜种的适应能力较差。在地理分布上,主要畜种都有相对的集中分布区。在生产性能与经营效果上,它们虽然均具经济类型不明显、经济价值不高等弱点,但也存在着一定差别,有些产品产量较高,质量尚佳。综合权衡其产品数量、质量与需要、经济收入以及对高原适应性,仍是牦牛和绵羊最为理想。而西藏绵羊和牦牛还有不少是地方良种。例如藏北的高原型藏绵羊、雅鲁藏布江中游的河谷型藏绵羊、樟木绵羊、嘉黎牦牛、查吾拉牦牛、帕里牦牛等,各具产毛产绒、产酥油、产肉的良好经济性状,也基本上符合当地畜牧业发展方向的要求。这为培育优良品种提供了较好的畜种基础。

二、畜牧业在西藏地区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西藏是我国重要的高寒牧区,高原放牧畜牧业一直是西藏地区国民经济的主体。西藏草场面积大,类型多,牲畜品种资源独特,畜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过去由于封建农奴制度的长期统治,生产力受到压抑,发展缓慢。西藏和平解放后,主要是民主改革后,通过深刻的社会变革,生产力得到解放,生产条件逐步改善,牲畜数量不断增加,放牧范围有所扩大,畜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更加重要。

西藏草场面积大,类型多,是发展经济的一大自然资源优势。据历经 8 年时间,于 1991 年 9、10 月完成的全区“两土一草

一坪”资料，全区有草地12.31亿亩，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68.1%，占全国草场面积四分之一。全区难以利用的草地占20%，已划类型草场12.17亿亩，已划草地类型190种，季节理论载畜量7294.13万个单位，全年理论载畜量3385.30万个单位。几十年来，由于牲畜大量发展，目前出现暖季草场尚未充分利用，而冷季草场已出现较大超载过牧情况。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草资源，已成为西藏发展畜牧业的重要课题之一。

畜牧业与西藏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息息相关。牧区人民的生产和生活资料几乎全部来自畜牧业，只有粮食主要由国家供应和从农区购买。在农区，不仅耕畜、役畜、农家肥、部分副业收入要靠畜牧业，而且部分食物，如肉食、酥油、奶茶、干酪等，以及部分衣着也要靠畜牧业。据典型调查，农区人民食物结构中，畜产品约占食物总热量的20—30%。

畜牧业是西藏的基础产业，在全区经济结构中历来占有相当大的比重。1992年，全区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53%，占工农业总产值的43%，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41.69%，为市场提供了较大数量的商品畜产品。解决了城镇居民对畜产品的部分需求和加工业所需的大部分原料。1992年，全区畜牧业向市场提供了肉类2742.3万公斤，奶类0.25亿公斤(包括酥油)，绵羊毛539.5万公斤。畜牧业产品是西藏主要出口物资，历年来的出口物资中，畜产品占到80%以上，1992年畜产品出口额占出口总额的66%以上，在全区商业、外贸收购总额中有80%以上是畜产品。当地的白山羊绒和半粗细绵羊毛尤受市场欢迎。

三、畜牧业的发展历程

西藏畜牧业的发展大体上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1年至1958年，这一时期处于西藏民主改革

前,三大领主在牧区享有封建农奴制的特权,占有全部草场和绝大部分牲畜,封建农奴制仍然严重地束缚着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畜牧业与和平解放前相比变化不大。到1958年民主改革前夕,牲畜总头数只比1952年增加13.3%。当时由于牲畜数量少,许多天然草场未能得到充分利用,全区平均70亩草场才负载一个单位的牲畜。

第二阶段,从1959年民主改革至1965年自治区正式成立。这是西藏畜牧业恢复和开始发展的时期。1959年初,由于原西藏地方政府和上层反动集团全面发动武装叛乱,使牲畜损失10%,畜牧业遭到严重破坏。在牧区进行民主改革中,为了尽快恢复生产,稳定社会,改善牧民生活,在废除三大领主封建农奴制特权的基础上,实行"不分不斗,不划阶级"的政策,对叛乱农奴主和牧主的牲畜,实行"谁放牧归谁所有"的政策;对未叛农奴主和牧主实行"牧工牧主两利"政策,调动牧主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和牧工放牧的积极性。大力开展爱国增产保畜运动。根据"稳定发展"的方针,五年内不办合作社,只办临时和季节性互助组,发展个体经济,并实行免税和轻税政策。为了保证和推动牧业生产的发展,中共西藏工委曾于1959年和1961年先后两次召开牧区工作会议,并于1961年制定了《关于牧区当前若干具体政策的规定》,成为指导那一时期畜牧业和整个牧区工作的纲领性文件,起到相当好的作用。同时,国家投资,扶持牧民发展生产。1959年至1963年国家对西藏农牧业投资达5240万元。党和政府为了发展畜牧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建立各级畜牧业管理机构,发放大量牧业长期无息贷款,优价收购畜产品,培训技术人员,防治牲畜疫病,建立种畜场,进行品种选育和改良,在基层建立草场管理委员会,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草场。在这一时期,牧区呈现一派人畜两旺的大好局面。1965年比1958年牲畜总头数增长了54.1%,平均每年增长7.7%,每一牧业人口平均增加3.9头

(只)牲畜,牧业产值比1959年增长了84.5%。

第三阶段,从1966年至1978年,主要由于"文化大革命"时期各种"左"的政策的影响,畜牧业的发展受到严重挫折。牧区公社化运动操之过急,不少地方由互助组直接办起人民公社,并照搬内地的作法。在基本上还是"靠天养畜"和条件下,既缺乏抗拒自然灾害的能力,又缺乏社会主义畜牧业大生产的管理经验,加之一些地区草畜矛盾突出,致使畜牧业生产发展缓慢而不稳定。1972年牲畜总数比1965年仅增长了1.7%,牧业产值仅增长13.02%,每年平均增长2%。从1973年开始,情况有了好转。1973年和1978年召开了全区第三次和第四次牧区工作会议,确定了牧区"以牧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调整了一些牧区工作政策,落实社员自留畜,开始纠正单纯追求牲畜头数的牧业生产指导思想,提出了调整牧业生产结构和畜群结构,大搞草场基本建设,改善牧业生产条件,并在农区积极发展养猪业,坚持开展绵羊品种改良和牲畜疫病防治,提倡科学养畜等等。这些措施,使这一时期畜牧业得到较大的发展。牲畜总头数从1973年的2025万头只发展到1979年的2349万头只,主要畜产品产量也有不同程度的增长,肉食增长30%,绵羊毛增长27.4%,奶类增长38.3%,畜牧业产值增长27.3%。

第四阶段,从1979年至1993年。根据牧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和畜牧业的发展情况,这一阶段,大致可分为前期(1979—1983年)、中期(1984—1989年)和后期(1990年至1993年)三个时期。

1978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使我国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西藏畜牧业从1979年至1983年的这一时期里,主要是贯彻1980年中央召开的第一次西藏工作会议精神,开始了牧区的经济体制改革。一方面清除"左"的影响,放宽政策,

使牧民群众得以休养生息，免征牧业税，取消对畜产品的统派购，恢复集市贸易，鼓励牧民群众发展家庭副业，允许牧民进城经商，或从事工业、建筑业、运输业、服务业等经营活动，允许牧民增加自留畜。据统计，这一时期里全区自留畜增加了2倍。另一方面，大力探索和实行各种形式的牧业生产责任制，初步调动了牧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1983年比1978年牧业产值增长17.64%，每年平均增长1.38%。

1984年，中央召开第二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加快了牧区经济体制改革，在坚持草场公有制的基础上，实行“牲畜归户、私有私养，自主经营、长期不变”的政策。同时实行以家庭经营为主、市场调节为主的政策，全部放开畜产品市场和价格，继续免征牧业税至1990年。提出了“以牧为主，牧农结合，因地制宜，多种经营，全面发展商品生产”的农牧业生产方针。在畜牧业生产的指导思想上，由单纯追求牲畜数量转变为数量与质量并重，调整农牧业生产布局和畜牧业内部结构，努力增加畜产品商品率，提高牧业经济效益。同时，中央和自治区给以一定财政投资，大搞以草场建设、牲畜疫病防治、品种改良为主要内容的畜产品商品基地建设。由于采取了这一系列重大的举措，大大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从1984年至1989年，牧业产值增长了60.23%，每年平均增长3.85%。畜产品产量大幅度增加，1989年与1984年相比，肉类总产量增加2.81万吨，奶类总产量增加4.70万吨，禽蛋总产量增加379.3吨，大牲畜出栏率提高2.03个百分点，商品率提高0.71个百分点；猪出栏率提高10.81个百分点，商品率提高1.49个百分点，年出栏率提高1.79个百分点，商品率提高0.41个百分点。

1990年9月，自治区召开了全区第五次牧区工作会议，在全面、深入总结前12年畜牧业发展经验和问题的基础上，安排

了畜牧业发展的“八五”计划和“九五”设想，为把西藏畜牧业的发展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逐步向社会化、区域化、专业化和现代化过渡，开拓了一个新的起点。从“八五”计划执行情况看，基本是好的，而且有的指标和措施还有所突破。如牧业产值“八五”计划中，1995 年要比 1990 年增长 16.36%，每年平均增长 3.27%，而到 1992 年就已超过了计划，1992 年比 1990 年增长 26.15%，每年平均增长 8.71%。主要畜产品到 1993 年完成“八五”计划情况：肉类为 91.6%，奶类为 82.8%，绵羊毛为 94.4%。在措施上，有以下几方面抓得比较好。一是保证了一定的资金投入。“八五”期间共安排畜牧业基本建设投资 9000 万元，其中，国家支持 4000 万元，自治区 财政 2500 万元，农委和计委各 1250 万元。在一个五年计划内安排这样多的畜牧业基建投资，这在西藏还是少有的。与此同时，各地（市）、县也安排了一定的资金，并要求农牧区每个劳动力每年用于牧业基本建设的劳动积累不得少于 20 天。这些投入重点用在草场基本建设、畜产品基地建设、抗灾基地建设和畜牧业科技服务体系的建设上，逐步改善畜牧业生产条件，增强其发展后劲。二是确立了以草为业，草业先行的方针，把草业建设摆在发展畜牧业的首位。把草场的使用、建设、管理落实到自然村、联户和户，建立草场责任制；全区对草场建设作了全面规划，加强天然草场的保护和合理利用，重点建设冬春草场；建立饲草饲料加工厂，并在易灾地区分区分片分批建立抗灾基地。三是狠抓畜产品基地建设。根据全区各地畜牧业资源状况和经济发展需要，坚持建好安多、聂荣、那曲、当雄四个县牛羊肉生产基地，分别在拉萨市城关区建设奶牛基地，在南木林县艾马岗、达孜县帮堆、贡嘎县甲竹林各建一个牛羊育肥基地，在林周县和江孜县各建一个半细毛羊育种基地，在日土县和文部（现为尼玛县）各建一个山羊绒

基地，在昌都、林芝、日喀则三地区各建一个养鸡场，逐步实现畜牧业向区域化、专业化、商品化过渡。四是那曲地区开始走出了一条牧工商一体化的路子。那曲地区是西藏主要牧区之一，牧业产值、牲畜数量和草场面积均占全自治区的三分之一，全区确定的四个商品肉基地县中，那曲地区就有三个。那曲地区牧工商一体化以地区畜牧局的职能转变为起点，发挥其组织管理、科技等方面的优势，在自治区、地区及农牧部门的支持下，在三个商品肉基地县的基础上，组建了那曲牧工商公司和肉联厂，集草场建设、畜牧生产经营、牲畜屠宰、畜产品储藏、加工、运输和市场销售为一体，通过为牧民提供服务为纽带，以经济合同处理各方面利益关系，促进畜牧业商品化，增强畜牧业经济发展的自身活力。这一举措虽然才开始，处于探索的过程中，但是可以预料，对于改变畜牧业的自然经济状态具有深远而重大的意义。

西藏畜牧业发展走过了曲折而艰难的道路，取得了较大的成就，也还面临着很多困难和问题。经济体制改革有待继续深化，改革的任务十分繁重。比如，如何引导牧民进入市场；畜牧业如何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如何改变经济缺乏活力，投入不足，基础建设缓慢，生产条件改变不大，加之自然因素的制约，致使草畜矛盾突出，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弱，发展后劲不足；经营管理粗放，各生产要素综合效益差；科技力量薄弱，服务体系不健全；城乡脱节，流通不畅等。

第五节　林　业

一、森林资源

西藏的森林资源极为丰富，是我国最大的林区之一。森林面积 960 万公顷，森林蓄积量 20.8 亿立方米。西藏林区分布，

东起横断山脉的金沙江畔,西至日喀则地区的吉隆县,南起喜马拉雅山南坡谷地,北上青藏高原,经过了不同的自然带。西藏的树种繁多,是我国木本植物最富集的省区之一。在众多的森林植物中,属国家珍稀保护植物有40余种,其中有被称为活化石的珍贵孑遗植物桫椤(树蕨)。还有药材、纤维、糖类、淀粉、油料、香料、鞣料及菌类等多种野生植物资源。在茫茫的原始森林中,繁衍着大量的珍禽异兽,蕴藏着丰富的动物资源。

西藏森林地处独特的地理位置,成为中国林业区划中一个独立的自然单元。由于受气候条件和长期封闭的社会经济条件的影响,使其具有与其他林区截然不同的明显特点。一是多为原始森林,成(过)熟林比重大。集中分布在偏远山区,交通闭塞,人烟稀少,人为破坏甚微,保持着原始森林的完整性。是研究森林的形成和自然演替的理想场所,具有很高的科学研究价值。多数森林是成(过)熟林,生长速度下降,腐朽现象日渐严重,有的已自行消亡。这类森林亟待开发利用。二是森林生长迅速,生物生产力高。西藏的森林生长迅速,持续时间长,单位面积蓄积量高,不少树种能长成巨树,而且病腐率较低。西藏森林每亩年均生产量达0.294立方米,是云南省的2倍,黑龙江省的3倍,广东省的4.7倍。西藏森林的生物生产力是国内少有的。全区平均每亩林木蓄积量达14.8立方米,是云南省的2.2倍,黑龙江省的2.6倍,广东省的7.2倍。波密县的云杉、华山松混交林,每亩林木蓄积量高达200立方米,堪称世界之最。三是明显的垂直带谱。西藏森林垂直地带性十分明显,带谱的组成异常丰富,可分为潮湿、湿润、半湿润和半干旱四种基本类型。自下而上,森林层次和树种分明,立体感十分强烈。四是树种繁多。据统计,西藏木本植物有1500多种,分属于100余科、300多个属。其中,珍贵用材树种有乔松、云杉、红杉、柏木、香椿、樟

木等。仅见分布在西藏的稀有树种,有乔松、西藏长叶松、西藏白皮松、西藏长叶云杉、巨柏等。而且还有一些古老的孑遗植物,如红豆杉、穗花杉、海南粗榧、百日青等。阔叶树种更为丰富,几乎可以看到北半球从热带到寒带的主要科属和生态类型的代表。五是森林分布不均,覆盖率低。西藏森林主要分布于东南部的喜马拉雅山脉、横断山脉和念青唐古拉山脉的高山峡谷地带,以雅鲁藏布江中下游分布最为集中,而在广大的西部和北部,则少林或无林。按行政区划的森林覆盖率,昌都地区为11.1%,林芝地区为22.29%,山南地区为1.72%,日喀则地区为0.2%,那曲地区为0.2%,拉萨市为1.5%,阿里地区为0.02%。

西藏有林地面积439.86万公顷,林种结构大体上是,用材林338.38万公顷,占森林总面积的76.93%,其中有少量竹林。用材林分布在全区所有有林地区。防护林99.93万公顷,占森林总面积的22.72%。民主改革以来,主要是1978年以来,有计划、有重点地在风沙严重地区、洪水易发地段营建了防风固沙的防护林,对于保护农田和河岸起到了明显的作用,并在局部范围内改善了生态环境。经济林0.07万公顷,占森林总面积的0.01%。西藏经济林木种类很多,各种果树、茶树、木本油料和其他经济植物均有分布。特用林用地面积1.5万公顷,占全区林地总面积的0.34%。特用林是以科学实验、环境保护、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用途为目的的森林。西藏特用林以自然保护区为主,全区现有不同保护对象的7个自然保护区(不包括野生动物保护区),其中珠穆朗玛峰自然保护区最大,面积达5250万亩。另外,西藏还有别具特色的“林卡”,是用土、石块、篱笆或院墙围起来的人工林园,有的类似小型森林公园。在旧西藏,许多“林卡”是专供三大领主避暑、游玩的地方。解放

后，人民政府不仅保护了原有的“林卡”和“林卡”内的名胜古迹，而且还营造了不少新的“林卡”供人民游玩。拉萨有50多处“林卡”，占地800余亩。著名的罗布林卡占地达540亩。遍布全区各地大大小小的“林卡”有助于绿化、美化环境。

二、森林资源开发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旧西藏对森林资源基本上没有进行开发，保持着原始状态。和平解放后，由于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森林资源得以开发利用。1956年，西藏建立了自治区第一家森林采伐加工企业——塔工伐木场。国家从东北、四川等林区抽调熟练技术工人进藏，帮助进行森林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为西藏培养了第一代林业工人。1965年，在塔工伐木场的基础上，自治区以八一镇为重点，成立了西藏森林公司，并建立起公司所属的更樟、鲁朗、岗嘎、扎木4个林场，以后又相继组建了新生伐木场、雪巴农场伐木场、昌都林场、山南朗县伐木场、亚东林场、那曲林场、阿里伐木队、雪卡林场、西藏军区工程团林场和青藏兵站部队伐木场等160个固定和临时采伐单位。为了贯彻森林法规，实行森林采伐统一管理和木材生产“一本账”的政策，从1982年以来，自治区将全区采伐单位逐步调整为9个国营采伐单位，共14个林场，3500多名职工，年生产能力为：原木近30万立方米，锯材11万立方米，采伐、运输和加工机械化水平达85%以上。到1993年底，西藏有国营森工企业8家，县乡办的森工企业20余家，职工4000余人。全行业拥有固定资产约5000万元。1993年林业总产值2.46亿元，占全区国民生产总值的6.6%。40多年来，森林工业为西藏的经济发展、国防建设和人民生活做出了积极的贡献。累计生产原木近500万立方米，为国家积累了一定的资金，全区林业企业累计为国家上缴利税

8000 多万元，并支援了青海、四川等省一部分建设用材。

西藏的林业发展很快，林业的经营管理在不断总结经验的过程中逐步得到完善。六十年代，西藏的林业多头经营，管理混乱，林业法规不能很好贯彻执行，森林资源不能合理利用，采近留远，采好留坏，可采资源利用率仅达 50% 左右，资源浪费严重，更新跟不上采伐，上千万亩宜林荒地很少绿化。1971 年，西藏自治区贯彻全国林业会议精神，在全区实行计划采伐、计划供应、采育结合的政策。统一归口由林业部门采伐，由国家统一分配，组织供应，同时，为了切实保护森林资源，严禁木材非法外流，在主要的交通要道建立了木材检查站。1965 年自治区农牧厅设立林业管理局，1976 年西藏自治区林业厅成立。由于有了明确的政策，加强了管理机构，对保护西藏森林资源和改善林业生产的经营管理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进入八十年代，自治区贯彻 1980 年和 1984 年两次中央召开的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为了发展林业生产，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充分发挥林业在西藏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让林区群众尽快富裕起来，根据“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林业建设方针，于 1985 年元月 10 日颁发了《关于林业政策的暂行规定》。明确规定划定责任保护区和经营区，实行以责、权、利和防、护、采、育相结合的责任制。允许居住在责任保护区内的群众经营商品薪材、木炭、抚育间伐（椽子木、帐篷杆）、木竹制品和开展狩猎、编织等林副业生产，并可以按照国家计划生产原木、锯材，同时，承担护林防火、育苗、更新，保护森林资源；在国有林所有制不变的前提下，允许林区群众自愿集资建立各种形式的合作林场；国营林场可将迹地更新、幼林抚育、修筑林区公路，以及部分原木采伐的任务承包给本林场经营范围内的群众，同时，允许生产薪材、木炭、椽子木等小材小料和其他林副产

品，也可根据资源情况，划出一定的范围让群众开展经营活动；对宜林地区的国有林卡，可承包到户或联户管理；集体林木（含各种防护林、果园、茶园和其他成片的经济林木）可承包到户或联户经营，长期不变，小片的林木和零散的果园、茶园，可以作价归户所有，集体的“四旁”零星树木，可按照“树随地走”的原则，作价归户所有；鼓励群众自由选定荒滩荒地种草种树，谁种谁有，长期不变，有继承权；大力扶持各种林业专业户、重点户、联合体开展育苗、造林、兴办果园、茶园；继续执行造林补助政策。与此同时，在自治区的城镇，逐步建立和开放了木材、木材加工和木制品市场。1992 年，为进一步深化林业经济体制改革，自治区计委、财政厅、农委和体改办共同行文，将木材管理和经销权下放给地区，对协调各方的利益关系、调动林业生产经营管理的积极性起到了积极作用。

40 多年来，西藏林业有了长足的发展。但是，在森林资源的科学合理开发和利用、森工企业经营管理、林业管理体制，以及宏观调控政策等方面，都有待进一步研究和完善。

三、造林绿化和建立自然保护区

发达的林业是一个国家富足、民族繁荣、社会文明的标志之一。西藏自和平解放以来，党和政府为了满足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不仅对现存森林资源进行开发利用，而且十分重视造林绿化和动植物资源的保护，造福于子孙后代。

早在 1956 年，驻拉萨的机关、部队就在拉萨城西郊营造了干部林卡。民主改革后，开始组织群众性的造林绿化。1978 年以来，在全区城镇和农区普遍开展了大规模的造林绿化，对连片集中的大面积宜林荒滩荒地，国家予以重点投资，零星分散的由群众采取各种形式搞承包，并在全区开展“四旁”和全民义务植树。

40多年来,全区人工成片造林保存面积达40多万亩,“四旁”植树60多万株,义务植树2000多万株。对于改善生态环境、发展生产、解决群众生产用材和生活用柴都起到了显著的作用。

全区有宜林荒滩荒地1500多万亩,大部分分布在“一江两河”地区,大约有1000万亩以上。这一地区是西藏主要的农区,森林覆盖率低,是造林绿化的重点地区。从1987年以来,在这一地区开展工程造林,1991年又纳入了“一江两河”中部流域地区农业综合开发的项目,取得了明显的效益。七十年代以前,西藏人工造林所用树种主要是乡土树种藏川杨、银白杨、青溪杨和榆柳为主,一般成活率为30%左右。1969年西藏从内地首次引进了北京杨,经拉萨东郊苗圃试种,生长良好。1971年后,在拉萨、山南、日喀则等几十个县(市)推广种植。1978年后,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所相继引进了220个杨树无性系,经过选育,筛选出北京杨0567、0260、沙兰杨、优胜杨、欧美杨等品种,进行大面积推广,种植海拔高度达到4050米(江孜县),且生长良好,是“一江两河”地区有发展前途的速生丰产树种,一般成活率达70%以上。从1978年起,先后在一些地、市、县建立了一批中心苗圃,带动了全区苗圃建设的发展,目前,西藏有苗圃近30个,育苗面积达3000多亩,年出苗木300多万株。

西藏在造林绿化中,除了营造防护林、薪炭林和用材林外,还很重视营造经济林。茶树、果树和木本油料的栽培面积逐年扩大,产量不断增加。1956年,陈毅元帅率中央代表团来西藏祝贺西藏筹备委员会成立时,给西藏人民带来了一批苹果、梨等果树苗,还新手栽下了一株“红元帅”苹果树。这批苗木在拉萨七一农场试种成功后,推动了西藏果树生产的发展。到1987年,西藏已建立中小型苹果园141个,其中林芝嘎玛林场、加查县和察雅县果园规模较大,种植以苹果为主的果树85万株,每

年为市场提供各种果品达400多万公斤。由于西藏光照条件好，十分有利于苹果的生长，所产苹果糖分高、水分多、脆而香甜。嘎玛农场和加查果园的黄香蕉苹果，曾于1975年和1985年西南地区果树品种评比会上两次荣获第一名。核桃在西藏的栽培具有悠久的历史。西藏和平解放前，全区约有核桃树10多万株，其中薄壳核桃、露仁核桃等都属优良品种。1962年从新疆引种了核桃。到1989年，核桃林木的栽培范围由西藏东南部扩展到中南部地区，栽培数量发展到100多万株，每年可产核桃干果约400万斤。目前，全西藏果园面积有1.4万亩。桐油树也在下察隅地区试种成功。茶是西藏人民的生活必需品，为了满足西藏人民的需要，于1956年在察隅县日卡通区试种茶树获得成功，并于1964年开始采摘。1971年以后，茶树种植面积不断扩大，遍及察隅、波密、林芝、错那、墨脱等县和樟木口岸。1988年西藏茶园面积发展到3000余亩，并先后在下察隅、东久、易贡和错那建立了茶厂，年生产粗茶2.7万公斤。

为了保护西藏独特的自然景观、植被类型、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存繁衍的栖息地，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借以满足科学研究和发展旅游业的需要，1982年以来，西藏自治区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了自然保护区区域规划，于1985年4月完成了西藏第一批自然保护区的区划工作。1985年9月23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文，批准建立墨脱、察隅、波密的岗乡、林芝的巴结乡、聂拉木樟木沟、吉隆的江村等6个以保护森林生态系统及珍稀野生动植物为主的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墨脱保护区被列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988年11月3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建立西藏珠穆朗玛峰自然保护区。这个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约370万公顷。目前，全区共建立各类自然保护区13个。

第六节　副业和渔业

一、副业

西藏的副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农牧区的副业主要是农牧民个体经营。副业的经营项目繁多，主要有采集、狩猎、编织、铁木（竹）、金银和制陶等，以及拾牛粪、打柴禾，牧区到盐湖挖盐、到农区换粮（盐粮交换），农区有的把饲养家畜、家禽和种果园也当副业。

西藏的副业在农村经济总收入中所占比重较大，一般年景都在10%左右，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的20%以上也来自副业收入，有的地方甚至高达50%以上。副业生产有利于充分利用农村劳动力，有利于增加社会产品、满足农牧民自身和城乡人民的需要，有利于增加出口，有利于继承发扬传统民族手工工艺，满足旅游市场的需要，有利于增加农牧民收入。实践证明，农牧民家庭副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

西藏农牧民家庭副业在“文化大革命”中曾遭受破坏，不少地方把家庭副业统统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纠正了极左路线的影响，在广大农牧区认真贯彻执行休养生息的方针和一系列富民政策，大力鼓励农牧民发展多种经营，使农牧民家庭副业有了新的发展。

1983年至1992年的10年，累计采集野生药材、虫草459510公斤，麝香2760477克，鹿茸5434030克，贝母739670公斤；采集柴草9802244吨，猎取黄狼皮、狐狸皮4.61万张，野兔皮、貉子皮13.1万张，其他皮113.29万张。1992年全区副业总产值达到15867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7%，比1983年增长450.77%，1992年副业商品产值达9862.98万元，商品率

为62.17%。

二、渔业

西藏江河湖泊众多,渔业资源十分丰富。但是长期以来,渔业资源没有开发利用。1978年后,西藏的水产业才开始起步,逐步对渔业资源进行考察、开发和利用。

西藏水域广阔,有8411万亩,据西藏自治区水文总站的统计,全区流域面积大于1万平方公里的河流有20余条,大于2000平方公里的河流有100多条,其中,雅鲁藏布江是最大的河流,蕴藏鱼量最多。全区湖泊众多,总面积为24183平方公里,约占全国湖泊总面积的30%。大小湖泊有1500个,其中,面积大于1000平方公里的有3个,面积超过100平方公里的有47个,面积5—10平方公里有的321个。纳木湖是中国第二大咸水湖,盛产高原小头裸裂尻鱼。羊卓雍湖鱼类蕴藏量达2—3亿公斤。

西藏鱼类资源种类比较单纯,为高原所特有。主要有鲑科、鲤科、裸吻鳅科、鳅科、鲱科,共计13属61种,鲤科占总数的60%以上。经济鱼类以鲤科的裂腹亚科鱼类为主体。其中,副裂腹鱼盛产于雅鲁藏布江及其支流拉萨河与年楚河,占鱼产量的50—60%。高原裸鲤和尖头裸鲤盛产于羊卓雍湖,占鱼产量的23—34%。纳木湖的小头裸裂尻鱼是其主要鱼类。西藏鱼类属中小型,一般体重0.5公斤左右,较大的2—3公斤。皮厚肉多,刺少,脂肪多,味道鲜美,特别是裸鲤。

西藏渔业资源开发较晚。1959年以前,西藏群众很少捕鱼食鱼,只在曲水、墨脱、察隅等地有少数藏族、门巴族、僜人有捕鱼的习惯。1959年后,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观念更新,干部和群众开始捕鱼食用。1960年,西藏军区组织了60余人的第一

支经营性质的捕鱼队，在羊卓雍湖作业。五年间共捕捞鲜鱼205万公斤。1980年，渔业生产列为自治区经济建设开发项目。1981年成立自治区水产局，从此，西藏渔业生产、渔政管理开始走上正轨。1980年以来，渔业生产的捕捞、运输、保鲜、贮藏、销售等环节已做到基本配套，并配备了机动船、木船、制冷车、冷藏库等，改善了生产和经营条件，提高了渔业生产力。几年来，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发了雅鲁藏布江中游、拉萨河、年楚河、尼洋河和羊卓雍湖、纳木湖、错果湖的渔业资源，捕捞量逐年增加。

为了加强对渔业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促进渔业生产发展，满足市场需要，1984年10月29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了《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保护水产资源的布告》，扶持渔业，鼓励捕捞，对久居江河湖泊附近的渔民实行放宽、免税的政策，充分调动渔民的生产积极性。曲水县居巴渔村有90人以捕鱼为业，年产量可达4万多公斤。

1980年以来，四川、安徽、浙江等省的许多渔民来藏参加渔业生产和经营活动，更加繁荣了市场。拉萨市每天有上千斤鱼上市，昌都、日喀则、那曲、林芝等城镇也有鲜鱼上市。1992年全区渔业总产值达90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0.04%，比1980年增长569.24%。1992年渔业商品产值达24.18万元，商品率为26.72%。

西藏目前尚处于捕捞渔业阶段，未能发展到养殖渔业阶段。鱼肉主要食用，只有少部分加工成鱼粉，做牲畜饲料。有待进一步加工增值。

第七节 乡镇企业

一、乡镇企业的发展和现状

西藏实行民主改革以前,封建农奴制严重束缚生产力的发展,广大农牧区处于单一种植业和养殖业的自然经济状态,社会分工分业发育程度相当低下。农畜产品加工未形成产业,处于家庭手工业状态。1959 年实行民主改革以来,特别是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农牧区乡镇企业迅速发展,具有了一定规模和水平,开始成为自治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着农牧区经济社会的发展。

六十年代,是西藏广大农牧区稳定发展个体经济的时期。1961 年 6 月 15 日中共西藏工委《关于农村若干具体政策的规定》、1963 年 3 月 1 日中共西藏工委和西藏自治区筹委会《关于牧区当前若干具体政策的规定》中,都明确规定,积极扶助和发展对群众生产、生活有益的铁、石、木、泥和制皮、纺织、编筐、制陶、造纸、缝纫等手工业生产,政府积极设法解决原料、工具、资金、销售上的困难,帮助提高技术、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种数量,允许其自产自销,并免予征税。鼓励师傅带徒弟,传授技术。在自愿互利原则下,可以逐步组织手工业生产互助组。在不影响农牧业生产的前提下,积极发展挖药、打猎、拾牛粪、挖盐、制碱和饲养家畜、家禽等副业生产,允许自产自销,免予征税。在这一时期,由于有宽松的环境,得到党和政府的鼓励和扶持,农牧区的“五匠”(铁、木、泥、石、篾匠)、“三坊”(磨、粉、油坊)等手工业和副业发展较快。1970 年与 1959 年相比较,副业产值增长 89.39%,每年平均增长 6.59%。

七十年代是西藏广大农牧区发展集体经济的时期。在这一

时期，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不少地方把农牧民社员家庭副业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手工业和副业只能由集体经营，兴办了一批社（队）企业。因为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努力，坚持以农牧业为主，发展多种经营，也有一些办得好的社（队）企业。例如山南姐德乡围裙社，1978 年全社有职工 101 人，年产围裙 0.6 万条，产值达 5.5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545 元。据有关部门统计，1980 年全区有社队企业 798 个，职工 9800 人，其中社（队）办工业企业劳动力达到 7500 人。社（队）办工业企业产值达 360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0.8%。副业产值达 3699.5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8.2%，比 1970 年增长 362%，每年平均增长 18.8%（以上均按可比价计算）。

八十年代，是西藏广大农牧区实行改革开放，以家庭经营为主，家庭和集体双层经营，在国家宏观调控下，运用市场机制，发展市场经济的时期。1980 年和 1984 年，中央两次召开西藏工作座谈会，为加快西藏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在农牧区实行“两个为主”和“两个长期不变”的政策，为西藏乡镇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1980 年 6 月 13 日，区党委《关于农村牧区若干经济政策的规定》（试行草案）中规定：“各地要积极支持和鼓励社队，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大力发展民族手工业和副业生产，搞好社队企业。”“为了扶持社队发展多种经营，国家要在财力上给予大力支持，有关部门要帮助解决产、供、销问题。”并规定“免征城乡集体经营的手工业、建筑业、运输业、服务性行业等企业和个体手工业、小商小贩的工商业税两年。社、队和农牧民群众上市出售、交换的农、牧、副产品，一律不收税”。1982 年，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决定，对“人民公社的社（队）办企业，继续免征工商税”。1992 年 9 月 19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大力发展农牧区多种经营的问题的通知》。

1983 年自治区农牧厅成立社队企业管理局,1984 年改名为多种经营乡镇企业管理局,各地(市)、县也成立了相应的管理机构。1984 年自治区设立了多种经营乡镇企业扶持资金,实行“定向投放,限期使用,到期收回,按期周转”的办法。自 1985 年以来,自治区曾组织了三批人员赴内地学习、考察乡镇企业。由于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使乡镇企业有了较大发展。1990,全区乡镇企业从 1980 年的 798 个发展到 8249 个,职工从 1980 年的 9800 人增加到 44297 人,多种经营乡镇企业总收入达 32000 万元,其中,乡镇企业收入为 17500 万元。多种经营乡镇企业总收入占当年全区农村经济总收入的 29.73%,占全区社会总产值的 9.3%,比 1980 年的 4.68% 提高了 4.62 个百分点。乡镇企业的规模和效益据 1989 年统计,全区每个乡镇企业平均 5.82 人,比全国还高 0.6 个百分点,劳动生产率 1990 年为 3951 元/人年。乡镇企业内部产业结构,据 1989 年统计,第一产业占 2.16%,第二产业占 60.49%,第三产业占 38.45%。乡镇企业分布,据 1990 年统计,各地(市)乡镇企业个数和总收入占全区乡镇企业个数和总收入的比重:拉萨市为 20.3% 和 16.2%,日喀则地区为 24.4% 和 25.6%,山南地区为 14.2% 和 23.4%,林芝地区为 9.1% 和 8.5%,昌都地区为 11.6% 和 12.2%,那曲地区为 13.2% 和 11.4%,阿里地区为 2.3% 和 2.6%。

进入九十年代,西藏乡镇企业发展势头良好。1992 年 8 月召开了全区第一次乡镇企业工作会议,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了《关于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提出了进一步发展乡镇企业的思路和方向。1993 年 3 月,自治区召开了全区乡镇企业局长会议,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中西部地区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积极为乡镇企业提供信息,培训技术人员,在资金、设备等方面都给予了大力支持。1993 年,

自治区财政增加支农周转金570万元扶持乡镇企业，另外还安排了乡镇企业基础设施100万元；自治区分行安排乡镇企业专项贷款3400万元；国家民委安排财政贴息贷款100万元；各地（市）共安排了260万元；联营引进资金300万元；农牧民群众集资和县、乡自筹资金500万元。全年新上乡镇企业项目214个。同时，自治区还决定，每年安排100万元，扶持乡镇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培训人员，并在现有基础上每年增加200万元的财政支农资金，增加乡镇企业的周转金。从1994年起，每年安排100—200万元的贴息贷款，作为贫困地区发展乡镇企业的启动资金。这一系列重大举措，有力地促进了乡镇企业的发展。1993年，全区乡镇企业发展到9118户，从业人员51000多人，总收入达31000万元，比上年增长27%，为1990年的1.77倍。

二、乡镇企业在西藏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西藏乡镇企业发展到现在，已经成为农牧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区国民经济中异军突起。1992年，乡镇企业总收入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12.8%，比1979年的0.77%增加12个百分点；占全区社会总产值的4.6%，比1979年的0.2%增加4.4个百分点；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45.5%。比1979年的1.15%增加44.35个百分点。

西藏乡镇企业能有今天的地位，是与其在全区国民经济中日益发挥出的重要作用分不开的。

乡镇企业的发展，改变着农村单一的种植业、养殖业的格局，农村经济结构发生了变化，二、三产业比重增大。1978年，全区农村经济总收入中，种植业收入占69.29%，林业、副业、渔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各业收入仅占28.70%。1992年，种植业收入比重降到38.52%，而其他各业

收入比重上升至58.53%，乡镇企业成为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据统计，“七五”期间与“六五”期间相比，乡镇企业（包括多种经营）收入所增长部分占全区农村经济总收入所增长部分的45.2%，占全区社会总产值增长部分的13.9%。

乡镇企业已成为农牧民增加收入、提高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重要途径。这些年来全区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的30%来自乡镇企业（包括多种经营），人均现金收入的45%以上也来自乡镇企业（包括多种经营）。1991年，乡镇企业支付职工的工资总额达8707万元，职工人均收入1927.5元。乡镇企业为农牧民拓宽了就业门路。1991年，乡镇企业从业人员占农村劳动力的5%，解决了农村部分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并使一部分农牧民走上了脱贫致富的道路。

乡镇企业为自治区外贸和财政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外贸出口创汇的虫草、麝香、松茸等大宗土特产品全部来自农牧民的多种经营，卡垫、氆氇、地毯等民族手工业产品也基本来自乡镇企业，同时，还提供了部分旅游商品。“七五”期间，乡镇企业上缴国家财政的税收和资金达1000万元以上。

乡镇企业为发展农业生产和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做出了一定贡献。“七五”期间，乡镇企业用于以工补农、以工办教的资金达500多万元。那曲双湖群众集资办的西亚尔公司，自1985年建立至1991年，除分股红35.6万元之外，还向社会捐赠了18.6万元，向国家缴纳税金138.4万元。

乡镇企业的发展还将推动地、县所在地的城镇建设，有利于城乡经济的结合，改变农牧区落后状态。

总之，乡镇企业已成为西藏国民经济的一支重要力量，是农村多种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业生产的重要支柱，是广大农牧民走向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它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今后必

将得到更快、更健康的发展。

三、问题与展望

西藏乡镇企业在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1、缺乏“拳头”产品和龙头企业。乡镇企业生产的产品多以低级产品为主，具有优势的农畜土特产品，基本上是出售原材料，未能加工增值。多数乡镇企业规模小，生产能力低，效益差，资源浪费大。

2、不少企业只顾眼前利益。追求短期效益，缺乏长远规划，盲目性较大。

3、产业布局上，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乡镇企业主要集中在拉萨市、泽当镇、日喀则市和八一镇等几个主要城镇，而那曲、昌都、阿里等地偏少，而且各地区还没有形成具有地区特色的优势产业，产业发育程度低。

4、缺乏管理和技术人才，很不适应乡镇企业发展的需要。

对存在的问题，已经引起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大力加以解决。从全区经济发展总的趋势看，乡镇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越来越好。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计划到2000年，全区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11.4亿元，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40%，每年平均增长21%，劳动生产率达到8000元/人年，就业人数达到14万人。只要努力，计划是可能实现的。

1994年2月2日，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在《关于加快发展农牧业和农牧区经济的决定》中，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进一步提高对多种经营、乡镇企业地位和作用的认识，把发展多种经营、乡镇企业作为振兴农牧区经济和增加农牧民收入的重大战略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鼓励发展乡镇企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县乡政府应当把相当精力和资金积累用

于兴办乡镇企业,引导和支持农牧民采取个体经营、股份合作等形式创办乡镇企业,鼓励乡镇企业实行跨乡、跨县的纵向和横向联合,创造充满生机和活力的乡镇企业经营机制;要求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强领导和服务。当前,要集中人、财、物在能源、交通和市场发育条件较好的主要城镇和"一江两河"地区、尼洋河流域地区重点发展一批技术水平较高、生产能力较强的骨干企业,开发名优特拳头产品,培育发展几个龙头企业,带动企业群体的兴起和发展,并把发展乡镇企业同小城镇建设结合起来;要求农牧区信贷机构要把发展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作为信贷支持的重点之一,积极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各级财政要拿出一定数量的财政资金作为发展乡镇企业的贷款贴息,支农周转金主要用于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的发展。中央召开的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决定对西藏乡镇企业免征所得税至2000年,以扶持乡镇企业的发展。因此,"九五"期间将是西藏乡镇企业上规模、创水平、出效益的发展时期。

第八节　农垦事业

西藏农垦事业是中国人民解放军进藏部队和西藏人民团结奋斗、共同创立的光辉业绩。农垦事业的创建和发展有过34年的历程,农垦经济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发展成为西藏技术装备比较先进,劳动生产率比较高,农业、工业、商业、运输、农业科技示范和推广等综合经营的公有制产业体系。农垦队伍充分发挥了既是生产队、又是战斗队的作用,不仅胜利地完成了"屯垦戍边,寓兵于民"的光荣使命,而且农垦事业的成功创办和发展,对于改变西藏传统农业落后的生产方式,示范、推广先进的农业科学技术,提高农业生产力,对于加速西藏的开发建设,对于推

动西藏社会历史的进步，都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1951 年底，中国人民解放军进藏部队先后进驻拉萨、日喀则、江孜等地，由于当时连接西藏同祖国内地的公路尚未修通，西藏上层中的亲帝分裂主义分子对人民解放军实行严密的粮食封锁，使部队主副食供应非常困难。为了克服困难，击败封锁，西藏军区遵照毛泽东主席“进军西藏，不吃地方”、“一面生产、一面建设”的指示，于 1952 年 2 月，提出“开荒生产，自力更生，站住脚跟，建设西藏，保卫边防”的战略方针，向部队发出了“向荒野进军，向土地要粮，向沙滩要菜”的战斗号召。在张国华、谭冠三和慕生忠的带领下，指战员们在拉萨西郊投入了开荒战斗。当年部队共开垦荒地 14000 多亩，收获粮食 10 万斤和大量的蔬菜。就在这个基础上，创建了世界屋脊上的七一农场和八一农场。

1954 年，驻藏部队又相继在拉萨、日喀则、昌都、丁青、波密和阿里等地开垦荒地共 4 万多亩，植树 15 万余株，兴修水渠 110 多条。

1952 年至 1959 年的 8 年中，仅八一农场就生产粮食 175 万公斤，蔬菜 2747 万公斤。

1959 年，在平息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发动的武装叛乱之后，大批军人响应“开发边疆，建设西藏”的号召，就地转业，投入开荒生产、建设农场、开发矿业、创办工厂等经济建设事业中。

1960 年 4 月，经中共中央批准，成立了西藏最早的农垦机构——西藏军区生产部。从此，西藏农垦事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1960 年，先后建立了艾马岗、达孜、拉孜、浪卡子、林芝、桑耶、米林、雪巴等 8 个军垦农场，共开垦荒地 5 万亩。同年，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农牧处筹建了澎波农场，后交军区生产部经营。

还在拉萨西郊组建了拉萨皮革厂和拉萨农具厂,当年开工,当年投产。

1961年至1962年,部分农垦战士到班戈湖开采硼砂,三年中挖硼砂6.9万吨,创利3500万元,为西藏农垦事业的发展积累了资金。

1961年、1965年先后建起了易贡和察隅两个农场。为了在西藏东部进一步发展农垦事业,1965年成立了扎木农建师。

1964年经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批准,将原地方经营的平措林等4个生产队划归澎波农场,一并交军区生产部经营。1965年,中共林芝地委、西藏公路工程局、中共西藏工委机关在易贡办的三个农场移交给军区生产部,合并成立易贡农场。以林周县南部三个区为基础组建起林周农场,至1966年建成受益。

1966年,上海公私合营维纶毛纺厂的300名职工和100余台设备支援西藏,在林芝组建了西藏第一个现代化的毛纺企业——林芝毛纺厂。

1965年至1966年,北京、河南、山东等省市近2000名知识青年支持边疆建设到西藏,参加农垦。西藏农垦战线形成了一支以西藏翻身农民、复员转业军人、支边干部和支边青年为主力的建设队伍。随着农垦事业的发展,这支队伍日益壮大。

1967年,西藏军区生产部下辖的扎木农建师兴办了17个工业、交通运输和商业企业。

至1967年,全区农垦总耕地面积达34万亩,播种面积31.7万亩,人口4.35万人,其中职工3万余人,比1961年增加1.8万余人。工农业总产值达1600多万元,比1961年翻了3番。粮食总产2026万公斤,比1961年翻了3番半。牲畜总头数达17.9万余头。至此,西藏农垦已初具规模,产业结构渐趋合理。

由大规模垦荒建场、办厂转向内部整治、改善管理、进一步发展的时期。

1970年,西藏军区生产部改为西藏军区生产建设师,实行地方、军队双重领导,并将所属的生产建设纳入西藏自治区的国民经济计划之中。生产建设师进一步调整了各垦区的产业结构,确立了"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改变了只生产粮食的单一经营状况。在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前提下,种植业、养殖业、工副业、民族手工业一齐上,开展磨面、榨油等加工业,组织起织卡垫、氆氇、围裙、藏被等民族手工业生产,扩大了果树林木、茶树等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森工、电力工业随之相应发展。1970年,面粉综合加工厂建成投产,其设计日加工面粉12.5吨。1975年,雪巴伐木场建成投产,年产3500立方米原木。与此同时,进行了大规模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使农业生产条件大为改善,建成稳产高产田7.1万余亩,农业生产稳步上升。1971年粮食生产不仅实现了自给,而且还向国家交售商品粮452万多公斤,扭转了以往农业亏损工业补的局面,多数农业企业实现了财务收支平衡或略有盈余。全师由1970年经营亏损1179.6万元,至1971年变为经营盈利1.1万元。1977年粮食总产创历史最高纪录,达2850.7万公斤,上交商品粮1251.45万公斤,农业职工人均产值864元,农业企业盈利8.3万元。工业人均劳动生产率达5810元,工农业总产值达3881万元,年利润达251万元。1971年至1978年,年年盈利,累计盈利1966.5万元,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1979年,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西藏军区生产建设师移交地方,由地方统一领导管理,改名为西藏自治区农垦局,1980年又改为自治区农垦厅,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主管全区农垦事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垦部门、企事业单位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对西藏工作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进行了经济运行机制和所有制结构等方面的改革和调整。1979 年，全区农垦系统开始实行财务包干制度，改善企业经营管理，增强农垦企业自我发展能力。农垦企业从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为全面兴办职工家庭农场，逐步克服了分配中的平均主义，激发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

1984 年 9 月，区党委进一步强调，农垦必须走改革之路。11 月，农垦厅做出了《关于加快西藏农垦企业改革的试行草案》和《关于兴办职工家庭农场的试行草案》。确立了西藏农垦要"稳定提高农牧林业，积极发展工副业，大办开拓第三产业"的经营总方针。全区各农场兴办各种类型的家庭农场 4000 多个，工业企业划小了核算单位，调整了所有制结构和经营方式。

到 1985 年底，全区有县级国营农场 6 个，工厂 3 个，交通、商业等独立核算企业 2 个，事业单位 6 个。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3779 万元（其中工业企业 1407 万元），流动资金 2718 万元；拥有农用地 10.84 万亩，其中果园 2700 亩，茶园 3265 亩；各类牲畜存栏 9.2 万头（只）。农业年生产粮食 1365 万公斤，油料 7.1 万公斤，水果 109 万公斤；牧业年产肉食 38.85 万公斤，牛奶 15 万公斤，羊毛 4.45 万公斤。工业总产值为 1858 万元。

1984 年 9 月，区党委决定"林周农场退场还民，撤销察隅农场，缩编、调整雪巴、山南农场，认真办好保留的其他场（厂）企业"的决定。1986 年 9 月，在全区机构改革中，撤销了自治区农垦厅，所属澎波农场退场还民，八一、易贡、雪巴、米林、山南农场及工业、交通、森工、教育、卫生等企事业单位分别划归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市）管理。

从 1952 年八一农场建立至 1986 年的 34 年，西藏农垦事业

总的来说是应该充分肯定的。从1960年至1985年的26年中，西藏农垦部门累计生产粮食3.89亿公斤，上交商品粮1.18亿公斤，生产油菜籽547万公斤，水果1257万公斤和大量的畜产品，生产加工毛线439.34万公斤，呢绒519.93万米，毛毯52.96万米，地毯纱91.67万公斤，生产皮鞋63.46双，出口手套4.177万打，工农业总产值5.6275亿元，相当于投资的4倍，上交利润1966.9万元，税金1452.9万元，资金利税率为23.7%，拥有各类资金6071.3万元，为国家积累资金3419万元。西藏农垦在创始之初就率先使用先进的农机具和科学的耕种方法，不断推广应用新的优良品种，进行大规模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为在广大农村发展农业科学技术起到了示范作用。1977年底，农田可灌溉面积达19.4万亩，有效灌溉面积12.2万亩，机械化作业面积占总播种面积的70%以上。西藏大面积推广冬小麦，首先就是从农垦系统开始的。农垦系统70%以上的绵羊进行了杂交改良，羔羊当年育肥屠宰、牦牛冻精等新技术的研究利用均取得成功，从国外引进的各种牲畜良种已在垦区内安家落户。从1952年在八一农场播种下第一批白菜种籽开始，到1986年已发展到近百个蔬菜品种。垦区植树造林2.1万亩，四旁植树1000万株，农场已初步实现林网化。农场种植的苹果、桃、梨等水果在区内外享有较高的声誉。易贡茶场建设初具规模，年产粗、细茶近3万公斤，成为西藏第一个茶叶生产基地。农垦系统的毛纺工业经过近20年的经营，先后进行了近400项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毛纺织产品在国内16个省市都打开了销路。毛纺业所创造的利税可建同等规模的毛纺厂3个。农垦系统的皮革工业在西藏工业企业中占有一席之地。更可喜的是，农垦系统几十年来培养和造就了一大批具有较高政治觉悟和强烈事业心的藏族技术工人和管理干部，他们在西藏建设的各条战线上发挥着重

要的作用。

第九节 农田草场基本建设和农业综合开发

一、农田基本建设

西藏农业的自然条件差,农业的基础薄弱。为了改善农业基本条件,提高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从五十年代起,农垦系统就开始进行示范性的农田基本建设。民主改革后,群众性的大规模农田基本建设持续开展。

在进藏部队大力垦荒造田、兴办农场的同时,地方各级党政领导也将群众性的垦荒扩大耕地面积作为发展农业生产的一项重要措施。1961 年,中共西藏工委在《关于农村中若干政策的规定》中,规定"农民群众开荒,五年内不征粮,不征税",从而调动了农民开荒造田的积极性,种植规模逐年扩大。1965 年,全区耕地面积和播种面积分别比 1958 年增加 21% 和 34%,到 1985 年,又分别比 1958 年增加 33% 和 53.3%。不仅过去的老农区有很大的发展,而且在日喀则地区的西部和南部、山南地区的南部、那曲地区的东部和阿里地区的一些地方也开垦了大量农田,出现了一些新农区,为西藏农业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西藏过去的农田呈条状或片状,零星地分散于沿江河谷地带,地块面积小、土层薄、砾石多、肥力低、产量低。自民主改革以来,逐步对耕地进行了平整和改良。在占全区耕地面积 50% 以上的雅鲁藏布江、拉萨河、年楚河流域等主要农业区,建成一部分地平土细、连片成方、便于机械化作业的良田。藏东三江流域由于在横断山脉中,耕地高低不平,地形极度零乱。1975 年以前,在这里主要采取了加厚土层、砂掺粘、粘掺砂的客土改造

措施。1975 年以后,逐步采取增施有机肥和种植豆类作物等措施,提高土壤肥力。1980 年,西藏已建成梯田、园田和平整土地 100 多万亩,形成了年楚河、拉萨河中下游和乃东、贡嘎县以及日喀则地区西部等多处农田平整、土层深厚、耕作灌溉便利的平坝农田区。

西藏农田大部分处于干旱、半干旱地区,这些地区雨水少,年际和年内变率大,雨季短,旱季长,特别是春旱严重。因此,搞好农田水利建设对西藏农业生产十分重要。

西藏水利资源很丰富,但在旧西藏没有得到开发利用。在过去仅有一些简单的引水渠道,分布零乱,效益很低。水浇地只能在正常年景下灌一二次水,绝大多数农田等雨播种,靠天打粮。1959 年民主改革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不断增加投入,坚持不懈组织群众兴修农田水利。

西藏山高而广,积雪覆盖面积大,水流终年不息,水资源丰富,河谷坡大,耕地多分布在河谷平坦地区,引水灌溉方便。根据这种自然条件,五、六十年代确定了"因地制宜,就地取材,以引为主"的水利建设方针。据统计,至 1987 年底,全区已建成引水灌渠 1.1 万余条(其中万亩以上的灌渠 20 条),总长达 2.61 万公里,灌溉耕地 140 余万亩,其中保灌面积 36.6 万亩。

西藏幅员辽阔,降水在时间和地域上分布极不均匀。为充分利用水资源,扩大灌溉面积,从六十年代末,开始在河流上游筑坝蓄水或造塘蓄水。至 1987 年底,全区建成水库 36 座,水塘 5034 个,总蓄水量 3700 万立方米,保灌耕地 13.56 万亩,同时还解决了部分旱区人畜饮水困难。

六十年代初,修建了一批水轮泵提灌站,取得了一定的效益。自七十年代以来,随着农村小水电的蓬勃发展,开始建设电力提灌工程。至 1987 年,全区建成电力提灌站 102 座,总装机

182套,配套动力3968千瓦,保灌地12.02万亩。八十年代初,为了解决老旱区的灌溉和人畜饮水问题,打机井126眼,挖大口井20余口,配套动力2850千瓦,保灌耕地2.76万亩。

1975年自治区开始进行年楚河综合治理。年楚河是雅鲁藏布江的一大支流,在日喀则境内,主要流经康马、江孜、白朗和日喀则等县,全长217公里,流域面积约1.1万平方公里,流域内耕地34.6万亩,可利用草场面积400万亩,宜农荒地20万亩,是西藏主要的粮食产区和牧业生产基地之一。近百年来,年楚河发生过三次大的洪水灾害。1954年洪灾,洪峰流量高达1万立方米/秒,仅江孜、白朗两县就被洪水冲毁大小村庄170个,冲毁耕地1.33万亩,淹没农田6.4万亩。为了根治年楚河洪涝灾害,1975年日喀则地区水利队在西藏自治区水利队协助下,在对年楚河水资源进行调查的基础上,提出了《年楚河第一期工程初步规划设计任务书》。1978年初上报,得到自治区政府的批准。整个工程分两期进行。第一期以治理主河道为主,同时进行渠道调整配套等。第二期在年楚河上游各支流上修建水库等拦蓄工程。第一期工程于1982年11月基本完成。在第一期工程里,对原主河道进行了裁弯取直,清理河床430万立方米,修筑堤岸公路211公里,沿河公路两侧栽树造林,育成了5—10米宽的林带,在林带外侧挖有排洪沟。年楚河第一期工程建成后,基本上控制了洪涝灾害,还扩大了5万多亩河滩地,其中农耕地2万余亩,林地3万多亩,原有的2万亩涝渍地也部分得到治理。调整和扩大了灌溉体系,平整土地2万亩,改善灌溉面积14万亩,扩大灌溉面积9000亩。年楚河两岸的江孜、白朗、日喀则三县,在1977年时曾核定粮油产量为6000万公斤,1985年达到9700万公斤,增产61.7%。1989年11月,位于年楚河上游的冲巴湖水库主体工程竣工,投入使用后,扩大年楚河

流域灌溉面积24万亩，干旱时也能保证康马、江孜、白朗、日喀则四县地区75%的农田得到有效灌溉。

经过几十年坚持不懈的努力，西藏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扩大了耕地面积，改善了生产条件，增强了抗灾能力和农田生产能力，为西藏农业实现机械化和现代化提供了条件，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靠天种田的状况。

二、草原基本建设

牧草是畜牧业发展的基础，搞好草场建设是发展畜牧业的前提。西藏自民主改革以来，各级人民政府为改善畜牧业生产，促进畜牧业稳定发展，十分重视草原建设，认真贯彻草原建设"全面规划，加强保护，合理利用，重点建设"的方针。1985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制定了《西藏自治区草原管理暂行办法》，并在自治区财政相当困难的情况下，安排了对草原建设的资金投入。本着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在牧区以建设冬春围栏草场为主，注意草场保护和合理利用；在农区以开发河滩种树种草为主，注意天然草场的改良。由于重视草场建设，开展草场灭鼠、灭虫、灭毒草等工作，使草场的生产能力有所提高。到1989年，全区围栏草场面积达到609万亩，其中围栏草场面积420万亩，保留土石围栏草场189万亩，人工种草20万亩，"三灭"500万亩，草场灌溉面积80万亩。

在藏北牧区，为了改变草场超载放牧的情况，缓解草畜矛盾，近些年来，随着牧区改革的深化，逐步建立健全生产责任制，在坚持草畜平衡的原则下，实行以草定畜办法，把草场落实到户、联户或自然村，明确草场使用权，使草场的使用、管理和建设紧密结合。在农区，六十年代，西藏的一些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单位从内地引进牧草品种，进行分散的、小规模的栽培试验。七十年代

后期,西藏有计划地引进牧草品种40多个,进行引种栽培试验,筛选出10多个适应西藏生态环境的牧草品种,如苜蓿、草木樨、披碱草、老芒麦、红豆草、沙打旺等。从1982年开始,日喀则、山南等地区在雅鲁藏布江、年楚河、拉萨河流域开发河滩,开展人工种草,效果良好。为了推动人工种草的进一步开展,1983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了《关于开展种树种草的决定》。1984年人工种草面积达18.8万亩。为解决人工种草用种,除从内地调购种子外,还在西藏建立了牧草种子繁殖基地2万亩。日喀则地区草原站从1983年开发艾马岗河滩,种植苜蓿、红豆草和部分禾本科草,1989年种草面积达3000多亩,亩产鲜草3000多公斤。江孜县从1984年以来开发河滩,种树种草,实行林草结合、旱作种草等措施,到1989年全县人工种草达5000多亩。

康马县由于长期坚持大搞草场基础建设,为发展牧业生产创造条件,使牧业经济效益逐年提高。康马县制定了草场建设的长远和近期规划。他们坚持"经济、实惠"的指导思想,集中力量进行草场水利建设,加强科学试验,积极推广人工种草育草,大力进行草场围栏建设。切实落实草场使用权,加强草场管理,以草定畜,合理调整畜群。经过七年大搞草场建设,草场生产能力不断提高,牧业经济得到发展,农牧民收入不断增加,生活不断改善。该县通过大搞草场建设,牧业发展明显,提高了牲畜总增率,减少了成畜死亡。1983年以前,全县牲畜年平均总增率一般在20%左右,成畜死亡率平均在6%以上。而草场建设以来,牲畜年平均总增31%,就是遭受历史上罕见大雪灾的1989年,牲畜总增率仍然达到28.99%,比1979年多增牲畜1万余头(只)。成畜死亡平均3%。目前,虽然牲畜存栏比1979年以前减少了3.5万头(只),而每年总增牲畜却比1979年以前多2.5万头(只),产值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尤为显著。提高

了出栏率。1979年以前,全县年出栏牲畜最多也没有超过5万只,而近几年牲畜出栏年年在7万头(只)以上,年平均出栏牲畜比1979年多2.5万头(只),出栏率提高了55%。畜牧业的商品率大为提高。1979年以前,全县畜牧业商品率一般在13%左右,从1985年开始肉食单项商品率每年都在25%以上。增强了牧业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1979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为361万元,1989年牧业生产总值就达到了307万元,接近1979年国民生产总值的水平。人均纯收入由1979年的151元提高到1989年的495元,增长2.2倍,牧民生活得到了明显的改善。

三、农业综合开发

西藏农田草场基本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在此基础上,随着经济的发展,进行区域性的大规模农业综合开发建设逐步提到了日程上。八十年代开始进行拉萨河谷"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列为正常开发项目3357项目),九十年代被国家列为"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重点建设项目的"一江两河"中部流域地区农业综合开发工程也开始实施。

拉萨河谷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于1987年10月立项,1988年5月进行评估,1989年8月9日至8月18日检查就绪。项目区位于拉萨河谷下游段的墨竹工卡、达孜、堆龙德庆、城关等县(区)的13个区,共有58个乡、363个村和12575户人家,总人口65726人,劳力32582个,项目区的总土地面积516300公顷。项目的近期目标是:通过更有效地利用水资源,改良耕地;通过开垦新的土地,增加作物和牧草的产量;通过改进管理和饲养,提高牲畜的生产率;通过建造人工林,保护耕地不受侵蚀并提高杆材、木材和薪材的供给量;通过不同层次的培训,促进农田、牲

畜和人工林的有效管理;通过在村内修建水井,提供安全合格的水源。项目的长远目标是:通过发展农业、畜牧业和林业,改善当地的社会经济状况。项目的内容有:改良耕地3859公顷,开垦新的农田140公顷,建立人工牧草及饲料田578公顷,营造多功能防护林1184公顷,营造薪炭林911公顷,修建田间道路199公里,打井363口,培训3600人等,共有21个分项目。该工程项目从开工年度起标,执行工期为五年。由世界粮食计划署在五年内分期提供总价值估计为6753960美元的34100吨小麦、558吨黄油,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供4060万元人民币,作为项目配套经费。通过拉萨河谷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实施,支持拉萨河谷项目区的经济发展,推动拉萨河谷农业发展进程。同时探索开发河谷农业的方向与途径,总结合理设计、严密监测、有效培训等一套项目实施的典型经验,为继续争取国际援助、进行"一江两河"农业综合开发提供经验。

为了增强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大家庭的凝聚力,建设"团结、富裕、文明"的新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做出了综合开发"一江两河"中部流域地区的战略决策,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的大力支持。国务院国函〔1991〕27号文件指出:"雅鲁藏布江、年楚河、拉萨河中部流域地区,是西藏自治区的腹心地区和粮食重要产区,搞好这一地区综合开发对促进西藏经济、社会发展意义重大,同意列为'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重点建设项目。从1991年起,用十年左右时间,投资十亿元,通过兴修水利、改造中低产田、改造草场和植树造林等,使农业生产有一个稳固、坚实的基础和良好的生态屏障,实现到2000年新增生产能力——粮食增产一亿五千万公斤,肉类增产二千四百万公斤等目标,逐步建设为西藏的商品粮基地,畜产、蔬菜、副食品基地,轻纺手工业基地和科技示范推广基地"。"一江两河"地区从六十年代就引起自

治区领导、科技工作者和各界有识之士的注意，对其实行重点开发的思想已开始酝酿，而且作了大量的资源、经济调查和政策、学术研究。可以说，这个决策是在一个历史过程中演绎升华出来的，凝聚了西藏几届领导人、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干部群众的心血和智慧。

“一江两河”中部流域地区综合开发，是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充分利用其区位、资源和经济优势，由国家在资金和政策上给予适度倾斜，以一部分地区的先期发展带动全自治区经济腾飞的战略部署。不仅有利于提高西藏的粮食自给能力，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而且对政治稳定、民族团结和反分裂斗争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一江两河”中部流域地区属青藏高原南部山区河谷区，海拔从 3500 米至 7191 米。雅鲁藏布江由西向东横贯中部，年楚河与拉萨河自南北两翼汇入。谷地为高原温带半干旱山地灌丛草原带，海拔 4200 米以下重点开发区占土地总面积的 33.46%。地表资源和生产活动随自然条件的垂直变化具有明显的空间分异。土地总面积 6.65 万平方公里，辖拉萨、山南、日喀则三地市 18 个县（市、区），人口 79.86 万，藏族占 92.96%。1990 年耕地面积 264.63 万亩，天然草地 7125.70 万亩，有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共 235.9 万亩；粮食总产量 3.45 亿公斤，肉类总产量 1450 万公斤。在占自治区 50.56% 的耕地和 7.3% 的天然草地上生产了占自治区 56.72% 的粮食和 16.51% 的肉类。工农业总产值 8.40 亿元，其中农业占 77.74%。“一江两河”中部流域地区自然条件和自然资源独特，可资农业利用的土地资源共 7736.11 万亩，其中牧业利用占 91.54%；宜农荒地资源 46.43 万亩，仅占土地资源总面积的 0.60%。流域地区及其相邻地区铬矿在全国占有突出地位，有色金属和盐湖资源是潜在

的优势矿产资源。以高原雪山为特征的自然风光是旅游资源的主体,藏民族传统文化和佛教文明具有独特的观光价值。

"一江两河"中部流域综合开发的指导思想是:立足于当地资源、社会条件和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大农业的综合开发为主体,加强骨干水利设施建设,配套建设能源、交通项目,加快工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水利建设的中心任务是改变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的状况,不断满足工农业用水和城乡居民供水的需求。优先安排中小型引、蓄、提灌溉工程项目,重点建设直孔和满拉两座大型综合性水利枢纽。更新观念,引导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化,建立高原复合农业生态体系,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大力提高畜牧业在农业中的比重。将目前种植业的二元结构变为三元结构,使粮食作物、经济作物、饲料作物的种植比例达到72: 10: 18;改造百万亩中低产田,建设百万亩稳产高产农田和10个粮食、油料生产基地县;实现农田林网化,形成种植业、畜牧业和林业协调发展的新格局。到本世纪末生产粮食5.16亿公斤,较1990年增产1.71亿公斤,超过国务院要求的1.5亿公斤的目标;油菜籽3796万公斤,饲料和绿肥9.77亿公斤,实现除品种调剂外的粮食充分自给,油料自给有余,并为畜牧业提供大量优质饲料。到本世纪末,饲草饲料总产量达到112亿公斤,畜产品总产量分别达到肉类3452万公斤,酥油691万公斤,鲜蛋500万公斤,羊毛176万公斤。贯彻保护性林业的指导思想,充分发挥森林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把营造防护林和薪炭林放在首位。建设沿江(河)四条防护林带为主体的综合防护林体系;以农田草地防护林网为重点的混农林业体系和以防止江河沿岸沙漠化为主体的防风固沙林体系。到本世纪末,人工林面积达93.67万亩,每年新增薪材1.23亿公斤,有林地面积达到315.33万亩,森林覆盖率由

2.40%提高到3.21%，河谷工程项目区由1.78%提高到9.64%，为开发建设提供良好的生态屏障。发挥水能资源优势，积极开发地热能、太阳能，发展薪炭林，增加石油和液化石油气的供应，实现"多能互补"。通过建设羊卓雍湖、直孔、沃卡零级、零一级、满拉、羊八井地热电站三分厂等一批骨干电站，建设藏中电网，改造输油管线，实施太阳能工程，开发农村能源，全面改善能源供应。到本世纪末发电装机容量达到32.08万千瓦，城市居民供电面达到100%，农村提高到60%左右。油品增加到16万吨，薪炭林、省柴灶和太阳能将代替秸秆及部分畜粪。

大力开拓自治区内、国内和国际市场，发展依托优势和以畜产品为原料的食品、粮油、饲料、毛纺、皮革、建材、金属矿采选和初加工等工业，实现加工增值，提高产品质量，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利用现有设备发展汽车、农机具修理业。利用传统工艺技术，发展劳动密集型的民族手工业。组织名、优、土、特产品销往区外、国外，创收创汇，增强经济实力。计划到本世纪末工业总值达到8.12亿元。

完善以公路运输为主的交通运输网络，提高运输能力和质量，优先改造国道、省道，稳步提高县乡公路等级。经过10年建设，黑色路面由330公里增加到857公里。增辟国内、国际航线，扩建输油管线。公路客、货运输量分别达到673万人次和358万吨，换算运输周转量18亿吨公里。

"一江两河"中部流域地区综合开发建设项目总投资21.89亿元，其中国家专项资金13.5亿元，农业发展基金3.57亿元，地方自筹1.82亿元，群众投劳折资3亿元。另外，在"一江两河"中部流域地区安排大型建设项目包括能源、交通、重工业及部分轻工业等，总投资18.44亿元，由国家有关部委在10年内统筹安排。

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的静态回收年限为13.95年,投资收益率7.17%,经济效益尚可,还有较大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尤其是畜牧业,静态回收年限为7.02年,投资收益率达14.24%。

通过10年开发建设,"一江两河"中部流域地区工农业总产值将从8.4亿元增加到17.27亿元,农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90年的77.7%下降到2000年的52.9%,人均工农业总产值由1070元提高到1835元。

几年来,整个工程按计划进展顺利,并有一批项目建成,初见成效。

第十节 农牧业科研与农牧业技术推广

一、农业科研与农技推广

农业科研与农技推广,是西藏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变的基础,是农业发展的第一生产力。西藏农业科研与农技推广,从五十年代起步,到九十年代基本上形成了研究与推广相结合的体系。

旧西藏由于受封建农奴制度的束缚,农业科学技术极端落后,农业长期处于原始落后状态。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后,在中央的关怀下,农业科研和农技推广开始起步。1951年中央选派了西藏科学工作队进藏,对农业生产情况进行了考察。在此基础上,自1953年至1959年,先后建立了拉萨、江孜、乃东、昌都等农业试验场。在当时极其困难的条件下,开办了农训班,培训出一批农业技术人员。通过对地方农家品种进行筛选,引种小麦、蔬菜、果树等多种作物品种,研究其在高原环境下的适应性。通过试验,多数品种适应性强,产量高。相继试验培育成功

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果树和林木等84种,870多个品种,其中绝大多数种类或品种是西藏过去从没有种植过的。

蔬菜瓜果类有西瓜、黄瓜、茄子、番茄、辣椒、洋葱等40个种类近千个品种。其中黄瓜亩产达1500公斤,番茄1500公斤,辣椒1250公斤,花菜、洋葱3000—4000公斤,卷心大白菜2500—10000公斤。

林木、果树在拉萨、日喀则等大部分地区引种成功,为以后大规模开展造林绿化打下了基础。

农作物引种的实践,为西藏农业的发展开辟了一条捷径。冬小麦、燕麦、油菜、大麻等一大批农作物均引种试种成功,产量也比内地高。

1959年西藏民主改革后,中央各部门和部分省市抽调大批农业科技干部、大专院校毕业生支援西藏,有力地推动了西藏农业科研和农技推广事业的发展。很快充实、扩建了拉萨农业科学研究所,成立了日喀则和山南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到六十年代中期,全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和农业试验场拥有试验用地约400余亩,职工575人,初步形成了作物育种、耕作栽培、土壤肥料等多学科、不同专业与农业生产相结合的综合性农业与农技推广基地。1965年后,工作重心从以科研为主转变为以农技推广为主。广大农业科技人员深入农村,开展调查研究,总结群众的生产经验,向群众传授科学技术,帮助群众改进落后的生产方式和生产工具,开展多学科的科学试验工作和农村基点科技推广工作。1961年至1978年,自治区农科所先后在日喀则的萨迦等县、乡设立农技推广基点14个,科技人员蹲点128人次;在山南地区的乃东等县、乡设立农技推广示范点9个,科技人员蹲点81人次;在拉萨市的堆龙德庆、达孜、曲水、当雄四县设立农技推广示范点13个,科技人员蹲点322人次;在林芝地区的林

芝、米林、易贡、波密等县设立农技推广示范点 12 个,科技人员蹲点 143 人次。设点时间,长的连续 20 多年,最短的也在 3 年左右。这项工作,至今仍是全区农业科研部门实施科研与生产相结合的主要途径。六十年代末,农业科研的条件和环境进一步得到改善。这一时期农业科研工作主要围绕新品种选育,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如栽培、植保、土壤肥料、农机等多方面的研究;与自治区种籽公司协作,组织并实施了全区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紧密配合冬小麦推广、合理轮作、病虫草害防治等方面配套研究,使以冬小麦为主的冬播作物在全区大面积推广,对西藏粮食生产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西藏农业科研与农技推广工作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好局面。农技推广促进了科技兴农的深入发展,有几个显著的特点:一是各级领导从全局战略高度深化了对农业基础地位的认识,有力地推动了农业科技的推广和应用。二是群众的科技意识逐步提高,在生产中积极接纳先进的农业适用科技,提高劳动者科学种田素质。三是科技兴农的领域拓宽,形式多样。近年来,全区各地实施了联产技术承包、科技集团承包、科技示范户和村、乡、县等科技推广途径。模式化丰产栽培、规范化丰产栽培、旱作农业等科技应用形式,百亩千斤、千亩千斤的集约化规模生产的应用,把科技兴农推向一个较高的层次。四是农业生产管理、农业科技管理、农业经济管理也有较大的进步。探索出一套适合于西藏农村生产力水平的措施,适应了农业商品生产的发展。

从 1981 年开始,对全区农作物种质资源进行了系统的征集和考察,初步摸清和掌握了西藏作物品种资源的家底,积累了较多的珍贵资源,并发现了一些新的野生群落、种、变种和类型,为以后的育种工作和理论研究提供了宝贵的材料。

在农作物品种选育方面，几十年来，选育出了适合生产应用的青稞、小麦、油菜、豌豆、蚕豆、马铃薯等作物的优良品种110个，有95个通过自治区品种审定为优良品种。其中区内育成品种88个，引进品种7个。95个品种中，小麦32个（冬小麦11个），青稞47个（冬青稞4个），油菜14个，蚕豆1个，马铃薯1个。这95个品种中，自治区农科所育成44个，日喀则地区农科所育成35个，山南地区农科所育成10个，昌都地区农科所育成2个，江孜县农科所育成2个，白朗县农科所育成1个，波密县农科所育成1个。有近50个品种在生产中得到大面积推广和应用。通过数十年育种工作的实践和生理、遗传、品质等基础性研究工作，摸清了农家品种的优缺点及其利用途径，明确了选育适应西藏特殊条件的品种育种目标和途径。西藏采用冬春性间杂交育种比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还早一年，在国际上处于先进地位。青稞作物的研究在国内始终处于优势。

在调查总结西藏传统耕作栽培方式的基础上，从六十年代起就因地制宜地开展了耕作栽培研究，改撒播为顺犁沟条播和机播，出苗率提高13%以上。改土地休闲耕作制为作物轮作制，使全区休闲地从14%缩小到4%左右，有效地扩大了实播面积。七十年代末至八十年代，对油菜高产栽培和春青稞大面积高产稳产、低成本栽培技术进行了研究，取得了成效。春油菜亩产达411公斤，创造了国内记录。春青稞丰产栽培亩产达372公斤，比一般农田增产50%以上，生产成本降低28.5%。小面积青稞高产田平均亩产达804公斤。摸索出青稞、小麦、油菜等作物系统的栽培模式，为西藏良种、良法的配套和粮食生产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了可行的依据。

从八十年末，着重开展了以"土壤肥力"为中心的全区性协作研究。扩大和推广了豆科绿肥种植面积，粮豆及粮油混播能

平衡利用土壤养分,比单播作物增产14—32%。在化肥研究方面,通过对青稞、冬小麦氮磷配比试验研究,提出了根据土地肥力状况,适量配置青稞、小麦氮磷化肥配合比例,为区内合理调配化肥品种、指导群众科学使用化肥提供了可靠的依据。通过多年考察,于八十年代初完成了《西藏土壤分类》(草案),为西藏农业区划、土壤改良和土地利用提供了一定的科学依据。

几十年来,对在西藏严重流行的农作物病虫害进行了系统的研究,掌握了不同虫害流行和发生的规律,提出了有效的综合防治措施。先后引进50多种新农药进行田间药效鉴定,筛选出多种新农药在全区推广应用,防治效果均在80—90%以上。开展了全区农业昆虫资源调查工作,采集了大量的昆虫标本,发现了一批昆虫新种和稀有种类,进行了农业昆虫地理区划、天敌资源利用及病虫草害综合治理的研究工作。

从六十年代初期开始开展农业气象研究工作,先后对西藏主要农作物进行了农业气象条件鉴定,明确了主要农作物生长发育、物质积累、产量构成与运转等与气象条件的特殊关系和主要农业气象指标。明确了四大作物(青稞、小麦、油菜、豌豆)对晚霜有抵抗力,地方品种对光照反应敏感的成因;青稞生育期类型多样,适应于不同海拔种植,河谷农区品种生育期与国内品种相比属最长的;小麦生育期与国内品种相比也是最长的;麦类作物出苗至拔节期的持续时间长,对春旱是一种很好的适应性表现。实践证明这些生态特点的明确对育种目标的制定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西藏过去种植蔬菜面积小,品种单一,主要是大萝卜、大白菜。自五十年代以来,开展了蔬菜研究与推广工作。先后引进40多个种类、1000多个品种,试种成功了30多个种类、4000多个品种。过去西藏从未种过的蔬菜黄瓜、冬瓜、茄子、辣椒、番

茄、四季豆早已遍及全区。近年来,在城镇郊区进行冷床育苗,提高了复种指数,使平均单产由1500公斤提高到5000公斤以上。1978年以后,开展了塑料大棚、地膜覆盖栽培技术的研究与推广,采用大棚套小棚等技术措施,使蔬菜生产大幅度增长。目前七一农场有各种大棚蔬菜地280余亩,每年可向拉萨市场提供各类新鲜蔬菜1300万斤以上,每年向全区提供多种蔬菜良种2000公斤左右。

几十年来,西藏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为西藏农业生产和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截至1992年,全区农业科研共取得各类科研与科技推广成果319项,其中获奖项目113项(含国家级、中央部院级、全国科学大会、自治区级、地区级),这些成果推广、应用于生产,发挥了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约80余项。科技人员在国内、国际、区内刊物上发表各类技术性文章1400余篇,公开发表专著和科普书籍20种,并编辑出版《西藏农业科技》、《农业科技信息》、《农业技术推广》等不定期的藏文版杂志。几十年来,农业科技战线培养出藏族科技干部和技术工人近千人,并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方法,培训农民技术员数万人次,为西藏商品粮基地、科技示范县和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提供了人才资源。

二、畜牧业科研与科技推广

旧西藏,家畜疫病种类繁多,尤其是一些大型、烈性传染病,如牛瘟、五号病、牛肺疫、牛出败、炭疽、羊痘等疫病到处蔓延传播,严重影响畜牧业生产,威胁人民群众健康。西藏和平解放后,为了控制和扑灭家畜疫病,1953年西藏工委决定在拉萨建立血清厂。1955年,拉萨血清厂开始生产牛瘟血清、羊痘等疫苗,开展对牛肺疫等的试验研究。同时进行猪瘟和炭疽疫苗的

试制和生产。1963年,在兽医生物药品制造厂的基础上成立了西藏自治区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设草原、畜牧、兽医三个专业的研究所和生物药品厂。1951年,西藏第一所兽医院——昌都兽医院建立。至1953年,先后建立了拉萨、那曲、日喀则三个兽医门诊所。1959年建立地市兽防总站8个,县兽防站32个。1963年建立地(市)、县、区三级兽防站(所)121个。1966年成立了自治区畜牧兽医大队,全区建起了四级兽医防治体系。至1989年,全区共有各级兽防站(所)7个,县站74个,乡所446个,全区所有县和一部分乡都有兽防机构。1957年成立了那曲、日喀则和塔工地区3个种畜场,这是西藏第一批家畜改良机构。1960年成立林芝种畜场,该场主要饲养从国内外引进的马、牛、羊、猪等优良种畜,进行纯种繁殖和风土驯化,为各地杂交改良试验提供部分种畜。1961年,全区在6个地(市)建立了7个种畜场。1962年成立江孜配种站,在绵羊改良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绵羊改良的开展,建设了一批人工授精点,1979年授精点达到363个。1980年以后,以自治区地(市)种畜场为依托,又建立了一批黄牛改良授精点,1985年达到199个。为保证黄牛改良的顺利进行,先后在自治区畜牧兽医研究所、昌都地区畜牧兽医总站、日喀则地区畜牧兽医总站、山南畜牧兽医总站建立了4个液氮站。1986年在林芝种畜场建立了冷冻精液站,安装了从采精、检测、滴冻、保存等全套仪器设备,年产优良种牛冻精30万粒。到1989年,在主要的畜种改良区域,以种畜场和冷冻精液站或液氮站为依托,以地县畜牧兽医站为骨干,形成了家畜改良技术服务体系,这是西藏家畜改良发展的基础。1980年以来,全区在加强兽医防治体系和家畜改良体系建设的同时,先后建立了日喀则、那曲、昌都3个地区草原站,主要负责草原资源调查、草原建设、保护和合理利用草原方面的

技术推广。建立了当雄县草试场，在高海拔地区开展草场改良和人工种草的试验示范。

西藏和平解放后，各级人民政府十分重视畜牧技术队伍的建设，从政策、资金、人力、物力等方面给予支持。国家有关部门和内地各省区抽调技术干部至西藏工作，充实西藏畜牧技术力量；从西藏选派藏族青年到内地民族学院和高等农业院校学习；建立自治区农牧学院和农牧学校，十几年来，培养了1000多名畜牧技术人才；大力开展短期技术培训，为农村牧区培训了一支数千人的畜牧技术队伍。至1989年，全区有畜牧技术干部938人，其中畜牧专业43名，草原专业23名，兽医专业872名。有民间兽医和防疫员7000多人。几十年来，广大畜牧科技人员为西藏畜牧业的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

在草原研究方面，从六十年代起，对草资源进行了考察。经过在那曲地区的文部、双湖和山南、日喀则、拉萨等地进行具体考察后，初步掌握了这些地区的草场类型、牧草种类、分布范围，测定了产草量与载畜量，积累了大量资料，提出了草场改良和合理利用的建议；调查总结了不同家畜对不同类型草场的利用方式；试验和推广了网围草场。开展了草原的保护和改良工作。破坏草原最为严重的是啮齿动物，危害最大的是帕米尔田鼠和支乌尔鼠。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试验、推广了药物、生物灭鼠。试验、推广了用敌百虫和666粉杀灭草原毛虫。七十年代中期，当雄草原站建立后，对退化草原进行了补播试验，使牧草产量由原来每亩119斤提高到172.5斤。对干旱退化草场，采用围栏封育和补播，牧草覆盖率由原来的45%提高到75—80%，产草量也相应提高。1974年以来，共引种优良牧草和饲料作物130余种，筛选出适宜海拔3600—4300米地区种植的46种，可以在全区大面积推广的10多种，在4300米的当雄牧区种植的4种，

拉萨河谷种植的16种，在3600米以下种植的34种。经过多年试验，为西藏建立人工草场提供了种籽来源。

在畜牧业研究方面，开展了家畜品种的改良和育种研究与推广工作。1960年，为了提高西藏河谷地带藏系绵羊的生产能力，改善羊毛品质，在拉萨和藏南各地引进新疆和苏联的美利奴等细毛羊进行杂交改良，取得了试验成功。1973年引入内蒙古的茨盖半细毛羊、新西兰的罗姆尼—玛许和边区莱斯特等半细毛种羊，进行非同组合试验。据1978年统计，全区改良羊达到55万只。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培育西藏河谷地区半细毛羊杂交组合方案》。1988年，在澎波农场育成了品种群，改良羊3万余只。从六十年代初，七一农场引种对拉萨当地鸡进行杂交改良，经过多年的努力，严格选优汰劣，终于形成了“拉萨白鸡”品种群。为了提高西藏黄牛的生产能力，自治区畜科所于1978年在山南地区贡嘎县的江雄、旱日两乡建立黄牛改良点。1979年从北京等地引入北京黑白花和西门达尔种公牛冻精液，在拉萨市郊巴尔库与当地黄牛进行输精试验，当年两组受胎率为53%，1984年提高到62%，在试点的基础上，1983年开始向昌都、山南、拉萨市、日喀则等地（市）推广。1985年，全区黄牛改良县达到53个，1990年改良黄牛达到12万头。改良成年黄牛平均日产奶量由1984年的6.27公斤提高到1990年的8.84公斤，每头改良黄牛平均年产奶量可达1800公斤以上，相当于当地黄牛产奶量的4倍，而且改良黄牛比当地黄牛增重快、体重大。1979年，根据国家农牧渔业部的部署，开展了为期两年多的西藏家畜（禽）品种资源调查，编写出《西藏牦牛》、《西藏黄牛》、《西藏马》、《西藏驴》、《西藏绵羊》、《西藏山羊》、《西藏猪》和《西藏鸡》，编入《中国畜禽品种志》。

在兽医研究方面，在家畜传染病病原分离和鉴定方面取得

了多项研究成果，查明了一些新的畜禽传染病或疑难病，填补了西藏家畜（禽）传染病原体研究的空白。为了探索畜禽传染病的流行规律，开展了调查，为制定综合性防疫措施提供了科学依据。酶联免疫吸附和琼脂扩散诊断技术的引进和应用为诊断畜禽传染病提供了快速、准确的方法。家畜侵袭病的调查鉴定、藏兽医和藏药的开发利用，也为西藏家畜疫病的诊断、防治，促进畜牧业的发展、保护人民健康做出了贡献。为发展西藏民族医药遗产，积极开展了藏医药的研究工作，收集了草药标本 400 余种，经鉴定，制作标本上架 320 种。收集、整理民间验方 126 种，汇编验方集 3 册，其中绝大部分被全国藏兽医验方集所采用。

三、农具改良和农业机械的引进与推广

西藏和平解放以前，在广大农区普遍使用藏木犁耕地，人工撒种，牦牛踩场，少数地方还保持着刀耕火种、烧荒肥田的生产方式。1951 年西藏和平解放后，新式农具开始引进，先在军垦农场进行示范，逐步向周围农村推广。到六十年代初期，国家无偿发放新式农具、铁制工具 3069 万件（部），平均每户分得新式农牧工具（步犁、耙、锄、镰刀、羊毛剪刀、斧头等）1.5 件。

1954 年，第一批农机技术人员和拖拉机登上了西藏高原。引进了热特 25 型、德特 54 型拖拉机和康拜因联合收割机。同时，军区八一农场派出第一批人员去内地学习拖拉机驾驶、维修和保养技术。1959 年，国家农业部派 19 名拖拉机驾驶员进藏工作。同年，第一批藏族拖拉机驾驶员从内地学习返藏。

1957 年，开始引进水泵、畜力条播机、割晒机和畜力打场石磙等农机具。1958 年西藏军区汽车修配厂试制了第一台 20 马力的“高原牌”四轮拖拉机。1960 年，在中央和兄弟省（市）、自治区的关怀和帮助下，建立了拉萨综合农具厂（后改为西藏农

业机械制造修配厂),生产了新式步犁等半机械农具和配件,并承担拖拉机修理。该厂在1960年至1963年期间,生产了八英寸犁、滚珠轴承、空心锄、三角锄、推车、双轮车、风车、镰刀、水车等几十种产品,生产各种农具1600多部,修理拖拉机30多台。至1962年,全区发展起一批铁木业小组,39个地、县成立了农机修造厂,修理制造各种农具、农业机械、手工工具40万件左右。一些地方实现了"耕地铁犁化,打场石磙化",过去那种木犁耕地、牦牛踩场的生产方式有了改进。

1966年成立了自治区农机公司,经营农机具及其配件,以及农业生产资料、农药等等。1967年,在日喀则、山南地区试办了第一批国营拖拉机站,为西藏农业机械化事业的发展起到了试点、示范作用。此后,相继在贡嘎、乃东、白朗、江孜、南木林、堆龙德庆、曲水等县成立拖拉机站17个,拥有各类拖拉机100多台,农机技术、管理人员百余人。在国营拖拉机站的影响下,七十年代初,创办了第一批人民公社办的拖拉机站。至1975年底,全区创建了社办拖拉机站6个。农业机械经营形式由国家经营办站开始向集体经营办站发展。

1964年底,自治区农科所设立农机具研究室,至1975年底该室合并到自治区农机厅科研处。此间,先后引进、试验多种动力脱粒机、畜力七行播种机、四行播种机、畜力收割机。研制改进了畜力改良犁、耧草耙、扬场机、机引石磙等,协助、指导当时的拉萨七一农具厂和生建师农机厂进行了部分样品的小批量生产。

1973年,自治区农牧局设立了农机组。1973年至1975年,自治区农牧局、区农科所与国家一机部农机院,共同引进、试验、推广机械化、半机械化农具。连续三年在堆龙德庆县羊达公社举办了农业机械化试点,制定了有关制度,培养了30多名农机人员,为西藏农业机械化的发展积累了经验。到1975年底,全

区拥有大、中、小型拖拉机1295台，机引农具1059部，排灌机械1516台，收获机械47台，场上作业机械1770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181台，运输机械393辆，植保机械50部，牧业机械95部，半机械化农具34854部（台），建成县以上农机修理厂39个，装备各类机床设备276台。农田机械作业面积分别达到：机耕42.45万亩，机播38.28万亩，机收3.95万亩。不少县场上作业实现了机械化或半机械化，明显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

1975年12月，召开了西藏自治区第一次农业机械化会议，研究了到1980年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的规划，进行了产品初步评选定型，提出了农机产品"标准化、通用化、系列化"的要求，研究了实现农业机械化的有关政策问题，制定了西藏农牧业机械化管理办法。在中央和兄弟省、市、自治区的关怀和支持下，西藏农牧机械化进展迅速。至1980年，全区拖拉机增加了4.63倍，农用汽车增加了2.15倍，农用柴油机增加了7.39倍，机引农具增加了2.57倍，收获机械增加了4.74倍，主要农田作业机耕、机播、机灌面积分别达到89.2万亩、87.8万亩、14.9万亩和11.6万亩，场上作业机械化达到90%以上。全区农机管理、农机培训、农机修理、农机供应等服务体系相应建立，并在全区半数以上的地县开展了农机安全监理工作，制定了有关制度和法规。

这一时期，为加快西藏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国家对西藏实行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使农业机械应用推广取得一定成绩，改善了农牧业生产条件，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促进了农牧业生产的发展。

由于这期间农机发展上得过快，严重脱离西藏的实际，盲目追求高速度、高指标，造成农机产品大量积压，社队有了机械用不起、养不起，经济效益差。进入八十年代，由于农村生产关系的调整，原来农业机械管理体系已不适应发展变化了的情况，相应进行了调整，撤销了自治区农机厅、各地市农机局、各县农机

科,部分地县在农牧局(农牧科)或农机公司(农机供应站)留了少量管理干部,原有的6所农机学校均撤销或改作它用,关、停、并、转了大部分农机厂,撤销了一些农机供应站,把原社队集体农机具作价出售或实行承包,减少了购买农机的财政补贴,取消了农用柴油、农机修理和农机田间作业等项目的补贴。

总结历史的经验,农机部门制定了今后一段时间内西藏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方针,即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有重点、有步骤、有选择地发展,实行人力、畜力、机电动力并举,机械化、半机械化、手工工具结合。在经营方式上,以农户为主,并引导他们联合办机械化,有条件的,实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农业机械经营方式。农机工业以维修保养为主。机械选型以中小型、多功能、油耗小、易操作、构造简单、便于维修保养的机具为主,同时,注意机具和配件的系列化、标准化、通用化。机械化作业项目必须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主。经过调整,使西藏农业机械化稳步发展。到1990年底,全区拥有农用拖拉机10735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2320台,小型拖拉机3415台,农用汽车3196台,大型机引农具1706部,小型机引农具6604部,农用排灌动力机械3620台,农田水泵622台,收获机械356台,脱粒机4679台,种粒精选机182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1967部,植物保护机械7826部,牧业机械44部,半机械化农具50453部。农业机械总动力45426.25万瓦特,主机农具配套比例为1: 0.77。随着群众对农机需求的增大,购买力的提高,机械数量逐年增加,农田机械作业程度得到恢复和提高。1990年,农业机械化水平分别达到机耕25.61万亩、机播44.97万亩、机收5.91万亩、机灌11.62万亩,场上作业机械化达到60%,机械运输约占农村总运输量的80%。

第十一节　气象水文事业

一、气象事业

1950年1月，气象工作者随进藏部队进藏，在各空投场设临时气象观测点，为空投提供气象情报。1950年10月，首批随军气象人员到达昌都，在扎曲河畔建立了固定观测场，进行定时观测，主要为军航服务。昌都从1951年1月29日开始有了正式气象资料。这是西藏的第一个气象站。1951年10月下旬，18军前方司令部气象科到达拉萨后，即在司令部院内建立观测场，开始气象观测和发报工作。1951年11月1日起，拉萨有了正式气象记录。1954年初，西藏军区气象科成立，领导西藏各气象站的业务工作。年底，西藏已建气象站9个。1956年4月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之后，西藏气象部门由军事建制转为地方建制，9月26日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气象处，负责领导全区气象工作。1956年5月，中央气象局、中央军委气象局先后从全国抽调140多名气象专业人员进藏，到1956年底，西藏气象部门人员发展到500人，建立气象台站19个。这个时期，西藏气象工作主要是为进军西藏、保障军事飞行安全服务，同时也积累气象资料，为西藏气象事业的发展打下了基础。1957年2月，中共西藏工委根据中央对西藏工作的指示精神，提出1957年的工作方针是“适当收缩，巩固提高，稳步前进”。在这一方针的指导下，气象部门从3月起对已铺开的工作摊子进行收缩，精简机构，缩编人员。经过调整，到1957年底，西藏气象台站减少到11个，人员减少到229人。

从1959年开始，西藏气象事业稳定发展，自治区气象处和各县站气象人员都参加了平息叛乱的斗争，并为部队提供航空

气象预报。随着西藏革命形势发展的需要,恢复了天气预报工作,重建林芝、嘉黎气象站。1959 年 8 月 24 日,在拉萨气象站的基础上成立了西藏气象科学研究所。中央气象局从全国各地抽调各类气象专业人员支援西藏。有计划地重建了部分气象站点。1961 年 11 月 20 日,西藏自治区气象处改为气象局。1962 年以后,气象工作继续遵循既为国防建设服务又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指导方针,加强业务管理,提高技术水平,使基础业务工作质量稳定上升,为军、民航提供了大量准确及时的气象情报,预报服务工作基本走上正轨。到 1966 年底,全西藏共有气象台站 23 个,总人数达 320 人。"文化大革命"期间,西藏气象事业遭受挫折,但由于大多数气象工作者尽职尽力,坚守岗位,维持了正常的业务工作,基本保持了气象资料的连续完整。为解决人员紧缺的问题,从 1970 年开始,西藏气象部门首次招收培训了以藏族为主的通测员,并在南京气象学院、成都气象学校开办了西藏班,培养了一批藏族气象专业人员,新建了尼木、普兰、改则等气象站,增设了卫星云图接收等新业务。

1977 年至 1979 年,西藏气象部门对台站进行了全面整顿,恢复建立健全了各种规章制度。对"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进行了平反,落实了知识分子政策,逐步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发展气象事业的现代化建设上来。从 1980 年起,根据西藏地区国家基本站多、大气探测人员难以压缩的情况,气象部门采取了"缩短战线,保留骨干,稳定队伍,巩固台站,提高基础业务质量"的方针,撤掉唐古拉、堆龙德庆、林周、曲水等地方气候站和气象哨。各级台站保留一定数量的汉族干部,配齐各级领导班子。给艰苦地方的台站配备生活车、修建温室,改善基层台站的生活和工作条件。调整台站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狠抓气象站的测报质量,加强地区台和自治区气象台的预报服务等。

1982年，西藏气象部门顺利实现了管理体制的改革，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上级气象部门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气象部门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把气象工作的重点转移到提高气象服务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上来，把业务建设的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对大气探测、通信传输、资料处理、天气预报和气象服务五大业务技术体系的建设进行了认真规划。在实际工作中，一方面坚持抓好基础业务工作，要求在巩固提高测报质量的基础上，做到观测、通信、报表质量一起抓，改善气象通信，确保军民航空需要，向全国、全世界提供准确及时的气象情报和资料。另一方面大力加强气象服务工作，积极引进微机应用等先进技术，在切实做好对西藏农牧业生产有重大影响的干旱、霜冻、大雪、大风和强降温等灾害性天气预报服务的同时，大力进行气候资源的调查研究，开展农业气象情报预报服务，风能、太阳能资源的分析，区划、登山旅游的气象保障等工作，努力拓宽气象服务面，提高服务水平。

改革开放十多年间，西藏气象工作奋发进取，创新务实，成就辉煌。

建立了一支藏汉结合、比较年轻、政治思想素质和专业技术比较高的气象队伍。十多年来，坚持把培养藏族干部作为巩固、发展西藏气象事业的一项根本措施。从八十年代初起，在国家气象局和有关院校的支持下，分别在兰州气象学校、南京气象学院开办了民族班，培养藏族中专生和本科生。全区气象部门藏族气象科技工作者占70%，基层台站基础业务工作基本上都由藏族干部承担。在逾千人的气象队伍中，具有大中专学历的占80%以上，并有高、中、初级技术人员853人，占队伍总数的88%。整个队伍比较年轻，30岁以下的占64%。

气象工作初步走上了为经济建设服务的轨道。气象部门始

终把为农牧业生产服务,切实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的预报作为工作重点,主动及时地提供大量的气象情报,满足了各地指挥农牧业生产和抗灾防灾的需要。不少气象台站将重大灾害性天气预报或情报及时译成藏文,直接服务于农牧区群众。还针对农牧业生产的需要,组织技术人员深入乡村开展气象服务。山南地区气象台从1989年派出科技人员在乃东县雹灾最严重的两个乡开展人工消雹实验,连续作业三年,确保了这两个乡的粮食增产。该台还为地、县、区三级举办气象实用知识学习班32期,培训各类科技人员2000多人次。昌都地区气象台组织技术力量,通过大量的实地调查和对气象资料的整理,经过综合分析,写出了"冷空气活动与昌都地区霜冻的关系"、"昌都地区降水形势分布的分析"、"初步探索虫草生产及产量与气候的关系"、"察雅的气候条件具有苹果生产得天独厚的优势"等专题报告。

各级气象台站在切实做好公益服务和为各级领导决策服务的前提下,还积极开展专题气象服务。如按照地方发展经济的需要,进行重点地区的气候考察与区划、风能及太阳能资源区划、人工影响局部天气试验、登山气象保障、水利设施建设、森林火灾监测及"一江两河"开发区遥感动态监测、防灾抗灾气象基地建设、各地农牧林综合开发的气候论证等气象服务。

十多年来,西藏气象服务工作不仅在深度和广度上有了新的进展,而且气象科研工作也取得了可喜成果。广大气象工作者针对地方社会发展的需要,积极开展气象科研工作。为发展我国高原气象事业,探索高原大气规律,协助兰州高原大气所进行了气象科学试验,与气象科学研究院一起组织了中美联合高原科考。与此同时,还组织了藏东南气候资源考察、年楚河气候考察;进行了青稞、小麦的干旱指标及冬小麦灌水返青、防雹、防

霜、人工局部增雨等科学试验;开展了拉萨60米风杆的梯度风观测等。先后有20余篇论文获自治区人民政府科技成果奖。

气象现代化建设跃上了新台阶。目前,全区气象台站有PC—1500计算机和长城386等计算机200多台,高新技术已在地面测报、探空、预报、资料处理等业务领域和人事、计财等行政管理工作中广泛应用。北京至拉萨卫星气象通信线路的开通,使数据资料和图像传真的信息传输更加迅速、准确,同时,还开通了北京至拉萨的微机中文远程通信。自治区气象台还先后引进了自动化填图、卫星遥感数字化处理、静止卫星接收等现代化装备。区内气象通信已采用短波单边带数据传输代替莫尔斯通传报。1992年动工建设的西藏区级气象实时业务系统于1994年9月2日经中央气象局验收投入业务运行。该系统集气象信息获取、传输、加工、利用、存贮、提供信息服务产品等功能于一体,采用微机站群组网技术,通过网络管理控制,进行气象通信建库、气象填图、短期预报图站、云图接收处理、中长期预报、农业情报预报、专业气象服务、气候分析以及资料整编统计等。它的建成,标志着西藏气象现代化建设上了一个新台阶。

二、水文事业

西藏人民在长期与自然灾害的斗争中,积累了丰富的与洪涝做斗争的经验。但是,在封建农奴制度统治下,从没有进行过有组织的水文科学观测和研究,只能作一些灾后记实。西藏和平解放以后,水文观测和科学研究才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而发展起来。

1952年,在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农牧处领导下,由当时的西康省水利局派员在澜沧江上建立了昌都水文站,监测扎曲段和昂曲段面积的水位。从此,开始了西藏的水文科

学观测。

1954年,雅鲁藏布江支流年楚河发生特大洪水,直接威胁下游印度和巴基斯坦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印度政府1954年向中国政府提出“提供雅鲁藏布江水情”的请求,中国政府责成水利部和邮电部负责落实。水利部派遣长江水利委员会重庆水文总站和四川省水文总站的水文技术人员和邮电部的报务员,并招收训练了部分学员,于1955年4月至7月陆续进藏开展水文工作。同年5月,正式成立拉萨一等水文站,并按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要求,初步规划了西藏水文站网,先后在雅鲁藏布江、澜沧江、怒江、察隅河、拉萨河上设立20余个水文(位)站,西藏水文事业迅速发展起来。为适应形势的需要,1957年西藏水文站网作了大规模的调整压缩,只保留了雅鲁藏布江上的奴各沙、羊村、奴下3个站和拉萨河上的拉萨水文站。至1959年初,全区仅有4个水文站。

1959年后,在中央的关怀下,一批高级技术人员和大专院校毕业生进藏,西藏水文事业逐渐恢复和发展。至1965年底,全区共有水文站11处(9处水文站,2处水位站),水化学取样点2处,地下水观测点1处,悬移质泥沙观测点5处。在帕隆藏布和尼洋曲都建立了水文站。西藏水文站网建设稳定发展。

“文化大革命”期间,西藏水文事业受到严重破坏,大部分测站的测验项目停止了,昌都站漏测建站以来的最大洪峰流量,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全区水文资料质量明显下降,个别测站全部停测。

从1975年起,按国家水利电力部的统一部署,西藏水文站网作了相应的调整和充实。为年楚河流域商品粮基地增设了4处水文站,先后在拉萨市和海拔4441米的羊卓雍湖上建立了大型陆上水面蒸发场,填补了中国高原水面蒸发研究的空白。到

1989年底,西藏区内共有水文站24个、水位站6个、雨量站4个、地下水观测点6个、水化学取样点19处、水质污染取样点3处、悬移质取样点6处。建立站队结合试点日喀则水文资源勘测大队1处。全区水文系统有职工305名,技术人员占45%,其中高级技术人员2名,中级技术人员16名,初级技术人员120名。

几十年来,水文工作者为西藏的水利、水电、城市建设、交通等部门提供了大量的水文资料,对防汛起到了参谋作用。在羊卓雍湖电站和直孔电站等骨干电站的初设中,在拉萨河、年楚河等重要江河流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中,水文工作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水文测绘与水情预报

五十年代,水文测验设施十分简陋,流量测验用牛皮船或木筏进行,中高水位采用浮标施测。流速仪测量常限低水部分。所有观测项目均系人工观测。

随着水利电力事业的发展,1979年后,西藏水文测试手段和基本设施得到较大改善和提高。水位和雨量自测化程度提高,水文情报通讯手段显著改善,设备得到不断更新,基本上实现流速仪测流,并建成部分岸上测流缆道和测验吊桥。1987年建成西藏水文系统的电子计算中心,使西藏无人值守测站、水文卫星通讯成为可能。在收集适时水情、进行水文情报预报方面效果显著。特别是建立水文数据库与全国联机后,将从根本上改变西藏水文事业面貌,更好地发挥水文事业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基础作用和前期效益。

西藏已建成岸上测流缆道6处,测验吊桥5处,拥有测船和吊船缆道15处,凡有条件的测站都实现了水位和雨量自测。西藏共设水情站14处,先后培训百余名通测人员。除向有关单位提供水情外,几十年来还向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每年百余

次提供雅鲁藏布江水文情报。

从五十年代末开始,对拉萨河作短期水文预报,特别是在1962年、1964年、1980年和1988年大洪水年份,成效显著。为提高水文预报精度,水文工作者以拉萨河流域降雨径流方案进行探讨。运用计算机在中(旬)长(年)期水文预报上进行探索。汛前发布拉萨水文实验站年最高水位预报,6月下旬至9月中旬发布拉萨水文实验站最高水位、最大流量预报,为拉萨市的防汛工作提供参考数据。

为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开展了曲水大桥、岗嘎大桥施工水文预报、奴下水文站上游局部河段水文预报、江孜水文站河段水文预报,为当地防汛和保证农业丰收提供水情服务。

(二)水文调查

多年来,西藏水文总站系统地组织了拉萨河流域的洪水调查,经反复论证,并综合有关部门的调查资料,整理出版了拉萨河流域洪水调查资料。

年楚河流域是西藏主要商品粮基地,八十年代以来天气异常,连续发生先旱后涝的特殊水情。1986年、1987年后出现特大暴雨和特大洪水。经过几年的水文调查,刊印出水文资料。1988年8月下旬,拉孜、谢通门、南木林、大竹卡、日喀则区间出现特大暴雨,洪水造成严重洪灾,大量农田、道路被冲毁,损失严重。水文总站组织了大范围的水文调查和科学分析论证,找出其特点,对于西藏灾害性洪涝的发生及其规律有了进一步认识。

(三)资料整编与刊印

水文站每年收集数百万个水文数据,几十年来,收集各项水文资料近3000站年。由于技术力量不足,汇编和刊印工作均不能按期完成,只得待多年积累后,集中进行汇编刊印。到1989年底,已完成1988年以前的全部水文资料整编工作。其中

1982年以前的整编成果已刊印成册，提供社会服务。

（四）水文实验研究

西藏水文工作从单纯的收集、积累、提供水文原始资料转变到开展水文实验研究，在工作上迈出一大步。如参与中国科学院自然资源综合考察队对西藏河流、湖泊、泥石流以及藏北羌塘草原进行考察；参与雅鲁藏布江水利资源考察和边境河流水文调查；参与兰州冰川冻土研究所和兰州大学对羊卓雍湖流域冰川考察；对羊八井地热田布置水准测量网，探索其沉降规律；对八一镇浅层地下水潜水面进行勘测、分析研究；测定拉萨河堤工程和市区主要高程点，为拉萨市防汛提供可靠依据；在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等单位协助下完成西藏水资源的初步评价；开展水面蒸发实验研究、拉萨市区浅层地下水研究等。

第十二节 综　述

西藏和平解放以来，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力支援和帮助下，西藏的农业和农村经济长足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并为今后的更大发展奠定了基础，积累了经验。

（一）胜利地进行了农业经济制度的改革

1959年平叛改革，废除了封建农奴主对土地等生产资料的占有制度，经过一段时间稳定发展农牧民个体经济，在互助合作的基础上，办起了人民公社，广大农牧区走上了集体化道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广大农牧区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发展农村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道路。两次中央西藏工作座谈会，为西藏农牧区制定了一系列特殊政策，“两个为主”、“两个长期不变”就是集中的体现。实践证明，这一政策符

合现阶段西藏农牧区生产力发展水平,应继续坚持实行。根据农牧业生产和整个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为更好地坚持实行"两个长期不变"等一系列特殊、优惠政策,要进一步搞好社会化服务。一方面切实解决农牧民家庭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另一方面,对于具备条件的地方,完善双层经营,使农牧业生产取得规模经济效益。建立健全农牧业社会服务体系,是当前和今后深化农牧区改革的主要任务。

(二)农业资源得到较好的利用

西藏农业资源是比较丰富的,特别是人均占有量更具优势。几十年来,农业资源得到较好的利用。基本上解决了占全区人口80%的农牧民的温饱问题,并为社会提供了大量的农畜等产品,为全区国民经济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增强了农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和作用。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使农牧民实现富裕,奔小康,为全区国民经济做出更大贡献,要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改变目前单纯出卖原材料的状况,努力做到加工增值,增强市场竞争力。并要兼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和保护农业自然资源,特别是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

(三)农业内部比例关系逐步趋向合理

西藏农业在几十年的发展过程中,农业内部结构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注意了在不同的社会发展时期,既立足于当地资源,又考虑尽量满足人们对物质结构需求和市场需求的变化,调整农业内部结构。从总体上看,西藏农业内部,畜牧业、种植业、林业以及副业的比例关系是比较合理的,但在各业内部、不同地区内,产品结构还需要注意合理调整,做到资源的合理配置。

(四)农业技术改造取得显著成就

几十年来,西藏农业生产从木制农具到铁制农具,从"二牛

抬扛”到部分实现机械化，以及农业现代科技的逐步应用和推广，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就。不仅促进了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发展，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进步。因地制宜，大力实施科技兴农战略，是西藏农业发展的根本出路。

（五）乡镇企业蓬勃发展

西藏的乡镇企业扎根于传统民族手工业，发端于多种经营，受助于党和政府的优惠政策和大力扶持。进入九十年代后，发展迅速，为振兴农牧区经济，使农牧民富裕起来开辟了一条广阔的途径。目前，西藏乡镇企业发展的关键问题是要有一批科技人才和会经营善管理的企业家，深层次地开发利用优势资源，生产出具有竞争力的名、优、特和畅销的产品，进入国内国际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几十年来，作为国民经济基础部门的农业经济的发展，有一条主线，即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变革了封建农奴制土地关系的基础上，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从传统农业向社会主义现代农业的转变。

1994 年 7 月，党中央召开了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在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刻，又一次做出了重大战略决策。座谈会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西藏发展的重点，要放在加强农牧业，搞好交通、能源、通讯等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上，以利于增强自我发展的活力和后劲。在这里，中央把西藏农牧业放在了重点发展的基础产业的重要地位上，要求西藏到本世纪末实现粮、油、肉自给的目标。为保证这个目标的实现，从政策、投入等各方面做出了全面、具体的安排布置。西藏的农业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第四章 西藏解放后的交通、航空、邮电、能源、工业史

第一节 西藏交通运输史

一、解放前的交通运输

西藏自治区南部为喜玛拉雅山脉所环抱，西北面耸立着昆仑山脉和唐古拉山脉，东面是横断山脉。全区地表高层在4000米以上的占86.1%，低处海拔也在千米左右。全区平均海拔4000米以上，称为“世界屋脊”。交通十分闭塞。

西藏高原的各族人民从古代就开辟了通向中原地方和门隅、南诏、于阗以及印度、尼泊尔的人畜小道和骡马驿道，出现了独木舟、牛皮船、马头木船、溜索、藤桥、悬臂桥、木笼桥和铁索桥，形成了“唐蕃古道”、“丝绸麝香之路”、“川康古茶道”。元、明、清三代在西藏建立了“官道”和驿站，加强了同祖国内地的联系。但是由于雪山重叠，高寒缺氧，江河难涉，从四川雅安、青海西宁、甘肃河州（今临夏）到拉萨，往返一次需要七八个月。人员进藏是步行或骑马骡，或乘骆驼，物资运输全靠人背畜驮，牦牛成了高原的“驮运之舟”，长途驮运商品用骡帮。解放前全区没有一条现代意义上的公路，交通运输状况十分落后。

二、解放后的公路交通建设

西藏和平解放以后，在党中央、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公路建设有了长足的发展。

(一)修筑康藏、青藏公路

1、康藏公路

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毛泽东主席命令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伊始，就命令进藏部队"一面进军，一面修路"。当年2月，中共中央西南局、西南军政委员会和西南军区联合组成西南军区支援司令部。是年4月13日，康藏公路(1955年11月西康省撤销，改称川藏公路)在原西康省雅安市金鸡关破土动工，开始了原川康公路雅安至玛尼干戈段公路的修复。这段公路是抗日战争前夕开始修筑的，1940年曾一度通车到康定，不久就不能通车。由于年久失修，毁坏十分严重。1950年基本上是重建。当时由西南军区工兵司令员谭善和领导工兵部队和进藏部队共1.8万人突击抢修，当年9月下旬公路粗通到马尼干戈。1951年3月支援司令部改组，成立康藏公路修建司令部，由进藏部队18军参谋长陈明义任司令员，西南交通部副部长穰明德任政治委员，领导康藏公路的修筑。并组织600多人的勘测队伍，对康藏公路沿线进行踏勘和设计。1951年5月23日《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签订以后，毛泽东主席于5月25日发布《训令》，对修筑公路等事宜作了部署：甘孜—昌都—太昭—拉萨公路由18军负责修筑；西宁—黄河沿—玉树—囊谦—类乌齐—丁青公路由西北军区负责修筑；敦煌—柴达木—黑河—拉萨线为对西藏油料补给的预定路线，由西北军区派人进行实地勘测。根据毛主席的训令，进藏部队把修筑公路作为一项重要任务，1952年12月20日完成了甘孜—昌都段的修筑任

务。1953年1月5日,毛主席批准康藏公路昌都至拉萨段采用走南线的方案,要求1954年通车拉萨。中央军委指出,南线路程较远,但海拔较低,气候温和,木料、石料可以就地解决,可以全年施工,全年通车,靠近国防线,又系农、矿业区,发展前途较大。中共西藏工委和西藏军区根据中央指示,组织进藏部队后方部队3.1万人同康藏公路第二施工局技工大队9000余人,于2月27日开始由昌都向拉萨方向施工;进藏部队前方部队和康藏公路第一施工局技工大队及1.6万余名藏族民工,4月20日开始由拉萨向昌都方向施工,由西藏军区和西藏地方政府联合组成筑路委员会,领导西藏段筑路工程。康藏公路共开挖路基土石方2900多万立方,架设大小桥梁430座,修筑涵洞3600多个。

2、青藏公路

1950年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彭德怀到青海检查进军西藏的工作时,指示青海抢修西宁至黄河沿一段的公路,并于5月2日向毛主席写了报告。1951年中共西北西藏工委由青海进藏时,从香日德派工程人员实地踏勘修筑青藏公路的线路(根据中央的训令,当时公路方向是经玉树到拉萨)。他们历时三个多月,行程1400多公里,未能选到比较理想的线路。1953年西北运输总队奉命向西藏运粮时,发现从青海香日德往西行走格尔木方向的线路较平坦。1953年张国华、范明和慕生忠趁在京开会之际,就修青藏公路的问题先后向中央首长作了汇报请示,得到了周总理、彭德怀副总理的同意和支持。周总理看了此前范明、慕生忠关于青藏公路的书面报告,还伸出一只胳臂说,康藏公路要经过横断山脉,就好像在五个手指上修路一样,其中断了一个手指,就会全线不通;从西北修公路入藏,就像在人的手臂上修路,不会被截断,是理想的战略国防公路。当时还确定了用木轮

大车、胶轮大车进行探路的方案，并决定在胶轮大车通过后，就组织民工进入工地修路。1953 年 12 月，运输总队派出了副政委任启明任队长的一行 20 余人，带着 50 多峰骆驼、20 多匹骡子、1 辆木轮大车进行踏勘，经过数百公里的荒原，越过唐古拉山，终于让木轮大车到达藏北重镇黑河（现名那曲）。接着王挺杰也赶着胶轮大车探路到了黑河。1954 年 1 月任启明向运输总队发回电报："这条路线，山高坡不陡，河多水不深，远看是山，近看是川。"为青藏路选择了一条比较理想的线路。周总理随即批准修筑青藏公路格尔木至拉萨段，中共西藏工委组建了青藏公路修建指挥部，慕生忠任总指挥，任启明任副总指挥。1954 年 5 月 11 日，青藏公路格尔木至拉萨段在昆仑山下雪水河艾芨里沟破土动工。西宁至格尔木段公路有一段是在解放前已废弃的青新公路的基础上修建的，由青海省和青海军区完成。

康藏、青藏公路经过 11 万筑路部队和筑路工人、民工历时 4 年的艰苦战斗，发扬了"让高山低头、要河水让路"的英雄气概，有近 2 万人立了功，有 3000 多人长眠在高原。康藏公路耗资 2.06 亿元（不包括筑路部队的军费，其中一部分是银元）；青藏公路投资 3730 万元。两路在 1954 年 12 月 25 日同时通车拉萨，结束了西藏没有一条正规公路的历史。从此，西藏才有了现代化的交通事业。康藏、青藏公路像一座金桥，把拉萨与祖国各地紧密地连在一起，成为巩固国防、推动西藏经济发展的生命线。

康藏公路东起海拔 499 米的成都平原，向西延伸，穿越整个横断山脉的二郎山、折多山、雀儿山、矮拉、雪齐拉、达马拉、甲皮拉、安久拉、色齐拉、米拉等 14 座大山，横跨岷江、青衣江、大渡河、雅砻江、金沙江、澜沧江、怒江、波斗藏布、卡达河、易贡河、东久河、巴河、尼洋河和拉萨河等众多河流。公路平均海拔 3000

米以上，河谷与山脊相对高差1000—2000米，线路起伏很大。康藏公路以成都为起点，北线从甘孜州新都桥向北，经岗托、昌都至拉萨，全线长2415公里；南线是1961年修筑的，从新都桥往南经巴塘、左贡、邦达与北线接路至拉萨，全长2136公里。

青藏公路起于青海西宁市，向西南翻越日月山、橡皮山、昆仑山、风火山、唐古拉山等15座大山，跨越分属于黄河水系、内陆水系、长江水系的香日德河、齐纳果勒河、楚玛尔河、通天河等十余条河流，特别是通过526公里的多年冻土地带，在世界公路史上罕见。沿线平均海拔4500米以上，全长2100公里。后经改建，全长1937公里。

1954年11月中旬，青藏公路指挥部指挥长慕生忠派齐天然带领20多个民工、一辆卡车，苦战40多天，于1954年12月26日修通了格尔木至敦煌600公里的简易公路。从而使格尔木与兰新铁路的柳园站连接起来，为青藏路的延伸做出了贡献。

(二)建立健全交通机构

1955年3月9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西藏交通运输问题决定》：1、在拉萨设立西藏交通局(由交通部领导)，统一领导康藏公路和青藏公路的运输、养护和管理工作，并负责研究和管理西藏地方交通工作。2、在西藏交通局下设立康藏公路管理局，负责管理康藏公路金沙江(包括渡口)以西至拉萨的运输和养护工作；设立青藏公路管理局，负责管理青藏公路格尔木至拉萨段的运输和养护工作。3、为保证康藏公路和青藏公路运输需要，在1955年至1956年两年内购置汽车750辆，由交通部掌握分配。在拉萨和格尔木设立汽车修配厂，并在沿线配备其他必要的养护运输设备。

根据国务院决定，1955年5月11日青藏公路管理局在格尔木成立，局长慕生忠、副局长白云峰、侯杰。6月1日康藏公

路管理局在昌都成立,局长周华彪;11 月 23 日交通部西藏交通局在拉萨成立,杨笑萍任局长,统一领导康藏公路和青藏公路的运输、养护和管理工作,并负责管理整个西藏地方交通工作。1956 年 6 月 30 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交通处成立,侯杰任处长。1965 年 9 月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成立,侯杰任厅长。组织机构的建立与逐步健全,使西藏公路建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三)西藏公路网的建设

1、国道公路

(1)新藏公路。为了加强国防建设,1956 年 4 月新藏公路动工修建,1957 年 10 月 6 日初步建成通车。新藏公路由新疆叶城县至西藏阿里地区首府噶大克,翻越昆仑山脉的 10 座雪山大坂,全长 1179 公里。海拔在 4000 米以上的地段有 915 公里,海拔在 5000 米以上的地段有 130 公里,是世界上最高的公路。建成通车以来,一直在加强养护。1991 年国家又决定继续扩建新藏公路,1992 年 5 月开始扩建。

(2)滇藏公路。由云南省下关至西藏昌都地区芒康县,全长 715 公里。云南省境内的下关至界河为 596 公里,西藏境内盐井至芒康段 119 公里。滇藏公路 1950 年 8 月从下关破土动工。三年困难时期曾停建一段时间。从云南德钦至西藏芒康盐井段,全长 226 公里。1967 年在周总理关怀下,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代总参谋长杨成武任滇藏公路领导小组组长,西藏军区副司令员陈明义任工程指挥部党委书记,于 1967 年 7 月开始修筑,1973 年 10 月建成。

(3)中尼国际公路。是根据我国和尼泊尔王国双边协议建筑的一条国际公路。由中国西藏拉萨至尼泊尔首都加德满都。我国境内从拉萨到樟木口岸友谊桥为 736 公里(改建前的里程为 850 公里),其中从定日县至聂拉木县樟木口岸友谊桥段于

1962年6月动工修筑,历时3年,于1965年6月30日建成通车。这条公路建成后加强了中尼两国经济交往。

2、区内公路干线建设

(1)拉萨至日喀则的公路。1955年1月从青藏公路羊八井往日喀则修筑,全长250公里,于1955年10月20日建成通车,成为西藏干线公路建设的开端。以后成为中尼公路的一段。拉日公路全长346公里。

与此同时,日喀则至江孜的公路,也采取以工代赈的办法于1955年初开始修筑,10月20日同时通车,全长86公里。

(2)江孜至亚东的公路。1955年初动工,当年11月通车到帕里,1956年3月29日建成通车,全长210公里。

(3)黑河到阿里的公路。1956年2月24日,西藏一支踏勘队的汽车队从黑河向阿里方向出发,边勘察边修路,只经过20多天就到达阿里地区噶大克。这段试线通车的公路全长1300公里,春秋冬三季一般都可以行车,为正式修筑黑阿公路创造了有利条件。

(4)拉萨至泽当公路。1956年动工修筑,参加施工的除驻藏部队外,还有藏族民工4000余人。1957年1月12日建成通车。全长195公里。

(5)噶大克至普兰公路。1957年动工修筑,1958年9月10日建成通车,全长250公里。

(6)拉萨经浪卡子至江孜公路。1959年开始修筑,1960年建成通车,全长254公里。与江孜至亚东的公路连接,称为拉亚公路,全长464公里。

(7)黑河至昌都公路。1959年开始修筑,以军用急造公路标准于1960年10月20日初步建成通车,全长745公里。以后进行了续建和养护。1988—1991年国家投资扩建丁青至索县

段。保证了常年通车。

(8)拉孜至普兰公路,1960年初开工修筑。同年8月以军用急造公路标准建成通车。全长808公里。

这以后驻藏部队和西藏自治区各级地方政府和有关厅局企业,又先后修筑了拉萨至澎波、昌都至察雅、昌都经洛隆至边坝县、泽当至隆子、泽当至措美、泽当至错那、泽当至洛扎、泽当经朗县、米林至林芝的支线公路等。全区建成省道里程5620公里。

到1993年,西藏已建成以拉萨为中心,以青藏、川藏、新藏、滇藏、中尼等5条干线和317条支线为辐射的交通公路网,公路通车里程21944公里。随着公路通车,公路沿线出现了江达、芒康、札木、"八一"、工布江达、安多、那曲、当雄、堆龙德庆、贡嘎、扎囊、米林、拉孜、定日、樟木、狮泉河等一批新兴城镇。

(四)永久性公路桥梁建设

解放后,西藏的桥梁已逐步被永久性的桥梁或钢架结构的桥梁所代替。从五十年代起,西藏便开始了永久性桥梁的设计和建设。到1992年,西藏架设了横跨金沙江、澜沧江、怒江、雅鲁藏布江、尼洋河、拉萨河、年楚河、沱沱河、通天河等大小江河、深沟、峡谷的桥梁763座,其中永久性桥梁370多座。1965年建成的拉萨大桥,是西藏境内首次建造的钢筋混凝土大桥。接着相继建成金沙江大桥、沱沱河大桥、通天河大桥、八一大桥、尼洋河东风大桥、巴河大桥、日喀则年楚河大桥、曲水大桥、岗嘎大桥等50多座现代化大桥。西藏桥梁工程处为西藏桥梁建设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八十年代后,在拉萨河上又修建了国内跨径最大钢结构的达孜吊桥,在雅鲁藏布江上又建成了妥峡大桥。

(五)逐步对公路进行改造

1、改造青藏公路

1974年,国家决定对青藏公路按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进行全面改建,加铺沥青路面。提出了“尽量利用原路,改善线型,整治病害,提高路基,添建桥涵”的改造原则。在武警交通第一总队1万余名指战员、西藏交通厅公路工程公司3000余名藏汉职工和青海交通厅2.2万余名职工的共同奋战下,克服无数困难,历时12年,投资8.2亿元,终于在1985年12月建成了中国公路建设史上海拔最高、里程1937公里的二级沥青公路。120多名英雄为改造这条路献出了生命。

青藏公路改建后,发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每年能完成进藏物资运输量50万吨以上,车辆平均时速由修建前20多公里提高到80公里。车辆周转时间可缩短45%,减少燃油消耗10%,每年可节约燃油5000余吨、车辆保养和轮胎费用1500万元。同时还使汽车的拖挂能力得到发挥,发展了拖挂运输,降低了运输成本,每年可节省运输成本5000万元。

为了进一步解决格尔木至拉萨段的526公里的冻土层,国家又于1991年投资3.7亿元,逐步在沥青路面上加铺一层塑料泡沫材料作隔热层,防止冻土层融化,进一步改造青藏公路。

2、改造中尼公路

“七五”期间国家投资1.027亿元,改建中尼公路曲水至大竹卡段,改建工程于1986年10月1日开工,1990年10月竣工。由自治区公路工程公司和武警二支队分别承建。这段公路长116公里,沿雅鲁藏布江逆流而上,大部分路段是在陡峭的石壁上开凿而成,并建大桥3座。

3、改造拉萨至贡嘎公路

1984年4月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从地方财政调出5300万元改建拉贡公路,全长86.22公里。1985年8月完成。这是第一条由西藏地方自己投资、自己设计、自己施工的二级标准公

路，车辆平均时速由原来的25公里提高到70公里，缩短了拉萨至贡嘎机场的运行时间。

1986年，拉萨市到达孜县的公路也进行了改造，铺设了沥青路面，全长21公里。

（六）县乡公路建设

改革开放以来，“要致富、修公路”的意识逐渐加强，一些地方农牧民自费修桥修路日渐增多，各级地方政府把民办公助、集体筹资建设收费桥等多种方式作为发展县、乡公路的重要手段，推动了县、乡公路的发展。据不完全统计，1979年以来，区内新建察雅烟多至香堆等一批县乡公路，改造了昌都至边巴的公路。1993年底，建成了札木至墨脱的公路，全长141公里，县乡公路的总里程已达5101公里。

（七）公路养护

1992年全区有公路2.18万公里，设养里程17863公里，共有区级养护段60个、工区218个、道班582个，养路工1万余人，90%以上是藏族职工。广大养护职工常年生活在高海拔地区，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在长期养护工作中，积累了一套在高原养护公路的经验，摸索了遇到泥石流、冰川、流沙、雪崩灾害对公路保通的方法。1953年就参加修筑青藏、康藏公路的原交通厅副总工程师徐松荣总结了广大工人、技术人员的实践经验，提出了对冻土采取“盖被子”的方法，保持它的热平衡状态。1982年成立了川藏公路机械化养护队，加强对病害地段的养护工作。长年战斗在海拔5100米的唐古拉山口的109道班，全是藏族养路工，1990年被交通部命名为“天下第一道班”。全国闻名的公路养护先进单位加加、日当养护段，实行养改结合，使公路状况不断得到改善，好路率稳步上升。

1980年以来，根据改革的需要，区交通厅提出了“保通为

主,全面养护,重点整治,积极改善"的公路管养方针,实行投资包干,推行养护目标责任制。在管理体制上实行局、总段、养护段三级经济核算,在管理层次上实行条块结合。自治区主管国道干线公路,以条为主,县乡公路以块为主管养。调动地方和段、区、班的积极性,路况逐步提高。

(八)公路的勘察设计、科研和公路施工队伍

早在川藏、青藏公路修建初期,国家就先后派出十多个勘测队,在西藏地区开展了全面勘察,为川藏、青藏公路的走向和选线提供了丰富的研究资料,也为西藏公路勘察设计事业打下了基础。1963 年西藏公路勘察设计院建立,一直承担着西藏全区公路勘察设计任务,到 1992 年累计完成各等级公路勘测设计 4462 公里,桥梁设计 8827.35 米,82 座;完成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 4400 公里。1989 年他们实行事业单位企业管理,1991 年人均产值达到 1.3 万元,1992 年完全不要国家负担。

西藏交通科研所成立于 1963 年,它的前身是交通厅总工程师试验室。几十年来,他们为公路工程提供了现场试验数据。为多年冻土层的养护和对泥石流路段的防护提供了技术依据。为治理金沙江至拉萨段公路的病害,他们完成了一批有价值的课题报告及论文,为西藏交通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西藏公路工程公司是六十年代建立的以修桥和筑路为主的基本建设队伍,1984 年拥有职工 3000 余人,属于事业单位。1985 年 6 月,该公司从事业单位转为国有公路施工企业,公司领导带领全体职工走改革之路,压缩非生产人员,以企业原有的技工和施工机械为基本力量,建立少而精的施工骨干队伍。实行多种用工制度,使企业具有较大的伸缩性和应变能力。四年来,他们共承建 11 项工程,其中 6 项评为合格、5 项评为优良工程。1988—1991 年他们的设备购置费达到 1056 万元,施工机

械化程度约达70%。

三、运输网络建设

(一)发展运输企业

康藏公路甘孜—昌都段通车以后,1954年5月29日成立国营昌都运输公司。这是西藏自治区国营运输业的开端。1954年底运输系统仅有管理干部19名,工人1300多名,营运客货汽车41辆,当年完成货物周转量99万吨公里,客运2414人次。1956年6月1日西藏交通局运输局成立,刘国珍任代局长。

1958年8月,西藏运输局举办了驾驶员训练班,首批培训藏族汽车驾驶员250多名,成为西藏运输部门的骨干力量。同年12月,运输局汽车四队举办训练班,培养了西藏第一批女驾驶员。1960年国家下达抢运藏北硼砂的任务,中共西藏工委交通系统委员会书记、自治区筹委交通处长侯杰、副处长汤化东、西藏交通运输局局长李春宪等深入第一线,并在安多成立了保硼运输指挥部,全区1850台运输车辆、近万名职工全部投入运硼,出色地完成了抢运硼砂14万吨的任务。

中印自卫反击作战中,交通运输部门建立了民兵组织,实行半军事化,并动用了三分之一的运力专门执行由格尔木到边境的军事运输任务,有力地支援了自卫反击作战。

"文革"期间,交通运输系统处于混乱状态。1970年,西藏交通系统实行"工改兵",将营运汽车、保养场的设备交总后勤部青藏、成昌兵站部。1972年恢复地方运输管理,从总后勤部收回各种车辆3100台。1975年完成货物周转量21.930万吨公里,旅客周转量3.402万人公里。运输企业逐步恢复正常营运。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西藏交通运输事业进入全面发展时期。

针对长期大量单程运输(回程货物少)、运距长、亏损大(政策性补助)等情况,运输企业进行了改革。1980 年 11 月 27 日,西藏自治区交通厅运输公司制定了《扩大车队经营管理自主权试行办法草案》;1981 年 9 月 18 日交通厅制定了《关于跨省运输的有关规定》;1983 年 4 月 1 日拉萨运输公司制定了《汽车运输企业承包责任制试行办法(草案)》,运输企业进行了一系列改革。1980 年拉萨运输公司亏损 1400 万元,1984 年后亏损逐步减少,1988 年开始扭亏为盈,走上面向市场、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良性循环道路。格尔木运输公司通过改革,也迅速摘掉了亏损的帽子。

1984 年,中央决定支援西藏建设 43 项工程,交通运输战线的职工及时安全地将近万名援藏人员、20 多万吨物资抢运至各工地,保证了 43 项工程的按时竣工。

(二)公路运输网和运输市场

在五十年代,公路的客货运输主要集中在拉萨,并以国有运输企业为主。到六七十年代,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拉萨、日喀则、山南、那曲、昌都、阿里六地市运输机构相继建立,承担了部分客货运输任务。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国务院提出西藏以发展集体、个体为主的方针,积极支持地方、集体、个体运输,形成了国有、集体、个体运输一起上的新格局。到 1992 年集体营运车辆发展到 662 辆,个体营运车辆发展到 2615 辆,超过了国有运输企业的车辆。形成了多种所有制结构和多种经营形式的运力结构。集体和个体车辆投入营运后,对解决短途分散物资运输、促进农牧区商品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1984 年西藏开放运输市场以来,川、青、甘、陕等省的国有、集体、个体运输车辆进入区内市场,对缓解西藏运力紧张状况、平稳物价起了积极作用。在区内外竞争面前,国有运输企业不

断调整经营方向，改善技术结构，配置大吨位车辆，加挂拖车，努力降低成本，增强了竞争能力。1992 年全区共有营运载货汽车 6570 辆，营运客车 896 辆。完成货运总量由七十年代末期的 9.8 万吨发展到 1992 年的 70 万吨。1954 年至 1993 年已运进运出各类物资 1000 多万吨。有力地支援了西藏的经济建设。

（三）客运企业

1980 年前，全区营运客车仅有 212 辆，5388 座。其中自治区直属客运企业拥有客车 74 辆，1901 座。车况设施陈旧，往往不能正点发车，群众乘车难的问题突出。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人口流动率增高。1985 年交通厅决定在原拉萨运输公司客车六队的基础上成立西藏自治区客车运输公司。原汽车六队划拨的 48 辆客车中有 37 辆是六七十年代的旧车，客运公司用贷款购买了 30 辆大型进口客车和部分东风客车，并立即恢复了区内主要干线的旅客运输，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群众乘车难的问题。接着，他们逐年集资更新车辆，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积极推行了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在竞争中站稳了脚跟。1992 年自治区客运公司已拥有大型客车 110 辆，4917 座，成为区内一家设备较好、站点齐全的客运企业。目前，除个别线路外，主要干、支线均有定点客运班车。区内各种经济成分的客运企业运营客车达到 898 辆，其中地市县车队拥有车辆 112 辆，旅游部门 343 辆，集体企业拥有客车 17 辆，个体（包括出租车）288 辆。形成了一支沟通城乡的客运力量。1980 年以来，进出藏客运人数已达 200 多万人次。

（四）管道运输——格尔木至拉萨输油管线建设

西藏解放后，国民经济建设所需要的石油一直靠用汽车从四川、青海运进。青藏公路通车后，一直用汽车从青海省冷湖及甘肃玉门油田运油进藏。1963 年以前，年进油量 1 万余吨，用

汽车运油自身消耗油料即占运输量的三分之一,成本很高,满足不了需求,也不安全。

为了解决西藏石油补给难的问题,1972 年 5 月 30 日周总理批示,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负责,组成一支以解放军为主,包括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民工参加的建设大军,铺设一条从格尔木到拉萨的成品油输油管线。1972 年 7 月开始设计,1973 年 3 月破土动工,经过 3 年多施工,1976 年 11 月试输油到拉萨,1977 年 11 月基本建成投产。格拉输油管线全长 1080 公里,沿途设泵站 11 座,分输站 1 座,在终点拉萨建成石油成品储存库。1984 年扩建 725 油库,1985 年投产后库容量成倍增加。对保证西藏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有重要作用。

(五)为运输业服务的交通管理和服务业

1、交通管理

1955 年 11 月 30 日西藏第一个公路监理机构昌都车辆监理所成立,开始了西藏的车辆管理工作。1956 年西藏交通局拉萨车辆监理所、青藏公路管理局车辆监理所先后成立,开展了机动车辆、驾驶技术、公路交通等方面的监督管理。西藏自治区筹委会先后于 1957 年和 1958 年批准实施《西藏地区私人汽车管理办法》、《西藏地区公路交通运输管理实施办法》。它是西藏解放后最早的交通法规,促进了西藏运输事业的发展。到 1987 年底,西藏已建有 8 个交通监理所、13 个交通监理站、9 个交通警察大队,管理公路 2.1 万公里。

2、运输站和兵站

西藏人口稀少,公路沿线城镇不多,因此建立运输站和兵站的站务服务,是运输后勤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运输站和兵站在五十年代、六十年代、七十年代为西藏的物资和人员运输提供了食宿和医疗等服务,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为发展公路沿线的

经济做出了贡献。1985 年青藏公路改建后，提高了行车速度，撤并了一部分运输站。到 1989 年在川藏、青藏公路沿线还设有运输站 60 余个，有站务职工 800 余人。青藏线上的红旗兵站当雄兵站、唐古拉山的“雪莲”兵站、川藏线上的甲兴运输站、岗托运输站、昌都运输站等，都为西藏的运输事业做出了很大贡献。

3、车辆维修保养

康藏、青藏公路通车后，汽车维修保养是发展西藏交通运输的一个突出的问题。当时进藏部队的汽车团、地方运输队、邮政车队、运输站都配备有汽车维修部门。昌都、格尔木均设有汽车修配厂，有汽车保修工近 200 人。1951 年 4 月 16 日，拉萨汽车修配厂建成投产。到 1966 年，西藏昌都、格尔木、拉萨汽车修配厂和西藏军区汽车修配厂基本建成了汽车保养、修理、配件制造为主等行业的汽车运输后勤服务体系。日喀则、那曲、泽当等行署所在地也先后建立了汽车修配企业。到 1980 年全区计有汽车修配厂站、点 34 个；汽车修配工人达到 3440 多人，年完成折合汽车大修 2200 余辆，产值达到 100 多万元。在配件供应困难时期一度生产过汽缸盖、曲轴活塞环等多种配件。科技人员对解放牌汽车采取了加大发动机点火提前角，加大火花塞与断电器融点内的间隙，运用双腔化油器和小阻力排力管等措施，解决了因高原空气稀薄发动机功率下降、耗油量增大问题，提高了汽车的运载能力。

八十年代后，汽车不断更新换代，对汽车修理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拉萨汽车修配厂、西藏机修厂等与国内外一些汽车制造厂家联合在拉萨设立了定点、定型号维修服务中心，开展各种新型汽车的修理业务。

4、汽车配件服务

西藏交通厅汽车配件企业成立于 1962 年，是一个担负全区

汽车零部件购销业务的专业公司。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为发展西藏的交通运输做过贡献。进入八十年代,由于汽车型号不断更新,单一的汽车配件销售市场狭小,严重地困扰着汽车配件企业。为此,他们调整了经营方针,1985 年实行了经理负责制,1986 年改组为西藏自治区汽车贸易公司,10 年来实现利税总额 2317 万元,成为西藏 66 个骨干企业之一。

四、青藏铁路

青藏公路通车后,国家准备修筑从西宁到拉萨的青藏铁路,接着进行了航空选线和勘测设计。1957 年完成了初步方案,西藏并筹备组建了相应的筑路机构和支援机构。后由于国家三年经济调整而暂停。1963 年后青藏铁路实施了第一期工程。六十年代末期,西宁至海晏段建成通车。1970 年后,国家调派铁道兵七师、十师,并在格尔木组建了铁道兵第一指挥部,统率该两师继续修筑青藏铁路第一期工程。1979 年 9 月 15 日,铁路已从西宁跨越青海省的海北藏族自治州和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修到格尔木市南山口站。青藏铁路第一期工程全长 845.9 公里,穿越戈壁、沙漠、盐湖、沼泽,全线平均海拔 3000 米以上,轨顶面最高点 3700 米。自 1984 年临时运营到 1992 年已载运各类物资 1000 多万吨,运送旅客 400 多万人次。格尔木成为西藏交通运输的重要转运站,每年从这里转运进藏的物资有 50 多万吨,出藏物资近 20 万吨。

由于盐浸、风蚀、沙埋、冰冻等自然灾害给青藏铁路造成了严重的病害,加之建设初期设计标准偏低,青藏铁路的营运状况越来越不适应青藏高原地方的民族经济发展的需求。

九十年代初,青藏两省区和铁道部经协商决定,联合筹资对青藏铁路进行大规模扩建改造。投资总规模达 3.6 亿多元。

改造后西宁至哈尔盖段年运力由原来的170万吨提高到600万吨，哈尔盖至柯柯段由160万吨提高到420万吨，柯柯至格尔木段由110万吨提高到250万吨。

第二节　西藏航空史

西藏高原居世界屋脊，气候恶劣，变化无常，历来被世界航空界视为“空中禁区”。旧中国西藏没有航空事业。抗日战争期间，国民政府为了打通和南亚国家的航空通道，曾委托中国航空公司开辟成都—拉萨—印度的国际航线，因“空中禁区”的险恶而始终未获成功。

西藏和平解放后，随着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需要，要求开辟从内地到西藏的空中运输线。

一、兴建西藏高原第一个机场

中央对发展西藏航空事业十分重视，从航线、机场建设到飞机机型的选择都抓得很紧。早在1951年向西藏进军之际，国家就在甘孜修建了一个机场，以取得在高原上修建机场的经验。年轻的人民空军的工程技术人员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同试航部队在一起，在海拔不同标高的机场上进行多次起落试验，取得了大量可靠数据。随后，他们经过实地科学考察和踏勘，认为西藏当雄县境内的静空条件符合建设机场的要求。1956年初，中央决定修建当雄机场。接着成立了以西藏军区司令员张国华为主任的当雄机场修建委员会和以西藏军区参谋长陈明义、噶雪·曲吉尼玛为总指挥的机场修建指挥部。经过西藏军区近万名指战员和6500名藏族民工的艰苦努力，挖填土石方共计43万立方米，历时118天，于1956年5月26日在海拔4200

米的当雄建成了西藏第一个机场。

二、征服“空中禁区”

在机场建设的同时，空军和民航部门就在青藏公路和川藏公路沿线建立了气象观测站和通讯导航站，选定了伊尔12型和康维尔240型试航飞机。

1956年5月下旬，空军和民航的试航飞机从北面、东面的不同航线入藏。5月26日清晨，空军某师师长韩琳驾驶伊尔12型飞机，从青海玉树机场首航拉萨。上午9时22分平稳地在当雄机场降落。三天后，民航总飞行师潘国定机组驾驶载有十多名乘客的康维尔240型飞机，从四川广汉机场起飞，按预定飞行计划在玉树机场降落，随后再继续向西南飞行，穿过唐古拉山，于上午10时许在当雄机场安全着陆。

5月31日，参加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的中央代表团团长、国务院副总理陈毅乘坐刚刚试飞成功的飞机由当雄返回北京。此后一段时间，这条不定期的航线，主要是从当雄飞西宁，再转乘其他航线。空军和民航飞行员以大无畏的革命精神，征服“空中禁区”，成功地开辟了北京至拉萨的航线，揭开了西藏航空史上的第一页。1956年10月2日，中国民航“北京号”自拉萨当雄机场飞越喜马拉雅山到印度，成功地创造了中国民航飞机飞越喜马拉雅山的壮举。1957年1月29日，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在印度参加完释迦牟尼涅槃2500周年纪念活动后，乘坐中央派去的飞机回国，降落在当雄机场。

三、组建拉萨民航站

1963年3月6日，国家民航总局对组建拉萨民航站作了研究规划，建站先遣人员在设备简陋的情况下，精心施工安装，于

1964年12月27日正式建成了中国民用航空拉萨站。

从1956年至1965年，经过10年的试航，证明伊尔18型飞机基本适应高原飞行。同时，沿新龙、昌都、沙丁、黑河和乔克溪山口设立了5个导航站；拉萨民航站的通讯、导航、机务等地面保障设施安装完毕，各种技术人员陆续到位；初步掌握了西藏高原的气候特征，正式通航的条件逐步成熟。国家民航总局决定正式开通北京—拉萨的航线。1965年3月1日至3日，伊尔18型204号飞机完成了北京至拉萨的通航任务。从此，北京—成都—拉萨航线正式投入营运。

四、修建贡嘎机场

为了适应西藏民航事业和国防事业的发展，1966年初，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修建贡嘎机场。西藏自治区和西藏军区组成了以陈明义为主任、杨东生和李克林为副主任的贡嘎机场修建委员会，由8000余名解放军官兵和1200名民工组成修建大军，1966年3月动工，不到一年就提前完成修建任务。贡嘎机场是国内第二个高原现代化机场。贡嘎机场建成后，成都至拉萨的航线由当雄机场移到贡嘎机场起降。

五、修建和平机场和邦达机场

贡嘎机场竣工后，根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修建日喀则和平机场的指示，修建部队即转移到和平机场工地，作施工前准备，于1968年3月开工。除部队外还组织了3000名民工参加施工。1969年4月成立以郭瑞乐为主任，强鸿吉、王德全为副主任的机场修建委员会。1972年10月完成了机场跑道和营建等主体工程，1973年5月完成最后的配套工程。1990年7月江泽民总书记视察西藏时，在和平机场乘专机返回北京。

在修建和平机场的同时，毛泽东主席批准了中央军委1969年2月15日关于修建昌都邦达机场的报告。接着，成都军区于1970年1月成立以茹夫一为主任委员，高厚良、郗晋武为副主任委员的机场修建委员会。4月，西藏军区组建机场工程指挥部。1971年5月10日修建机场工程开工，投入了三个团的解放军和2000名民工。1978年8月邦达机场修建工程竣工。邦达机场海拔4300米，跑道长度5500米。是国内海拔最高、跑道最长的机场。

至此，在西藏地区形成了以当雄、日喀则、贡嘎、邦达4个机场组成的航空网络。

1990年江泽民总书记视察西藏，指示修复邦达机场，开辟昌都空中航线。1992年，为了在邦达机场起降波音757型民航飞机，国务院又拨款2.7亿元，修复邦达机场的跑道和设施。1993年正式施工，1994年10月修复工程基本竣工，实现通航。

六、西藏民航事业的发展

1967年贡嘎机场竣工后，西藏民航拉萨至成都的航线一直在贡嘎机场起降。这条拉萨—成都—北京航线是西藏通往内地的重要空中桥梁。随着西藏经济建设的发展，拉萨—成都航线已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特别是青藏铁路延伸到格尔木后，格尔木成了青海省重要的工业基地，西藏越来越多的物资从格尔木转运。为了适应新的形式，国家民航总局决定开辟兰州—格尔木—拉萨航线，这条航线又从兰州延伸到西安，改为西安—格尔木—拉萨航线。开航初期，航班正常，前往西北和北方去的大部分旅客都乘坐这条航线的班机，使拉萨—成都航班拥挤的状况有所缓解。但由于这条航线经济效益较差，于1985年后停飞。

航空事业直接对西藏的经济建设做出了贡献。1969年11

月8日至1970年4月10日，民航安12型201号飞机首次在西藏自治区进行空中摄影物理勘测等专业飞行。拉萨航站组织力量保障安全飞行39架次，圆满完成首次专业飞行任务。1972年冬，西藏日喀则地区遭受严重雪灾，冰雪封山，陆上交通中断，藏族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拉萨航站配合空军，飞往灾区空投近200吨粮食、药品和御寒物资，救援了灾区群众。从七十年代到八十年代，西藏那曲、安多、巴青一线以及藏南错那、聂拉木一线，发生了多次较大的雪灾，人民空军为救灾做出了宝贵的贡献。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对发展西藏的航空事业十分关怀。八十年代初，成都—拉萨航线仍然使用陈旧的伊尔18型飞机。1984年国家民航总局专门给拉萨—成都航线配置了波音707型飞机，正式投入运营。每天两个航班，一周有两次拉萨—北京直达航班。拉萨飞成都航班，与成都至全国的航班相连，大大方便了拉萨与全国的联系。紧接着空军又一次试飞成功图154大型客机。随着旅游业的发展，中国西南航空公司开辟了拉萨至加德满都的国际航班。1994年7月1日重庆至拉萨的航班也正式通航。

1985年，根据西藏民航事业发展的需要，在拉萨航站的基础上，组建了中国民用航空西藏自治区管理局。

在中央有关部门的支持下，1986年西藏自治区还成立了西藏航空公司筹备组，购买了两架图154大型客机，后来由于种种原因，西藏航空公司暂时搁浅。

为适应西藏民航事业的发展，1988年，贡嘎机场被列入“七五”计划期间国家重点项目。进行扩建后的贡嘎机场新建一条4300米跑道，可起落波音747型等大型飞机，同时还兴建一个候机楼。这项工程于1989年开工，1992年上半年扩建的跑道

工程基本完成。1992 年 9 月 10 日,国家民航总局已将波音 757 型飞机正式投入成都—拉萨航线飞行。1993 年 7 月,贡嘎机场候机楼已全部竣工投入使用。

拉萨—成都航线是西藏通往内地的重要空中桥梁,安全飞行十分重要,西南航空公司和民航西藏自治区管理局严格遵循周恩来总理关于"保证安全第一,改善服务工作,争取飞行正常"的指示,确保了安全正常飞行。从 1965 年至 1993 年拉萨—成都航线安全飞行 2 万多架次,运送旅客 220 多万人次,运输各类物资 6 万多吨,有力地支援了西藏经济建设,发挥了空中航线安全、迅速的作用。

第三节 邮电通信史

一、西藏邮电通信业发展的历史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英帝国主义为便于控制西藏,将近代通讯手段从印度直接通达拉萨。近代邮电通信开始在西藏出现。西藏解放后,开始创办人民邮电,西藏邮电通信有了飞速的发展。

(一)创办人民邮电(1951—1959 年 3 月)

解放后至平叛改革前,是人民邮电在西藏的创办时期。西藏工委和国家邮电部根据中央"慎重稳进"的总方针,从"保证党政通信,兼顾民需"的社会政治需求出发,由昌都地区开始,逐步在全西藏创办了人民邮电通信,为西藏邮电通信业的全面发展奠定了基础。

1、人民邮电的创办

随着人民解放军进藏部队的胜利进军,川西邮电管理局于 1951 年 4 月 16 日在昌都设立了西藏第一个人民邮电机构——

昌都邮政局，由范国昌任局长。同年12月初，在昌都设立电台，翌年2月4日正式对外营业。1952年2月4日邮政、电信合营，原昌都邮政局改称川西邮电管理局昌都邮电局，于彦平任局长。昌都邮电局建立后，以昌都为中心，西藏东三区（即昌都、丁青、札木）的人民邮电事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到1954年底，昌都地区设有昌都、江达、宁静（芒康）、太昭、丁青、松宗、盐井、硕板多、通麦、贡觉、察隅、则拉宗、洛隆、察雅、波密等15个邮电局和边坝、嘉黎、邦达、岗托、吉塘、左贡、索宗、倾多等8个邮电营业处，全面开办各项主要邮政和电报业务。

1952年7月1日，西藏军区通信处抽派人员组建了邮电部拉萨邮电局，姚振田为负责人，主要办理电报和市内电话等电讯业务，到1953年增办了函件、印刷品、汇款等业务。1953年11月30日拉萨发讯台竣工，次日便开通了拉萨至北京、拉萨至重庆的无线电路，增办了无线电长途电话业务。1953年12月1日，邮电部西藏邮电管理局（兼拉萨现业局）在邮电部拉萨邮电局的基础上正式建立，赵希忠任局长，负责管理西藏地区（当时昌都、阿里未列属）的全部人民邮电机构，促进了人民邮电通信的发展。至1954年底，西藏太昭以西地区设有拉萨、日喀则、江孜、亚东、黑河等5个邮电局以及噶大克、噶尔昆莎2个电信局，人民邮电职工106人（不含阿里地区人员）。

随着康藏公路1954年底顺利通车拉萨，西藏历史上首次出现汽车邮运。1954年12月27日，西康省昌都一等邮车站在昌都镇正式建立，隶属西康省邮电管理局，郭庆忠任部长。昌都一等邮车站建立以后，开通了昌都至甘孜、昌都至拉萨的自办汽车邮路，同时在松宗、太昭两地设立了邮车分站。至此，西藏邮电运输从马步班形式初步转向了现代化的汽车运输。

在人民邮电的创办和发展过程中，邮电部西藏邮电管理局

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本着人力、物力可能与必须的原则，首先在县级政权的一些中心城镇建立网点，主要服务于进藏部队与工作人员，同时逐步解决当地人民群众的需要。1955年春在拉萨召开了第一次西藏邮电工作座谈会。会议研究了如何确定邮电机构、发展邮电业务等问题。翌年，第二次工作会议于3月22日在拉萨召开，确定进一步发展西藏邮电通讯网，健全与整顿组织机构，贯彻新业务制度，有力地促进了人民邮电通讯的大发展。至1956年底，人民邮电局、所增加到65处，邮电职工达到810人（其中藏族283人）；邮路单程长度为5849公里，其中自办汽车邮路1434公里、委办汽车邮路929公里、马步班邮路3486公里；电报电路71条，其中有线电路1条，国际电路1条；市内电话交换机容量280门；市内电话用户254户；邮电业务量按当时不变价计算为144.4万元。

1957年3月，根据六年不改的精神和“适当收缩、巩固提高、稳定前进”的方针，西藏邮电企业大幅度地精简机构和缩减人员，全年约有三分之二的时间进行整编。至1958年底，西藏只剩下拉萨、昌都、日喀则、江孜、亚东、黑河、噶大克等23个人民邮电局所或机构，邮电职工减少至200余人。

2、与人民邮电并存的其他机构

“扎康”、“达尔康”：1925年，原西藏地方政府成立“扎康”（邮政局）、“达尔康”（电报局），正式兴办了原西藏地方政府系统的邮电通信，主要经营邮政和电报业务。邮政服务的地域和范围主要在太昭以西的拉萨至亚东、江孜一线，电报只限于拉萨、江孜、噶大克、那曲、昌都等几个点。1951年后，其业务基本陷于停顿状态。

英国及印度邮电：本世纪初，英国在中国西藏地方的江孜、帕里、亚东开办邮电，是其侵略中国、强迫中国签订不平等条约

的产物。英国在西藏开办的邮电通信一直保持到 1947 年。印度独立后，继承了英国在中国西藏地方开办的邮电通信。新中国成立后，印度于 1955 年 4 月 1 日将其在中国西藏所经营的邮政、电报及电话等企业及其设备、驿站及设备正式交给中国政府。

3、人民邮电创办时期的特点

（1）根据西藏当时的实际和"十七条协议"的精神，西藏和平解放初期，邮电通信多方开办，同时并存。1951 年至 1955 年，人民邮电与西藏地方政府的"扎康"、"达尔康"以及印度继承英国开办的邮电通信三家邮电机构并存。1956 年至 1959 年 3 月，人民邮电与"扎康"、"达尔康"两家邮电机构并存。

（2）理顺体制，统一管理。随着邮电部西藏邮电管理局（兼拉萨现业局）的建立，确定了全西藏邮电局所等级，统一了局所名称，明确了中心县委所在地和重要宗（县）所在地邮电局为一级领导机构，负责管理本区和附近宗（县）的邮电分支机构，基本上实现了人民邮电通信的统一管理。人民邮电实行国家邮电部和西藏工委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并以地方领导为主。1959 年 1 月 1 日，邮电部西藏邮电管理局改称为西藏邮电管理局（兼拉萨现业局）。

（3）人民邮电的创建，开辟了西藏邮电通信事业的新纪元。人民邮电在技术手段、服务网点、邮路建设、通信能力等方面都大大超过了西藏地方原有的邮电通信水平，不仅函件、包件、汇款等主要邮政业务和电报、市话、长话等电信业务齐全，而且在西藏历史上首次出现了汽车邮运，大大提高了邮电运输能力。同时服务面拓广，服务质量提高，完成了保证"党政通信、兼顾民需"的任务，为和平解放西藏以及进藏后站稳脚跟、争取上层、影响群众等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全面发展人民邮电（1959 年 3 月—1978 年）

1、邮电通信业的全面发展

1959 年 3 月，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发动武装叛乱，国务院发布命令解散西藏地方政府，西藏地方政府开办的“扎康”、“达尔康”也同时解散。从此西藏邮电通信结束了多方并存的局面，全部归人民邮电承担。

从 1959 年下半年起，人民邮电开辟了拉萨—山南、拉萨—林芝的不定期汽车邮路，至此西藏境内各主要邮运干线的马步班邮路全部由汽车邮路代替。到 1960 年 12 月，除阿里专区外，其余专区所在地至各县已全部通邮。为了加强邮电管理，便于业务开展，经西藏工委批准，西藏邮电管理局于 1961 年 7 月 1 日将现业部分划出，另设立拉萨市邮电局，王钦杰任局长；管理部分改称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邮电管理局。

1962 年 10 月，根据自治区筹委会拟行藏文电报的指示，邮电管理局成立藏文电报研究小组，确定以拉丁字母代替藏文字母通报。1964 年 4 月 1 日，西藏各地、市局开办了藏文电报业务，深受藏族人民的欢迎。

1964 年 8 月，西藏邮电部门进行了亦工亦农（牧）乡邮工作的试点，并逐步在各地铺开，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亦工亦农（牧）乡邮员的任务是在不脱离生产的情况下，按照邮电局规定的期班，负责县以下农牧区的报刊、邮件的投递和收寄平信等工作。亦工亦农（牧）乡邮工作的推行，改变了西藏广大农牧区不通邮的历史。同年 9 月，开办了西藏与内地各省、区、市邮政汇兑业务，各局所全面开办了邮政汇兑业务。至此，西藏的函件、汇兑、报刊发行等四大业务全部办齐。

1965 年 9 月 1 日，西藏自治区正式成立，随后，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邮电管理局改称西藏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宋树彬任

局长。1965年10月19日,中国和尼泊尔王国之间正式直接通邮,每周相互交换邮件2次。

为了保证邮件的运输传递,1965年12月6日,在原拉萨邮车站的基础上,建立了西藏自治区邮车总站,并在格尔木、日喀则、昌都等地设立了邮车分站。全区县以及县以上政权机构所在地全部设立了邮电机构,已有51个县的175个区和县区邮路线上的239个乡解决了报刊邮件的投递问题。至此,自治区初步建立了以拉萨为中心的邮政网络。截至年底,全区共有邮电局所90处,邮电职工1421人(其中藏族职工293人),电报电路91条,长话电路9条,市话交换机容量1185门,邮运汽车48辆,邮路单程长度22876公里(其中农村投递路线10498公里),邮电业务量按当时不变价计为278.6万元。上述各指标分别比1959年增长76.5%,近3倍,21.1%,50%,1.58倍,1.53倍,2.1倍,1.4倍。

2、邮电通信业的曲折前进

"文化大革命"期间,西藏邮电通信业在管理体制较为混乱的状况下,仍然在曲折中得到了发展,邮政通信建设也得到了加强。

"文革"初期,西藏邮电管理实行军管。1969年12月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将电信、邮政从中央至基层分开"的决定,全区邮电部门自上而下划分为邮政、电信两部分,分别建立了从自治区到地市县各级邮政局、电信局。邮政隶属于交通部门领导,电信则以军队领导为主。从1973年8月起,根据中央和国务院指示,各级邮政、电信部门进行合并,恢复了各级邮电局,仍旧归西藏自治区邮电管理局管理。

邮政方面,加强了邮政网络特别是农牧区邮政通信建设。随着1967年3月30日拉萨至林周的自办汽车邮路的开辟,各

地区邮局(阿里除外)逐步开辟了地区所在地通往所属各县的自办汽车邮路,到1976年,自办汽车邮路单程长度达1.1万多公里。1973年西藏自治区邮电管理局提出"社社(乡乡)、队队(村村)通邮"的目标,大力发展农牧区邮电通信,加强了亦工亦农(牧)乡邮队伍的建设,各地、市、县邮电局组织人力进一步下乡开辟和调整乡邮路。据统计,到1976年,邮路和农村投递路线单程长达9.1万公里,自办汽车邮路单程长度占邮路总单程长度的95.6%,占邮路和农村投递路线单程长度的12.6%;全区邮班直接到达公社的占公社总数的99.3%,邮班直接到达生产队的占98.8%。如果仅从服务方面看,这一时期西藏农牧区邮政通信的发展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电信方面,加强了长途明线线路、农村电话建设等通信手段的改进。1971年,拉萨市电信局设立载波室,利用军线开通了与北京等地的长途有线电话,结束了西藏与内地只有无线通信的历史,进入了有线、无线并举的阶段。随后拉萨至日喀则等部分地区和部分地区至沿途部分县的有线电路相继开通。1973年开始发展农村电话。1977年和1978年,日喀则和拉萨、那曲分别开通了纵横制市内自动电话。

到1978年,全区共有邮电局所112处,比1965年增长24.8%;邮电职工3189人(其中藏族职工1093人),比1965年增长124.4%;电报电路147条,比1965年增长61.5%;长话电路52条,比1965年增长4.8倍;市内电话交换机容量5720门,比1965年增长3.83倍;农村电话交换机容量990门,比1974年增长6.1倍,邮路单程长95338公里(其中农村投递路线82480公里),比1965年增长3.17倍;邮电业务量(按当时不变价计)为205.9万元,比1965年增长70.87%。

3、人民邮电全面发展时期的特点

(1)结束了西藏邮电通信几家开办、多方并存的局面,人民邮电统一管理,全面发展。

(2)全区邮电通信网基本形成。全区县级与县级以上政权机构所在地全部设立了邮电局所,全面开办函、包、汇、发等各项业务;自办汽车邮路遍布全区,乡邮路广为开辟;各地市和部分县有了市内电话,部分地、市、县开通了长途电话。

(3)全区邮电质量管理进一步加强,涌现了许多被人民群众誉为“雪山鸿雁”的优秀邮递员。全区邮电服务质量达到历史最好水平。

(4)加强了农牧区邮电通信建设。亦工亦农(牧)乡邮工作的铺开以及自1975年以来土坯柱代替木质电杆办法的推行,大大推进了农牧区邮电事业的发展。到1978年底,全区农牧区投递到达公社的比重为99.1%,直接到达生产队的比重为98.5%。

(5)邮电通信技术飞跃发展。藏文电报的开展,载波有线长途电话的开通,从磁石式电话直接跨过两个发展阶段而到纵横制市内电话的开通,标志着西藏邮电通信事业有了飞跃的发展。

(三)人民邮电走向现代化(1979年后)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西藏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西藏邮电通信业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实行超前发展,开始大步迈向现代化。改革开放的十五年,是西藏自出现近代邮电通信以来的80多年间,邮电通信发展最快、最有成效的时期。

邮政方面,服务网点覆盖面进一步拓广,邮政处理能力大大提高,运输能力不断增长,服务质量更加改善,业务开办日趋完备。

1980年11月,拉萨至狮泉河的自办汽车邮路开通并正式

通邮,结束了阿里地区邮件一直由新疆转运的状况,阿里地区所属各县邮电局开始全面办理各种邮政业务。1992年拉萨邮政枢纽楼的建成,标志着西藏邮政处理已进入自动化处理阶段,极大地提高了全区邮政处理能力。全区(墨脱县除外)所有县级及县级以上政权机构所在地和公路沿线的区、乡、村都通了自办汽车邮路。为了加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自1982年起,在各条汽车邮路上推行了"准班发车,定点住宿,定点交接,定时归班"的"一准三定"工作制度。到1992年,73.9%的乡和80%的行政村通邮;农村邮件报刊投递中,每天投递一次及一次以上的乡(镇)、行政村均达到7个,所占比重各为0.7%和0.1%;每四天及四天以上投递一次的乡(镇)、行政村分别达到574个和5574个,所占比重各为61.3%和74.5%。到1993年,人均使用函件由1978年的3.2件提高至5.2件,增长了62.5%。

自1986年起,拉萨及各地相继开办了特快专递、邮政快件、有声信函、邮政储蓄等新业务,满足了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方便了广大人民群众。

电信方面,通信能力持续增强,技术装备水平明显提高。通信手段日趋现代化。

从1981年1月,山南、昌都、阿里、林芝等地区纵横制市内自动电话相继开通,至1989年,全区7个地市以及江孜、林芝两个县所在地均开通了纵横制市内电话,其余各县基本上开通了磁石式市内电话。1984年,恢复了因"文革"而中断的区内藏文电报业务,再次受到广大藏族人民的欢迎。

1985年8月27日,全国第一个地区所在地的卫星地球站——昌都卫星地球站一期工程部分竣工。同年11月,阿里卫星地球站一期工程部分竣工,并且分别开通4条电路投入电信生产,西藏长途电话通信从此迈向卫星通信的新时代。1986年

3月5日，区域中心级卫星地球站—拉萨国内卫星地球站一期工程竣工，并投入正式运行。6条半自动长途电路和4条人工长途电路交付使用。1988年建成日喀则、林芝两座卫星地球站。那曲、山南两座卫星地球站于1990年建成投产。1989年9月31日，拉萨广播、电视上行站建成并投入使用，形成了区内藏语文电视教育及广播电视网。至此，以拉萨为中心的区内骨干卫星通信网建成，大大方便了与全国的电信通信联系。1989年9月，拉萨—北京、拉萨—成都电报电路进入国内转报网。1990年8月21日，拉萨—北京长途直拨电话开通，9月13日，拉萨长途自动电话正式开通，并进入国际、国内自动电话网络。1992年3月22日，拉萨SI240程控电话局工程项目全部竣工验收。至此，全国所有省会城市都装上了程控电话。西藏开始向电话程控化的方向发展。到1993年，西藏实现了全区所有地市市话自动化和6个地区及42个县市话程控化；拉萨开通了900兆蜂窝移动电话；全区电话容量中，自动化和程控化水平分别达到91.6%和75.8%；长途电话均采用了明线载波和卫星通信，全区地市镇和50%的县实现了卫星长途传输，并进入长途电话自动接换网；电报通信已由过去单一的无线人工通报发展到部分电路的电传通报，电传设备已在地市和部分县的电报通信中普遍采用，拉萨进入了国内自动转报网和分组交换网；建成开通了拉萨和5个地区的无线寻呼系统。

截至1993年底，全区共有邮电局所125处，比1978年增长11.6%；邮电职工3358人（其中藏族职工2095人，占62.4%），比1978年增长5.3%；电报电路101条；长话电路301条，比1978年增长5.8倍；长途自动交换机容量达到450条路端；电话交换机容量达到4.28万门，其中市话交换机3.5万门，比1978年分别增长7.3倍和5.1倍；全区共有邮运汽车155辆，

一、二级邮路41条,单程长14341公里,农村投递线单程长54999公里;全区73%的乡和66.5%的行政村通邮,18.9%的乡通电话;全区电话普及率由1978年的0.19%提高到0.95%;邮电业务量完成3272.5万元,按同口径比较,比1978年增长6.9倍,年均增长13.7%。

3、西藏邮电通信九十年代发展规划的制定

1983年8月,西藏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制定了《西藏邮电通信"六五"、"七五"发展计划和1981年至2000年长远规划设想(草案)》。1990年5月,编制了《西藏自治区邮电通信"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设想》,得到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家邮电部的批准。党的十四大召开后,全国经济建设步伐加快了。在此新形势下,西藏邮电部门根据"八五"计划前三年完成情况,于1992年调整了规划目标,邮电通信建设进入了更快的发展时期。

4、人民邮电走向现代化时期的特点

(1)管理法制化,决策科学化。1989年12月6日,经过自治区人大通过的保障和发展邮电通信的第一个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保障和发展邮电通信的暂行规定》的公布和施行,使西藏邮电通信管理正式走上了法制化轨道。"九十年代西藏邮电通信发展规划"的制定,标志着西藏邮电通信业的发展实现了决策科学化。

(2)新兴业务发展迅速。随着全区国民经济各部门和人民群众对邮电通信消费需求的日益增加,集邮、邮政储蓄、邮政快件、特快专递、有声信函、用户电报、礼仪电报、公众传真、无线寻呼、磁卡电话、移动电话等新业务相继开办并迅速蓬勃发展,满足了社会各层次用户对邮电通信的消费需求。

(3)邮电通信网的科技含量大幅度增加。在加快邮电通信

现代化的进程中，从西藏实际出发，支持高起点、新技术，西藏邮电通信出现了超常规发展，跳过了国内外通信技术发展的某些常规阶段，使邮电通信能力不仅有了数量上的增加，而且更有质量上的提高。尤其是在卫星通信以及话音 VSAT 系统的大范围推广应用上走在了全国邮电部门的前面，成功地探索出了利用科技进步，解决边远地区长途电信传递问题的途径，促进了全网通信发展，并以此为标志大步走向现代化。

(4)加强横向协作，引进国内外先进通信设备，促进邮电通信业发展。西藏邮电部门加强了与兄弟省、区、市邮电部门的联系协作，在人力、物力、财力上得到了很大帮助。并且，分别从加拿大、比利时、美国引进了卫星地球站设备、S1240 程控电话交换设备、话音 VSAT 设备等，促进了国际间交流。

二、西藏邮电通信的改革实践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西藏邮电企业改革全面展开，企业活力有了增强，经济效益有所提高。

(一)整顿验收邮电企业

在“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的指引下，西藏邮电部门从 1981 年开始加快了企业调整步伐。1982 年，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按照企业整顿的五项内容，围绕提高效益这个中心，西藏邮电企业整顿工作全面深入展开。1983 年 7 月，第一批邮电企业拉萨市邮政局、拉萨市电信局整顿验收合格，并取得了合格证书。到 1987 年 9 月，全区邮电企业全部整顿完毕并验收合格。

(二)局长(站长、经理)负责制

从 1984 年开始，邮电部门逐步在全区独立县级以上企业实行局长(站长、经理)负责制，扩大企业自主权。1985 年 2 月第

十五次全区邮电工作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扩大地市局、直属企业权限的暂行规定》,决定企业领导干部一律实行任期制,任期4年,邮电企业全面实行局长(站长、经理)负责制。从此以后,局长(站长、经理)负责制在西藏邮电部门全面推行并逐步完善。

(三)承包经营责任制

1、全面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

1988年西藏邮电企业全面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承包企业进入了以推行"两制"(局长、站长、经理负责制和承包经营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阶段。

1988年3月,第十八次全区邮电工作会议讨论通过了《局长任期目标责任制暂行办法》、《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办法》,决定从当年起在全区邮电企业推行"收支差额基数包干、减亏(增利)分成,增亏(减利)不补"为内容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同时发包方与承包方在会议上签订了承包经营责任书。从此,承包经营责任制在西藏邮电企业全面铺开。在此基础上,1988年8月26日,西藏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制定了《西藏邮电管理局对所属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同邮电业务量挂钩的试行办法》,改革了企业内部分配制度。

2、新经济核算制基础上的承包经营责任制

1989年,西藏邮电部门开始实行国家邮电部颁布的新经济核算制,从此,西藏邮电企业改革进入了"三制"(局长、站长、经理负责制、经济核算制和承包经营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阶段。

1989年1月1日,西藏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决定在全区邮电通信企业全面推行新经济核算制,并同时下达了经济核算制办法及其配套办法。在新的经济核算制的基础上,对邮电通信企业的承包经营责任制进行了初步完善,实行全额税后利润分成

承包。自治区邮电管理局根据这一新的"税后利润分成"承包办法，于1989年初重新与各独立县级邮电企业签订了承包经营责任书，并把承包期由一年改为三年，与局长(站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相一致，增强了企业经营管理者的责任感。同时，实行了"职工对班组长负责，班组长对科长(县局局长)负责，科长(县局局长)对企业领导负责"的三级承包体系，承包指标层层分解，层层落实。

经过多年的承包实践，西藏邮电企业内部也实行了一系列配套改革：一是改革了企业内部领导制度，推行局长(站长、经理)负责制，对企业中层干部和新任命的县级干部实行聘任制。二是承包指标层层分解落实。三是改革了企业内部分配制度，实行全额工资浮动、部分工资浮动、计件工资、超额计件奖等分配形式。四是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打破了职工的铁饭碗。

承包经营责任制在西藏邮电企业的普遍推行和不断深化完善，对加强企业管理，理顺政企关系，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意识，调动职工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1989年全区邮电企业完成业务量986.6万元，与1988年相比，其增幅为24.8个百分点；邮电业务收入的增幅为27.7个百分点；劳动生产率(按业务总量计算)也提高22.7个百分点。并且第一次实现税前利润750万元，甩掉了长期"政策性亏损"的帽子。

(四)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国家和自治区于1992年相继出台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和《西藏自治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西藏邮电部门在贯彻落实《条例》及《办法》的过程中，一是认真落实企业的"十四项权利"；二是对邮电企业工效挂钩办法进行完善，实行工资总额与业务总量、业务收

入复合指标挂钩;三是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必须建立工资储蓄金制度,从当年新增效益工资中留存一部分作为工资储蓄金。

三、西藏邮电通信业的产业要素

(一)职工

西藏邮电通信业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一支政治素质较强,业务素质稳步提高的以藏族为主体,藏汉团结的邮电职工队伍正在形成,并不断发展壮大。

和平解放初期,西藏邮电职工队伍主要以汉族为主体,由汉、藏、满、蒙、回等民族的职工所组成。1956 年西藏邮电通信实行统一管理后,国家邮电部为了发展西藏邮电事业,除了从内地抽调大批人员进藏工作外,还加强对藏族职工的培养,培养训练出了一批藏族邮电职工。1956 年,西藏邮电职工达到 812 人,其中藏族职工 283 人,占职工总数的 34.85% 。

平叛改革后,西藏邮电事业全面发展,邮电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藏族领导干部开始成长。1960 年 2 月 3 日,藏族女干部扎西旺姆任山南专区邮电局副局长;1962 年 9 月 29 日,藏族干部倾泽任拉萨市邮电局副局长。这是第一批担任西藏地、市邮电企业领导的藏族干部。一大批藏族职工在邮电通信企业中成为骨干。到 1976 年,全区邮电职工达到 2987 人,其中藏族职工占 36.59% ,比 1956 年增长 1.66 个百分点。

1980 年根据中央指示,大批汉族干部内调,第一批内调人员达 618 人,邮电队伍建设受到了较大影响。为了加强西藏邮电队伍建设,1984 年 9 月 4 日,邮电部发出《关于对口支援西藏邮电专业技术干部的通知》,对西藏邮电通信业的发展有着很大的促进作用。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西藏邮电部门逐步落实知识分

子政策，1980年开始进行技术职称套改工作，1987年进行专业技术职称改革工作。至1989年，全区邮电部门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7人，其中藏族2人，中级专业职务85人，其中藏族23人，初级专业职务337人，其中藏族132人。

到1993年，全区邮电职工达3358人，其中藏族职工2095人，所占比重由1978年的37.28%提高到62.39%。增长幅度为25.09个百分点；具有中专和中专以上学历的923人，占27.49%；专业技术人员883人，已聘任487人，分别占总数的26.3%和14.23%。

（二）投资

邮电通信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设施之一，国家和自治区一直都非常重视和支持其发展。随着人民邮电的创办和不断发展，从1953年至1993年的40年间，邮电通信业累计投资约3.3亿元，其投资额在全区国民经济投资总额中所占份额平均在5%以上，有的年份甚至高达8%以上。

从人民邮电开始创办到1959年平叛改革前，邮电投资累计为147万余元，其投资呈“升—降”态。从1959年至1965年，邮电投资累计为259万元，其投资因三年自然灾害和国民经济调整而呈下降趋势。从1966年至1976年，邮电投资累计为2250万元，其投资呈总体上升趋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邮电通信的基础设施地位得到了进一步加强，投资力度更加扩大，累计投资3亿多元，约为1978年以前累计投资的10余倍。

在改革开放以前，西藏邮电通信投资主要依靠国家，投资主体较为单一。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资金聚集方式形成了以国家投资为主，包括国际贷款、国内贷款、地方贷款、地方投资的多元结构。到1992年，投资规模有了较大的扩大，达到8786.1万元，比1991年增长1.1倍，在全区国民经济投资总规

模中所占份额达到8%以上,为历史最高水平。

四、西藏邮电通信业与经济社会发展

西藏邮电通信业的发展是以社会政治需求、经济发展需求和人民生活需求为原动力的,并主要由国家投资直接启动和发展。纵观西藏邮电通信业的发展历程,可以说,西藏邮电通信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满足社会政治发展的需求而超越了西藏经济发展水平。因此,西藏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对西藏邮电通信业发展的后向关联作用较小,而邮电通信业对国民经济的前向关联作用较强,使得西藏邮电通信业一直保持着适度超前发展水平。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等方面对邮电通信需求的不断扩大,西藏邮电通信业日益发展,且对全区国民经济的作用与反作用也越来越大。邮电通信与国民经济的关联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西藏邮电通信业的发展受到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特别是社会发展需求的拉动。人民邮电在相当长一段时期里主要是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和加强边防服务,邮电通信的使用大户主要是党政军及人民团体。

二是邮电通信推动了全区经济的发展。由于西藏85%以上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由区外调入,伴随着物质的移动,必然有信息的空间流动。作为信息空间传递媒体的邮电通信,推动着第二、三产业进而推动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三是邮电通信业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前向与后向关联作用。市场经济的发展,其前提条件之一就是市场主体具有完备的信息系统。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各经济主体必然更多地使用作为信息传播媒体的邮电通信,及时捕捉市场信息,实行科学决策。因此,不断发展的邮电通信对市场经济的发展发挥着越

来越大的作用。

四是西藏邮电通信业在稳定社会、巩固边防等方面的巨大贡献。八十年代以来，在反分裂和保卫祖国的政治斗争中，邮电通信业发挥了很重要的作用，直接担负着稳定形势、保卫边疆的联络沟通任务，保证了决策信息的准确及时。

第四节　能源工业史

西藏有丰富的水力、地热、太阳能、风能等能源资源。党和政府十分重视西藏各种能源的开发利用，多次组织力量详探能源资源情况。现已基本探明：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为2亿多千瓦，占全国的29.17%，居中国之冠。其中可开发的为5.660万千瓦，占全国17.1%，仅次于四川、云南，居中国第三位。现已开发的水力资源不足其总量的1%。西藏是中国地热活动最强烈的地区，全区已发现的地热显示点为600多处，发电潜力约为80万千瓦。西藏大部分地区年日照时数为3000多小时，辐射总量为6000—8000MJ/平方米，太阳能资源居全国首位。藏北等地属风能较丰富区，年有效风速时数在4000小时以上，风能密度为130—200瓦/平方米。以上资源，是西藏发展能源工业的有利条件。

一、水电工业

西藏和平解放前只有一座规模很小的夺底沟水电站。该电站是噶厦地方政府为解决上层贵族家庭及部分寺庙照明问题，于1924年从英国基尔斯机器制造厂购进1台容量为125千瓦的水轮发电机组，委派曾在英国学过水电专业的贵族强俄巴·仁增多吉组织修建，并于1927年建成的。电站运行了一年多以

后,因机组发生故障而一度停止发电。1954 年,夺底沟电站因发电机彻底报废而倒闭,西藏电力工业曾一度陷入“零”的状态。

(一)国有水电工业

1955 年,国务院决定帮助西藏地方政府在拉萨修建一座小型水电站,并确定在已废弃的夺底沟电站基础上重新建设。同年西藏工委和西藏军区联合成立夺底电站工程指挥部,水电部派人进藏进行勘测、设计和施工,上海有关厂家负责制造总装机容量为 660 千瓦的 3 台 220 千瓦水轮发电机组及其他配套设备。1956 年 10 月,在周恩来总理关心下的夺底电站建成。西藏第一个公用电力企业为高原人民带来了光明。

由于各项事业的兴起,对电力发展提出了新要求。1957 年,中共西藏工委和西藏军区决定开凿纳金山,修建纳金电站。1958 年纳金电站开始兴建,水电部北京水电勘测设计院承担了该电站的勘测设计工作,大批解放军指战员和藏族人民群众共同投入施工。1962 年 4 月,两台机组开始发电;1965 年,6 台 1250 千瓦、装机容量为 7500 千瓦的机组全部投产发电,一下壮大了拉萨地区的电力生产,为该地区工农业生产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继纳金电站建成之后,自治区和部分地市组建了水电勘测、设计、施工和安装队伍,全区掀起了兴建水电站的热潮。例如:1966 年建成了装机容量为 6850 千瓦的八一电厂,1972 年建成了装机容量为 3750 千瓦的六〇六电厂,1973 年建成了装机容量为 3440 千瓦的拉萨西郊电厂,1972 年开工、1978 年建成了装机容量为 6400 千瓦的山南沃卡电厂三级站,1973 年开工、1980 年建成了装机容量为 6400 千瓦的日喀则塘河电厂,1978 年开工、1979 年建成了装机容量为 2600 千瓦的献多电站,1984 年开

工、1986年建成了装机容量为4000千瓦的沃卡电厂二级站，1985年开工、1988年建成了拉萨平措电厂，1989年开工、1991年建成了装机容量为3200千瓦的日喀则强旺电站等等。另外，在纳金电站建设期间，1961年建成了装机容量为3400千瓦的昌都电厂。

1985年，在西藏自治区成立20周年庆祝大会上，李鹏代表党中央、国务院把建设羊卓雍湖电站作为礼物送给了西藏人民。不久，当今世界上最高的电站——羊湖电站的建前工作在艰苦的条件下很快展开。羊卓雍湖，藏语意为“上部牧场的碧玉”，它位于藏南浪卡子县境内，海拔4400米，流域面积668平方公里，蓄水量约为150亿立方米，属于封闭性高原湖泊，与雅鲁藏布江仅一山之隔，直线距离约9公里，江与湖高低落差为840米，是修建抽水蓄能电站的理想地方。但是，由于种种原因，1986年7月该工程被停缓建设。后经有关单位长达3年艰苦细致的技术考察、论证，国务院于1989年9月批准其复工建设。该电站设计总装机容量为11.25万千瓦，国家已投资11亿多元，一期工程装机容量9万千瓦。为了修建这座电站，1990年初，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水电指挥部向所属部队发出战斗号令：“自带设备，火速进藏，建设羊湖”。各地水电部队迅速组织精锐之师，抽调先进设备，支援羊湖建设。1990年2月，四路建设大军浩浩荡荡挺进西藏，武警水电第三总队在羊湖诞生。1990年7月，江泽民总书记视察西藏时，听取了羊湖电站总指挥方长铨关于羊湖工程建设情况汇报后，欣然题词：“建设羊湖电站，造福西藏人民”。目前，武警水电第三总队的全体官兵正以顽强拼搏、艰苦创业的“羊湖精神”努力工作，力保1995年羊湖电站第一台机组投产发电。

(二)农村小水电工业

在国有水电工业的带动下,农村小水电得到了较快发展。六十年代,农村小水电建设进入试点阶段。有条件的地方,用水轮机或水轮泵带发电机,建成了单机容量为几千瓦、几十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站。该阶段的小电站总装机容量 1518 千瓦。七十年代,农村小水电建设进入发展阶段。电站建设的数量和规模都有较大发展,总装机容量达 30839 千瓦。同时,还建设了一些 10 千伏的农村配电网,共计 2000 公里,从而扩大了农村的供电范围。但由于技术力量差,管理水平低,相当一部分小水电站运行不久便先后报废。八十年代以后,农村小水电建设进入巩固和稳定发展阶段。重点是在县城附近修建小型电站,其单机容量一般在 500 千瓦,单站总装机容量在 1000 千瓦以上规模。1993 年底,全区农村已建有小水电站 405 座,总装机容量达 5.4 万千瓦。从西部的阿里高原到东部的三江流域,大部分县城、乡镇和部分农牧区的群众用上了电。农村小水电的发展,对解决当地农牧业产品加工、脱粒扬场、电力提灌、人畜饮水、照明、群众文化生活起到了重大作用。

二、地热电力工业

七十年代初,西藏掀起了开发新能源的热潮。1972 年至 1974 年,西藏地质局及其所属第三地质大队、综合普查大队先后对羊八井热田储量进行了勘探调查,在盆地西北打了 4 个浅孔,测绘了羊八井温泉分布示意图,并对热田动力应用设想作了分析论证;原西藏自治区工业局试验小组进驻羊八井,利用天然泉口蒸汽作了小型模拟性发电试验。1975 年,原水利电力部派出工作组进藏,会同西藏自治区工业局试验小组及西藏地质勘探大队有关人员,对热田作了进一步勘测;并根据新西兰的经验

评估了热田的发电潜力，提出了将羊八井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列为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的建议。同年，中国科学院青藏综合考察队进藏，帮助有关方面对羊八井地热田进行资源评估和试钻工作，共同决定由西藏第三地质大队承担钻探施工任务。1975 年 9 月 23 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地热开发建设的专门机构，即“九二三”工程处（现为羊八井地热开发总公司），将开发羊八井热田列为全区重点工程。1975 年 12 月全国计划会议期间，国家计委邀集西藏自治区、水利电力部、中国科学院、石油部、国家地质总局、第一机械工业部以及北京大学、经贸部等单位，共同协商羊八井地热田开发事宜，决定成立羊八井地热田开发协调组，要求羊八井试验电站 3 年建成。1976 年 6 月，全国地热发电经验交流会第二阶段会议在拉萨召开。会议做出了《羊八井地热试验电站建设中的几个问题的决定》，落实了生产、施工、科研任务，决定将四川内江 2500 千瓦汽轮发电机组改装成 1000 千瓦羊八井一号机组。1977 年 10 月 1 日，中国第一台兆瓦级地热发电机组——羊八井电站一号机组，在世界屋脊上试验成功，拉开了西藏地热资源装机试验和开发利用的序幕。1978 年 7 月，国家计委批准羊八井电站列入国家计划，要求 1979 年再安装两台 3000 千瓦机组。1981 年 9 月，国家科委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合在拉萨召开羊八井地热试验电站技术论证会，肯定羊八井热田开发和电站建设“具有探索试验性质，它的开发不仅关系到拉萨供电，而且对开发丰富的西藏地热乃至全国地热资源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会议对第二期电站工程存在的技术问题进行了详细研究，提出了处理意见。1981 年 11 月，羊八井第一台 3000 千瓦机组投入运行；1982 年 11 月，第二台 3000 千瓦机组投入运行；1985 年，第三台 3000 千瓦机组投入运行；1985 年底，一台 3180 千瓦快装机组投入运行。1987

年4月，由国家投资3750万元的羊八井地热电站第二分站开始建设，装机6000千瓦。到1990年底，羊八井地热电厂已装机2.4万千瓦，成为中国地热发电最多、装机容量最大、世界海拔最高的地热电厂，使西藏从过去地热发电处于空白一跃列居世界第十二位。羊八井地热电厂不仅成为拉萨电网中的骨干电厂，而且也成为中国第一个大型的地热电力工业试验基地。羊八井地热开采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得到了全国乃至世界的关注。在地热田的普查和勘探中，西藏地热地质大队1241钻井队事迹突出，1977年4月被地质矿产部、西藏自治区联合授予“高原英雄钻井队”称号。1979年，该队索加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羊八井地热开发利用的成功，为西藏地热开发利用走出了一条路子。1992年，由国家能源部投资公司投资1000万元、西藏自治区投资964万元的1000千瓦那曲双工质地热电厂建成。现在，装机量2000千瓦的阿里朗久地热电站、羊易乡和拉多岗热田，也都在大力开发建设之中。

三、太阳能和风能工业

（一）太阳能工业

西藏对太阳能的利用有悠久的历史。很早以前，藏族人民群众在建设住房时就采用落地窗，尽可能地多采阳光，以增加室内温度和光度。

近代，开始利用太阳能作为工业能源或其他能源，已取得较大进展。

1、太阳能电力工业

1990年，由国家和西藏自治区共同投资，建成了阿里地区革吉县10千瓦太阳能光热电站。1991年，由自治区投资100万元、阿里地区投资50万元、国家能源部电力司和科技司各投

资50万元，于1992年在改则县建成一座装机容量为20千瓦的太阳能光热电站。另外，原那曲地区文部、双湖办事处与阿里地区措勤县的3个太阳能光热电站都正在建设之中。拉萨32.5千瓦的太阳能光热电站的建前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

2、太阳能器具制造和设施建设工业

1981—1982年，西藏自治区电机厂试制出一批太阳能开水器，后因成本太高，未投入批量生产。1982—1993年，自治区机修厂、自治区电机厂为满足全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温室种菜、职工浴室建设的需要，生产加工了大批太阳能取热保温的各种器材。1988—1991年期间，自治区太阳能研究所、自治区建筑设计院、自治区电机厂共同投资建成了西藏西光太阳能公司，修建了10余所太阳能浴室和游泳池。1984年10月，阿里地区经计委与甘肃省能源所大胆探索，在狮泉河镇建立了8栋太阳能实验建筑，其使用效果良好。此后，太阳能开发利用在该地区得到了广泛推广应用，他们先后设计和建造了地区中学太阳能采暖教学楼、地区广播电视局太阳能采暖电视大楼、噶尔县太阳能采暖单身宿舍等。仅狮泉河镇建成的太阳能采暖建筑面积就已达4万多平方米，其他各县建成的太阳能采暖建筑面积近1万平方米。同时，还推广太阳灶400多台，太阳灯800多盏，太阳能热水器近2000平方米，并建起了一批太阳能温室等。

（二）风能工业

风能工业虽然受各种条件的制约，没有得到较大发展，但仍然在探索中前进。1985年，那曲地区建成了一座1100多平方米的风能发电实验站，形成了风机示范林。不少区、乡也利用风能安装一些功率很小的发电机发电，使一部分农牧民结束了长期靠酥油灯、蜡烛照明的历史。此外，阿里、日喀则、拉萨等地建立了一些规模很小、装机容量很少的风能发电单机和机组。据

不完全统计,1989 年底,全区引进、安装风机 1200 多台套,约 500 千瓦左右。近几年,由于风能发电技术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进展不大。

四、火电工业

1955 年,国务院决定帮助西藏在日喀则建立一座小型火力发电厂,主要解决扎什伦布寺的照明问题。1956 年,该电厂建成并正式投产供电。1980 年塘河电厂建成投产后,该电厂停止发电。1976 年,又建成了装机容量为 1.2 万千瓦的拉萨火电厂,对缓解拉萨地区枯水季节水电不足,以及后来向羊卓雍湖水电站提供施工用电,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该厂 4 台 3000 千瓦常规发电机组,因油耗高达 450—500 克/千瓦时,亏损达 0.5 元/千瓦时,自治区财政无力补贴,其利用率很低,需要进行技术改造。经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后,认为宜采用铁道部戚墅堰机车车辆厂生产的 16V280ZJ 型柴油机取代原有的汽轮机和锅炉。该技改项目建议书 1991 年上报自治区计经委并获批准,而且国家能源部、国务院经贸办和中国节能公司给予大力支持,三方同意出资进行改建。1992 年初设计完成后,1993 年 3 月第一台机组运抵拉萨,同年 5 月第二台机组运抵拉萨,9 月第三、第四台机组运抵拉萨。1993 年 5 月第一台机组安装完毕,同年 12 月 8 日全部结束安装试运行工作。

除拉萨火电厂 1.2 万千瓦的装机容量外,那曲地区、阿里地区所在地还有 2 座装机容量为 2180 千瓦的柴油发电厂,加上各企业、农场、部队等单位的柴油发电机,全区火力发电容量约为 4.5—5 万千瓦左右。

五、国有电力工业中的电网建设

西藏电网建设起步较晚，限于自然、地理条件和经济技术条件等因素，西藏不宜建设大型集中电网，只宜发展以拉萨为中心和各地区独立的分散电网。截至1993年底，除拉萨建成初具规模的小型电网外，各地区尚不具备构网条件，多以独立或两站连运的形式运行。

拉萨电网建设分为三个阶段。从1956年第一个电源点夺底沟电站建成发电，到1960年纳金电站建成投产，拉开了拉萨电网建设的序幕。根据供电需要，在兴建纳金电站的同时，先后建成了拉萨北郊、西郊和东郊三个变电站，以及纳金至北郊变、东郊变双回，北郊变至西郊变单回35千伏高压输电线路，初步勾画了拉萨电网的轮廓，为后来的发展奠定了基础。1970年至1975年期间，拉萨电网有了进一步发展。西郊电厂和拉萨火电厂相继建成发电后，原北郊变单回35千伏线路，被改为火电厂至北郊变单回35千伏输电线路，提高了电网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由于条件所限，除拉萨火电厂至西郊变各单回35千伏配电线路供电外，其他3个变电站均采用6千伏配电线路。1978年至1980年，分别对3个变电站进行改造和扩建，全部改为10千伏配电线路供电，降低了网损，提高了电网运行的经济效益。1981年，为适应羊八井地热电站发电需要，世界屋脊上第一条110千伏的羊八井至拉萨的高压输电线路建成，它标志着西藏电网建设进入了一个新时期。该输电线路全长89公里，当时升降压配套设备尚未上马，线路降压暂时为35千伏运行。1985年，羊八井地热电厂装机容量扩大，羊八井新建110千伏升压站，西郊变电站扩建为110千伏降压站，羊拉线升压为110千伏运行。1987年底对拉萨电厂至西郊变电站线路进行扩建改造，

建成了35千伏同塔双回输电线路。1990年对拉萨老城区10千伏线路进行改造,深受老城区广大居民的称赞。1992年6月,总投资为176万元的拉萨电网通讯、运动系统性和完善化工程建成,使拉萨中心调度所到各发电厂、变电站的载波双通道与微机运动设备及运动信息的传递通道有了进一步完善,同时使全网各发电厂、变电站、调度所的通讯专用电源设备以及业务通讯与行政通讯的组建、开通和载波外的第二种通讯方式——无线电通讯网络,也有了系统性完善。1992年8月,总投资为1425万元的拉萨城东变电站配套通讯、运动工程建成,开通了拉萨中心调度所、自治区工业电力厅机关、拉萨电业局、拉萨供电局、西藏电力试验研究所的行政通讯网络。1993年上半年,拉萨电网继电保护完善化工程完成。该工程1990年5月在成都召开的"援藏工作会议"上被列为重点技改项目,1991年开始准备工作和部分实施工作,1992年5月在华北电管局援藏人员的帮助下,集中了拉萨电网的骨干力量突击施工。主要对拉萨电网继电保护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完善:35千伏及以上主网架主、后备保护的配置和完善,同期点的配置和调试,解列点的配置与调试,全网继电保护回路的元件清查、整理和完善,10千伏线路低频减载的整定与调试,电网自动重合闸装置的配置与调试,各发电厂自动励磁调节装置的完善及部分试验等。拉萨电网一系列工程的建成,使其逐步完善并初具规模。

六、煤炭资源工业

西藏在寻找能源出路中,曾经也把目光瞄准了煤炭资源,并先后建成了几个煤炭工业企业,如:那曲土门格拉的西藏土门煤矿、昌都马查拉煤矿、巴宿县的瓦达煤矿、日喀则的东嘎煤矿、阿里噶尔县的门士煤矿等。但由于西藏煤炭资源大部分分布在海

拔较高的地区，不仅地势高、交通不便，而且地质构造复杂，煤层赋存条件差等，使煤炭工业的发展受到较大制约，加上其他制约因素，建成的煤矿有的被迫停产或下马，如西藏土门煤矿和东嘎煤矿等。

1959 年，为供应班戈湖硼砂厂及其火力发电站、即将上马的拉萨水泥厂以及青藏公路沿线兵站、运输站、养护段等单位的用煤，在地质勘探程度远未达到开采设计要求的情况下，由已关闭的原拉萨煤矿和青海乌里煤矿的工人在土门格拉建起了土门煤矿。建矿初期，在西矿区开采表露头煤。1965 年后在东矿区陆续开掘了竖井和斜井。该矿从 1959 年建矿至 1985 年底，除 1962 年、1966 年和 1967 年略有盈利外，其余 24 年均依靠国家基本建设预算拨款、贷款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维持生产。该矿由于煤质差、产品无销路、经济效益差等原因，基本上停止了开采。

1971 年初，日喀则地区组织民工开采零散性露头煤，1971 年 10 月 8 日，地区正式组建了“西藏日喀则东嘎煤矿”。1971 年 8 月开始，西藏地质三队对东嘎煤矿进行了近一年的地质勘探，1972 年提交了《西藏东嘎煤矿详查地质报告》。该矿以地质报告为依据，又开拓了第二水平，并先后于 1979 年和 1985 年将第一、二水平的可采煤采完。但由于地质构造等原因，煤层变化很大，实际采煤量同地质部门提供的储量差距很大。由于无煤可采，业已停产。

第五节　机械工业史

西藏机械工业是从 1957 年建成格尔木汽车修配厂开始起步的。1980 年以前，全区共建成 41 个机械工业企业，其中“文革”前建成的有 9 个，“文革”中建成的有 21 个，“文革”后建成

的有 11 个。1980 年的调整初期关闭了两个企业,1985 年底只有 39 个机械工业企业。1985 年以后,政府对机械工业继续实行调整政策,1986 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关闭了县属的 25 个农机修理厂。1993 年底,全区拥有机械工业企业 36 个,其中专用设备制造企业 13 个,金属制造企业 10 个,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企业 12 个,电机电器修造企业 1 个。全行业共有职工 2106 人,固定资产原值 8362 万元,净值 5496 万元,流动资金 6248 万元。

一、汽车修理工业

继格尔木汽车修配厂建成以后,1957 年还建成了拉萨汽车修配厂。此后又陆续建成了各地区的汽车修配企业。

(一)格尔木汽车修配厂

前身为青藏公路管理局汽车保养场的格尔木汽车修配厂,是 1955 年 10 月开始筹建、1956 年正式宣告成立、1957 年建成投产的。建厂初期的 1956 年,捷克斯洛伐克派了几名专家帮助培训技术人员。1957 年 9 月该厂与昌都修车厂合并后,从四川、山东、广东、广西、河南等地调进大批技术工人,1959 年 2 月已有职工 700 多人,并拥有各种机床 152 台、总面积达 12000 平方米的 3 座大型厂房,成为祖国大西北同行业中的第二大厂。1959 年平叛斗争中,该厂抽调了 200 名干部和技术工人支援拉萨汽车修配厂,成为拉萨汽车修配厂的技术和管理骨干。1965 年,该厂研制成功缸体整形的重要设备平面磨床,至今格尔木运输公司所属分公司的修理车间仍有该厂六十年代生产的车床在"服役"。此外,该厂还制造出了"昆仑牌"载重汽车和"昆仑牌"小轿车。1970 年"工改军"时,该厂全建制移交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青藏兵站部接管,改厂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三四一八工厂”。1973年初交回西藏交通局，恢复了“格尔木汽车修配厂”的厂名。1984年西藏运输总公司成立后，又改名为西藏自治区驻格尔木汽车修配厂。1985年后直属西藏交通厅领导，至此确立了建制和隶属关系。

格尔木汽车修配厂从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末，一直是单一进行苏制吉斯和国产解放牌汽车大修的专业厂。期间虽生产形势多有波折，但修理业生产状况一直较好。1981年以来，由于西藏营运车型更新换代，特别是该厂以往主要服务对象格尔木运输公司原使用的解放、吉斯、吉尔和太脱拉汽车淘汰，更新为日产大吨位的五十铃、日野汽车和国产东风车，加之1980年以来大批汉族职工内调，多数老职工离休退休，技术骨干大大减少，使该厂的设备和技术力量不适应变化了的新形势。同时由于改革、开放、搞活的深入发展，格尔木地区的集体、个体汽车修理网点星罗棋布，挤占市场，车源明显减少，生产逐年滑坡，步履十分艰难。到1987年，已累计亏损113万元，出现了难以为继的严峻局面。在“无米下锅”的形势下，全厂上下积极开展多种经营，1984年9月确立了“以厂带队、以队养厂”的方针，成立了厂属营运汽车队；1986年12月与第二汽车制造厂联营成立了东风汽车特约技术服务站。此外，还积极扩大生产经营范围，承揽外加工部件，生产铁床和拖挂车及锅炉消烟除尘器，制作飞机模型、旋转滑梯等儿童游乐设备，自制“古城牌”汽化油炉，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使企业逐步走出困境。

（二）拉萨汽车修配厂

拉萨汽车修配厂是1956年经周总理批准、1957年建成投产的。投产以后，企业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机械设备不断更新，现已发展成为年折合汽车大修636台、制造氧气7.4万立方米、拥有职工309人的综合性生产加工企业。改革开放

以来,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扩大经营范围,从过去只承接解放10、北京212等少数车型的大修理转变为承接包括解放、东风、五十铃等载重车及北京、上海、丰田等各型越野车、小轿车、大小客车的大、中、小修,总成修理和肇事修理。企业自1983年扭亏为盈以后,已连续11年盈利。1984年盈利5万元,1989年130.6万元,1993年1064万元。

(三)拉萨机修厂汽修车间

1960年3月开始筹建,1961年5月建成投产的拉萨机械修配厂,从1961年起,除担负西藏机械修理和机械配件的制造任务外,还承担部分汽车修理任务。1984年被中国第二汽车制造厂认定作为西藏东风车特约维修中心,具备每年大修汽车300辆的能力。

二、电机、电器、机械修理工业

随着工农(牧)业生产发展和人民日常生产的需要,西藏逐步建立起电机、电器、机械修理工业企业。

(一)西藏自治区电机厂

1970年,西藏自治区电机厂建成,1971年正式投产。该厂的前身是建于1960年的拉萨市铁木工厂,原生产镰刀、犁头、马车、人力车、播种机、扬场机、脱粒机等产品。1970年开始试生产小型电机,主要产品有2.8千瓦、5.5千瓦、7.5千瓦电动机以及12千瓦、20千瓦、55千瓦发电机,还配套生产水轮发电机组。该厂原来是西藏惟一的电机生产和维修厂家。由于市场原因,自1981年起停止电机和水轮机组的生产。近十年来,企业主动走出厂门,“找米下锅”,开展多种经营,努力维持生存。

(二)拉萨机修厂机械修理部分

该厂从1961年开始,担负起西藏的机械修理和机械配件的

制造任务，生产工农业机械产品和民用产品。特别是1980年以来，该厂在资金短缺、任务不足、设备老化、原材料供应紧张的情况下，克服重重困难，探索出一条改革、发展、壮大的成功之路。该厂制造的各种农用工具、高压锅等，质量很好。其20公分的小高压锅还外销尼泊尔。1988年实行承包经营后，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各方面的改革。1990年，该厂提出了“重修理，抓配制”的经营方针，把社会加工、机械修理作为配制服务的一个中心，努力服务于城乡人民群众，使企业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农机修配工业

1985年以前，西藏农机修配工业有较大的发展，仅县属农机厂就有25个。这些厂以修理为主，同时兼搞一些其他加工。据统计，1985年全区县属农机工业企业拥有职工440人，占全行业的13%；完成工业总产值286.8万元，占全行业的12.2%。截至1985年底，累计实现利润12.8万元。国家给县属农机工业企业投资728.8万元，平均每元投资实现利税0.018元。由于经济效益差等各方面原因，1986年已将25个县属农机厂全部关闭。此后，西藏只剩下拉萨农机厂石膏厂和几个地区的农机厂。拉萨农机厂是全区最大的农机修配企业，它始建于1960年，曾属西藏军区生产部、生产建设师、自治区农垦厅，1987年划归拉萨市经委领导。建厂33年来，经营情况是14年盈利，7年平衡，12年亏损。1989年1月，该厂与拉萨市财政局签订了为期3年的承包经营合同。承包后，经过全厂职工共同努力，取得了比较明显的经济效益，当年实现产值140万元，比承包前的1988年增长23.9%；产品销售收入135万元，比1988年、1987年分别增长20.8%、96.5%；实现利润21.9万元，比1988年、

1987年分别增长24.5%、36.6%；上交税金2.3万元，比1988年增长2.3%；全员劳动生产率8922元，比1988年增长31%。1992年，企业在圆满完成第一轮承包经营后，又开始了第二轮承包经营。近些年，该厂按照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原则，广开生产门路，设法增加收入，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宽市场，增强企业的生存能力和竞争能力。企业建成了两条网围栏生产线，为全区草场建设尤其是拉萨市各县的草场建设贡献了力量；试制生产了TB-89型、FX-A型、F-65型等适用不同条件农区使用的谷物脱粒机，在山南、林周等地巡回展销、实地使用，受到农民的欢迎。

第六节 轻工业史

西藏轻工业从无到有，从少到多，迅速发展，并逐步用机器生产代替手工操作。改革开放以来，西藏利用本地资源优势努力发展轻工业，并形成一定规模。

一、畜产品加工工业

从六十年代开始，西藏着手畜产品加工工业的发展，先后在拉萨、那曲、日喀则、昌都、阿里等地区建立了皮革厂，在林芝地区建立了毛纺厂，使丰富的畜产品资源得到了比较充分的利用。

拉萨皮革厂是西藏最大的皮革加工生产企业，它原为自治区农垦厅皮革厂，1959年从青海省格尔木市搬来拉萨，1960年组建为拉萨皮革厂，主要生产皮衣、皮鞋、皮包及加工成品皮等。该厂在1988年以前生产工艺落后，劳动生产率低下，经济效益也很差，曾一度发生亏损，如1986年亏损18.2万元，1987年亏损10.7万元。1988年1月开始，企业实行以“亏损定额包干、

超亏不补、减亏全留"为主要内容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并将全厂划分为制革分厂、服装分厂、皮鞋厂和机修车间,实行不同内容的层层承包,把总承包任务分解到班组和个人身上;改革企业内部分配制度,实行工效挂钩的计件工资和定额工资制度;建立层层考核制度,严格各项规章,加强内部管理,做到奖罚严明;适当下放权力,给各分厂、车间和职能部门下放了与承包任务相应的经营管理自主权等等。1989年、1990年两年中,德国政府为皮革厂提供了500万马克的无偿援助(这是1985年中国政府和德国政府就西藏皮革加工达成的经济技术合作项目),以购买项目所需的制革、制鞋设备和技术,以及实施项目所需专家、技术人员费用与相关设施费用;中方投资900万元人民币,建设该项目所需的厂房设施,购买有关配套设备,提供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1990年9月,100多箱制革、制鞋设备运抵拉萨,上千平方米的新厂房也拔地而起。1992年该项目建成投产,使拉萨皮革厂的制革、制鞋、制衣技术与工艺达到八十年代的国际先进水平,生产能力成倍增长。1993年,企业开发出90多种新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很好,首批产品运往香港市场销售。

昌都皮革厂是藏东地区最大的一家皮革加工生产企业。这家六十年代初建成的工厂,改革前是个设备陈旧、工艺落后、产品滞销的企业,建厂后曾20多年连续亏损。1985年后,由于坚决走改革开放的道路,企业逐年减少亏损;1986年企业摘掉了亏损帽子,实现了盈利,此后7年的利润连续稳步上升。

林芝毛纺厂是西藏最大的毛纺企业。它是在周总理的关怀下建立起来的。西藏盛产羊毛,1965年周总理指示上海工人阶级要帮助西藏发展毛纺工业,上海毛麻公司将其维纶厂和其他几个小厂合并,迁到西藏林芝,于1966年11月正式组建成林芝毛纺厂。该厂经过20多年的运转,不少设施和机器设备显得陈

旧和落后。1983 年,企业投资了 1630 万元分两期进行整体技术改造。经过全厂职工的共同努力,整体技术改造已于 1991 年全面竣工,使该厂的生产、生活设施得到了较大改善,为以后发展打下了基础。

二、粮油和食品加工工业

从五十年代中期开始,西藏陆续建起了一批粮油和食品加工企业。如拉萨市 1957 年建立了副食品生产组,1958 年建立了点心生产组和榨油厂,1960 年建立了面粉厂,1961 年建立了食品厂等。这些企业初建时的设备极其简陋,生产规模很小,但对满足职工和统战人士的食品供应起到了较大作用。改革开放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的食品结构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对成品粮、油、糕点和副食品的需求日益增加,粮油和食品工业也相应得到了加快发展,生产厂家增多,有的地区也建起了粮油和食品加工企业。

粮油加工工业方面,始建于 1973 年的拉萨市粮油加工厂,1978 年对面粉车间进行了更新改造,1982 年投入新的生产。1985 年又分别对榨油车间保温系统、制粉车间进行了改造,都取得了明显效果,仅榨油车间炒料管保温系统一项,一年可节约 10 万度电。1986 年对面粉车间和榨油车间再一次进行改造,使面粉单位班产量比 1985 年上升了 8.5%,青油单位班产量上升了 10%。近几年来,该厂坚持改革,积极探索,分别对企业领导体制、经营管理体制等进行了大胆改革,取得了较大成绩。

拉萨市副食品加工厂是最早的副食品加工企业,始建于 1957 年,原隶属于拉萨市商业局副食品公司,1983 年 9 月归市商业局直接领导,为西藏国有小型企业。该厂现有制粉、酿造、酱菜、酱油等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有酿造槽、原料池、电动石磨

等。主要产品有粉条、豆粉、酱油、酱菜等。

拉萨食品厂是最早的食品加工企业，始建于1960年，隶属拉萨市商业局贸易公司，为国有小型企业。设有油炸、饼干、面包等车间，装有远红外线烤箱、普通烤箱、滚筒式饼干机、打蛋机、合面机等设备，生产酥饼、点心、油炸制品、蛋糕、面包、饼干等60多种产品。1993年，他们为了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从银行贷款50万元，将原有560型饼干机更新改造，并新购置了包装机、花夫机等。同时，还从内地聘请了4名技术人员，加强技术、质量等管理。机器设备更新改造后，日产量由原来的650公斤上升到3000多公斤，日产值由原来的3060元上升到10800元，利润由45元上升到270元，次品率由20—30%下降到3—5%。

拉萨市牛奶公司是仅有的牛奶加工企业，该公司1986年元月由自治区农牧厅、拉萨市人民政府牵头，城关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投资110万元筹建，为区级事业单位，下辖牛奶加工厂。1986年4月20日，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基本完成，形成了日产鲜奶5吨的生产能力。5月1日正式生产，并开始向市场提供鲜奶，6月7日由于电力和自来水供应不正常被迫停产。后经多方努力，解决了电力和自来水问题，同时企业调整了产品结构。目前除生产奶制品外，还生产冰棍、冰淇淋等产品。

那曲地区牧工商总公司的华塘肉类联合加工厂是西藏最大的肉食品加工企业。1989年10月该厂投入试生产。1990年10月企业正式投产。在试生产到正式投产的1年中，该厂生产牛羊肉24万公斤，为拉萨市场投放优质廉价牛羊肉18万公斤，为那曲镇供应牛羊肉6万公斤，实现利润30万元。近几年来，羌塘人提出了新的设想，他们准备在华塘肉类联合加工厂综合加工牛肉干、香肠、香肺等具有西藏特色的肉食品，让高原肉食品走向国内外大市场。

三、饲料加工工业

1984年,国家在援助西藏的43项工程中,投资302万元(其中国家商业部投资200万元,拉萨市地方财政支出102万元),在原1983年5月筹建的自治区饲料加工厂和1984年3月筹建的拉萨市加工厂的基础上,于1984年12月建成了拉萨市饲料加工厂,形成240万元左右的固定资产和每年产饲料480万公斤的生产能力。1985年5月进行试生产,主要产品有肉鸡饲料、蛋鸡饲料等。

四、制药工业

西藏药用植物极为丰富,分布也很广泛,是中国药用植物的一大宝库。全区有药用植物1000多种,占全国药用植物的65—70%,其中各种常用中草药400多种,具有特殊风格和用途的藏药300多种,有利于制药工业发展。

随着人民群众的健康需要,西藏除建立了自治区藏医院制药厂外,各地区藏医院都设有小型藏药厂或车间,各医院藏医科也都能生产常用藏药。建筑面积为4780多平方米的自治区藏医院制药厂,不断提高生产能力,年生产藏药从1500多公斤增加到10万公斤,药丸品种从170多种增加到近400种,除生产丸剂散剂外,还生产糖浆和冲剂。该厂生产的然纳桑培(七十味珍珠)曾两次获国家经委银质奖,还获得1990年首届中国中医中药文化博览会《神农杯》金奖;常觉珍宝丸获铜奖;然纳桑培、常觉、芒dd荣获1990年全国医药卫生科技成果展览会银奖,3种藏成药获1989年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应用技术展览交易会金奖。常觉、坐珠达西、二十五味玉宁、二十五味久玛获1980年自治区经计委优质产品奖。

五、酿酒和饮料工业

西藏高原是世界上未被污染的一块圣洁宝地，它拥有丰富的含多种有益微量元素的高质水资源和矿泉资源，为发展酿酒和饮料工业提供了很好条件。

（一）啤酒工业

拉萨啤酒厂是西藏第一个啤酒工业企业。该厂始建于1988年5月，1989年建成并进入试生产阶段。其设计年生产能力为1万吨，第一期工程为5000吨。企业建设总投资2880万元，交付使用财产为2827万元，构成固定资产2824万元。拥有麦芽、酿造、灌酒、动力机修4个车间。1993年底，全厂拥有职工196人，其中管理人员15人，专业技术人员23人，生产人员116人。全厂行政机构只设有供销经营部和企业综合管理部。拉萨啤酒厂自1989年投产后，注重酿造与生产工艺过程中的连续性，从投入到产出，环环扣紧；注重产品质量，多出优质啤酒。其产品在市场上深受顾客欢迎，并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1991年10月荣获1991年中国国际啤酒节“金爵奖”，从此提高了产品的知名度，扩大了销售市场。1993年12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已确定拉萨啤酒厂作为参加全国百家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单位。

（二）饮料工业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都渴望喝到具有特殊保健功能的饮料。从满足这一需求出发，拉萨火电厂所属的拉萨保健饮料厂与区内一家研究单位共同合作，于1991年研制出红景天保健饮料，填补了西藏饮料工业的空白，并在1991年的全国星火成果博览会上荣获金奖。1993年红景天口服液已投放市场。此外，西藏还建立了几家矿泉水生产企业。1992年9月，

成立了西藏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拉萨市郊探勘了两处水源充足、水质符合国家饮用矿泉水标准的矿泉点,并已批量生产,批量销售。1993 年 6 月 16 日,自治区体改办批准组建了西藏圣地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是西藏组建的第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他们计划定向募集 5000 万股即 5000 万元,其中国家股 1750 万元,法人股 2250 万元,职工个人股 1000 万元。1993 年 9 月,从 1981 年开始论证的日喀则地区岗巴县第一家工业企业——喜玛拉雅山矿泉水公司建成投产,其产品深受顾客欢迎。

六、造纸和印刷工业

(一)造纸工业

为开发利用林芝地区丰富的木材资源,1968 年国家投资建设了林芝造纸厂,也是西藏有史以来惟一的现代造纸工业企业。该厂设计能力为年产 1200 吨机制纸,1979 年最高实际产量达 890 吨。1982 年调整下马,1993 年林芝地区筹备建立新厂。

(二)印刷工业

全区有各类印刷厂 19 个,基本上是各地市都有印刷厂。拉萨市区内有 8 个印刷厂,此外还有改革开放时期兴起的个体印刷户。西藏新华印刷厂是全区最大的一家书刊印刷厂。该厂建于 1970 年,是第一批经国家新闻出版署审定的书刊印刷国家定点企业。该厂有一支结构较为合理、有相当水平的专业技术队伍。企业以藏文印刷为主,拥有大型印刷设备 70 多台,承担印刷全区 90% 以上的中小学教科书的任务,同时还承担西藏人民出版社、西藏古籍出版社编辑出版的各类图书以及全区的 20 多种社会期刊的印刷。工厂年排版量为 3200 万字,印刷量可达 2.5 万令纸。近年来工厂不断深化改革,搞好内部承包经营,强

化企业管理,以质量求生存,以速度求发展,以信誉争客户,使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出书速度不断加快,为发展西藏教育、出版事业做出了贡献,同时工厂的经济效益不断得到提高。

七、火柴工业

西藏火柴工业开始于六十年代。1966 年西藏火柴厂建成,1967 年正式投产。该企业有 6 个车间和一个采伐队。西藏火柴原来由国家"统购包销"。1985 年 3 月以后,企业实行独立经营,自产自销,自负盈亏。西藏火柴厂的产品品种单一,商标图案陈旧,缺乏吸引力。1985 年以来,该厂生产了一些旅游火柴,但在全厂销售收入中所占比重不大。1987 年 8 月上海火柴厂等技术人员,对西藏火柴厂进行了实地考察、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提出了《关于西藏火柴技术改造方案的论证意见》和《西藏火柴厂产品质量技术咨询意见》。同时,西藏火柴厂与上海火柴厂还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技术协作关系,为提高产品质量和人员技术素质创造了较好条件。近几年来,由于区外火柴涌进较多,西藏火柴销售不畅,库存积压大,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基本上处于停产状态。

八、塑料工业

西藏塑料工业起步较晚。现在惟一的塑料生产企业——拉萨塑料厂,建于 1976 年,建厂时有职工 20 多人。可生产塑料薄膜、编织袋、塑料管材、各种塑料桶、罐、盆、碗等产品,年生产能力可达 300 吨;1985 年底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56.4 万元,净值 118 万元。1987 年 9 月 1 日起,该厂实行个人租赁承包经营,租赁期 3.5 年。1991 年 8 月以后,自治区工业电力厅对该厂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实行厂长负责制,改善和加强了经营管理。目

前，拉萨塑料厂的产品产量、品种还满足不了西藏市场的需求，而且现有的生产车间大部分已不适应生产工艺的需求，需要改建，也需要增加部分设备，以提高产量。1993年该厂的产量为44吨，产值为35万元。

九、日用玻璃制品工业

1960年拉萨建成了一个玻璃制品厂，生产一些玻璃器皿。八十年代开始由于该厂生产产品质量低劣，销售市场很不景气，被迫下马。此后，西藏玻璃工业为空白点。目前市场所需玻璃制品全部由内地购入。

第七节 民族手工业史

西藏各族人民在长期的生产发展中，以自己的聪明才智和辛勤劳动，创造了具有悠久历史、独特工艺、充满浓郁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的民族手工业。

一、民族手工业发展历程

（一）和平解放前的民族手工业

考古发现的大量文物证明，西藏民族手工业发展已有悠久的历史。早在唐代，由于藏汉民族之间经济文化的广泛交流，使民族手工业获得较大发展，成为其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西藏早已形成了氆氇、地毯、卡垫、藏被、围裙、毡垫、帐篷、藏刀、木碗、陶器、藏鞋、民族帽、金银首饰、绘画、宗教用品等民族手工业专业。但是，由于封建农奴制度束缚，旧西藏的民族手工业基本上属于家庭副业，设施极其简陋，生产规模不大，生产方式落后，生产力水平很低。手工业艺人社会地位十分低下，生活极端

贫困。由于人们的自然经济观念根深蒂固，自给自足经济沿袭，自我封闭相当严重，旧政府明文规定手工业产品“不得花样翻新”，使民族手工业发展十分缓慢。

（二）和平解放后的民族手工业

1、民族手工业发展的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西藏和平解放后，党和政府大力扶持民族手工业，仅1951年至1956年之间，共发放无息和低息手工业贷款136.6万元，使长期处于极端困境中的民族手工业有了转机；1950年至1958年，民族手工业有了发展，从业人数增加，拉萨从业人员最多时达2500多人。1953年由西藏军区副司令员阿沛·阿旺晋美领导组建的拉萨市地毯厂，是这个时期成立的重要厂家之一。

第二阶段。1959年民主改革后，民族手工业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广大手工艺人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根据中共西藏工委“就地取材、自力更生、因陋就简、自产自销”的方针，各级人民政府帮助手工业者解决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问题，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试制新产品，努力发展农牧业和人民生活所需要的手工业产品，使民族手工业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1965年，手工业互助组达238个，从业人员6770人，产值从平叛改革前的124万元增加到892万元，年均增长速度为32.7%。

第三阶段。“文化大革命”期间，民族手工业受到很大破坏，老艺人受到严重冲击，大批手工业者弃工务农务牧，部分民族用品和传统工艺被视为“四旧”，产品减少，产量下降。1978年，民族手工业产值从1965年的892万元下降到336万元，下降了62.2%；产品品种规格由1300多种减少到860种，减少33.8%；从业人数由6670多人减少到2750人，减少58.8%。

第四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发展民族手工业的政策。例如1980年8月3日颁发了《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手工业的几项规定》,为恢复和发展民族手工业生产、调动手工业劳动者积极性创造了良好的条件;1984年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了《关于民族手工业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进一步加速了民族手工业的发展。

2、落实民族手工业的有关政策

1980年8月12日自治区党委批转《全区落实政策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下发后,对在"文革"期间被错定错划的老艺人进行平反,恢复名誉,让被迫改行务农的手工老艺人重新归队,给他们解决"农转非"等实际问题。1988年,对全区民族手工业艺人首次进行职称评聘工作,一次评定了具有工艺美术专业职称资格的79人,其中高级工艺美术师19人、工艺美术师27人、助理工艺美术师和工艺美术员33人。19名高级工艺美术师全部被自治区人民政府聘任。这批被评聘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生产岗位上发挥了骨干和带头作用。

3、扶持民族手工业发展

1980年以后,西藏实行了休养生息的方针。主要对民族手工业的集体企业和个体专业户免征工商税、所得税;对所需国家统配主要原材料纳入计划,从而促进了民族手工业的恢复和发展。国家拨了大量的扶持资金支持民族手工业,1980年至1993年,共拨扶持资金2200万元,部分地市也拨了一定数量的专用款,主要用于民族手工业扩建、新建、技术改造、人才培训等。运用扶持资金,共新建、扩建、改造厂房面积累计达74000多平方米,购置机具设备3100多台(件),培养职工9200多人次。由于采取多种办法扶助民族手工业发展,截至1993年底,其产品品种规格由1978年的800多种恢复和发展到1600多种,产值由

1978 年的 2000 多万元增加到 8057 万元，利润由 1978 年的约 200 万元增加到 819 万元。

4、民族手工业改革

1980 年以来，民族手工业主要进行了以下几方面的改革：

(1)坚持国营、集体、个体一起上的方针，充分肯定集体企业、个体户在民族手工业中的地位和作用；采取了自选厂长(经理)、自招职工、自定工资、自负盈亏的有利于企业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四自办法”；实行了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以及计件工资、浮动工资、岗位津贴、年终分红等多种形式的分配方法。

(2)加强横向经济联系。各地、市主管部门多次组织有关人员参观，在地区之间、行业之间相互交流学习企业管理、经营方式、工艺技术等方面的经验，并互通有无，互相传授技艺，帮助培养人才；自治区主管部门积极组织地市主管部门和重点企业的领导到内地、沿海考察，开阔眼界，打开思路；开展与区外同行业之间的横向联系，积极引进技术、设备和有用人才。

(3)加快民族手工业的技术进步。在保持原有产品的民族风格、地方特色和传统技艺的基础上，加速技术改造；坚持从西藏民族手工业管理水平、生产需要、职工文化技术水平实际出发，引进新技术、新设备；通过市场预测和科学论证，有目标地进行新产品开发。

(4)民族手工业企业和产品主动走向市场。民族手工业的大部分企业在创建之初就实行新的运行机制，其产品的产销靠市场调节。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随着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民族手工业企业及其产品首先迈入了激烈竞争的大市场。

二、民族手工业行业发展

(一)地毯行业

西藏织造地毯已有600多年历史。其织法独特,纹样以龙、凤、鹿、蝶、山水、花草为题材,古朴大方,民族特点浓厚;图案丰富,色泽鲜艳,绚丽多彩。近年来,还由外商提供图案生产加工。这些图案既继承了西藏的传统特色,又具有现代国际流行特色,引人瞩目的有虎纹、豹斑以及各种典雅、沉稳的色调。西藏地毯行业已成为民族手工业的一大支柱。1993年,全区地毯行业在发展外向型经济中闯出一片新天地,共生产地毯20185平方米,其中出口12424平方米,出口产品合格率为100%。地毯产品进入美国、日本、德国、香港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拉萨地毯厂是地毯生产的重要厂家。1953年建厂以后,1954年北京地毯总厂派了3名织毯技术员、1名图案设计员、1名染线技术员到该厂进行技术指导,帮助发展生产。“文革”期间,该厂改织藏被,织地毯的设备被破坏,积累起来的图案绝大多数被烧毁。改革开放以后,该厂抓住有利时机,恢复了地毯生产,并在技术上不断革新和提高。它生产的地毯选料好,质地轻柔结实,在国内外均享有盛誉。产品被评为西藏第一、二、三、四届少数民族用品优质产品和轻工部优质产品,并有95%的产品销往国外。经过40多年的发展,到1993年底,该厂拥有职工347人,其中藏族职工占95%以上;全年完成产量2.4万平方英尺,产值82.8万元,利润33万元;出品地毯1.9万平方英尺,创汇15.2万美元。

(二)卡垫行业

卡垫是藏族人民群众喜爱的生活必需品。它具有结构紧密、花色鲜艳、全料纯毛、经久耐用、色泽不退等特点。卡垫主要

出产于日喀则地区江孜县，人们称江孜是“卡垫之乡”。目前，西藏的卡垫生产已遍布各地城乡。

江孜县地毯厂是卡垫生产的重要厂家。该厂创建于1972年2月，当时从恢复和发展“卡垫之乡”的民族工艺珍品出发，江孜县组织了一批织毯、染色技艺较高的老艺人，吸收社会上600多名个体小生产者，组建了江孜县城关区卡垫生产合作社；1977年该社改名为江孜县城关区卡垫地毯厂。该厂有46种规格的产品荣获日喀则地区、西藏自治区优质产品称号，并出口销往西欧和北美，深受国内外消费者的欢迎。

（三）围裙行业

围裙是已婚藏族妇女普遍喜欢的服饰。山南地区贡嘎县姐德秀镇是闻名遐迩的“围裙之乡”。早在五世达赖时期，这里的群众就一边务农、一边织裙，并世代相袭，不断发展。现在，每家院内都摆着一台织机，老少捻线，妇女染织，个个都是巧手。村边、路旁，处处可闻织机声。三三两两的外地商户穿梭在镇中各户。姐德秀的围裙花色品种已发展到近20种，他们生产的谢玛围裙，多次被地区、国家轻工部评为优质产品，销往国内外。

（四）氆氇行业

氆氇是藏族人民一种普遍的家庭手工业产品。氆氇盛产于山南、日喀则、拉萨等地。历史上曾作为贡品，进贡朝廷。氆氇的品种很多，总的分为普通氆氇和细氆氇。普通氆氇藏语称为“朗布”，细氆氇中以“协玛”为最好。此外，工布一带出产一种厚呢子，名为“泽仁”，结实并具有很好的保暖性。山南和日喀则地区出产一种手工毛哔叽，藏语叫“泰尔玛”。现在全区生产氆氇35万米以上。

（五）绘画、雕刻和金银首饰

西藏民族画、民族雕刻和金银首饰，既是民族特需品，又是

旅游纪念品，很受国内外旅游者的青睐 。随着旅游业的不断发展，这些手工业也得到较大发展。昌都地区是绘画、雕刻、金银首饰生产的匠艺之地。这里不但有各种流派的“唐嘎”画，而且还有技艺精湛的金银铜铁等制成的各种民族工艺品。而其中别具特色、独树一帜的要数远近闻名的昌都嘎玛区瓦寨乡的产品。瓦寨乡在历史上素有“匠艺之乡”的美称。该乡的唐嘎、金银首饰等制品风格独特，艺人们主要为昌都向巴林寺和青海各寺庙画唐嘎，铸金、银、铜像。著名的嘎玛寺就是瓦寨艺人们技艺的结晶。唐嘎画已有900多年的历史，14世纪初生于嘎玛一带的嘎宁·嘎玛扎西是唐嘎画的创始人。现在，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瓦寨乡艺人们继承了唐嘎画祖师的技艺，吸收了汉族山水画之长，注重民族风格特色，刻画人物神态和草木花卉，以他们的丰富经验和灵巧双手，精雕细刻，巧夺天工，创作和生产出大量具有很高艺术价值的珍品。此外，西藏农区和一些寺庙中也有许多个体绘画艺术巧匠。

(六)藏刀、木碗、藏被、藏帽和藏靴

藏刀、木碗、藏被、藏帽、藏靴等，都是具有悠久历史的西藏地方产品。

藏腰刀具有装饰、自卫、生产、生活用途，主要产于拉萨、拉孜、当雄、易贡、昌都等地。拉萨城关区光明腰刀社生产的腰刀，在铜质的刀鞘上镂刻龙、凤、虎、狮等图案，精巧细致。拉萨藏刀是传统的民族手工业品，刀口锋利，式样美观，坚固耐用，多年来畅销国内外。

木碗是藏族人民使用的一种古老而很有生命力的产品。优质木碗以桐、桦等树和枝干上的巨瘤以及葡萄、杜鹃花等根瘤加工而成，品种式样繁多，质地结实，不易破裂。有的在外面涂着漆，透出原木的花纹，还有的碗口和碗底镶着银边，既美观又适

用。加查县和吉隆县等地都盛产木碗，错那县门巴族地区有"木碗之乡"的美称。改革开放以来，木碗的产量在逐步增加。

藏被是藏族人民生活中的一种特需品，用羊毛编织而成。其特点是软、暖和，制作简便。它产于山南、日喀则、昌都、拉萨。近年来藏被生产不断发展，1980 年的产量在 3 万床左右，1993 年的产量在 5 万床左右。

藏帽的种类很多，其中"次仁金克"帽（也叫藏式金花帽）最有名，主要产地为拉萨和日喀则地区。该产品制作精细，分男女两种式样，为城乡人民群众所喜爱。

藏鞋主要分为"松巴鞋"、"嘎洛鞋"、"多札鞋"。"松巴鞋"以花纹美丽而著称，深受城乡人民群众的普遍喜爱；"嘎洛鞋"美观、结实，为牧民和澎波、工布等地区农民所喜爱；"多札鞋"出产在昌都。藏鞋手工业生产者大多集中在拉萨、日喀则、昌都、泽当等地。1978 年全区有 14 个藏鞋手工社，产量为 1 万双；1980 年产量上升到 3 万双左右，1993 年上升到 5 万双左右。

三、民族手工业产品誉满国内外

1985 年 8 月，为庆祝自治区成立 20 周年举办了第二次民族手工业产品质量评比展销会，展销了 1500 种民族特需用品和纪念品。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现全国政协副主席）阿沛·阿旺普美、美国友人爱泼斯坦和大庆观礼团、港澳记者团的成员等给予了高度评价，并争相选购。香港《大公报》副总编唐驾时先生说："这么好的工艺，反映了西藏的文化遗产。你们应该到香港去展销，那里有很多市场。"1989 年 6 月中旬，"五省六方"经济协调会议在拉萨召开之际，西藏展销的轻纺手工业产品和首届时装表演中推出的 24 套新式藏服，博得一致好评。1991 年第十一届亚运会期间，新式藏装引人注目。《中国引进

报》报道："藏族服饰历来给人一种厚重的感觉，可西藏馆的导游小姐，身着轻柔的衬衣和丝缎缝制的藏袍，却给人留下飘逸若仙的难忘印象。而那粗犷的藏靴、藏帽及原始色彩浓郁的饰物，则使人们从乡土气息与现代意境交织的美中，体会到一种难以言传的协调和潇洒。这大概就是新西藏的新风采吧！"

1981 年以来，612 种产品被评为自治区优质产品，21 种产品分别荣获轻工部、全国民族用品轻工优质产品和全国工艺美术百花奖。

第八节 地质矿产和矿产工业史

西藏地质矿产和矿产工业，随五星红旗插上"世界屋脊"而诞生，随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而壮大。30 多年来，无论在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地质勘查、能源地质勘查，还是在水文、工程、环境地质，或是在矿产开发、采掘、经营等方面，都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

一、地质矿产史

西藏高原是远古时代的海底，是世界上最年轻的高原，有其独特的地质特征和极其丰富的矿产资源。西藏回归祖国大家庭的怀抱后，党和国家非常重视西藏地质矿产事业的发展，解放初期就组织科考队进藏开展地质考察，全面系统地开展高原地质工作。

（一）曲折发展时期

1956 年元月，中央地质部决定成立西藏地质局，并相继从全国各地调进地质人员 1177 名，在那曲、阿里、拉萨等地开展硼、镁、煤、铁、铬、铜、铅锌、刚玉、水晶、石灰石、石膏、重晶石等

矿产地质调查,发现矿产地多处。由于西藏当时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条件还不成熟,于1957年4月撤销了西藏地质局,除留下30余人继续进行煤田地质工作外,其余人员全部调出。

平叛改革后,各项事业急待发展。1960年5月再次成立西藏地矿局,并从东北、新疆、青海、四川等地调进800余名地质人员,开展藏南铬矿、藏北硼砂、各地煤炭找矿工作。从1959年开始,中国科学院陆续派遣考察队进藏,在唐古拉山以南、喜马拉雅山以北、奇林湖—日喀则以东、八达松多—波密以西地区开展地质矿产调查,有力地配合了西藏地质队的工作。

1966年至1968年,800余名石油地质工作者和1800余名铬矿、煤矿工作者,分别从四川、新疆、甘肃、青海、内蒙古、江西等地奔赴西藏,并于1972年7月成立第三届地质局。经过广大地质工作者的辛勤劳动,在西藏找到和探明了铬、硼、盐、芒硝、云母、铁、煤、铜、铅锌等35种金属和非金属矿,共170多个矿产地。中国科学院地质科技人员也分别于1966年和1973年两次进藏,考察了西藏高原及珠穆朗玛峰地区的地层、古生物、岩石、构造、地球物理、第四纪地质、新构造,出版了《珠穆朗玛峰地区科学考察报告(1966年至1968年)——地质》和《西藏地球物理场与地壳深部结构》等专著,首次对西藏高原地质特征进行了全面论述。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青海、四川区调队完成了温泉幅(包括部分西藏地区)、昌都幅(西藏境内)1∶100万地质填图。1975年,西藏开始了小比例尺区域地质填图工作(1985年最终结束)。

(二)稳定发展时期

改革开放15年来,西藏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开放的总体战略部署和国家地矿部的统一规划,结合西藏区情和地勘单位的实际,积极稳妥地开展经济体制改革,卓有成效地做好地质矿

产工作。

1、经济体制改革

1979年至1986年,西藏地矿系统以单项改革为主,开展地质与钻探分开的专业化改组,试行设计预算包干、节约分成,推行岗位责任制,进行分配制度改革的初步尝试,探索广开门路、增收节支等途径。确立以找矿为中心的地质矿产工作指导思想,打开封闭式地质矿产工作状态的缺口,努力服务地方经济建设。1987年以后,改革全面展开,不断深化,从单项改革转向系统规划、统一部署、配套联动;围绕地勘单位"三化"(部分地勘成果商品化、地勘单位企业化或经营管理企业化、地勘工作社会化)目标,进行运行机制、经营机制等方面的深层次改革。

(1)根据中央和地矿部关于党政分开、简政放权的原则和国营工业企业"三个条例"精神,自治区地质矿产局制定了《中共西藏地质矿产局地质队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西藏地质局地质队队长工作条例》、《西藏地质矿产局地质队职工代表大会条例》。1987年1月选择了4个不同类型的地勘单位实行了队长负责制,在两个单位试行了队长(室主任)任期聘用制。根据3个条例规定,初步下放了计划、财务、物资、劳动人事、工资奖金、机构设置等方面的经营自主权。

(2)根据国家地矿部1985年作出的把开拓地质市场作为改革突破口的决策,西藏地质矿产局于1986年出台了《关于开拓地质市场,扩大服务领域暂行规定》。1987年,西藏地质市场得到较大发展,全系统实现收入397.12万元,比1986年增长144.4%。同年,西藏地质矿产系统全面推行项目管理制度,并在不断完善中试行了储量承包、矿产基地承包和区调图幅承包。1989年,西藏地矿局第一份地勘成果有偿使用协议书生效。1991年,采用储量承包形式承担了一个由自治区立项的大型矿

产勘查项目和两个地方勘查项目。到1993年底，全局吸收地方勘查资金2000多万元。

(3)1979年，西藏地质矿产局认真总结了1956年建局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制定了《西藏地矿工作三年调整设想》。1980年，根据中央"精简、压缩"在藏工作职工的精神，地矿系统大批内地职工内调。根据当时的技术、管理等力量，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砍掉了久攻不克的找煤和找油项目，撤销了煤田、石油地质队伍，充实加强了重点地质工作。1983年，确立了"加强基础地质和科研工作，保证地方急需项目和能源项目，兼顾国家急缺矿产"的指导思想。1985年，做出了《关于进一步调整西藏地质矿产局地质业务指导思想的决定》，提出了西藏地质工作必须采取的一系列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以适应西藏经济振兴、人民治穷致富的需要。1988年，根据地矿部《地勘单位承包经营责任制办法》，西藏地质矿产局制定了实施细则，于次年在物探大队实行承包经营。由于多种原因，局、队层次的承包经营责任制未能推开，但地勘单位内部各种形式的经济承包责任制得到了迅速发展，并不断完善。1989年，开始治理整顿工作，提出了调整结构、加强基础地质工作、加快普查找矿、重视综合找矿和开拓地质市场、发展多种经营、扩大服务领域、改善服务功能8项目标；确立了普查与详查65：35的投资比例，地热钻探从探采结合井改为打勘探井，腾出一些投资用于固体矿产普查；找矿区域调整为以藏南重点片为主，兼顾"三江"中段重点片和藏北地区。

(4)1991年初，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以后，西藏地矿局在总结以往改革经验的基础上，于1992年制定了《西藏地矿局近期改革意见》，全面贯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及《实行办法》，认真落实地勘

单位的经营自主权;并在改革地勘费用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地质队经营机制,勘查和开发相结合,走探、采、工、贸一条龙道路等方面迈出了新的步伐。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以后,西藏地矿局积极探索,开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基础性工作,为改组改造地质队做好各种准备。

2、地质勘查工作成果

自1979年西藏地质勘探工作转为"确保地方项目、兼顾国家项目"以后,重点开展了地热资源调查、开发以及黄金、宝玉石、锡矿、铜矿、铬矿、铅锌矿等地质勘探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1)基础地质工作方面,1985年完成了自1975年开始的拉萨幅、日喀则幅、亚东幅、改则幅、噶大克幅1: 100万地质图的填图,总面积达95万平方公里,从而填补了中国大陆上最大的一个地质空白区,提供了地质地矿中宝贵的基础性资料和大量的矿产信息。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西藏区域地质志》、《西藏区域矿产总结》,为西藏提出了一份迄今为止最详尽的基础地质矿产资料。1986年,在地矿部和一些兄弟省区地矿局的大力支持下,在成矿条件最有利的藏东"三江"地区和藏南地区,开展了系统的1: 20万区调和区域化工作。8年来,已完成1: 20万区调17万平方公里,1: 20万区化19万平方公里,1: 50万区化25万平方公里,获得了详尽的地质、地球化学资料和找矿成果。国家地矿部九一五水文地质大队完成了1: 100万拉萨幅和昌都幅区域水文地质调查,并在西藏部分干旱地区进行了中比例尺水文地质调查,为农牧业发展提供了急需的水文地质资料。

(2)矿产地质勘查在以前工作的基础上,八十年代先后在铬铁矿、铜矿、铅锌矿等资源勘查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金属矿

产、贵金属矿产和非金属矿产的铁、锡、铅、锌、金、银、铂、金刚石、宝玉石、水晶、自然硫、磷、瓷土、花岗石、粘土等矿产勘查工作获得了丰硕的成果,探明了一批可供开发利用的矿产地,其中多处达到大中型规模,有10多种矿产储量相当可观。

(3)能源地质的地热资源勘查方面,其中羊巴井地热田1984年就结束了勘查评价工作,提供发电潜力为3.2万千瓦的热田资料;1989年钻成一口温度为207℃、静压力为9.9个大气压、单井发电潜力为9600千瓦的高温高压井,获得了重大突破,受到国家地矿部的通令嘉奖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高度赞扬;1993年,在其深部地热资源勘查中,打出了一口温度超过262℃以上的超高温地热深井,为开发深部地热资源、扩大装机容量打下了良好的基础。那曲地热田1988年完成详查评价工作,提交发电潜力5000千瓦的热田资料。羊易地热田1990年结束勘探,提交高温资源发电潜力为15342千瓦的热田资料。

(4)1980年至1982年,西藏地矿局参加了中法合作课题《西藏喜马拉雅山地质构造、地壳上地幔的形成与演化》的研究工作。1983年以来,自治区地矿局会同有关部门,与联合国开发技术合作部及意大利合作,开展了《西藏羊八井地热田及其邻近地区地热勘查预测可行性研究》、《西藏羊八井地热田热储和生产工艺研究》等项目。10多年来,还相继完成了《西藏板块构造一建造图》、《西藏蛇缘岩分布图及其说明书》、《三江流域成矿区域背景、构造一建筑一成矿带部分研究》等地矿部和自治区重点科研项目,开展并完成了《西藏地热区划》、《西藏羊八井地热田钻探工艺》、《中国铬铁矿矿产资源战略分析》、《西藏玉龙斑岩铜矿带铜矿资源总量预测》、《西藏扎布耶盐湖卤水中提取磷酸锂中间试验》等项目。先后派出地质专家去澳大利亚、新西兰、冰岛、意大利、美国、菲律宾、土耳其、法国、巴基斯

坦、尼泊尔等国进修、访问、进行地质考察和学术交流等。

(5)由于西藏地矿系统取得了丰硕的地质勘查成果和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其所属的第一地质大队、地热地质大队、第二地质大队先后被国家授予功勋地质勘查队的光荣称号,涌现了11名全国劳动模范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二、矿产工业史

西藏已发现的矿产为94种,已探明工业储量的有46种(其中13种矿的储量列全国前五位),为西藏发展矿产工业提供了有利条件。在已探明储量的矿产中,铬铁矿储量丰富,全区铬铁矿点面积达2500平方公里,集中在藏北班公湖—怒江深大断裂与雅鲁藏布江深大断裂两个超基性岩带上,而且矿体多,矿石质量好。西藏已探明的铬铁矿储量居全国之冠,以往有少量开采;锂矿的远景储量居全国前列,是中国锂矿资源的基地之一,至今未进行开采;铜的远景储量居全国第二位,目前只有很少量的开采;非金属矿中,硼的储量大,分布广,已探明的储量名列全国第三位,解放以来有两次较大的开采。西藏矿产业从五十年代末起步,除铬铁矿和硼砂矿开采外,其他矿产工业很少发展。"六五"计划开始后,矿产工业发展较快。1986年,西藏矿产工业产值占全部工业产值的6.8%,1990年至今,矿产工业产值占全部工业产值的30%左右。198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了《西藏自治区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暂行规定》与《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暂行规定》。1989年,自治区人大颁发了《西藏自治区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办法》。从此,西藏矿产工业逐步走上了法制化轨道。

1、黑色金属矿产工业

目前的黑色金属矿产工业主要是铬矿工业,其次是铁矿工

业。1967年，西藏开始建立自己独一无二的冶金矿山——东风铬铁矿。1980年结束该矿"边设计、边基建、边生产"的历史，正式竣工投产。1980年投产到1986年闭坑之间，年年稳产，共采出优质铬矿36万多吨，创产值7000多万元，利润3300多万元，产值与利润年年居全区工业首位。1986年，原东风铬铁矿转战山南地区罗布萨铬铁矿。在进行新矿区建设中，同时进行1、2矿群的开采。经过8年的努力，罗布萨铬铁矿除少量基建收尾工作外，1993年已基本形成年产5万吨的生产能力。

在罗布萨铬铁矿大力建设和发展的同时，从1986年起，山南地区曲松县、山南地区工业电力局、那曲地区矿业开发公司、日喀则地区仁布县、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拉萨汽车修配厂、自治区工业电力厅土门煤矿等部门和企业，以及地矿局所属部分地勘单位，也先后投入了铬铁矿开采。1988年，香嘎山铬铁矿开始建设，其中141、142矿体的地表浅部露头矿已基本采完。1992年冶金部批准立项，进行深层开采的基本建设。1994年正式开工建设，1995年建成投产。1988年，仁布西岩体康金拉矿区开始采矿，主要是日喀则地区仁布县的民工在进行露头矿的零星小规模开采，其产量很小。

2、有色金属矿产工业

西藏已探明的有色金属矿8种，计15个矿床(点)，其中多金属矿2个、铜矿6个(大、小型矿各3个)、钴矿1个、钨矿1个、锡矿1个、钼矿1个、铋矿1个。现已探明的铜矿储量有11.57亿吨，金属量886万吨，位居全国第二，仅次于我国江西省。昌都地区玉龙铜矿，地质储量(铜金属)约为650万吨，潜在价值在400亿元以上，是一个以铜为主的特大型多金属矿床，在国内乃至世界都是罕见的。由于西藏经济基础薄弱、自然条件差以及交通、能源等配套设施的制约，开发程度很低。有色金

属矿产资源正规开发尚未起步，只有几家很小的企业在进行小规模的开采，而且整个开发利用还停留在土法采矿、销售原矿的初级阶段。但与此同时，西藏已对玉龙铜矿进行了湿法选冶试验，并取得了初步成功，为西藏铜矿开采找到了一条可行的途径。国家和西藏自治区已正式计划建设玉龙铜矿。

3、贵金属矿产工业

西藏贵金属矿产工业，前些年主要是做些勘查工作。1985年到1993年，西藏自治区工业电力厅邀请了武警黄金部队12和15支队、西南冶金勘探公司609队，西藏地矿局邀请了江西省地矿局物探大队等地质队伍，在全区50多个县内开展了地域勘探和普查工作，提供了有地质工作前景的金矿区(点)30多处，提交了安多县拉日曲和申扎县崩拉藏布等可开采砂金矿的地址详查报告。西藏黄金开采量很小，没有形成正规开采企业。国家安排“八五”后两年建设那曲地区申扎崩拉藏布金矿。该项目1994年进行初设，并开始建前准备工作。

4、非金属矿产工业

和平解放前，西藏民间曾经有人少量淘采硼砂，卖给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等国。解放后，在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勘探普查的基础上，有关部门曾组织职工和群众在班戈湖和杜佳里湖等矿区进行人工开采天然硼砂，硼砂厂(也叫化工厂)人数最多时达1.2万余人。这是西藏有史以来大规模开采硼砂的“第一次浪潮”。1962年西藏停止硼矿开采，硼砂厂职工转战新的岗位。1985年以后，自治区交通厅、工业电力厅直属企业组织富余人员和群众又开始了硼矿开采。1986年，开采硼砂上交利润60多万元。1987年，西藏掀起了大规模开采硼砂的“第二次浪潮”。阿里地区矿业开发公司在该地区革吉县茶拉卡湖开采硼砂矿，在扎桑茶卡湖开采硼镁矿；自治区工业电力厅所属的化

工厂、电机厂、机修厂、工业运销公司以及原西藏自治区开发事业局的矿业开发公司先后在茶拉卡开采硼砂矿，在扎桑茶卡湖开采硼镁矿；自治区交通商业矿产综合公司、那曲地区矿业开发公司等在那曲地区班戈县班戈湖、杜佳里湖开采硼矿。这一年，共采出硼矿2万多吨。1988年以来，由于销路问题，"硼矿热"慢慢冷却下来。近几年主要是根据市场需求，进行适量开采和探索初加工的途径。

第九节　建筑和建材工业史

建筑业和建材工业是西藏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区经济发展中有重要作用。

一、建筑史

（一）和平解放前的西藏建筑业

西藏建筑业是一个古老的行业。早在公元2世纪，西藏劳动人民就修建了第一所宫堡式的建筑——"雍布拉康"。1300多年前，藏族人民以自己的聪明才智，并吸收了汉、蒙古等民族以及印度、尼泊尔等国家建筑艺术的精华，兴建了独具一格的红宫、大昭寺、小昭寺、昌珠寺、桑耶寺、夏鲁寺、布达拉宫等著名建筑，为中华民族的建筑史增添了光彩。但是，直到和平解放初期，西藏建筑业不仅没有形成独立的产业，而且比较落后。

（二）和平解放后的西藏建筑业

1、建筑业的发展和成就

和平解放后，西藏建筑业随经济建设的发展不断发展起来。1952年，西藏成立了建工处，负责管理全区建筑业。1956年为迎接自治区筹委会的成立，修建了拉萨大礼堂、雪标、多吉颇章、

拉萨交际处等。此外,拉萨、日喀则还进行了部分城市建设,修建了一些企业。随后,西藏成立了自治区第一、二、三、四、五等建筑工程公司,各地市也相继成立了建筑公司。1965 年,为迎接西藏自治区成立,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筹委的领导下,组织了拉萨市政建设大会战。短短 8 个月中,修建了人民路、青年路、解放路、幸福路等城市干道,建成了劳动人民文化宫、西藏革命展览馆、新华书店、百货公司、邮电局、银行等文化和商业服务设施。1979 年,拉萨市、自治区两级政府成立了总体规划办公室,经过三年的努力,编制了《拉萨市城市总体规划》,并根据规划展开了大规模的市政建设。1984 年春天,中央第二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以后,随着全国 11 个省市支援的 43 项工程上马,西藏建筑业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打破了原来的封闭式经营状态。43 项工程上马后,大批区外建筑队伍涌进西藏。据不完全统计,仅 1984 年 12 月至 1985 年 7 月的 8 个月内,拉萨地区的区外施工队伍(不含 43 项工程施工队伍)在自治区建筑工程局登记的就有 85 家,职工 23695 人;在拉萨市城建局登记的有 37 家,职工 14162 人。43 项工程中,除两项缓建、一项停建外,区外施工队伍完成 33 项,建筑面积 223076 平方米,占 43 项工程总面积 234162 平方米的 95.27%;完成投资额 40742 万元,占总投资 43975 万元的 92.27%。近些年来,西藏建筑业不断适应城镇建设和开发的需要,加快自身发展,服务全区经济建设。1993 年底,全区建筑行业拥有职工 12567 人,年创产值 24189 万元,拥有固定资产 6938 万元,已经成为西藏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部分。

2、建筑业的改革

1984 年初,自治区建设厅开始简政放权,撤销了原自治区建筑工程公司,成立了自治区建筑工程局,负责管理全区建筑行

业。原建筑公司所属的各施工队改为工区，改二级核算为一级核算。1985年6月，根据西藏建筑业发展的需要，将工区改为建筑工程公司。紧接着，企业开始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经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时下放生产经营权，企业可以自主生产经营。如自治区第一建筑公司由于有了生产经营权，主动到激烈的建筑市场去竞争，1985年完成产值1198万元，实现利润58万元，被国家建设部评为经济效益先进单位。

1985年6月，根据国务院〔1984〕123号《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自治区计经委计基字〔1985〕90号《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试行办法》的文件精神，成立了西藏自治区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对全区建筑工程实行招标投标办法，把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推向市场，增强竞争机制，并对施工队伍实行统一安排和管理，确保工程按期和保质保量地完成。1987年，西藏推行工程监理制度，对工程造价、工期和现场管理的合理性，由过去单方认证改为多方认证，出现了一大批优质建筑工程。1988年以后，西藏建筑行业进一步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自治区一建司、二建司、四建司、日喀则地区建筑安装公司等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特别是日喀则地区建筑安装公司，仅靠3000元起家，如今已发展到有1014万元固定资产、流动资金的企业。1993年，该公司完成工程施工产值1250多万元，实现利润200多万元，为日喀则地区的经济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

3、古建筑业的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西藏十分重视古建筑业的发展。1980年自治区召开的第一次文物会议上，不少代表提出建立古建筑队伍。1980年3月，拉萨市城关区第一支由80人组成的古建队成立，不少身怀绝技的民间老艺人纷纷要求到古建队带

徒传艺，发挥余热。拉萨地区的13名老艺人成了传艺人。古建队成立后，先后承担了大昭寺、罗布林卡、布达拉宫的小型维修任务，还承担了扎什伦布寺、萨迦寺、桑耶寺、色拉寺、哲蚌寺等寺院的维修项目。1986年，古建队成长壮大为拉萨城关区古艺建筑美术公司，拥有藏式建筑所需的古建艺人和能工巧匠。1989年，公司已发展到250多人，其中有158名能工巧匠，11名高级工艺美术师，成为西藏力量较强的一支古建队伍。这支队伍在维修布达拉宫中大显了身手。

4、修建十世班禅灵塔和维修大昭寺、布达拉宫

1989年1月30日，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圆寂的第三天，国务院决定为大师在扎什伦布寺修建一座灵塔和祀殿，并拨出6400多万元专款、600多公斤黄金、500多公斤白银以及其他各种材料。1989年9月20日举行灵塔奠基仪式。1990年4月16日举行了灵塔主体工程砌墙仪式，23岁的木匠赤列旺久为灵塔砌上第一块喜马拉雅山脚下的大青石。经过灵塔修建者4年多的艰苦工作，高11.52米、有奇珍异宝的全金色灵塔，高33米的华丽祀殿圆满建成，并于1993年9月4日举行了祀典。

1991年1月3日，大昭寺维修工程举行了隆重的开工典礼，3月17日维修工程正式破土动工。在此之前，成立了大昭寺维修工程领导小组、顾问小组、办公室；邀请了国家文物局、中国文物研究所的专家全权负责技术指导；并请东南大学的工程设计人员与西藏工程技术人员一起，对中心殿建筑群体进行了全面探测、设计，绘制了其一至四层正面、立面、侧面测绘图和施工设计图，制定了《大昭寺维修工程总体计划和维修方案》。施工中，对不可移动的佛塔、佛像、壁画，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进行保护。1993年底，维修工程大部完成，而且质量优良，多次受到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单位专家的好评。

1989年1月，国务院正式批复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维修布达拉宫。1989年10月11日，按民族传统和宗教仪轨，布达拉宫维修工程举行了隆重的开工典礼。江泽民总书记于1990年7月24日对此作了“加强民族团结，弘扬民族文化”的题词，李铁映两次亲临视察和指导工作，胡锦涛亲自带领机关干部参加义务劳动，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帕巴拉·格列朗杰、全国政协副主席阿沛·阿旺晋美多次对维修工程提出宝贵意见。为维修布达拉宫，国家共拨款5300万元。1994年整个维修工程完工。

二、建材工业

西藏建材工业从1960年建设拉萨水泥厂开始起步。30多年来，在国务院、国家有关部委特别是国家建材工业局的关心和大力支持下，至1993年底，已建成了拉萨水泥厂、昌都水泥厂、拉萨水泥制品厂、拉萨石材厂等10个建材企业，职工总数为2000人。初步形成了以生产水泥、水泥制品为主，同时生产石材、石膏板等建材产品的行业。全区除拉萨水泥厂外，其余建材企业规模均很低，大多数设备陈旧，生产效率低，产品质量不高，比较缺乏竞争能力。全区10个建材企业，只有10多种产品。

1、水泥生产工业

1993年底，水泥生产企业已达5家，即拉萨水泥厂、昌都水泥厂、自治区交通工业总公司水泥厂、自治区劳改局水泥厂、堆龙德庆县东嘎水泥厂。5家水泥生产企业的年生产能力达20万吨。拉萨水泥厂是西藏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它建于1960年，正式投产于1962年，当时只是一个设计能力为3.2万吨的小企业，其产品也只有275、325两种低标号水泥。而且由于技术缺乏、设备简陋、管理落后，经常达不到设计产量。该厂在蹒跚的步履中走过20年之后，赶上改革开放的好时机，广大干部

职工积极投身于改革的热潮。1983 年,拉萨水泥厂开始着手扩建工程。1988 年,国家投资 9600 万元,建成了工艺先进、机械化程度较高、年产 11 万吨的湿回转窑新厂,使全厂形成了年产水泥 14.2 万吨的生产能力。1988 年 5 月,为了使新厂更好地发挥经济效益,该厂与四川峨嵋水泥厂实行了横向技术经济联营,双方共同努力发展西藏建材工业。1993 年在自治区的支持下,该厂自筹资金 2000 多万元,对 1960 年建设的 32 万吨土立窑进行改扩建。现在,拉萨水泥厂的产品已有 6 个标号、7 个品种,熟料的标号高达 700 以上,结束了西藏不能生产高标号水泥的历史。其产品不仅用于全区建筑业,而且还出口尼泊尔。

建于 1971 年的昌都水泥厂,是藏东地区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年生产能力为 3.2 万吨,可以解决西藏东部地区对水泥的需求。

2、水泥制品工业

西藏各地市有的建有小型水泥制品企业,有的在建筑公司内部设有水泥制品工场。西藏最大的水泥制品企业为拉萨水泥制品厂。

拉萨水泥制品厂在 1979 年以前仅为一个小小的水泥预制品车间,其产品也只有人行道板和道牙石等。1979 年 10 月,拉萨水泥制品厂从拉萨市政公司分离出来。由于设备陈旧,技术落后,就连下水管也是靠人工生产。1980 年以后,由于城市建设迅速发展,要求水泥制品工业相应地发展。1981 年,该厂引进了全国比较先进的悬辊法生产线,开始了机械生产下水管和其他水泥制品。1986 年,该厂首批生产出自制的普通水泥电杆,从而改变了西藏长期使用木电杆的落后状况。1987 年该厂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以企业改革为动力,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生产优质的适销对路产品、追求经济效益为目标,推动企业

稳步发展。1988年底，该厂依靠自己的技术力量，试制成功了预应电杆。这一成果已全部投入生产线。由于注重企业的技术进步，拉萨市水泥制品厂已成为西藏惟一的采用先进技术、能生产出国家规定质量指标的预制管和水泥电杆及各种水泥制品的企业。其生产的水泥制品基本满足了拉萨城市建设的需要。1991年，该厂因成绩显著，被西藏自治区党委、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全区优秀企业”称号。

建于1992年元月的日喀则水泥制品厂，主要生产各种砌块砖、空心板、实心板、简易花窗、人行道面砖等水泥预制品。该企业1993年的产值达50万元。

建于1981年的山南地区建筑公司预制厂，主要生产建筑工程施工和生产所需要的水泥预制品。1993年产值80万元。

3、石膏材料工业

西藏石膏材料工业是最近几年发展起来的，仅有拉萨农机修造厂石膏板分厂独家生产。该分厂建于1985年，当时投资220万元，从西德引进一台石膏墙面生产设备，形成了年产5万平方米石膏天花板的生产能力。其产品分防水型和普通型，规格为50×50、60×60厘米等，图案达30多种。石膏板产品销往全区各地市。

4、石材工业

西藏利用石材修建房屋有悠久的历史。和平解放前修建的一些高大寺庙、贵族住宅等都是用方石垒砌而成的。和平解放后，随着城市建设的不断加速发展，对石材的需求量日益增多。拉萨市郊靠山附近建起多家石材生产小型企业，为拉萨建筑施工单位提供了大量的方石和片石。日喀则地区康马县石材厂是西藏生产较高质量石材的重要厂家。该厂是在1987年开始立项、考察、论证的基础上，投资300万元，于1991年建成投产的。

拥有程序控制的全自动石材加工设备13台套,主要生产花岗石、大理石装饰板材。其产品规格型号为2500×600毫米、2500×800毫米的特殊用途板材;400×400毫米、500×500毫米的常备板材,还可根据用户需求生产各种规格的板材以及界碑、公路里程碑、纪念碑、茶几面、桌面、台球桌面等各种产品。年产量达12000平方米,可基本满足全区楼堂馆所及民用建筑装饰或维修翻新对板材的需要。该企业被评为"1993年度农业部系统先进乡镇企业"。

5、砖材工业

烧砖工业近些年来在西藏兴起,少数能解决燃料的地方建起了小砖窑,有的甚至建成了有一定规模的烧砖厂。达孜县章多乡投资75万元,于1993年建成了拥有71名职工的红砖厂。主要生产建筑需用的20×13型红砖,年产量达500万块以上。该厂在1993年不到一年时间里,创产值20多万元。其产品畅销本县和墨竹工卡县等地。

第十节 森林工业史

由于立体地形和立体气候的自然条件,西藏有千百年以来形成的丰富森林资源。勘测探明,全区森林面积760万公顷,木材蓄积量20.84亿立方米,居全国第一位。年生长量1140万立方米。为了合理开发利用森林资源,西藏于1956年建起了第一个森工企业——梗樟林厂。当时年生产原木不到1万立方米,锯材不到4000立方米,随着经济的发展,先后成立了西藏森林公司、岗嘎林场、鲁朗林场、扎木林场、拉萨市雪卡林场、昌都林场、农垦厅雪巴林场以及工布江达、林芝、米林3个县的林场。后经调整,原西藏森林公司于1988年7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

准撤销,其下辖的4个林场和事业单位均划给新成立的林芝地区管辖。西藏森林工业经过37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一个以原木生产为主,薪材、椽子木、梁木、竹材生产为辅,以国有采运企业带动集体、个体采运业共同发展的木材采运加工等比较合理、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1993年西藏有国有森工企业8个,县乡办森工企业20余家;全行业拥有企业职工3000余人,固定资产2445元,创工业总产值1.3亿元,创利税7000万元,分别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24.3%和工业利税总额的40%。森工企业的机械化程度也大大提高,其中木材采伐机械化程度已超过90%,采集环节的费用和原木运输费用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一、原西藏森林公司

1964年,在原梗樟林厂的的基础上,成立了西藏森林公司,归自治区林业厅直接管理。1985年底,该公司拥有职工2123人,其中正式职工1369人,设有10多个科室,下辖扎木、鲁朗、岗嘎、梗樟4个林厂(场)及1个育林队、1个卫生所、1所森工学校;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076万元,净值691万元,流动资金362.5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982.2万元,净产值500.5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为5394元。1965年至1985年,共生产原木118万立方米,锯材82万立方米,上交利税908.1万元。森林公司成立后14年中,在保护森林资源、进行营林更新、实行行业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由于管理体制等方面的问题,使其所属的4个森工企业缺乏活力,走入困难境地,仅1985年至1987年3年中就亏损100多万元。

由于西藏森林公司是一个行政性公司,它作为自治区林业厅与森工企业的中间机构,主要是起一些上传下达的作用。它集政企职权于一体,但事实上既没有充分发挥其管理职能,又影

响了下属企业的自主经营,同时还加重了下属企业的负担。因此,它在调整中被撤销。

二、林芝地区国有骨干森工企业

西藏森林公司撤销前夕,原所属扎木、鲁朗、岗嘎、梗樟林场(厂)都划给了林芝地区,成了该地区的国有骨干森工企业。1987年底,林芝地区行署组织有关部门对4个林场生产经营、领导班子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并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调整了4个林场的领导班子,挑选德才兼备、有高度事业心、办事公道、在群众中有威信、有开创精神的同志担任场长,为推进承包经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1988年7月,行署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同地区财政局、林业局等单位制定了企业承包经营办法,并在森工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同时,对森工企业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把原西藏森林公司撤销后的人员充实到各林场,加强林场管理的力量。改4个国营林场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4个林场分别同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签订了为期3年的承包经营合同,实行了"死包基数、盈利分成、亏损自补"的承包经营责任制。林场内部实行联产计酬办法。承包经营取得了好的经济效益。1988年和1989年,只有700多人的4个林场,完成原木采伐9万立方米,加工锯材6万立方米,两年实现利润539.5万元,上交利税375万元,一举改变了过去林场经济亏损、靠吃财政补贴过日子的局面。全区66家骨干企业之一的岗嘎林场,1972年刚成立时有职工254人,固定资产48.61万元,流动资金25万元,当年生产原木0.87万立方米,锯材0.35万立方米,实现销售收入41.23万元,亏损0.67万元。1983年开始,企业推行"四包一定"(定岗位、定人员、定消耗、定任务、包工资)责任制,但因其方案不完善,实施

不彻底，职工思想又一时难以摆脱旧体制的束缚，加上没有配套的改革措施和健全的规章制度，经营者不能发挥主动性，企业效益仍然上不去。1985 年生产略有好转，但仍未见明显效果。1986 年 1 月，该场进行承包试点，当年即见成效，9 月份就完成了全年的生产任务。1988 年，他们认真总结承包试点经验，并正式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从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制定新的承包方案、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精简科室机构等方面狠下功夫，使企业大有转机，经济效益大有提高，连续几年都是林芝地区企业中的盈利大户。总之，经过近几年努力奋斗，4 个森工企业都有了很大发展。1993 年，拥有职工总数 941 人的 4 个林场，共完成原木采伐 9.15 万立方米，为计划的 100%；加工锯材 6.82 万立方米；创工业总产值 3232 万元；销售收入 3565 万元，比 1992 年增长 576%；职工人均年收入 6163.6 元；上交销售税金 168 万元、所得税 677 万元、调节税 233 万元、能源基金 76 万元，上交国家税金比 1992 年增长 339%。

林芝地区国有骨干企业除积极完成采伐、加工、销售任务外，还认真贯彻落实“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林业建设基本方针，把营林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狠抓造林更新的质量问题上，确保当年更新跟上当年采伐，并逐步还清以往欠账。通过做好营林、育林工作，创造森工生产永续发展的条件。

三、昌都地区林厂

昌都地区林厂是 1966 年建立的。原来其生产加工条件比较差，机械化程度也很低。1984 年在西藏 43 项工程建设中，为该厂投资 300 万元，进行了技术改造，为加工车间配置了比较先进的机械设备，大大改善了生产加工条件。新的机器设备安装

后,成材率由原来的62%提高到72%,还从边皮中抽出8%的成材,使木材加工成材率达80%,从而使每年收入增加50万元以上。1988年,该厂开始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制定了以改革为主要手段的治厂新对策,在经营管理等方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经过一年多的努力,1989年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全年共生产原木13485立方米,比原计划超产55%;加工成材11250立方米,比原计划超产79.5%;完成产值146万元,比原计划增长57.8%;实现利润28万元。由于企业提高了经济效益,自身也有能力进行技术改造,其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近几年来,企业各项经济指标都比以前有很大提高。

四、西藏第一个胶合板厂

在自治区科委、林芝地区的大力支持下,林芝地区林工商联合公司不要国家一分钱,自筹资金350万元,办起了西藏第一个胶合板厂。1993年5月,胶合板厂的2800多平方米的厂房、锅炉房、配电房、宿舍、办公室、仓库及其他用房全部竣工。接着,机器设备运输安装就绪,一个锯、刨、切、压、割、装配完全的现代化流水生产线形成。6月开始调机、试车,并试制出产品。林芝地区林工商联合公司胶合板厂的建成投产,不仅填补了西藏森林工业的一项空白,而且对综合利用木材剩余物、增加林场和林农的财富、供应城市胶合板产品,起着重大作用。目前,胶合板已正式投放市场,受到用户好评。为了保证质量和批量生产宝丽板、纤维板、刨花板等品种,企业正在筹划购置和增添烘干机、粉碎机、搅拌机等设备,准备把现有企业扩建成一个设备齐全、具有一定规模的现代化森工企业。

四十年来,西藏的森林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它开发了西藏的森林资源,满足了西藏基本建设的需要,支援了内地的建

设,增加了群众的收入和西藏自治区地方财政的收入,同时为西藏培养了一批森林工业的工人。在开发森林资源中,西藏林业行政管理部门逐步建立了一系列林政管理规章制度,贯彻了国家采育并重的方针,纠正了一些地方重采轻育的倾向,使西藏森林资源的开发逐步走向正规化、机械化和科学合理综合开发。

第十一节 综述

一、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工业发展的成就和意义

(一)交通运输业发展的成就和意义

西藏交通运输业40多年来已实现了历史性跨越,获得了巨大的发展,形成了公路、航空、管道运输相结合的交通运输体系。

全区12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建成了约2.2万公里的公路,形成了以拉萨为中心,青藏、川藏、新藏、中尼等主干线和317条支线的公路交通网络,贯通了包括墨脱在内的每一个县和77%的乡镇,为西藏的经济发展、国防建设等做出了巨大贡献。

西藏征服了"空中禁区",开通了航空运输。特别是1966年11月建成了拉萨贡嘎机场,并在同年12月5日首架伊尔18型飞机试航成功以后,翻开了"世界屋脊"民用航空事业的崭新一页。近年来,进出西藏的机型,由伊尔飞机发展到波音757等大型客机;航线由开航初期的拉萨至北京3007公里的一条航线,发展到拉萨至成都、北京、加德满都3条直达和拉萨至上海、广州两条延伸共1万多公里的航线;航班由过去每周1班增至14班。往日乘车从成都到拉萨至少需要半个月,现在乘飞机只需1小时40分钟,从北京至拉萨也只需4个小时。

西藏于1977年11月建成了格尔木至拉萨的石油输送管

道。该石油管道铺设完毕后，每年完成9万吨进藏石油的输送任务，货物周转量9270万吨公里/年，分别占社会总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的15%和16%，大大减少了青藏线单向运量过大的矛盾，降低了运输成本，保证了石油的常年持续供应。

（二）邮电通信业发展的成就和意义

西藏邮电通信发展迅速，已经形成了以拉萨为中心、拥有多种先进手段、连接全区各地的邮电通信网，并正在走向现代化。西藏邮电通信发展的成就表现在：一是通信能力大为增强。全区各地（市）都建成了通信地球站，形成了区内卫星通信骨干网；成倍增加了长途电话电路、市话交换总容量等；不断延伸了邮路单程长度、农村投递路线单程长度等。二是技术装备水平明显提高。所有地（市）一级的市话均已实现自动化，全区市话交换机总容量中，自动化水平达到80%以上；地（市）城镇实现了卫星长途传输，拉萨、山南、昌都进入了国际、国内长途电话自动网；电传设备在地（市）和部分县的电报通信中得到了普遍应用，拉萨进入了国内自动转报网，并建成了无线寻呼系统；邮政生产场地有了很大改善，逐步更新了一批新型适用的邮运车辆。三是服务水平大为提高。到1993年底，全区共有邮电局、所125处，73.9%的乡和66.5%的行政村通邮，18.9%的乡通电话。与1978年相比，电话普及率由0.19部/百人提高到0.95部/百人，拉萨市电话普及率从1.2部/百人提高到6.8部/百人。四是邮电业务蓬勃发展。各种传统业务和新开办的业务增长很快，社会不同层次的用户得到了用邮的方便。五是邮电职工队伍素质不断提高。整个职工队伍文化程度和专业技术水平每隔几年跨上一个新台阶，一支以藏族为主体、藏汉团结的邮电队伍茁壮成长。

西藏邮电通信的大力发展，促进了西藏经济、社会的发展。

在社会效益方面，对西藏社会稳定和边防巩固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全区科技进步做出了重大贡献，对社会关联效益的提高有很大积极影响。在经济效益方面，邮电通信企业1989年以来连续盈利，使自身有了一定的自我发展能力。

（三）工业发展的成就和意义

西藏工业尤其是现代工业40多年来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发展并初具规模，在全区国民经济中占有相当的地位，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为西藏经济建设奠定了比较坚实的基础。目前，西藏已建成电力、机械、毛纺、制革、食品、酿酒、饮料、制药、化工、火柴、塑料加工、印刷、矿产、建材、森工等20多个行业，拥有各类国有企业近300个。尤其是电力工业，从勘测设计到建设施工、试验研究、投产运行、输电供电，已基本形成配套成龙的体系。不少企业通过更新改造，拥有了一批先进设备，国内外一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在部分企业得到推广应用，从而使某些企业的生产加工能力和产品质量得到增强和提高。工业的发展，为社会提供了大量的物质财富，不断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为西藏人民生产和生活提供了方便。此外，也一定程度地支援了国家经济建设，促进了边防的巩固，推动了全区各行业的发展。

二、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工业发展的基本经验

（一）交通运输业发展的基本经验

1、坚持以公路运输为主、积极发展航空运输、管道运输的方针，大力发展西藏交通运输产业。在公路建设方面，重点是加强已有公路的整治、养护和管理，在保证通车的前提下，逐步提高公路的等级。在空运和管道运输方面，注意提高其技术应用的水平。

2、坚持把公路建设同加强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早在建国初期,西藏就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毛主席发出的"为了帮助各兄弟民族,不怕困难,努力筑路"的号召,很快修通了青藏、川藏公路。通过两条主干公路,把西藏与祖国内地紧紧地连接在一起;通过数百条公路的修筑,把公路建设同边疆地区的国防建设、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以及加强民族团结紧密联系在一起。

3、坚持战天斗地,艰苦创业。西藏境内多数公路沿线地形地质条件极为复杂,新构造运动十分活跃,气候变化多端,多种自然灾害时有发生,公路病害多而频繁。在多种困难面前,西藏交通运输战线的干部职工,以人定胜天的英雄气概,战胜冻土、冰川、雪封、雪崩、沙害、崩塌、滑坡、冰丘、冰封、河床下切等10多种自然灾害,进行公路的建设和养护,保障西藏交通运输的发展。

4、坚持干线建设与支线建设并重。在大力发展进出藏干线的同时,积极发展区内通经各地(市)、县、乡的公路和边防公路。现已建成的省道里程总长为5620公里,县乡和边防公路总长为10563公里。通过发展进出藏干线,加强同其他省市区的联系,促进西藏经济发展;通过发展区内支线,加强各地县之间的联系,促进地县之间、城乡之间的经济发展。同时,通过边境公路,加强同接壤国家的经济合作、贸易和友好往来。

5、坚持设计和科研超前发展。交通运输要发展,设计和科研必须走在前面。40年来,西藏交通运输的设计和科研部门一直走在本行业的前面。设计与科研走在前面,一可以为领导决策提供有效依据,二可为交通运输发展提供可靠保证,三可为企业提供好的咨询服务。1992年,西藏交通设计院被评为国家交通部乙级设计院以后,坚持设计与科研超前发展的思想,已成为

人们的共识。

(二)邮电通信业发展的基本经验

1、坚持不断增强邮电通信能力,满足社会需求。在通信网络的建设上按照“协调发展,适当超前”的要求,着眼全网、突出重点、注重效益、集中力量,以满足社会对邮电通信的需要。

2、坚持依靠政策扶持与发挥各个方面的积极性,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主要是根据全国制定的“统筹规划,条块结合,分层负责,联合建设”和“国家、地方、集体、个人一起上”的邮电通信发展方针,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筹集建设资金,加快邮电通信发展。

3、坚持深化改革,转换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邮电通信部门不断加大改革力度,探索并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邮电通信发展经营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企业法》和“三个条例”,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局长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认真履行国家赋予的行业管理职能。

4、坚持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社会和经济效益。邮电通信部门重视市场预测和分析,以市场需求来确定其发展策略和经营措施,努力拓宽服务范围,开办邮政储蓄、集邮、特快专递、邮政快件、有声信函、礼仪电报、公众传真、数据通信、无线寻呼、磁卡电话、用户电报等新业务。通过业务的发展,既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又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5、坚持坚苦创业,勤俭办企业的方针,不断增强自我积累和发展能力,努力增收节支,把有限的资金投入到增强邮电通信能力和改善服务设施上。

6、坚持抓好人才培养,把培养藏族邮电通信人才作为一项长期战略任务。在办好自治区邮电学校的同时,采取送内地深

造、学校代培、办各种培训班、岗位培训和鼓励自学成才等方式，加快人才培养。

7、坚持依靠科技进步，积极采用新技术，推动全网现代化建设。以改变邮电通信落后面貌、改善邮电通信条件、提高企业劳动生产率为目标，真正树立起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观点，大力采用高新技术，增加邮电通信的科技含量，使该行业的科技进步走在其他行业的前头。

8、重视农牧区邮电通信，依靠各级地方政府的领导与支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加强农牧区通信的调查研究和规划，搞好农村电话的维护管理和农牧区信报的投递，为发展农牧业提供良好服务。

（三）工业发展的基本经验

1、坚持一切从西藏实际出发，一切按客观规律办事，积极稳重地发展工业，是西藏工业发展的一条重要经验。在确定新上项目时，注重当地能源、交通、资源、原材料、资金、技术、市场等条件，同时考虑西藏各方面的特殊情况，采取积极进取、保持一定速度、因地制宜、发展优势工业、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方针，努力在发展上下功夫。

2、坚持扬长避短，努力发挥地方优势。西藏地理位置偏僻，交通不便，尤其是工业起步晚、基础差等，给工业发展带来很大困难。但西藏水利、地热、矿产、皮毛、药材、森林等自然资源十分丰富，又为发展工业提供了良好条件。西藏发展能源工业，坚持以水电为主、多能互补的方针；发展轻纺工业，坚持立足于当地的皮毛资源；发展民族手工业，坚持立足于各地的优势条件。资源工业发展中，力争做到合理开发和有计划开采，尽量避免盲目开发和破坏性开采，促进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

3、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社会主义制度在西藏确立

以后,西藏有了自己的第一代产业工人。西藏产业工人以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精神,在工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做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因此,西藏十分重视工人阶级的力量,并视其为党和政府最基本的依靠力量,也视其为发展西藏工业的力量源泉。尤其在深化企业改革过程中,注意充分发挥企业工会、职代会的作用,确立广大职工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使其参与企业重大生产经营和民主监督管理。

4、坚持以改革开放促进工业发展。西藏工业坚持不断改革,努力实现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自我完善,推进工业的发展。主要是根据当代国际经济关系越来越密切,工业不可在封闭下求得发展的形势,从自身生产力水平十分落后、基础仍然薄弱的实际出发,努力发展对外技术经济交流与合作,进行对外经济联合,吸收国内外工业文明成果,吸引国内外资金,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管理人才,使西藏工业在改革开放中不断发展。

第五章　西藏解放后计划财政金融史

第一节　西藏计划经济史

西藏于五十年代实现和平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亲切关怀和大力扶持下，从旧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一穷二白的经济基础上，开始萌发了社会主义经济因素。这种新生的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从一开始就具有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特征。1959 年西藏平叛改革的伟大胜利，扫除了经济社会发展的绊脚石，百万翻身农奴当家作主，解放了生产力，使西藏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得到实质性发展，逐步形成并确立了西藏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计划经济体制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对西藏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对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从根本上改变西藏极端贫穷落后的面貌，发挥了无可替代的巨大作用，巩固了西藏由封建农奴制社会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大跨越。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商品经济冲破计划经济体制的模式蓬勃发展。从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全国改革开放的大潮中，西藏首先在农牧区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并取得成功。从 1984 年起，对计划经济体制进行全面改革。西藏经济社会的发展，踏

上了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历史进程。

一、西藏计划经济体制的初期萌发阶段(1951—1959)

西藏和平解放初期,经历了一个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地方新旧政权并立的历史阶段。在这一历史阶段中,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封建领主庄园经济和封建牧主经济逐步走向消亡,体现劳动人民利益的社会主义经济因素开始萌发。

(一)维持西藏旧政权时期的经济状态

根据和平解放西藏的"十七条协议",在 1951 年和平解放西藏后,仍维持旧地方政府的政权。直到 1959 年平叛改革前,西藏仍处于腐朽没落的封建农奴制社会形态。三大领主以庄园(牧场)经济组织形式占有西藏土地及主要生产资料,农奴本身也与其他生产资料一样被农奴主占有。沦为农奴的广大劳动人民群众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这种封建农奴制社会领主庄园经济的闭关自守和生产关系的反动,使西藏经济禁锢在近乎原始的落后状态,造成了生产力十分低下,经济特别落后,人民生活异常困苦的恶果。

当时西藏基本上是单一的农牧业经济结构,封建庄园是基本的经济组织形式,农耕粗放。畜牧更是原始自然的方式。具有悠久历史的传统民族手工业,因三大领主生活消费需要而存在,又因受严重歧视而窒息了发展,在艰难中维持着简单再生产。为数不多的民间手工匠,基本上是以家庭为单位、以家庭为作坊而进行个体手工制作,由于劳动工具和技术落后,加之社会的原因,生产规模小而散,产量极为有限,用于交换的很少。除仅有一座 125 千瓦的夺底沟电站和简陋的造币工场断断续续经营外,没有对社会经济有一定影响作用的社会化生产经营的工

业企业。商业在当时经济中有一定的影响,但比重较小。农畜产品、手工产品及药材等土特产品的交换,主要通过以物易物的方式进行。对外贸易基本上也是采取以物易物方式,用运出去的毛、皮、土特产品及矿产品等,换购回一部分生活和生产必需品。而且旧西藏政府通过封建性商贸经营,以低价收购、高价派销等办法进行剥削。

西藏旧地方政府的经济部门完全被三大领主控制。地方基层经济组织则是在三大领主封地基础上的庄园体制。

在维持西藏旧地方政府统治时期,总的经济状况是落后的生产关系和单一的经济成分,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特点:

1、基本上是单一的农牧业经济结构,工、商、运输、金融等生产经营活动处于最低层次。

2、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经济极为落后,在原始自然的简单再生产水平线上长期停滞不前,人不兴,财不旺,谈不上经济的发展。

3、在封建农奴制生产关系下,三大领主以封建庄园式经济组织直接占有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占有全部或大部分劳动成果。经济管理机构的职能是为三大领主权贵阶层服务,以极其残酷的手段聚敛钱财,供其挥霍享受,维持其反动统治地位。

4、三大领主与广大劳动人民之间,体现为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的阶级关系。一方是穷奢极欲,一方则沦为农奴,失去了基本的人身自由。阶级矛盾日益尖锐。

(二)社会主义经济因素的生长

西藏和平解放后,党和国家为了改变西藏极端贫穷落后的面貌,救民于水火,在尚未改变封建农奴制社会的历史背景下,由中央投入大量资金,为西藏地方兴办经济建设项目和社会发展事业。社会主义经济的幼苗在西藏封建农奴制基础上开始萌

发并生长起来。

1、在和平解放西藏过程中，中国人民解放军进藏部队一面进军，一面修路。在当地广大藏族民工们的积极配合下，由毛主席亲自审定的川藏公路线和由周总理批准的青藏公路线，于1954年12月25日建成通车，国家直接投资2亿余元。1955年在拉萨设立由国家交通部领导的西藏交通局，在整修川藏、青藏公路的同时，加紧修建区内其他公路。至1958年，拉萨—日喀则公路、黑河—阿里公路、江孜—亚东公路、拉萨—泽当公路、新疆叶城至阿里噶大克新藏公路等相继建成通车。这些公路的建成，开创了西藏的社会主义公路交通事业，大大改善了西藏交通运输条件，成为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动脉，并且对巩固祖国西南边疆、加强各兄弟民族的团结交往，以及对发展西藏地区经济、改善人民生活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2、1956年，中央决定在西藏当雄建设飞机场，于当年5月26日开辟了西藏—北京航线并试飞成功，从而架起了紧密连接西藏与内地的空中桥梁，大大缩短了祖国西南边疆与内地的距离，创建了西藏地区的航空事业。

3、1956年10月，在已废弃的原夺底沟电站旧址，国家重新修建起一座660千瓦的电站，在日喀则建的火电站也运转供电，西藏地区社会主义电力工业兴起。

4、1952年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西藏办事处在拉萨旧城八廓街开业，并相继建立了昌都、日喀则、江孜及太昭、黑河、阿里、丁青、亚东等支行，兴办了西藏地区的社会主义金融业。

5、1952年初，西藏国营贸易总公司成立，国家开始主导西藏内外贸易。

6、1951年12月设立工委财经委员会，1952年初设立西藏工委财政部，1956年4月改为自治区筹委财政处，西藏地方各

级社会主义财政体制逐步建立。

7、1952年7月1日拉萨邮电局成立营业，并在各主要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开始了西藏地方的人民邮政电信事业。

8、1953年筹建了拉萨地毯厂，开始使西藏传统民族手工业走上社会化大生产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生产经营轨道。

9、1957年4月，拉萨汽车修配厂建成开工，首开西藏地方机械工业先河。

10、1953年在拉萨北郊建成了西藏血清厂，创办了西藏第一代生物化学工业。

11、1955年梗樟林场建立，是西藏第一个具有规模生产能力的森工企业。

12、1952年在拉萨西郊兴办了西藏七一、八一农场，开始了西藏的农垦事业。

13、1952年在拉萨西郊创办西藏农业科技试验场，1956年又建立了日喀则农业试验场，西藏农业科研工作起步。

14、1951年2月昌都气象站建立，同年11月拉萨气象台也相继建成，开展了西藏气象服务工作。

15、1951年后，中共西藏工委和进藏部队为西藏人民先后兴办了一批中、小学校。1957年9月在陕西咸阳兴办了西藏公学和西藏团校。国家兴办学校，推动了西藏地方人民教育事业的发展。

16、1953年，西藏第一所人民医院——拉萨人民医院建立，为广大人民群众免费医疗。到1959年，在全区共建起医疗卫生机构62个，兴起了西藏地方社会主义医疗卫生事业。

（三）西藏和平解放初期萌发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

西藏和平解放初期的社会主义经济因素，在党中央和国家的关怀与培植下，从封建农奴制社会废墟上一点一点萌发生长

起来。这种完全代表广大劳动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体现现代文明的先进的生产关系,在幼苗期即显示出旺盛的生命力。在当时环境下,这种适应性和生命力是以党和国家实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为保证的,国家计划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当时的计划性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1、国家供给制经济

西藏和平解放初期,实行一种国家供给制经济体制。"进军西藏,不吃地方",是当时国家供给制经济体制的原则和立足点。"军政委员会、军区司令部及入藏人民解放军所需军费,由中央人民政府供给",是国家供给制经济的具体内容。西藏经济建设的资金全由国家供给。从1952年起,在进藏机关内部实行配给制,工资待遇实行包干制和工资制两种形式并存。从而形成了西藏地方由中央支付为主的供给型财政体制,体现了党中央和国家从西藏实际出发,在经济上实行的特殊计划形式。

2、以中央直接计划调控为主

在和平解放西藏初期,党中央、毛主席就发出指示:"精打细算,生产自给","同印度和内地打通贸易关系,使西藏出入口趋于平衡,不因我军入藏而使藏民生活稍有下降,并争取使他们在生活上有所改善"。这是党中央在当时高瞻远瞩,对西藏和平解放过程中的经济活动所作的计划调控。

1951年,毛主席在听取"十七条协议"签订情况后指出:"西藏工作必须实行慎重稳进的方针"。这一精神是西藏和平解放到平叛改革前制定经济建设计划的准绳。1954年,中央把西藏事无大小都要请示报告的制度改变为凡属方针、政策、重要计划和重大问题必须向上级和中央请示报告,有效地保证了西藏经济建设在中央直接计划调控下的健康发展。

1954年5月15日,中央在对西藏工委1954年计划草案的

批复中指出:“工委计划可以列入增加粮食生产一项……生产的数量纵然很少,甚至从财政上说可能得不偿失,但其实际意义却很重要。”

1955年3月9日,国务院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帮助西藏地方进行经济建设的几项决议,安排了为西藏兴建工厂、电站、农场、学校及水利、交通等建设项目。并由中央各有关部门组成西藏工程勘察队,与国家派遣的农业、林业、气象、水文、地质等调查队先后进藏进行工程勘察设计及专业调查工作。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有关西藏交通运输问题的决定》,对西藏交通机构的设立、运输车辆的配置、公路的养建、人员的调配,以及羊八井至日喀则、江孜公路的修建等,均做了详细的部署。这次会议通过“关于西藏地方工作人员工资待遇问题的决定”,将西藏地方工作人员包干制待遇全部改为工资制待遇;将工资分制改为货币工资制;在货币工资标准外,另加物价津贴;分农区和牧区加边疆津贴。同时,实行大米、面粉、猪肉、食油、茶叶、蚕豆等6种主要生活物品的实物供应,按内地(重庆)价格配售给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1957年3月下旬,中央书记处召开会议讨论西藏工作问题,提出西藏6年内不实行民主改革的方针,指出工委应当适当收缩工作,立即坚决实行精简机构,紧缩开支。中央进 一步规定:“今后西藏工作统一由中央直接领导”。西藏交通运输、商业、外贸、地矿等行业,由中央各部门直接管理。

3、有计划地进行重点建设

1951年至1952年间,正值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三年恢复时期。党中央在和平解放西藏过程中,投入大量资金,重点建设连接西藏与内地的康藏公路和青藏公路,这是党中央在特定历史条件下,为西藏地方有计划地进行的首批具有战略意义

的重点建设。

1953年至1957年,是我国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阶段。党中央为了逐步改善西藏经济状况,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在扶持农牧业生产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增加投资,支持西藏地方进行有益于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农奴阶层悲惨处境的重点建设。中央为此逐年增加了对西藏的财政补助,1956年增加到1.3亿多元,为1952年的13倍,其中用于基本建设的投资为7300万元。当时,在国家计划调控下,为西藏地方兴建了公路、电站、飞机场。同时,还兴办了西藏地方的人民医院、学校、邮电、金融等事业。一批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群体冲破封建农奴制社会的羁绊不断涌现出来。虽然这些建设规模较小、数量很少,但却标志着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萌动。在中央计划下对西藏地方进行重点建设的成就,给处于封建农奴制社会下的百万农奴及其他贫苦阶层群众带来了现代文明的曙光和对美好幸福生活的希望。同时,也使反动上层集团感到惶恐不安。

4、保持经济建设的必要性和协调性

封建农奴制社会使西藏经济衰落到极点。西藏和平解放后,党和国家为尽快解救百万农奴,在不触动当时旧地方政府根本利益的情况下,有计划地进行有益于改善劳动生产条件和提高群众生活水平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公益事业。在那种特定社会环境下,国家计划调控在保持经济建设的必要性和协调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适应发展生产和提高群众生活的需要,党和国家有计划地扶持农牧工商业,促进西藏地方经济逐步发展。人民银行发放大量农牧业无息贷款和低息手工业贷款及低息商业贷款,贸易公司同商户订立合同收购羊毛和土特产。1952年,曾以照顾价格收购了积压在400多个商户的9万余包滞销羊毛。到

1956年时，国家对西藏农畜土特产品的收购价格比1952年提高了13.1%。

国家投资为西藏地方兴建了一批重点经济建设项目，兴办了一批社会公益事业，使西藏经济落后的面貌初步得到改变。体现了和平解放西藏带来的新景象。

和平解放西藏后，党和国家在耐心与旧地方政府协商办事的基础上，尽量兴办有益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生产力的好事。按照毛主席的指示，实施西藏革命分两步走的策略，第一步是民主革命道路，第二步是走社会主义道路，力争达到不流血地在多年内逐步改革西藏经济政治的目的。1957年，为争取西藏局势的稳定，西藏工委执行中央关于西藏6年内不实行民主改革的方针，精简、合并了一批机构，停办了一批建设项目，把进藏干部职工由4.5万多人压缩为3700多人，以协调经济建设与社会的关系。

西藏工委每年都根据中央的计划安排，做出年度规划，并组织实施，保证了中央直接计划调控的实现。

从1952年到1954年，由于西藏反动上层的策动，使粮食价格上涨达420%以上，其他百货价格上涨47.5%左右。为控制物价上涨局势，西藏工委以中央赔运费为后盾，大量组织内地商品入藏，采取内货利润高于外货利润的措施，积极争取以可能的内货占有市场，平抑物价。

西藏工委在1956年的工作规划中，对实施中央计划做了明确的布署，主要内容有：大力做好降低物价的工作；保证完成各项基本建设（水电站、火电站、防洪工程、市区道路、机耕农场等）；一季度完成帕里至亚东段公路建设，同时进行黑河至阿里公路踏勘和然乌至察隅公路测量设计，进行青藏、川藏公路整治；投入1万名民工，按期修好飞机场；着手进行资源勘察等。

外事、公安、教育、卫生、农贷、畜牧等工作，由各主管部门自己制定计划，报工委批准执行。

1956年，西藏工委成立了计划局，对经济建设、物资供应、社会事业等进行统一计划管理，并承办统计业务。由于执行中央“六年不改”的方针，机构即被精简撤销。

二、西藏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的确立(1959—1980)

1959年平叛改革取得伟大胜利，彻底推翻了西藏三大领主统治下的封建农奴制社会，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英明领导下，百万翻身农奴获得了人身自由和当家作主的权利。这一伟大变革，使西藏真正实现了从封建农奴制社会跨越历史阶段而跃入社会主义社会，掀开了西藏地方现代经济社会发展崭新的一页。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实践过程中，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逐步形成并确立起来。

(一)建立社会主义新型生产关系

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发动全面叛乱后，党中央确定了在西藏“边平叛、边改革”的方针。在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下，于胜利进行平息叛乱的同时，开展了翻天覆地的民主改革运动。西藏正确贯彻执行了中央提出的“边平边改，先叛先改，后叛后改，未叛的暂时缓改”的政策。对参加叛乱的农奴主、农奴主代理人和寺庙的生产资料，实行全部没收的办法；对没有参加叛乱的农奴主、农奴主代理人和寺庙的生产资料实行赎买政策，赎买金由国家分期分批付给；没收和赎买的生产资料，除按规定归国家所有的一部分外，都分配给了农奴和奴隶，对农奴主和农奴主代理人也分给使其自食其力的一份。

牧区的民主改革，除没收叛乱领主和牧主的牲畜分给原放牧者及贫苦牧民外，对没有参叛牧主，采取不斗不分、不划阶级

和牧工牧主两利政策。废除“计美其美”,废除三大领主在牧区的封建特权,减少牧主剥削,增加牧民收入。

城镇民主改革,主要对叛乱分子独资经营的工商业进行接管。对叛乱分子与他人合营的进行清查,合理处置。对没有参叛的贵族和寺庙的工商业一律不动。并安置贫民,处理游民,组织就业。建立拉萨养老院,收养孤老。

民主革命彻底改变了旧生产关系,在废除封建农奴制,实行农牧民个体所有制的基础上,建立了初期社会主义性质的新型生产关系,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为有计划地发展西藏经济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二)稳定发展与西藏地方计划经济体制的形成

民主改革中建立起来的新型生产关系激发了百万翻身农奴热爱共产党、热爱毛主席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大家庭的激情,生产积极性高涨,涌现了大批民族干部和积极分子,很快掀起了互助生产热潮,有的地方甚至急于依照内地做法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试办了一些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于西藏刚刚从封建农奴制社会下解放出来,生产力水平太低,经济基础微薄,物质基础贫乏,群众生活十分困难,为了巩固和扩大民主改革的成果,党中央从西藏实际出发,及时调控,提出了“稳定发展”的方针。

1961 年 4 月 21 日,中央下达“关于西藏工作方针的指示”,指出今后西藏工作必须采取“稳定发展”的方针,从 1961 年算起,五年内不搞社会主义改造,不搞合作社,连试点也不搞,更不搞人民公社,集中力量把民主革命搞彻底,让劳动人民的个体所有制稳定下来,让农牧民的个体经济得到发展,让翻了身的农奴确实尝到民主改革给他们带来的好处。

稳定发展方针的核心是稳定个体所有制,使农牧民富裕起来。中央指出,西藏国营经济应该巩固和适当加强,工业方面,

除了极个别确有必要的项目，不要再扩大，职工人数一般不要再增加。农业不发展，基础打不好，交通问题不解决，要想发展工业是不可能的。不能设想靠内地运粮进去办工业。在西藏当前的具体情况下，所谓发展生产，主要就是发展农牧民的个体经济，不要害怕农牧民富裕起来，现在的问题还是应该使农牧民富裕起来。我们在西藏一切政策的基础，就需要放在农牧民富裕之上。不管是发展农业、牧业，还是发展商业、手工业的各种措施，都要按照这个精神作安排，艰苦奋斗，精打细算，勤俭建设。

根据“稳定发展”方针，西藏地方按照中央的具体指示，集中力量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改善人民生活。

为了贯彻实施好中央对西藏经济工作的部署，1959 年 9 月成立了西藏工委计划委员会，谭冠三任计委主任，开始对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实施在中央调控下的地方统一计划管理。

1961 年 4 月 14 日，工委计划委员会与工交部合并，成立了西藏自治区工委经济计划委员会，1963 年 1 月 1 日划归自治区筹委，更名为西藏自治区筹委经济计划委员会，成为西藏地方临时人民政权的综合经济管理机构。机构内设立计划处、财贸处、军工处和经济处，对全区经济实行初步的分类计划管理。之后，各地、市和县经济计划委员会相继设立，全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的三级组织框架基本形成，自治区计划经济工作开始起步。

在 1960 年至 1965 年稳定发展时期，自治区计划经济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在中央调控下，全面组织实施西藏工委、自治区筹委制定的各项具体政策和“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大办牧业，农牧并举，多种经营”的方针。在三级计划部门统筹规划下，基本保证了稳定发展顺利进行并取得成功。当时计划经济工作的重点是：

1、调控物价。在 1956 年 7 月和 1959 年 2 月两次降低茶叶

价格之后，于1959年11月、12月和1960年3月三次降低茶叶、粮食、日用百货、生活用工业品及生产工具等2995种商品价格。1961年和1965年，再次对民茶等100多种生活必需商品和生产工具降价。在降低物价的同时，国家还提高了164种农牧产品的收购价格。由国家制定价格的计划价格体制在西藏地区逐渐形成。

2、发展商业体系。1961年8月，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根据全区商贸发展的需要，撤销原西藏贸易公司，成立了百货公司、医药公司、生产资料公司和二级供应站，实行商品分类经营。同时，成立了自治区筹委商业管理处，建立了筹委外贸局和粮食局，全区从事购销、转运业务的国营商业企业发展到186个。1965年8月，在筹委商业管理处的基础上，建立了西藏自治区商业厅，统管全区商业。当时在全区县以上城镇设立了商业服务网点，组建了农牧区基层供销合作社。从1960年3月成立工委计划委员会物资局，到1965年10月西藏自治区成立时，除阿里外，在6地1市均成立了物资供应站，在甘肃省安西县峡东镇、柳园镇和青海省格尔木市设立了物资中转供应机构。1960年下半年开始在基层办供销合作社，至1963年建成700多个，其中县联社1个、区级社296个、乡分社360个、代销店20个、城镇消费合作社19个。同时，对外贸易管理办法和关税征收等办法也逐步实施。商贸经营和物资供应在国家规范下，沿着统一、集中的行业管理轨道发展。一个适应于西藏特殊情况的社会主义商贸计划管理体制初步形成。

3、从1962年起，自治区经济计划工作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调整了西藏工农业的关系。西藏的商业、工交企业及社会事业等逐步充实，经济力量逐步加强。

4、稳定农牧民个体所有制。民主改革后，稳定农牧民个体

所有制是经济计划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通过引导农牧民在缺乏自营生产经验的情况下组织互助组，走互助生产道路，大搞农田草场基本建设，提倡使用新式农具和先进耕作方法，开展爱国丰产、爱国保畜运动，发展生产，活跃农牧区经济。1965年农业总产值比1959年增加82.7%。昔日那种原始粗放、靠天养畜、靠天种地、以自然经济为基本特征的西藏农牧业，在社会主义经济计划的引导下，出现了勃勃生机。

5、培育经济实体。农牧业的稳定发展，成为西藏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立足点。为了使西藏经济力量壮大起来，在中央组织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支持下，进一步扩大建设规模。自治区金融工作从民改前"供给外汇、外购物资、保障军供、兼顾民需"的方针，转变为"支持内贸、扶助城乡生产"的方针。从1956年到1965年，全区基本建设投资总额达29070万元，平均每年增长10%，相继兴建兴办了关系国计民生的西藏地方国营工业、商业、交通、运输、能源、采矿等生产经营企业，多种类型、多种行业、多层产业的经济实体迅速成长起来。1959年，中央鉴于西藏人民政权逐步建立，地方实施经济计划和组织经济建设的基本条件已经具备，遂把由中央管理的交通系统所属的西藏工矿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和修复川藏公路等4大工程投资划归西藏地方管理。1961年，中央批准将西藏的商业、外贸也划归西藏地方管理。到1965年，西藏建成电力、煤炭、机械修配、机械加工、生物化学、建材、轻工等以国有企业为主体的中小型工业企业80个，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73个，集体所有制企业7个，工业企业年产值达2880万元，西藏地方经济实体逐渐充实。

6、建立财政体制。民主改革的胜利，促进了西藏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也对建立相适应的财政体制提出了要求。在财政工作上，按照"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稳定金融物价，逐步改善人民生

活”的方针，在全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基础上，合理分配使用中央供给西藏的财政补助资金，并大力开辟财源，积极组织地方财政收入，保证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资金需要。在财政体制上，一方面陆续成立了自治区筹委财政处下属地、县级财政机构，一方面建立健全统收统支的财政管理体制。对地、县财政实行划定收支范围，不足部分由自治区财政补助的办法。对自治区级单位和部门的预算实行归口管理。西藏地方财政管理体制初步形成。从 1959 年起，本着从轻从简、合理负担、增产不增税的原则，在农村开征爱国公粮，年征收 1455 万公斤，群众平均负担水平仅为 6.35%，大大低于全国平均负担率 15% 的水平。1960 年，按照“西藏轻于全国，工业轻于商业，小贩轻于坐商，国货轻于外货，民族特需品轻于高级消费品，手工业轻于一般”的低税率原则，在主要城镇开征工商业税。初步形成了西藏地方“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税收制度。1959 年 7 月，西藏对 1956 年实行的工资标准作第一次调减，降低了地区津贴，实行主要生活物资由国家补贴运费和物价差额补贴制度。11 月，第二次把地区津贴降为 50%，1961 年 11 月，第三次降低地区津贴（拉萨工资区降为 30%），并取消物价补贴。

7、统一人民币。在平叛改革中，为了减少群众的损失，自治区统一收兑了群众中原旧西藏政府滥发的已经作废的藏钞，并停止银元和外币流通，在全区统一使用人民币。

8、发展社会事业。随着西藏经济建设的发展，教育、科技、卫生等社会事业也阔步前进。西藏从解放后一直实行对藏族学生免费教育，国家以人力、物力、财力给予大力支持。西藏科技事业的发展是在平叛改革后，主要围绕以农牧业为主的经济体系而设立相应的科研机构，先后建立了自治区农科所、畜科所、交通科研所，以及地区农科所等机构，同时还成立了有关电力、

建筑、地质、水利、气象、卫生等专业科研机构。西藏医疗卫生事业在实行免费医疗的基础上，到1965年，医疗机构从1959年的62个发展到193个，中央拨给西藏的民族卫生事业费由1959年的106万元增加到1965年的520万元。医疗基础设施增强，医护人员队伍壮大，大大改善了西藏医疗卫生条件，提高了人民群众健康水平。金融事业以及邮电、广播出版、文化、艺术、体育、气象事业等均茁壮成长起来，形成西藏在社会主义计划集中统一组织下，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迅速、协调发展的欣欣向荣的局面。

（三）经济计划形成阶段的主要特征

从1959年民主改革胜利到1965年，生产关系的革命和生产力的解放，为西藏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带来了强劲的动力。为了有序地开展经济工作，自治区经济计划委员会在工委和筹委的直接领导下，从西藏实际出发，制订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在当时正处于彻底完成西藏民主改革、轰轰烈烈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时期，初步形成的经济计划工作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1、具有初期社会主义特征。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均以广大劳动人民群众利益和社会进步为宗旨，彻底废除了剥削和压迫。

2、是一种以中央财政补助为后盾，以地方企业收入和税收为基础，积极的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进行经济建设和发展社会事业的计划安排基本上符合西藏实际，一度在财政收入上体现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3、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制订和实施，完全靠政府行政手段进行。

4、经济建设和发展呈两级化。在农牧区主要扶持发展农牧

民个体所有制经济。对工业、商贸、交通、邮电、金融、采矿、电力、卫生、科研等产业，重点建设和发展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壮大国有经济。

5、人民政府以行政手段调控物价，初步体现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计划价格。

6、在经济政策上实行低物价、低运价和低工资的政策，形成低于内地水平和价格倒挂，导致了从1963年以后的企业连年亏损和财政收入下降的局面。

（四）社会主义改造为计划经济体制奠定了公有制基础

经过稳定发展阶段，经济环境和生产条件大大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普遍提高，城乡广大劳动人民群众和各阶层爱国人士紧跟共产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空前高涨。1965年9月1日，西藏自治区正式成立，西藏地方有史以来第一个代表劳动人民利益的人民民主政权随即诞生，标志着西藏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1965年，在群众已自发在农牧业生产互助组基础上试办初级社的形势下，经中央同意，开始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试办人民公社。1970年10月，成立了西藏自治区社会主义改造办公室，郝平南任主任。按照中央"关于西藏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指示"精神，经试点、发展、整顿巩固三个阶段，到1975年，全区共建立了1964个人民公社。人民公社在体制上政社合一，实行公社和生产队两级所有，以队为基础。西藏基本上实现人民公社化，完成了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

1975年，开始对全区城镇私营商业、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到1976年，在全区城镇手工业的26个行业中，成立了380多个合作社（组），参加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的群众达8300多人。

从1965年试办人民公社开始，到1975年完成城镇私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生产资料从个体所有制向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过渡。从此，西藏逐步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企事业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农牧业，构建了西藏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型体，把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组织实施工作从初步的随即计划、分散状态的计划，逐步推向系统的、全面的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轨道。

三、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体制

西藏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体制，从1975年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后确立并刚化。计划管理机构的加强和系统化为自治区实施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提供了组织保证。与全国经济体制类型相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模式是主导全区经济运行的绝对规范，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并与之相适应的一种经济组织形态，同全国一样，是在解放后从一穷二白基础上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而采取的阶段性高效率经济制度。在西藏社会主义初期经济社会发展的起步阶段，集中人力、财力和物力，有计划、按比例地进行经济建设，有序地建立了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体系，巩固了人民民主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一）计划机构的演进

西藏地方人民政权最早的计划机构，是1956年5月成立的西藏工委计划局，于1957年7月撤销。1959年9月成立西藏工委计划委员会。1961年4月，工委计划委员会与工交部合并，成立工委经济计划委员会。1963年，工委经济计划委员会划归自治区筹委，称为西藏自治区筹委经济计划委员会。1963年，在“文化大革命”的冲击下，筹委经济计划委员会被西藏自治区

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综合组所取代。1971 年 3 月成立了西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1979 年 3 月撤销自治区工交财贸办公室,成立了自治区经济委员会。1980 年 1 月计划委员会与经济委员会合并,成立了自治区经济计划委员会。1986 年 12 月自治区机构改革时,经济计划委员会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合并,成立了自治区计划经济委员会,自治区物资局划归计经委所属。

在自治区级计划机构成立与变动的同时,各专署和县两级计划机构也相应成立和变动。

(二)全区经济管理部门的建立健全

随着西藏人民政权的建立和经济社会的发展,西藏经济管理部门逐步建立健全起来,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职能作用也由弱到强、由小到大、由局部到全局不断扩展。

1951 年 12 月,西藏工委即成立了综合经济机构财政经济委员会,统管财政、金融、贸易、工交、建筑工程等经济业务。自治区筹委成立后,设立了财政处、建设处、农林处、畜牧处、工商处、交通处、文教处、卫生处等部门,在收缩工作中,精简合并为财政处、建设处、文教处。1959 年平叛改革后,筹委又增设了工商管理处、交通处、农牧处、卫生处、粮食局、外贸局、商业管理处。到 1965 年,自治区人民委员会设立的经济部门和事业单位有经济计划委员会、农牧厅、财粮厅、商业厅、交通厅、工业厅、邮电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自治区分行、工委后方建设领导小组——101 工程指挥部等。在西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设置的四大组中,生产指挥组和另设立的社会主义改造办公室,在经济体制上可归为宏观经济机构。自治区革委会下属的经济部门,有工交办公室、农牧办公室、财贸办公室,以及计划委员会、财政金融局 、自治区分行、工业局、交通局、商业局、农牧局、粮食局、林

业局、手工业管理局、农牧业机械管理局、邮电管理局、地质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基本建设委员会、101 工程指挥部等，经济部门随着经济的发展有所增加。1976 年 10 月粉碎“四人帮”以后，自治区革委会逐步调整了经济部门，成立了经济委员会。水利电力厅、农垦厅、财政和金融分设，所设的工业局、交通局、商业局、农牧局、农牧业机械管理局、林业局、财政局、农垦局均改为厅。1979 年 8 月，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三届二次会议撤销革委会，成立了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1986 年遵照中央和国务院指示进行机构改革后，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经济部门有计划经济委员会、财政厅、工业电力厅、交通厅、商业厅、对外经济贸易厅、农牧林业委员会、教育科技委员会、旅游局等，还有开发事业局、社会科学院、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等事业单位，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西藏分行、中国银行拉萨分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藏分行、拉萨海关、商品检验局、邮电管理局、地质矿产局等机构。各地(市)、县经济机构也相应逐步配套设立。

经济机构和部门的建立健全，标志着西藏经济发展步伐和经济力量扩展的基本态势。同时，各经济机构和部门，既是自治区总体经济计划的执行者，又是本系统、本地经济活动计划的制定者和组织管理者。

(三)计划的形式和内容

西藏计划工作的内容，与全国共性的一面，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在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从西藏实际出发的特殊性一面，就是根据中央对西藏财政补助的总量，结合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急切需要和战略目标，科学地制定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保证西藏经济社会稳定、协调、快速发展，不断提高生产力水平，不断

增强地方经济实力,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这些也是计划经济体制充分体现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基本特征。

西藏的计划工作随着计划经济体制形成的步伐,逐步走向对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进行全面计划控制。平叛改革前,西藏经济建设主要是中央直接调控,从1959年成立工委计划委员会后,地方计划工作开始按计划经济模式运行,但处于初步的经济计划工作。在西藏完成城乡社会主义改造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即确立起来。

在计划管理工作形式上,一是依靠政府行为和行政手段对经济活动和社会事业进行直接的、全面的计划管理和控制。二是按自治区、地(市)、县三级政权和隶属关系构成竖式管理体系,按行政区划和各级部门构成不同层次的横式计划管理体系,形成覆盖全社会、牵动每个社会细胞体的计划经济网络。三是以绝对刚性的指令性计划组织经济活动全过程和社会发展的各项事业。四是否定商品经济,对产品、商品实行实物调拨、统购统销。

计划管理的内容,基本上包括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从1961年到1980年,尽管全区经济处于极不发达的状态,但指令性指标由简到繁,多达200余种。计划指标体系在各年度虽不断调整,但基本上形成了较固定的计划内容。计划总体上可归为综合计划、农牧业生产计划、工业交通运输计划、基本建设计划、技术改造计划、商业粮食计划、外贸外汇计划、物资分配计划、社会事业发展计划、劳动工资计划、财政税收计划等类别。综合计划中,按产业分列计划期的国民生产总值、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及工农业总产值等计划指标。农牧业生产计划中,分列计划期总产值指标、作物播种面积指标、产品产量指标、牲畜存栏指标、营林指标、农牧民人均纯收入指标、商品率指标、基本建设占用耕地指标等。工业生产计划中,按主管部门和地区分

列计划期各种产品的产量指标。运输计划中，分列计划期运力指标、货运总量指标(包括各类物资进藏、出藏和区内分运计划指标)，货物周转量、客运量、旅客周转量等指标。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中，分列计划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指标、基本建设地方投资指标、自筹投资指标、重点建设项目计划、银行贷款投资指标、集体和个体投资控制指标等。商业计划中，分列计划期国营商业和供销部门商品流转额指标，包括库存量、区内纯购进、区外调入、进口、区内纯销售、调出区外、出口、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等指标，主要商品购、销、调、存指标，主要农畜土特产品收购指标和调拨指标，粮食、食用油计划中，分列收购、调入、调出、销售、库存等指标。外汇计划分列各项外汇收、支、存指标。对外贸易计划，分列各类进出口货物计划指标，对尼泊尔贸易计划指标。物资分配计划中，按分配对象分列计划期各类物资分配指标。社会事业发展计划中，分列计划期高等学校、中专学校招生指标，人口计划指标和科技事业、文化事业、广播电视事业、卫生事业、体育事业、民政事业等各项发展指标。在劳动工资计划中，分列计划期各类劳动用工指标、工资额指标及农转非指标等。由于计划是配置资源并支配经济社会活动的惟一手段，计划内容不得不包罗万象，排列众多大大小小的指标群。凡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指标均为刚性，即所谓的指令性计划，必须如数完成。地区或部门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计划指标时，需编制调整计划报自治区计委批准，并重新进行全区计划的综合平衡。

计划的种类繁多，按管理层次区分，有自治区总体计划、地区(专署)计划和部门计划、县计划。按计划时限区分，有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计划。按计划内容和形式区分，综合性计划——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与全国同期的五年计划、十年规

划及发展战略等。专项计划——各级经济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的分类分行业计划及特别项目的专门计划等。自治区、地(市)和县三级计划,经各级人民政府同意和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即产生法律效力,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起绝对支配作用。

199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了《西藏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战略》中提出发展西藏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和对内对外开放,开拓区内、国内、国际三个市场,开发优势资源,重点突破的方针。“一江两河”中部流域开发规划正式列入国家“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计划投资约10亿元。自治区还实施了“星火计划”、“丰收计划”、“燎原计划”和“阳光计划”等。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特征是高度集中统一、以单一行政手段指令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地方财力、人力和物力均由计划统一集中支配。全区各行业生产经营规模和方式,产、供、销、存、运,基本建设、生活消费、财政、金融及各项社会事业,都在计划的统一指令下运作。工业生产以完成计划指标为目的,由计划部门保证其所需的原材料和能源,产品亦由计划部门统一调拨包销。商业、物资经营以国营垄断为主,按计划统购统销。以计划协调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计划决定社会供求关系。物价完全执行由国家统一定价的计划价格。

(四)计划经济体制的历史功绩和弊端

西藏从1975年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后,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与全国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衔接。在西藏从经济社会极端落后的基础上起步发展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曾发挥了无可替代的巨大作用,其历史功绩应予以充分肯定。

1、以集中人力、财力和物力,有步骤、按计划、稳妥进行经济

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优越性，在较短时期内，有序地建立起自治区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体系和各项社会发展事业，促进了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发展了生产力，巩固了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了西藏的初步繁荣昌盛。

2、从西藏实际出发，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为宗旨，在中央财力、技术、人力、物力的大力支持下，进行了大规模的基本建设。1975 年以前，全区基本建设财政支出额最高年为 8143 万元，1976 年突破 1 亿元，格尔木到拉萨输油管线建成通油。1984 年，在全区进行 43 项工程建设，基本建设投资达到 4. 33 亿元。在全国压缩基本建设规模的情况下，西藏基本建设投资保持较高增长，1993 年基本建设投资高达 16. 35 亿元，促进了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大大增强了自治区经济实力。羊八井地热电站的建成和羊卓雍抽水蓄能电站、"一江两河"流域综合开发、贡嘎机场和邦达机场建设、川藏青藏公路整治和中尼公路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现代化宾馆、饭店、卫星地面站、通讯枢纽工程等，突出体现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西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辉煌成就。

3、在计划的统一管理下，贯彻了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和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的原则。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职工所得（工资、奖金、津贴等）、企业留利、上缴地方财政税利，集体所有制企业和生产经营单位的个人所得、集体提留公益金和公积金、上缴地方财政税利等，均由自治区计划统一调控。农牧业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在实行免征农牧业税时期以群众个人所得为主。虽然在个人所得的分配环节上曾出现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问题，但总的方面体现了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国民收入再分配方面，则完全用计划手段把地方财政收入——实际上是把中央给西藏的财政补贴拿出一部分再分配

到全区生产部门和事业单位，用于生产建设和发展社会事业，保证全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4、自治区成功地进行了第四、第五、第六、第七个五年计划，基本上圆满完成了各时期计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在“七五”期间，自治区财政从1988年扭转了20多年长期净亏损的局面，1993年实现本区财政收入15601万元。“七五”末，国民生产总值达22.17亿元，国民收入达16.35亿元，国民经济从低速发展走上快速发展轨道。第八个五年计划进展情况良好，预期成果令人鼓舞。计划经济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过程中，计划职能作用向宏观调控、协调服务、政策引导、战略研究、市场运行监控和必要的行政干预等方面转轨。保证了市场经济平稳发展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顺利进行。

5、从1979年起，在全区开展了两土一草资源调查。1982年成立了自治区农业区划委员会，在农牧厅具体组织下实施全区土壤普查、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草资源调查工作，以及农业区划工作，于1993年取得了成果并通过国家验收，为发展西藏优质高效农牧业提供了科学依据。

6、有计划地保护和治理自治区生态环境，减轻、防止各种污染和有害侵蚀，通过环境地质监测和生物工程措施，对洪涝、塌方、泥石流、土壤沙化等危害因素进行治理，加强了对森林资源和珍稀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在保护生态平衡的同时，对现阶段自治区逐渐形成并日益严重的工业污染、废水废气污染和生活垃圾污染等各类污染源进行了初步监控和治理。随着经济的发展，环境保护工作也愈加受到全社会的重视。

7、在西藏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前提下，由于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人民医疗卫生条件的保障，加之国家在西藏解放初期鼓励发

展少数民族人口 ,全区人口从 1952 年的 115 万人增加到 1993 年的 228.88 万人。为使人口增长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根据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在全区城乡有区别地提倡计划生育。1985 年,自治区制定《西藏计划生育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藏汉族职工只生 1 个,少数民族职工允许生 2 个,农区允许生 3 个,牧区允许生 4 个。1990 年出台的《西藏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提出把全区人口年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6‰以内,本世纪末总人口不超过 256 万人。

8、从 1980 年到 1983 年,内调汉族干部职工 2 万多人,1986 年内调离退休人员 1.7 万多人。大批优秀民族干部和专业人才充实到各级领导和技能岗位,成为西藏革命和建设事业新的骨干力量。

由于计划经济体制否定商品经济的历史必然性,排斥市场,把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归之为资本主义;在实践中摒弃商品属性和价值规律,以单一的强计划经济体制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进行全面调控,在西藏计划经济体制运行中,人为的决策失误和经济效率下降,逐渐暴露了计划经济体制在商品经济趋向发达阶段而出现逆性效应与调控空档的弊端。如企业被动生产、产销脱节、效率低下,国家投入巨额亏损补贴;因物资匮乏长期按低标准限量供应生活消费品;计划价格形成工农业产品不合理剪刀差,价格严重扭曲;在国民收入再分配过程中顾此失彼。特别是计划经济体制以行政系统的纵向指令为准绳,人为地割断了社会经济的内在联系,形成了地区之间、部门之间的分割和封锁,难以优化资源配置和组织跨地区、跨行业的社会化大生产,限制了经济优势和充分发挥。计划经济体制的弊端,还表现在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的内在变化因素反应迟钝,甚至存在死角,虽计划职能涵盖经济社会发展全盘,但难以面面俱到和真正做

到统筹兼顾，往往因鞭长莫及而有所疏漏，或者因计划管得太死反而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桎梏。同时，单一的经济成分和国家统负盈亏的计划机构，形成了只有国家计划一个积极性，生产经营层缺乏活力，企业亏损，经济乏力，财政包袱越背越重，形势严峻，改革势在必行。

四、计划经济体制改革(1980—1993)

计划经济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完善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调整。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改革开放的大政方针，揭开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西藏为切实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从 1979 年下半年开始，对国民经济进行了三年调整工作，工业、交通、财贸、基本建设、文教卫生及其他事业，以加快农牧业发展为中心进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农牧业实行“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农牧林副渔全面发展”的总方针，建设自治区种子基地和 12 个商品粮、畜产品基地县。同时，对工业结构进行调整，继续发展电力、建材、采矿和手工业，维持毛纺、造纸、火柴、塑料、粮油加工等工业，对一部分农机、汽车修理、皮革、制皂、制糖、玻璃、化肥企业进行关、停、并、转。基本上实现了以农牧业为基础，按照农牧业、交通、电力、加工业的顺序安排国民经济计划和组织生产，把西藏经济引入按比例协调稳步发展的轨道。

西藏计划经济体制改革，从 1980 年起在农牧区经济体制改革、城市企业改革、计划管理体制改革三个方面展开，在逐步深化改革的过程中，经历了市场机制的引入、计划与市场调节有机结合、向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三个阶段。

(一)农牧区经济体制改革

1980年,自治区根据中央召开的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从西藏实际出发,采取特殊政策让农牧民休养生息,发展生产,治穷致富。一是放宽政策,从1980年起,自治区、地(市)、县不再下达指令性生产计划和种植计划,由农牧区群众根据需要自己安排生产,自主经营自留地、自留畜和家庭副业,自由支配其产品收入。二是免征农牧业税,取消一切形式的派购。三是废除一切形式的摊派任务。四是保证必要的口粮、酥油供应办法不变。同时,逐步实行了生产责任制,大力扶持发展多种经营,使农牧区经济结构趋于合理。

1984年,在农牧区建立乡政府,人民公社建制解体,改变了政社合一的体制。根据中央第二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实行了一个解放、两个为主和两个长期不变的方针。建立并完善家庭自主经营责任制和联产承包责任制等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形成了农牧区农、牧、林、副、渔和加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修理服务业等多种经营协调发展的产业结构。建立了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双层经营体制。正确处理了"统与分"、"放与管"的关系。同时大力发展农牧业商品生产,取消计划收购和计划分配,放开农畜产品价格,发展市场,疏通流通渠道,促进了农牧业从封闭式经济向开放式经济、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从供给型经济向经营型经济的转变。

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后,农牧区经济体制迅速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在大力发展商品生产的基础上,积极培育农、牧、林、副和土特产品市场,在市场机制作用下,合理配置资源,不断调整农牧区产业结构;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大力发展乡镇企业,活跃农牧区经济。农牧民

人均纯收入从1978年的119元上升到1993年的756.76元。[①]农牧区基本上开始了面向市场的商品生产经营，开拓区内、国内和国际市场的前景广阔。1985年全区出口畜产品收购总额为966万美元，1993年为1328万美元，增长37.47%。1990年全区出口总额1294万美元，1992年最高曾达1930万美元，基本上全是农、牧、副产品及以农牧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产品，显示了西藏地区发展外向型农牧业的优势和潜力。

（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

1984年6月，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全区以搞活企业为中心的城市改革起步，开始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推行租赁、厂长经理负责制、承包经营责任制等形式的经营责任制。1991年提出了改善自治区66个国营骨干企业生产经营条件的13条措施和改革企业内部经营机制的7点意见，从1992年下半年起贯彻国务院颁发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制定了《西藏自治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积极推行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使企业逐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西藏企业改革由于受企业基础弱、外部环境差等因素的影响和牵制，难度很大，步履维艰。

（三）计划体制改革

西藏计划体制改革，起步于农牧区经济体制改革，从简政放权入手，逐步对社会主义计划体制进行全面改革。

1、市场机制的引人

---

① 1993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由于计算价格的不同，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为人均521元。

在经济体制改革中，首先是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搞活经济。在农牧区生产方面充分尊重群众的自主权，逐步取消了指令性计划，鼓励和扶持各种专业户，在国家指导性计划的引导下，发展多种经营，活跃农牧区市场，在流通方面鼓励和支持农牧民从事商贸经营，放开农牧副产品市场，农畜产品可以上市自由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农牧区的生产、流通及消费中逐渐引入了市场机制。

全区在放开、搞活政策的推动下，国民经济结构迅速从单一的公有制转变为以公有制为主体，个体、集体、私营、三资、联合等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并存的格局，城乡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很快发展起来。自治区计划经济委员会在农牧业引入市场机制和企业扩权的基础上，先后把工业、商业、交通、建筑、科研等方面的指令性计划逐步调整为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企业由面向政府转向面向全社会，由计划绝对控制的被动生产经营转向适应市场需求的自主经营。同时，在物价、财政、金融、商贸、劳动人事制度等方面，也进行了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内容的配套改革，计划经济体制松动，经济运行和资源配置的方式发生变化，总的趋势是计划管理的范围逐渐收缩，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领域不断扩大，市场调节对经济活动的影响作用越来越明显。

2、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

西藏在计划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引入市场机制。市场机制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是由弱到强、由小到大逐步增进的。改革计划经济体制那种不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形势的传统模式，必须否定单一计划管理体制及过分统一集中、管得过死的指令性计划管理方式。然而，长期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运行的国民经济，形成了错综复杂的生产

关系，其合理适用而且行之有效的宏观调控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是无法抛弃的。从西藏实际出发，一些对生产、生活、经济发展和局势稳定有重大影响的经济社会活动，必须以国家计划手段来保证。按照宏观管好、微观放开搞活的原则，在宏观调控领域和一部分要害经济范畴，继续发挥计划的职能作用，在市场机制可以有效发挥调节功能作用的各个环节，均从计划控制下解放出来，由市场进行调节。自治区对经济发展速度、人口增长、经济总量平衡、信贷规模、基本建设、产业政策、重要物资等，实行宏观计划管理。在农牧区只对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油菜籽、羊毛等实行指导性计划，基本上全面推向市场调节。对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两种体制，把指令性计划逐步压缩到只有发电量、铬矿石、黄金、水泥、原木采伐和货运总量、进藏运输及分运，对原煤、食盐、食用植物油、中藏成药等，实行指导性计划，其他全部由市场调节。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生产经营，全部面向市场。物价方面，除必须进行计划调拨的钢材、木材、化肥、粮食、食油、石油成品油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由国家定价，其他商品价格均放开由市场调节。这样，形成了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共同作用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局面。

3、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

1992年，党的十四大确立了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提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西藏经济体制改革有了明确的指导思想和方向。在区党委四届四次会议上，从西藏实际出发，把原定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5.8%改为8%，确定了到2000年国民生产总值达到60亿元的目标。在改革开放总政策的推动下，促进西藏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从传统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

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

从传统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其实质是要改变传统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市场的调节功能，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为此，西藏以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为契机，加快了对计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步伐。

第一，全面发展商品生产，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取代传统计划经济奠定基础。全区的农牧业、工矿企业、乡镇企业等生产部门和单位，逐步走上在市场机制作用下的商品生产经营轨道。

第二，加快建立健全市场体系，提高市场机制功能。1993年全区已建成城乡集贸市场140多个。在培育和建设商品流通集贸市场的同时，自治区大力开拓资金、技术、劳动力、信息、物资等要素市场，并积极向区外大市场拓展，与28个兄弟省区发展了经济联合与协作关系。1985—1993年，共实施经济技术协作项目600多项。区内企业到沿海办企业120多家。外引内联项目1993年达40多个，有美国、泰国、尼泊尔等国及港台商24户。受外援项目50多个。市场导向作用和配置资源的能力不断增强，市场机制在商品价值规律和市场供求关系的基础上平稳运行，价格、竞争、供需关系、信息等市场诸要素之间相互作用及由之而形成的社会动态平衡的自我协调，不断提高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初期阶段的基本功能。

第三，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积极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1993年全区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达42291户，国营和集体企业3586家，私营企业33户，三资企业2户，初步形成国有经济、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等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公平竞争的多元经济结构，为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带来了生机和活力。

第四，搞活骨干企业，扶植市场主体。企业转变经营机制，

逐步落实生产经营权、产品劳务定价权、进出口权、投资决策权、劳动用工权及分配权等自主权，优化劳动组合，建立企业内部激励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明晰企业产权，试行股份制，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路子，增强了企业对市场经济的应变能力，提高了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逐渐走上在市场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的轨道。

第五，改变企业的行政隶属关系，实行政企分开，使企业逐步摆脱行政部门直接管理和全面控制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束缚，从国家行政部门的从属单位地位解放出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政府部门与企业的关系，向提供系统的服务、进行税收调节、政策指导、改善外部环境和宏观调控的职能转变。

第六，国家定价的计划价格体制快步向市场价格形成机制转换，经过局部调整价格、调整与放开物价结合、基本放开非国家统管商品物资的价格三步改革，逐步取消了价格双轨制，在国家物价总水平宏观调控和计划指导下的市场价格管理制度已初步形成并发挥作用。

第七，计划管理体制在改革中向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自治区计划管理逐步放弃传统的高度集中统一模式，放权、改制、转变职能，工作重心从对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进行绝对地全面控制与直接管理，转向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生产关系的协调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宏观调控，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计划宏观调控职能作用。在市场机制运行过程中，计划工作以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与产业政策、综合性及特定的发展计划与中长期规划、向市场提供超前性发展目标信号，对物价、环境保护、建设规模及发展速度等进行必要的监督和行政干预，为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第八，从 1984 年起，在全区实行合同制劳动用工制度。

1988年合同制职工占全区职工总数的20%以上，到1993年，在一批企业中已实行了全员合同制。

第九，全区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待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社会福利、社会救济、优抚安置和住房制度等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为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

第二节　西藏财政史

在元、明、清时代，西藏地方与历代中央政府在财政上就有着密切关系。历代西藏各地政教势力，都分别以缴纳赋税、维护驿站、支应差役、朝贡方物等形式，接受中央政权的管理。中央政府对西藏各地方政教势力提供不同形式的财政支持。清朝中央政府在西藏采取只予不取、多予少取、不增加地方负担的政策，清朝派驻西藏地方行政机构和军队的经费、抵抗外侮的军事开支等，均由中央政府负担，西藏地方赋税收入皆用于西藏地方。雍正年间，曾每年拨给西藏5000两白银补助寺庙。乾隆年间曾蠲免民间旧欠钱粮和拨白银4万两救济穷人。清政府针对西藏地方赋重民苦、生产受到破坏的状况，曾勒令减轻赋税，平均差徭，限制乱派乌拉，并实行地方财政的稽核管理制度。1793年颁布的“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中，中央对西藏地方有较系统的财政政策，进一步强化了中央政府在西藏的主权。西藏和平解放前，长期处于封建农奴制社会，地方财政完全是三大领主们的特权财政，是其残酷剥削压迫广大劳动群众、维持反动统治的阶级工具。西藏和平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起了社会主义的人民财政，以代表人民根本利益为宗旨，为西藏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一、西藏人民财政的建立

(一)财政机构的设置和演进

1950年,为配合人民解放军和平解放西藏,中共中央西南局派遣一支财经大队随军进藏。1951年10月到达拉萨后,成立了进藏部队先遣支队供给部。1952年3月,在明确了军队和地方的工作范围后,正式成立了中共西藏工作委员会财政部,部长由刘国珍担任。

1956年4月22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原西藏工委财政部改为西藏筹委财政处,处长白云峰。

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工作的需要,财政机构也经历多次调整。1957年8月9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决定,按照精简的系列,把筹委的工作机构由14个缩减为6个。将筹委财政处、农林处、畜牧处合并,组建了筹委财政处。

1959年3月西藏平息叛乱后,根据工作的需要,筹委重新组建财政处,处长由王永魁担任。

1964年10月,西藏筹委决定财政与粮食合并成立财粮处。处长王永魁。

1965年9月西藏自治区成立,筹委财粮处改名为自治区财粮厅,厅长牛瑞驷。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自治区财粮厅的工作遭受了严重的挫折和损失。1967年5月,中央决定在西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未成立之前,先筹备成立自治区军管会。为了应付当时中心工作的需要,成立了自治区财粮厅军管组。

1969年4月,经自治区革委会、军区党委同意,财粮厅成立了斗批改领导小组。同年9月,自治区革委会成立了生产指挥组财贸组,原自治区财粮厅被撤销。

1970年8月,根据自治区革委会决定,财政与银行合并,成立了自治区革委会财政金融局,局长刘恕贤。

1978年全区的各项工作渐渐走上正常轨道,党政机关逐步调整健全。当年2月,自治区财政与银行分设,成立了西藏自治区财政局,局长王广玺。1979年7月,自治区财政局改为自治区财政厅,厅长王广玺。

从1950年西藏和平解放后,西藏财政机构从创建到演变发展,走过四十多年的历程。西藏财政机构的建立,是从自治区到地、县逐步伸延的。1959年平叛改革后,财政机构迅速延伸到地县。改革开放以来,财政机构进一步健全壮大。目前,在7个地市、74个县(市)都建立了财政机构,全区县以上财政体系已经比较健全,并形成了一支千人以上的财政干部队伍。财政管理工作逐步规范化,保证了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财政职能作用的发挥,对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起了巨大的作用。

(二)财政管理体制的形成

1959年,随着平息叛乱和民主改革的进行,以及地、县人民政权的建立,自治区的财政工作也相应延伸到地、县。

为了规范财政管理工作,1960年,中共西藏工委、西藏自治区筹委会根据国务院《关于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结合西藏的实际,制定了《西藏自治区财政管理试行办法》,从当年起试行。在当时县级财政机构还不健全、建立县一级财政的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况下,暂时分为自治区财政和专署、市代管财政,实行两级管理。各专署、市财政部门在年度开始前,根据党和政府的方针、任务、国民经济计划指标,编造本地区的财政收支预算草案,按规定程序经专署、市审查同意后,上报自治区筹委批准后执行。

《试行办法》规定:1、划分自治区财政和委托专署、市代管

财政各自的收入和支出范围;2、各专署、市、县,气象、水文、兽防、卫生、电影机构的器材药械及影片以及邮电机构属于基建的机线材料,由自治区各主管部门编制预算,统一购买,统一分配(非基建的邮电器材由自治区主管部门统一购买供应,并向各专署、市结算);3、自治区在核定专署、市的财政预算时,其收入不敷支出的,全部由自治区财政拨款补助解决;收入多于支出的,超出部分全部上缴自治区财政部门;4、预备费和周转金各专署、市按本区支出总预算3%分别编列;5、专署、市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在不影响本区预算总收入或不突破本区总预算支出的前提下,经专署、市批准,可以做款与款之间的调整;自治区专案拨款的支出,不得调剂做别的用途;6、全区性的各项开支标准、规章制度,一律由自治区财政部门根据国家的规定,结合全区情况统一制定;地区性公用经费开支标准,专署、市可在不违背统一规定的原则下,拟订本地区的补充规定,报专署、市批准执行,并报自治区财政部门备案;7、自治区各单位的预算,采取按性质归口管理的办法。与此同时,还制定了《西藏地区企业财务管理试行办法》,对各级企业的利润、基本折旧基金、事业收入等,按隶属关系全部列入各级财政收入预算,企业经批准的基本建设投资,按隶属关系列入各级财政支出预算,由地方财政拨付。《财政管理试行办法》的实施,使财政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正轨。随着自治区、地(市)、县三级财政机构的建立和健全,为形成统一的管理体制和实施规范化管理打下了基础。从1971年到1979年间,自治区、地(市)、县三级财政全面建成,并实施划分各级财政预算收支范围,西藏在中央财政补助下统收统支的预算管理体制形成。

二、西藏各时期财政收支状况及特点

(一)西藏和平解放时期

西藏和平解放后的初期阶段,党在西藏的主要任务是积极宣传贯彻"十七条协议",开展上层统战工作,发展反帝爱国统一战线,争取和团结一切可以争取和团结的力量,同时积极影响群众,争取群众,站稳脚跟,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这个时期的财政工作,就是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在中共西藏工委提出的"保障军供、兼顾民需、稳定物价、争取站稳脚跟"财经总方针的指引下,依靠自己的努力和中央对财政的支持,确保了进藏人员供给和上层统战工作、争取群众工作所需的一切经费开支。

从1952年至1958年这7年期间,西藏财政收入为3929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收入35717万元,占91%;地方财政收入3573万元,占9%。财政支出34435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11278万元,占32.8%;行政管理费支出12957万元,占37.6%;文教科技卫生事业费支出5856万元,占17%;支援农牧业支出和工交商事业支出分别占总支出的3.76%和3.53%;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476万元。财政收支情况的特点是:第一,由于西藏尚未实行民主改革,政权基本上仍掌握在原西藏地方政府手中,封建农奴制的生产关系还未打破,原西藏地方政府的财政制度也未改变,因此,地方财政收入较少;第二,财政支出中,行政费支出占的比重大,基本建设支出也主要是用于机关建房等非生产性支出,用于生产性支出很少,表现为明显的供给型财政。

(二)平叛改革至西藏自治区成立时期

1959年3月,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发动了武装叛乱。在平叛改革时期,党在西藏的任务是顺应民意,平息叛乱,充分发动群众,进行民主改革,建立人民政权,废除封建农奴制度,并在此基

础上集中力量领导群众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改善人民生活。民主改革后，中共西藏工委认真贯彻中央为西藏制定的“稳定发展”的方针，使西藏的生产力得到了发展，农牧业生产连年丰收，各项建设事业迅速发展，群众生活明显改善。从1959年至1965年期间，西藏财政贯彻中共西藏工委制定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稳定金融物价、逐步改善人民生活”的方针，并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开辟财源，组织收入，地方财政收入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加上中央财政的补贴，保证了民主改革和各项建设事业发展的资金需要。

根据当时西藏的实际情况，在废除旧的税收制度的同时，本着“从轻从简，合理负担”的原则，建立了新的人民税收制度，先后开征了工商业税、农业税和牧业税。在这七年间，西藏财政收入为8557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收入为59023万元，占69%，地方财政收入26547万元，占31%，比前七年增长7.4倍。在地方收入中，企业收入7635万元，占28.8%，各项税收6930万元，占26.1%；其他收入8795万元，占33.1%（包括没收旧政府财库遗留的少量财物）。同期，财政支出76914万元，比前七年增长1.2倍。其中支援农牧业生产支出2567万元，占3.34%；基本建设支出23886万元，占31.06%；拨付企业流动资金12436万元，占16.17%；工交商事业费支出8219万元，占10.69%；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6766万元，占8.8%；行政管理费支出15290万元，占19.88%；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571万元。

1959年3月22日，中共中央在《关于在西藏平息叛乱中实行民主改革的若干政策问题指示》中提出，对未参加叛乱的领主、代理人占有的多余的生产资料，实行赎买。据当时折算，全区需要付赎买金总额约5270万元。按照工委赎金的支付办法，对赎买金实行分期付款，5万元以下的8年付清，5－10万元的

10 年付清,10 万元以上的 13 年付清。赎买金的支付,后因“文化大革命”曾一度搁置,直到 1984 年后才全面发放完毕。

这个时期的西藏财政收入增长较快,自给率较高,仅地方财政收入即占支出 34.5%,其中 1960 年财政收入为 10161 万元,自给率达 65.8%,是西藏财政自给水平最高的一年。这个时期由于大规模开采硼砂,资源优势变成了经济优势,以及由此所带来的交通运输业收入,同时,又开征了工商业税和农牧业税,增加了财政收入。1962 年以后硼砂厂下马,以及在经济上实行低运价、低物价、低工资政策,使交通、粮食企业投入下降,“三低”政策成为后来企业政策性亏损的原因之一。从 1963 年起,出现了企业连年亏损,导致地方财政收入在后来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呈现负增长的局面。企业效益差,亏损严重,成为长期困扰西藏财政的一大难题。

由于经济发展的需要,这个时期财政支出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用于经济文化建设的资金增长较快。据统计,经济建设支出为 50084 万元,比前七年增加 2.68 倍,占财政支出的比例由过去的 39.5% 上升为 65.1%。在基本建设中,不但集中财力搞了拉萨市政建设,还投资兴建了一批与人民生产、生活有密切关系的中小型企业,如纳金电站、拉萨水泥厂、土门煤矿以及森工企业等。而行政管理费支出所占比例则由前七年的 39.4% 降为 19.88%,体现了由供给型财政向建设型财政的转变。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

正当西藏地方财政健康发展的时候,“文化大革命”开始了。当时极左思想泛滥,“稳定发展”的方针被否定。在指导思想上脱离实际,对农业生产片面强调“一大二公”,在工业建设方面盲目追求所谓完整的工业体系,导致了经济工作的紊乱。“文革”十年不仅使西藏经济刚刚出现的良好势头遭受了严重

的挫折，还给以后的财政经济工作留下了很大隐患。

从1966年到1976年的11年间，西藏的财政收入为21151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收入为215033万元，地方财政收入为净亏损19484万元。财政支出188122万元，其中支援农业支出15344万元，占8.16%；工交商事业支出15312万元，占8.14%；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22122万元，占11.76%；行政管理费支出33260万元，占17.88%；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1959万元。

这个时期财政收支的特点是：第一，企业亏损逐年增加，从1968年开始，地方财政年年出现负增长，加深了对中央财政的依赖程度，形成了完全靠中央财政过日子的局面；第二，基本建设投资比重增加，但投资效益低，投资越多，财政弥补的亏损也越多。“文革”前七年，投资1元，财政收入1.10元，到“文革”后期，则变为投资1元，财政增加亏损补贴0.27元。在这个时期除“小三线”建设投资7237万元，因布局不合理、技术不过关、成本高、质量低、亏损严重，造成大量损失外，还兴建了不少脱离西藏实际的厂矿，如向阳煤矿、糖厂、玻璃厂、无线电厂等，造成损失浪费1539万元。

（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时期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党工作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在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方针指引下，西藏也步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在1980年和1984年，党中央两次召开西藏工作座谈会，为西藏经济社会的发展制定了一系列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对农牧民减免农牧业税和除酿酒出售以外的各项工商业税，对城镇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在一定时期给予减免税照顾，让群众休养生息，治穷致富。对企业实行厂长（经理）承包责任制，进一步落实各项自主权，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在以国有经济为主体的前提下，个体

和私营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由于实行对内搞活经济和对外开放的政策，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格局已经形成，市场经济的发展为西藏经济注入了勃勃生机。

从1977年起至1992年的16年期间，西藏财政收入138277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收入1411298万元。财政总支出1383259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264179万元，占19.1%；支援农业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支出155406万元，占11.23%；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263125万元，占19.02%；行政管理费支出234358万元，占16.94%；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30973.9万元。

这个时期财政收支的特点是，第一，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发展，市场繁荣，财源增加。与此同时，为了扩大税收的调控范围，开征了印花税、建筑税、城市维护税等一些新税种。从1984年以来，工商税收呈逐年上升之势。从1988年起，西藏财政有了转机，改变了20年长期负增长的被动局面；第二，在财政资金使用上，逐步向农牧业和教育卫生事业倾斜。在“七五”期间，财政支出534329万元，其中支援农业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支出53144万元，占9.95%，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112579万元，占21.07%，分别比“三五”期间支出比例提高4.76和9.92个百分点；第三，大力支持落实党的各项政策。据统计，这几年落实各项政策的支出即达6183万元，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第四，这个时期花钱比较慎重，避免了大的浪费。

三、在改革中不断前进的西藏财政

(一)体制改革的重大进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开放的历史大潮中,西藏财政体制改革作为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取得了重大的进展。

1、财政管理体制的改革。1980 年以来,国家先后对地方实行了"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根据中央对西藏的财政体制,自治区对地(市)县实行了"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了"预算包干、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办法,从总体上打破了多年财政吃大锅饭的状况,调动了各方面当家理财的积极性。

2、改革企业财务管理体制,调整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对国营企业先后实行了企业基金、利润留成、两步利改税和各种形式的盈亏包干制度。1988 年开始在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全面实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1991 年又制定了搞好国营骨干企业的一系列配套政策,主要有:多渠道补充企业流动资金;依靠科技进步,大力开发新产品;建立商品削价损失准备金;增加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的投入;对国有企业全面实行分类折旧,并对部分骨干企业提高折旧。与此同时,为了减轻企业负担,对本应由企业负担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在一定时期内由自治区财政负担,将原由财政集中的部分折旧基金全部留归企业使用,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企业自主权。

3、改革税收制度。根据国家税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西藏实际,本着"从轻从简、合理负担"的原则,对 1974 年制定的《西藏自治区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进行了改革,于 1983 年出台了《西藏自治区商业税试行办法》,降低集体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的所得税负担，调低了部分群众生活必需品及与人民生活有密切关系的产品和行业的税率，提高了个体工商户的纳税起点，取消了民主评议的征税办法。近年来，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为了平衡税收负担，调整了部分行业的税率，新开征了印花税、城市维护税、建筑税等新税种，对外贸、旅游等行业实行了税收优惠政策。通过改革，实现了单一税制向复合税制的转化，增强税收调节经济和组织收入的能力，为积累建设资金、支持经济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4、改革资金拨款制度和管理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从1980年起，先后对基本建设投资实行了"拨改贷"的办法。对有收入和经济偿还能力的单位以及部分支农资金，建立了周转金制度。对一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行了企业化管理。对一些开发性事业的支出实行了基金制度。1988年，对国家补助的一些专款，如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等，实行了部分有偿使用。此外，还对扶贫和救济专款的管理使用办法进行了改革，做到既扶贫又扶志。1979年以来，据不完全统计，先后共投入扶贫资金8638万元，扶持了35万多户、200多万人次，既解决了生活困难又扶持了生产发展。

5、发展财政信用，拓宽理财领域。为了改变财政单一无偿供应资金的方式，充分利用财政间歇资金发展财政信用，1991年10月，成立了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公司脱胎于地方财政，又依托于地方财政。公司组建以来，积极吸收各种委托存款，筹集资金，不断增强支持生产经营活动的财力。4年来，累计吸收各种委托存款6300万元，信托存款12050万元，营运资金已达27500万元。先后签订信托贷款、投资、委托贷款项目（合同）100多个，资金投放累计达27000万元。贷款企业涉及西藏工、交、商、外贸、旅游、民贸手工业、社会福利等行业。资金

投放重点，一是支持西藏重点建设项目（公司），努力确保政府决策的实施，为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培植新的财源；二是发放技术改造和设备贷款上千万元，支持企业引进新技术、新设备，开发新产品，提高企业经营效益；三是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外向型经济，为外贸出口创汇项目提供贷款2800万元；四是配合有关部门支持农牧业生产发展，成功地兴办了“菜篮子工程”、星火计划、脱贫致富等一批项目，有力地支持了西藏经济的发展。1980年以来，通过委托建设贷款和近年信托投资公司资金融通，共增加地方财政收入9000多万元。

6、在进行财政自身改革的同时，还配合有关部门推进了价格、工资、机构等其他改革，以财力提供保障，进一步理顺了经济关系。

7、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西藏和平解放以来，经过四十多年建设，到1993年底，已积累了拥有58.2亿元固定资金原值的国有资产。1993年度，全区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总额达64.7亿元。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保护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害，合理配置和有效经营国有资产，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深化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1991年正式成立了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开展了清查资产、核实国有资金、摸清国有资产家底的工作，为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奠定了基础。

（二）充分发挥财政的职能作用，支援各业发展

西藏财政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通过合理安排中央财政的拨款和自身组织的收入，支持国民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使西藏工业、农牧业、能源、交通等国民经济的主要行业都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1、工业

西藏和平解放时，现代工业几乎是一片空白。此后，各级财政部门合理安排国家财政资金，支持自治区有关经济部门兴办了电力、矿业、交通、森工、建材、毛纺、制革、印刷、食品、粮油加工等各类企业，壮大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据统计，到1993年共有各类工业企业278个，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176个，工业产值已达59873万元。改革开放以来，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民族手工业发展资金275万元，使西藏传统的民族手工业得到了继承和发展，现有各类民族手工业企业100多家，1993年产值达8050万元。

2、农牧业

农牧业是西藏国民经济的基础。西藏和平解放以来，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非常重视农牧业，采取许多措施支持农牧业生产的发展。从1952年到1993年期间，农牧业一直是自治区财政部门分配财政资金进行重点扶持的对象之一，自治区各级财政安排的支援农业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支出累计达192699万元。在财政资金支持下，兴建了大批农田水利和草场基本建设项目，改善了农牧业生产条件，提高了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1986年以来，农牧业生产连年增产，农牧民人均收入不断提高。

3、能源

旧西藏能源奇缺，能源工业几乎是空白。解放后，自治区财政部门保证资金供应，积极扶持能源工业的发展，投入大量资金发展电力工业。据统计，1984年到1991年，财政对自治区电力企业补贴达6583万元。

4、交通

旧西藏没有一条公路，交通极端困难。解放后，国家先后投资50多亿元，发展西藏的交通航空事业。现在交通落后的状况

已得到了极大的改善,到1993年底,通车里程已达21944公里,形成了以拉萨为中心,由川藏、青藏、新藏、滇藏、中尼等5条公路干线、15条支线构成的公路交通网络;开通了拉萨到成都、北京以及加德满都等国内、国际航线,促进了西藏与国内、国际交流。

与此同时,在自治区财政的大力支持下,西藏教育、文化、卫生等各项事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解放前,西藏教育十分落后,适龄儿童入学率不足2%。解放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教育事业,拨出了大量资金兴办各类学校,大力培养以少数民族为主的各种专门人才。1952年到1993年,财政共拨出教育事业费161765万元,用于发展教育事业。特别是近几年来,增加对教育事业的投入,1993年教育事业费支出19019万元,比1979年的2195万元增长7.6倍,同时,从1985年以来,对农牧区重点中小学的在校生实行了“包吃、包住、包穿”的三包政策,民办教师的工资全部由地方财政负担。在财政的支持下,区内学校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全区校舍面积由1980年的28万平方米增加到1991年的269.7万平方米,增长8.6倍。并安排财政资金支持在内地25个省(市)举办西藏班和西藏中学。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为今后西藏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在大力兴办教育的同时,财政积极支持发掘和发展具有浓郁民族特色的文化艺术,拨出专款,用于发掘和整理了一批濒临绝灭的宝贵文化遗产,从1980年到1994年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一共投资26000万元,维修了布达拉宫、大昭寺、桑耶寺等第一批国家和自治区的重点文物,保护了民族建筑艺术和佛教艺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财政资金大力扶持了西藏广播、电影、电视等文化事业的发展。目前全区广播、电视覆盖率分别达到40%和36%。电影事业发展较快,1959年平叛改革前,西藏只有一家供上层贵族享用的电影院。和平解放后,人民电影

事业才成长起来。如今在县、区、乡得到了普及，农牧民普遍享受免费看电影的特殊政策。发展卫生事业，保障人民健康，也是财政资金保证的一个侧重点。解放前，在封建农奴制度桎梏下，人民生活贫困，医疗卫生条件十分落后，疫病肆虐，广大农奴缺医少药的情况十分严重。和平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关心人民群众的健康，早在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的时候，就由国家出资对农牧民免费医疗治病，这样，相沿成习，一直到今。1952 年到 1993 年，各级财政支出卫生事业费 104209 万元，从 1993 年起，对农牧区免费医疗增拨 2000 万元，为进一步提高农牧民医疗保健水平提供了保障。在财政的专款扶持下，作为藏民族优秀文化之一的藏医、藏药事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同时，防疫工作也成效显著，全区实现了儿童四苗接种免疫率达到两个 85% 的目标。自治区财政资金的大量投入，从根本上改善了全区城乡卫生面貌，极大地提高了人民的健康水平，人均寿命从解放前的 35 岁延长到现的 65 岁。

财政支持治穷致富，改善和提高了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在旧西藏人民生活水平极端低下。和平解放以后，党和政府采取各种措施，减轻群众负担，普遍实行免费医疗、免费看电影和减税、免税、轻税的政策。1980 年以来，为了支持农牧民群众休养生息，治穷致富，免征了农牧区除酿酒出售以外的一切税收。其中农牧业税至今仍未恢复征收，仅此一项农牧民每年可得到实惠 2000 多万元。茶叶、盐是藏族人民生活必需品，财政对此长期实行价格补贴，连同粮油、副食及其他补贴在内，从 1985 年到 1993 年，累计拨付价格补贴 42267 万元。为扶持农牧业生产，从 1952 年至 1993 年共对农牧业生产资料补贴达 18866 万元。同时财政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安排专款用于扶贫、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从 1980 年到 1993 年，共安排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事

业费39382万元,把党的关怀带给了千家万户。为了解除企业职工的后顾之忧,使他们在离退休后老有所养,安度晚年,自1987年以来,对企业离退休费实行了社会统筹,企业离退休职工一次性安置经费和社会统筹资金不足部分,由各级财政负担,到1991年,财政共支出这方面经费26000多万元。西藏是一个自然灾害较频繁的地区,为安排好灾区群众的生产生活,积极扶持灾民搞好生产自救,各级财政部门从1952年至1993年共发放救灾款9984.37万元,安定了灾区人民的生活,帮助灾区恢复和发展了生产。

四、创办财经学校,壮大财税干部队伍

为了适应财税工作日益发展的需要,自治区财政部门在原自治区财政金融局1972年举办的财会干部训练班的基础上,创办了自治区财经学校,作为培养财税干部的基地。在党的教育方针的指引下,经过20多年的艰苦创业,学校已经具备一定规模,开设财政、税收、会计等专业,学制四年,成为一所专门培养财税干部的中等专业学校。近年来,学校健全了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调整了中层领导班子,建立起一支懂业务、善管理、思想过硬的教师队伍。根据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才需要,学校坚持从严治校,严格校纪校规,既重视德育教育,又重视专业知识的学习。为了加强学生成绩考核,建立了学生成绩档案,促使学生用功学习,学生政治素质和业务知识水平明显提高。建校以来,已为西藏财经战线培养和输送各类专业人员2783人,为壮大财税干部队伍做出了贡献。不少人经过实际工作锻炼,已成为本部门的业务骨干,有的走上领导岗位。

目前,自治区财会干部队伍不断壮大,在全区7个地(市)、74个县(市)的财政税务机构中,有财政干部近千名,税务干部

近500名，特别是大批当地民族干部成长起来，在各自的岗位上发挥着重要作用。全区现有各类财会人员近6000人，其中当地民族占一半以上。在各类财会人员中获得助理会计师或助理经济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有近3000人。为了提高西藏财税干部的业务素质和政策水平，近年来，财税部门每年都选送一批在职干部到内地高等院校深造，1980年以来，有近200人次接受过培训或轮训。

五、中央对西藏财政的补助和支持

西藏脱胎于封建农奴制社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低层次。由于历史的和地理的原因，西藏现阶段生产力还比较落后，经济不发达，财源基础十分薄弱，财政收入少，支出主要靠中央财政补助，构成了西藏财政的特殊性。

1952年西藏地方财政建立以来，到1993年的41年期间，在通过地方财政安排的支出中，中央共给西藏财政补助达205亿元。中央财政的巨额补助，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西藏人民的关怀，体现了全国人民对西藏建设事业的无私援助，使西藏人民深刻感受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祖国大家庭的温暖。

中央不仅在财政上给予西藏巨额补助，而且在其他政策上也给予特殊优惠。一是从1980年起，西藏自治区免征农牧业税；二是西藏海关征收的关税全部留给西藏使用，这在全国是独一无二的；三是国家开征的预算调节基金，不向西藏征收，并将西藏地方单位缴纳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全部返还给地方财政使用；四是在继续对西藏农牧民免费医疗的同时，从1985年开始，对西藏县以下重点中小学在校学生实行了“包吃、包住、包穿”的政策。此外，中央在1980年对西藏实行核定包干补助基数，每年递增10%，一定五年不变的补助办法。在1988年中

央对民族地区的补助取消了每年递增 10% 的补助办法，改按 1987 年核定的补助基数实行固定补助后，西藏是惟一享受中央定额补助并保持较大增长的民族地区。

中央财政的补助占西藏财政收入的 90% 以上。西藏财政部门在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运用中央财政补助，不仅保证了各个时期党和政府各项方针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同时，也为形成西藏今天这样的建设规模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为保卫和巩固祖国西南边防，为发展西藏经济和提高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第三节　西藏税收史

一、西藏人民税收制度的建立

西藏和平解放后，随着人民政权的建立，人民税收制度也逐步建立起来。从西藏的实际情况出发，实行轻税政策。同全国相比，西藏开征的税种少，税收负担轻。为了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曾多次进行税制改革，开拓新的税收领域，实现了由单一税制向复税制的过渡。税收在促进生产发展、调节各阶层收入、积累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工商业税

1、工商业税的建立及其演变

西藏工商业税征收制度的建立，可以追溯到五十年代。当时昌都地区就颁布了新的临时商业税，后改为商业税征收办法，废除了旧的税收制度。毫无疑问，这是人民税收制度的组成部分。六十年代，西藏开征工商业税，统一了全区的税收制度，标志着封建农奴制税收制度的结束。工商税开征以来，经过几次修订，税目更加规范化，沿用至今已有 30 余年历史。直到 1994

年西藏税制改革方案出台，西藏又有了新的税制。

（1）颁布新税法，废除旧税则

解放前，昌都也像西藏其他地方一样，外货充斥市场。原西藏地方政府在这里设立税卡竟达24处之多，对出入境货物进行控制和征税，限制藏区与内地的贸易。解放后，昌都地区成立了解放委员会，并于1951年10月率先在这里颁布了《昌都地区临时商业税暂行办法》，同时宣布废除旧税制形成的陋规坏习及有关单行税则。《办法》规定：一是对本地区及藏区的土产，按2—3%的税率征税；二是对内地运进的各种货物按5%的税率征税；三是舶来品分别按5%、6%、7%的税率征税。

1945年4月18日，昌都地区解放委员会为了促进物资交流，活跃地方经济，重新制定颁布了《昌都地区商业税暂行办法》，调整了税收负担，改革了征税办法。《暂行办法》规定，对英印货物实行抵关纳税，税率由原5—7%提高到5—20%；对内地货物实行销售后纳税，税率由原5%降为2%；对藏区原来征税的土特产实行免税。新办法实施后，得到藏族人民和各族商人的拥护，进一步促进了与祖国内地的贸易。《暂行办法》执行到1960年6月30日停止。

（2）西藏第一部人民税法的诞生

1959年西藏进行了平叛和民主改革，当年3月28日，国务院发布命令，解散西藏地方政府，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行使西藏地方政府职权，这就为建立人民税收制度扫除了障碍。1960年5月31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发布命令，颁布《西藏自治区工商业税暂行办法（草案）》及《施行细则（草案）》，决定从1960年1月起在西藏地区开征工商业税。西藏第一部人民税法诞生了。新税制的建立，废除了原西藏地方政府在税收上给予外商和三大领主的商业特权，宣告了旧税制的终结。

《试行办法》规定：

第一，对工业、手工业的征税：手工业产品及加工收入税率1%。电力税率3%，硼砂税率7%。对商业、交通运输及服务行业的征税：商业经营的坐商、专门从事进口的贩运商税率3%，交通运输税率2%，饮食、旅店、照相、缝纫、钟表及自行车修理、茶社等税率3%。对未列入的行业，比照性质相近的行业计征。

第二，对摊贩和城乡间的贩运商，不征工商业税，只征收营业牌照税。按资本额扣除50元计算，税率为1%，资本额为100元的，每季定额税0.5元，资本额为150元的，每季定额税1元，以此类推。

第三，对屠宰业按屠宰牲畜头数纳税，宰牛一头征税3元，宰羊一只征税0.3元(1961年7月17日，自治区筹委通过决议"停征屠宰税，照征营业税")。

第四，对企业、个人经营运输的车辆，除运输收入征收工商业税外，对车辆征收牌照税。乘人汽车按乘人多少，划分三个档次，每季定额征税分别为15元、20元、25元；载货汽车按净吨位每吨每季征税4元；机器脚踏车每辆每季征税5元。

(3)第一次税制改革

1963年5月28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重新制订颁布了《西藏自治区商业税暂行条例》及《施行细则》，进行了第一次税制改革。这次改革的主要内容：一是开征了私营工商业所得税。为了体现赚钱多的多征、赚钱少的少征的原则，规定采用全额累进税率计征，全年所得额不满100元者免征，100元以上至9000元以上者，划分17个档次，税率4—27%。同时规定对供销(消费)合作社、手工业互助组免征所得税。二是开征自行车、胶轮马车牌照税，胶轮马车每辆每季税额5元，自行车每辆每年税额2元，公用车辆免税。三是调整了部分产品和行业的

工商业税税率:当地工业、手工业产品制造税率1—3%(其中为了配合粮食管理,节约粮食,粮食酿酒税率定为60%),商业税率3—7%(零售3%、批发4%、贩运商7%),交通运输及服务业税率1—6%(缝纫、理发2.5%,安装、建筑1%,照相、钟表修理4%,饮食、旅店、租赁5%,介绍服务、代理购销6%)。

(4)拉萨市区开征房产税

1966年4月1日,西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批复《拉萨市房产税征收试行办法》,同意在拉萨市区开征房产税。房产税依标准房价按年征收,税率为0.5%,从1966年起开征。征收地区只限于拉萨城区的吉日、德吉、八廓三个办事处。1980年停止征收。

(5)颁发农村牧区工商业税暂行办法

为了促进集体经济的巩固和发展,限制弃农弃牧经商,1966年4月29日,西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颁布了《西藏自治区农村牧区工商业税暂行办法》(这个办法还适用于暂不按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地区的工商业)。《办法》规定:一是对以盈利为目的的各种临时经商(包括屠宰商)的征税,除全年销售收入不满100元免税外,对100元以上至1500元以上,规定4档不同的税率,为10—21%,分别按不同税率征收;二是对坐商(包括摊贩)征税,每年销售收入不满500元的免征,500元以上的按5%的税率征税;三是对马车运输、水磨、油坊征税,每年运输收入或加工收入不满200元的免税,200元以上的按4%的税率征税。

(6)第二次税制改革

1974年8月31日,西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颁发《西藏自治区工商业税条例》,这是"文革"后期,根据经济发展变化情况,针对当时税制存在的问题进行的第二次税制改革。从1975年1月1日起施行。这次改革的主要内容是:

第一，合并税种，简化征收办法，把工商营业税、车辆使用牌照税、盐税合并为工商税。对国营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对集体所有制企业和私营工商业，只征收工商税和所得税。自行车牌照税，只对集体企业、私营工商业、个人和外侨在拉萨市区行驶的自行车征收。

第二，调整个别纳税规定。对上调、出口和供应生产单位的土畜产品不再征税，进口货物在进口时按工农业产品的适用税率征税。

第三，调整部分工商税率。自治区、地市办的水力和500千瓦以上的火力发电企业税率为8%，县办的水力发电企业税率为2%，呢绒、毛毯、机制毛线税率8%，运往区外的原木和木材税率10%，集体建筑业税率2.5%。对临时经营由7%的比例税率，调整为5级全额累进办法征税，税率7—30%。

第四，调整和提高了所得税负担。开征手工业合作社（包括建筑、运输合作社）的所得税，实行有免征额的超额累进的征收办法，平均负担率为15%左右；调整了合作商店的所得税负担，把现行20%的比例税，改为有免征额的超额累进税，平均负担22%；对供销、消费合作社的所得税，仍按20%的比例税率征收，对全年利润在360元以下的，免征所得税，2000元以上的减征应纳税额30%；提高了私营工商业的所得税负担，对私营所得税实行14级全额累进，税率3—50%，平均负担由10%左右提高到30%以内。

（7）第三次税制改革

1983年6月23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西藏自治区工商业税试行办法》。这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根据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进行的第三次税制改革，从1983年7月1日起施行。

改革的主要内容:一是降低了部分产品和行业的税率。群众生活中必需的藏被由原3%降为1%;与人民生活有密切关系的缝纫、理发等由原2.5%降为2%,饮食的税率由原5%降为3%,临时经营的税率由7—30%降为7%。二是降低了所得税负担。将集体企业所得税分类定率的办法,合并简化为统一的所得税超额累进税率,提高了免征额,平均负担率由29.3%下降为21.15%;个体工商户的所得税由现行规定没有免征额的14级全额累进,改为有免征额的超额累进税率,平均负担率由44.65%下降为22.72%。三是提高了个体工商户工商税的纳税起点。营业收入、收益额分别由现行的50元、30元,提高到200元、100元。四是农村牧区的工商税由现行单独制定办法,限制弃农弃牧经商,改为在工商税中增列一条,不再另行立法。新办法规定,除了商业经营和酿酒出售需要征税外,不论社队或社员群众,从事民族手工业、交通运输、建筑、服务行业等一律不征税,使群众能够放手发展生产,治穷致富。

2、其他各税征收制度的建立

改革开放以来,西藏经济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初步形成了以国有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新格局。在这种新形势下,过去在计划体制下形成的单一税制已不能适应发展的要求。自治区政府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开征新税种的有关规定,结合西藏实际情况,作了必要的变通,先后开征了十多个新税种。

(1)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5年10月1日开征,暂时确定只在拉萨市区和各地区所在地征收,在其他县城或镇暂不征收。在拉萨市的税率为7%,地区所在地的税率为5%。

(2)建筑税

1985年10月1日开征，1987年国务院修订并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后，西藏自1988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规定，并作了几项免税补充规定，包括：农田草场基本建设及其配套工程的投资，县以下（含县）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自筹投资，所有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自筹投资，用于发展旅游事业的自筹投资，经自治区政府批准免征建筑税的投资。

（3）国营企业奖金税

1984年起开征。鉴于西藏物价高于内地，决定在计算奖金税时，对企业职工每人每月平均标准工资不足85元的（全国50元），按85元计算。1986年3月1日，根据国务院修订的《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贯彻通知》。在计算奖金税时，对企业职工每人每月平均标准工资不足120元的（全国60元），按120元计算。1987年4月15日，自治区政府《关于企业改革若干暂行规定》，决定降低国营企业奖金税率，降低幅度为1/3—2/3。

（4）事业单位奖金税

1986年起开征。1987年6月25日，自治区财政厅贯彻区人民政府《关于企业改革的若干规定》，对事业单位奖金税率，比照国营企业奖金税降低幅度进行了调整。

（5）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987年4月15日，自治区政府《关于企业改革的若干暂行规定》中明确规定，试行工资总额同上交利税挂钩的企业，按国务院规定征收工资调节税。同年6月25日，自治区财政厅贯彻区人民政府《关于企业改革的若干暂行规定》，降低了工资调节税率，降低幅度为1/3—2/3。

（6）个人收入调节税

1987年4月1日起开征。计税的基数为一类地区167元，

二类地区175元，三类地区184元，四类地区191元，纳税人月综合收入（包括工资薪金收入，承包、转包收入，劳务报酬收入，财产租赁收入）超过基数3倍以上的部分，按照超倍累进税率征税。

（7）耕地占用税

1987年7月1日起开征。原规定暂在地市所在地进行。1988年9月6日自治区政府决定自当年10月1日起全面开征耕地占有税。在拉萨市区占有的耕地，每平方米由原来规定1.50元调整为3元；在其他地（市）所在地占用的耕地，每平方米由原规定1.30元调整为2.50元；在县以下（含县）占用的耕地，每平方米为1元。对职工、离退休人员、退伍军人、农牧民群众个人占用耕地建房的，每平方米税额按所在地规定减半征收。

（8）印花税

1988年10月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开征。根据西藏情况，对下列凭证免征印花税：对农村、牧区农牧民群众签订使用的各种合同、凭证、账册等，对个体工商户（不包括私营企业）设置的账簿，企业单位内部同车间、班组或职工个人签订的经济责任承包合同，对各种不作为经济合同而填制的单据、发货票等，经自治区政府或自治区税务局批准免税的其他凭证。

（9）筵席税

1989年5月1日起开征。税率定为20%，起征点为400元，只在地（市）、县（含樟木口岸）所在地征收。

（10）资源税

1990年1月1日起开征。暂对铬铁矿产品征收，征税定额为每吨40元。

（11）“三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1986年1月14日，西藏赴港经济考察团团长、自治区代主

席多吉才让在香港各界招待会上，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了西藏为吸引外资在税收上实行的优惠政策：在所得税方面，对企业各种所得只征收10%的所得税，免征地方所得税；客商从企业分得的税后利润汇往国外时，免征所得税；对在西藏境内没有设立机构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但有来源于西藏的股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只征7%的所得税。客商将税后利润在西藏境内再投资，期限不少于5年的，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纳所得税的60%。企业在藏经营10年以上的，从获利润年度起，免征所得税3年，减半征收所得税2年。对从事农、林、牧、能源、交通建设等的企业，从获利年度起，免征所得税5年。

1992年7月1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国内外来藏投资的若干规定，又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有关政策。对"三资"企业按10%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根据企业不同生产类型，从开始获利年度起在2—5年内免征所得税；免税期满后，还给以1—3年减半征收所得税的照顾；客商所得利润和外籍职工个人收入汇出境外时，免征汇出额的所得税；用从区内企业获得的利润在区内投资办企业或扩大再生产，期限不少于5年的，全部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交纳的所得税等等。

在西藏的外籍人员取得的收入，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交纳个人所得税。

（二）国营企业的利改税

1983年4月24日，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的通知以及1984年9月18日批转财政部关于在国营企业推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报告下达后，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责成自治区财政厅具体组织实施。在试点的基础上，制定了利改税试行办法。在全区国营企业中，进行了第一步、第二

步利改税工作。利改税既是财政制度上的一次重大改革，也是企业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于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促进企业完善经营管理责任制，增强企业活力，保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1、国营企业第一步利改税

1983年11月30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财政厅制定利改税办法的报告和《西藏自治区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从198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步利改税基本上是按照全国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制定的，大中型企业的所得税税率、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等同全国是一致的，只在几个具体问题处理上作了变通：一是利改税执行时间，西藏推迟一年执行；二是县办工交企业暂按小型企业对待；三是出版系统的出版、印刷、发行企业减按3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四是国营小型企业按西藏集体企业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税，全年利润额在2000元以下免税，2000元以上到15万元以上税率4—30%。

2、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

1985年3月26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对国营企业试行第二步利改税的报告》和《西藏自治区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从198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步利改税根据全国规定，对有关问题作了必要变通，比较符合西藏实际。一是大中型企业所得税率50%，在征收所得税时征收调节税；对小型企业制定了低于全国负担水平的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全年所得额在1万元以下的税率15%，1万元以上至30万元以上，税率20—50%。二是提高了小型企业划分标准：工交企业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600万元，年利润不超过30万元；商业零售企业职工人数不超过50人，年利润不超过10万元。两个条件同时具备的，为小型工交企业或小型商业零售

企业。三是对企业留利基数,在 1983 年企业实际留利的基础上,再增加 30%,作为留利基数。四是对盈利的小型企业,在征收所得税后,暂不征收承包费。

(三)关税

西藏和平解放后。由中央人民政府统一处理西藏地区的一切涉外事宜。1961 年 12 月 15 日,国务院通过了《国务院关于在西藏地区设立海关的决定》。为了照顾西藏经济基础薄弱的实际,国务院决定一个时期内,西藏地区的关税收入作为西藏地方收入,关税的临时减免,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决定。海关的设立,使西藏经济大门的钥匙掌握在人民的手里,有利于发展同邻国平等互利的贸易往来,促进了西藏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

1、公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地区海关征收进出口税暂行办法

1962 年 5 月 10 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地区海关征收进出口税暂行办法》。规定从西藏边境进出口的货物、邮递物品和旅客行李物品,都由海关按规定征收进口税或出口税。西藏地区进出口税则规定:

进口税部分有 38 个税号,税率从免税到 100% 分为 11 个不同档次。例如:粮食、粮食粉、洋芋粉、饲料,棉花、麻,改良种用牛、马、羊,树苗、种子等免征进口税。对征税货物分别按不同税率征收进口税:铁皮、建筑用钢材,汽车、机器脚踏车和它们的零件(包括轮胎在内),汽油、煤油、滑润油,化工原料、肥料、杀虫剂等税率 3%;水泥、窗玻璃,医药用器具、中西药品(原药、成药),各种食用动植物油脂等税率 5%;白糖、红糖,肥皂、火柴、油漆、颜料、染料,棉布、麻布等税率 10%;佛像、手转经轮等敬佛用品,鞋、帽,未列名小百货税率 30%;鼻烟、烟叶,调味品税率 40%;毛皮

(已硝或未硝)税率50%;各种钟、表税率60%;卷烟、其他烟草制品,玩具税率80%;酒、化妆品、化妆用具税率100%。对于各税号中未列名的工农业用品税率10%;其他税率30%。

出口税部分有6个税号,税率从8%到30%,分为4个档次:盐税率8%;羊毛税率10%;牛毛、牛尾、猪鬃税率15%;麝香、鹿茸、牛黄税率30%,未列名的货物免征出口税。

2、执行全国统一的海关关税税则

1972年7月至1980年8月,由于受"文革"的影响,西藏各海关改按全国海关统一税则规定的税率征收关税。关税收入50%上交中央财政,50%交自治区财政。对关税的临时减免仍由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决定。

3、颁布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地区海关征收进出口税办法

1980年3月,中央召开了第一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决定减轻群众的税收负担,实行休养生息的政策。同年9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地区海关征收进口税办法》。《办法》规定:对从西藏边境进口的货物征收的进口税,留交西藏地方财政,关税减免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其他省、市、自治区经由西藏边境进口的货物和西藏地区进口的货物转销内地,按全国统一税则补征关税;对西藏地区经内地口岸进口的货物,由进口地海关按全国统一税则计征关税,上交中央财政。《办法》所附《西藏地区进口税则》只有20个税号,税率从免税到150%,分为7个档次。新税则的特点一是扩大了免税范围,二是提高了某些高档消费品的税率。在20个税号中,属于免税近10个。例如:对粮、油、豆、糖、茶、鱼、肉、蛋、乳、蔬菜、鼻烟、烟叶,水泥、玻璃、燃料油、油漆、各种染料和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中西药品、医疗器材及其零配件,橡胶、塑料、玻璃制品,毛皮和皮革、棉花、麻及其制成品、棉绸,鞋、帽、衣用品,大小五金、铜、

铁、铝制品，各种运输车辆，各种工农业用机器及其零配件，各种电气器材、科学仪器，肥皂、火柴、玩具，未列名小百货，各种文教用品、运动器材等等，免征进口税；调味品、罐头食品及其他各种制成食品税率10%；照相机，佛像、转经筒等佛教用品税率50%；各种酒、纸烟税率150%。对于各税号中未包括的物品：未列名的工农业用品免税；其他税率10%。这个税则一直沿用至今。

1985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了适当控制进口，对《西藏地区进口税则》作了补充规定：提高了某些从邻国进口货物的税率，例如小轿车、吉普车、工具车及其他小客车，由现行10%的税率提高到60%；大型客车（三十座及以上的）由现行免税率提高到35%；彩色电视机、电冰箱（家用）、洗衣机（家用）由现行10%的税率提高到40%；录像机、放像机由现行30%的税率提高到40%等。这个补充规定到1993年7月已停止执行。

4、中央对西藏关税的优惠政策

西藏关税负担水平低于全国统一税则，且享受所收关税留交地方财政等优惠政策。

鉴于198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地区海关征收进口税办法》未规定出口税征收办法，经请示海关总署明确，西藏地区出口税按照全国统一税则规定的税率执行。并经国务院批准，出口货物的关税收入留交西藏地方财政，减免权下放给自治区人民政府。

1984年中央召开第二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后，全国支援西藏建设43项工程。海关总署商得财政部同意，批准西藏地区经内地口岸进口的货物作为“海关监管货物”转关到西藏，由拉萨海关办理征免验放手续。并经财政部同意，对上述货物在1990年以前，按《西藏地区进口税则》征税，税款留交西藏地方财政。

关税减免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运销其他省区的货物按全国税则补征关税及代征税。

1991年，海关总署根据外贸部有关文件规定，下发了《关于对西藏自治区进口货物出区销售、串换等税收问题的通知》。规定：1、对应税出口商品照章征税；2、出区销售进口货物必须按全国统一税则补征关税和代征税；3、对从尼泊尔边境易货进口货物在西藏销售有困难的，可出区销售，需经海关总署批准后可免于补征关税和代征税。

1992年11月，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西藏自治区对外经贸政策问题的批复》，同意在新的财政体制实行之前，拉萨海关征收的进出口税款继续留给西藏使用，如财政体制改变，也将继续对西藏给予照顾。

1993年4月，海关总署、财政部、外经贸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通知规定：西藏地区进口货物属自用且按《西藏地区进口税则》征收的税款归西藏地方财政，对进口商品运往其他省区转卖、加工生产、串换应按全国统一税则征税。

（四）爱国公粮（即农业税）、爱国牧业税

西藏和平解放后，全区除昌都地区曾参照原西藏地方政府的办法征收了部分公粮外，其他地区均未征收。因此，这些地区仍然维持着旧的税收制度。1959年西藏平息叛乱和进行民主改革，为建立新的农牧业税收制度，废除封建农奴制度下形成的名目繁多的徭役、赋税、地租制度创造了条件。

1、爱国公粮征收制度的建立

（1）开征爱国公粮

1959年10月28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颁布《西藏地区1959年征收爱国公粮暂行办法》，从1959年度起开征爱国公粮。《办法》规定，爱国公粮征收实物以青稞为主，其他粮种折

合征收。征收以户为单位,按农业人口计算,每人平均全年农业收入200市斤以下免征,201市斤至2801市斤的,最低税率3%,最高税率为30%。

(2)第一次修订爱国公粮征收办法

1960年8月6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颁布《西藏地区1960年爱国公粮暂行办法》及《业务细则》。这次修订的内容主要是:一是调整了起征点,以户为单位,按农业人口计算,全年平均农业收入在180市斤以下免征,180市斤以上至1861市斤,最低税率为3%,最高税率为25%。二是具体规定了灾情减免办法,按照受灾程度给予不同的减免照顾。

(3)第二次修订爱国公粮征收办法

1961年10月15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颁布《西藏自治区爱国公粮征收办法》及《实施细则》。这次修订的主要内容:一是提高了起征点,调整了负担,以农户为单位,按农业人口计算,每人平均全年农业收入在230市斤以下的免征,231市斤以上至1551市斤,最低税率为3%,最高税率为21%。二是具体规定了社会减免,对烈、军、工属及老、弱、病、残疾因缺乏劳动力,生产、生活困难,可予以减征或免征公粮。

经过这次修订后,《西藏自治区爱国公粮征收办法》一直沿用多年。1966年4月6日,西藏自治区财粮厅向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关于调整粮食征购办法问题的报告中指出:1961年前自治区筹备委员会颁布的《西藏自治区爱国公粮征收办法》已经执行了5年,实践证明其基本政策规定是正确的,“计征公粮的常产,采取一般不动、个别调整的方法,解决一下突出问题”,“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公粮,凡是由集体负担的,常产一律不动,公粮按入社农户和入社的公地在入社前的应纳公粮总额交纳,一律减征2%作为社会减免”。

(4)稳定农业税负担

1972年4月25日,自治区党委批转自治区财金局党的核心小组《关于改进农牧业税征收办法问题的报告》,确定1972年全区农业税任务2893万斤(这个数字是1961年以来每年实际征收2900万斤左右的水平),决定继续稳定到1975年不变。十几年来农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全区粮食和油菜籽的实际产量1971年比1961年增长了50%,而农业税任务仍然保持1961年的水平。

1976年4月7日,西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批转自治区财金局《关于改进农牧业税征收办法》的意见:一是全区农业税征收总额继续稳定在1975年应征数的水平上;二是调整常年产量,以纳税单位1971年至1975年平均实行产量,作为纳税单位的常产量;三是实行比例税制,由自治区对地(市)总产进行调整,并核定征收任务,规定相应的税率,核定全区常产为71100万斤,税率为4.14%,征收2940万斤,纳税单位任务核定后,到1980年不变。

2、爱国牧业税征收制度的建立

(1)开征爱国牧业税

1963年9月20日,中共西藏工委、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发布《关于试征爱国牧业税》的联合指示,决定从1963年开征爱国牧业税。鉴于征收牧业税是一项新的工作,暂不搞全区统一办法,只对征收的有关政策作了原则指示。当时确定征税牲畜为黄牛、牦牛、山羊、绵羊,以户为单位,将实有应税牛羊统一折算成绵羊单位,每户扣除80只为免税额,超过80只的户,每只征收绵羊毛3市两(10两为1斤)。试征工作进展顺利,得到了广大牧民的积极拥护。特别是把折征的牲畜发放给贫苦牧民后,群众受到了一次现实的“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教育,反映

说:“向藏政府交税,如同向地下埋牛角,永远不会发芽,向人民政府交税,如同向地下埋青稞,眼见开花结果。”

(2)颁布征收爱国牧业税试行办法

1964年7月7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颁布《西藏自治区征收爱国牧业税试行办法》。《办法》规定:牧业税实行有免征额的比例税制,缴纳牧业税的牲畜折合成绵羊计算,折合比例是:犏牛一头折合绵羊6—7只,牦牛一头折合绵羊5—6只,黄母牛一头折合绵羊3—4只,山羊2只折合绵羊1只。以户为计税单位,按户扣除100只绵羊的免税额,超过免征额的户,按超过部分每只羊征收绵羊毛3市两(10两为1斤)。

(3)稳定牧业税负担

爱国牧业税实行稳定负担的政策,在应税牲畜登记后,一定几年不变,增产不增税。1964年《爱国牧业税试行办法》公布实施后,1967年、1970年征收牧业税时,均对应税牲畜进行过登记,1972年征税时规定人民公社和个体牧业户均以1972年的实有牲畜作为计税基数,至1975年不变。

1976年4月7日,西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批转自治区财金局关于改进农牧业税的意见,明确规定:纯牧业社队的牧业税,继续按1972年核定的应征税征收,到1980年不变。

(五)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982年12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通知。同年12月15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的通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1983年4月30日发出通知,决定从1983年1月1日起实施。结合西藏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贯彻意见:

1、征集范围:仅限于自治区、地市的国营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地方政府(含行署)的各项预算外收入;

2、免征项目:除执行国家规定的免征项目外,对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的以收抵支项目的收入;集体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各县(区)政府及其以下的国营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各项预算外资金收入等,也免予征集;

3、征集起点:全年预算收入不足1200元的免征,超过1200元的按全额计征。

1987年4月17日,国务院关于扩大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规定下发后,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自1987年8月1日起,扩大对地(市)所在地的集体企业征收能源基金,对集体企业交纳所得税后,年利润不足5000元的免征,超过5000元的按税后利润总额计征。

(六)征收管理

改革开放以来,西藏也同全国一样,随着经济的发展、经济结构的变化,纳税单位和个人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多种原因,偷税漏税现象也比较普遍,国家税款流失严重。为了堵塞漏洞,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健全征收管理制度,加强征收管理。根据国务院和中央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西藏实际,制定具体管理措施,使全区税收征管工作逐步得到加强。

1、贯彻清查偷漏欠税的通告

1981年5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印发了关于清查偷漏欠税的通告。《通告》规定,自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各纳税单位和个人要对纳税认真进行自查,并将自查结果报告税务机关。这是在全国范围内清查偷漏欠税采取的一项措施,当时西藏贯彻中央的休养生息的政策,对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免征工商业税。《通告》只在国营企业(包括主管部门)内部张贴,除要求国营企业自查补交税款外,税务部门还组织力量对税源大、财务制度不健全、纳税纪律松弛的企业进行

重点检查,通过《通告》的贯彻执行严肃了税收法纪。

2、贯彻《税收征管条例》和《税收征管法》

为了保障国家税收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加强税收征收管理,1986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1986 年 8 月 5 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了这个通知,指出今后西藏税收征收管理一律以此条例为准。为了切实加强税收征收管理工作,政府决定,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安多、日土、聂拉木、江达、芒康等地逐步设立联合检查站,执行税收检查等任务。

1992 年 9 月 4 日,通过全国人大立法,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并从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统一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征管法》的颁布和实施,强化了税务机关的行政执法权,使税收工作纳入了系统化、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

3、建立发货票统一管理制度

《税收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发票由税务机关统一管理。鉴于当时执行这一规定有一定困难,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先在地市所在地某些行业试行,待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行。

1990 年 1 月 16 日,自治区税务局制定了《西藏自治区发票管理实施办法》,建立了发票统一管理制度,由全区各级税务部门统一管理发票。全区发票分为通用发票和专用发票两类:通用发票适用于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没有条件自印发票的国营企业或单位;专用发票由国营企业或单位根据业务需要自行设计式样,经批准后自印发票。为加强发票的统一管理,根据国家税务局制定的“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和发票联底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从 1993 年 1 月 1 日起,全区统一使用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和加印底纹的新版发票。

二、西藏人民税收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税收是重要的经济杠杆，是政府集中财力和对经济社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一）促进经济的发展

西藏从建立人民税收制度开始，就实行轻税政策，对促进经济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改革开放以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在税收上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让群众休养生息，发展生产，治穷致富。从1980年起在全区范围内免征农业税和牧业税，至今尚未恢复征税，据推算仅此一项14年内约免征农业税粮食4.2亿斤，免征牧业税羊毛4000万斤左右。与此同时，免征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工商税和所得税3年，免征期满恢复征税1年后，为了进一步开放、搞活，1984年6月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现行《工商业税试行办法》中的某些规定进行了调整，在轻税的基础上，实行更轻的政策，例如对农牧区集体、个体经营的商业（除酿酒出售外）均免征工商业税，同时对城镇集体和个体经营的民族手工业、饮食、理发等的收入免征商业税等。1992年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发表后，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做出了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决定，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方针指引下，自治区人民政府先后做出了《关于鼓励国内外来藏投资的若干规定》、《关于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实施意见》。在这些决定中，明确规定了税收上的优惠。宽松的政策环境，促进了乡镇企业、民族手工业、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发展。截至1993年底，全区个体工商户达到41830户，从业人员65579人，私营企业60家，从业人员783人。1993年交纳税款2600余万元，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年产值达1亿元，成为

发展农牧区经济的一支重要力量。

(二)积累资金,增加地方财力

税收是组织收入的重要手段,由各级税务部门征收的各项税收,在地方财政收入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到 1993 年底止,全区累计征收工商各税 13.26 亿元,其中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 4.46 亿元,农牧业税 1.16 亿元。此外,税务部门还需负责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从 1983 年开始至 1993 年累计共征集 1.72 亿元。改革开放以来,由于经济的发展,税源增加,为了适应经济发展变化的需要,1985 年开始,先后在全区范围内开征了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十多个新税种,扩大了税收宏观调控的范围,增加了地方财力。截至 1993 年底,这些新税累计征收 0.88 亿元,长期困扰西藏财政收入的负增长,从 1988 年起也已变为正数。经济在不断发展,税款收入呈逐年上升之势。

(三)发挥监督职能作用,促进企业加强财务管理

税务机关通过对税收的征收管理,发挥监督职能作用,堵塞了漏洞,防止了税款的流失,保证了国家的财政收入。从 1985 年以来,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由财政、税务、物价、审计等部门抽调力量,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税收、物价、财务大检查,效果显著。通过单位自查和重点抽查,不但收回应当入库的税款,同时促进企业加强财务管理和依法纳税。

此外,通过征税和运用税收的杠杆作用,对调节各阶层收入、引导产业健康发展也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西藏现行税制存在的问题及改革

(一)现行税制存在的主要问题

如前所述,西藏现行税制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其应有

的职能作用,成绩是巨大的。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步伐的加快,现行税制存在的问题日益突出:一是工商业税试行办法是1983年制定的,改革开放十多年来,经济情况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征税范围已不能涵盖所有纳税产品和行业,现行税制调控范围窄,对生产、流通领域的调节远没有到位,工商税率偏低,档次过多,许多该收的税没有收上来;二是企业所得税按不同所有制分别设置税种,税率不一,减免优惠各异,国有企业税收负担明显高于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税负不平的问题突出,不利于企业公平竞争;三是现行税制与全国税制脱节,没有形成系统完整的税收制度,特别是全国税制改革后,差距更大,如不改革,将严重阻碍西藏与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接轨。因此,税制改革势在必行。

(二)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税制

西藏税制改革,按照全国税制改革的基本框架,本着从西藏实际出发,积极稳妥,循序渐进,全面推行,适当变通的原则,统一税法,调整税制结构,公平税负,从轻从简,合理分权,理顺分配关系,促进经济发展,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税制体系。已改革出台的税种有:

1、内资企业所得税:1993年12月2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通告,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主要变通规定如下:

第一,西藏企业所得税税率按30%执行。对利润较低的企业分别实行两档过渡性优惠税率:对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在5万以下(含5万元)的适用15%的税率;对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在5万元以上至15万(含15万元)元的适用24%的税率。

第二,对乡镇企业和牧区的私营企业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至本世纪末。

2、资源税:1994年1月3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重新制定发布了《西藏自治区资源税暂行办法》,扩大了资源税的征税范围。对金属矿原矿、非金属矿原矿、砂金矿、盐、木材等五大类26种品目征收资源税,采取以量定额征税的办法,例如铬矿石每吨定额征税15—30元,盐每吨30元,原木每立方米100元等等,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3、营业税:1994年4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通告,从1994年5月1日起施行。除按全国统一规定执行外,并作了以下补充规定:

第一,在西藏从事畜产品、林产品、药材等农林牧产品采购的单位和个人,也属营业税的纳税人。

第二,农林牧产品采购税目税率表如下:

税目	征税范围	税率
1、畜产品类	绵羊毛、山羊毛、牛绒、山羊绒、牛皮、绵羊皮、山羊皮、山羊羔皮、绵羊羔皮、其他皮(不包括禁猎动物皮)	10%
2、林产品类	松脂、花椒、蘑菇、木耳、松茸	5%
3、药材类	虫草、贝母、胡黄连、雪莲花、天麻、红景天、黄芪等	
4、其他类	未列举的农林牧产品(不含禁猎动物产品)	5—10%

第三,娱乐业暂按10%的税率缴纳营业税。

第四,除《暂行条例》规定的免税项目外,对下列收入免征

营业税：

按期纳税的纳税人，月营业额在1000元以下（含1000元）的；按次纳税的纳税人（不包括采购农林牧产品的纳税人），每次（日）营业额在80元以下（含80元）的。

农牧民、乡镇企业在农牧区取得的营业收入。

农牧区信用社取得的营业收入。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减税免税收入。

第五，取消现行工商税的“临时经营”税目。对原属于“临时经营”税目征税范围的业务，分别按营业税、增值税的税目缴纳营业税、增值税，这些业务取得的经营所得和其他个人所得，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4、增值税：1994年4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通知，从1994年5月1日起施行。除按全国统一规定执行外，并作了以下补充规定：

第一，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含边境小额贸易进口的货物）或应税劳务的征收率暂行规定为5%；

在城镇酿售青稞酒的应税征收率为17%。

第二，除《暂行条例》规定的免税项目外，对下列收入免征增值税：

农牧民、乡镇企业、农村供销社在农牧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收入。

销售蔬菜、水果、肉、禽、蛋、鱼等鲜活商品及粮、油（含酥油）、民茶的收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减税、免税收入。

第三，增值税的起征点暂行定为：

销售货物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1000元。

销售应税劳务的起征为月销售额500元。

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80元。

销售青稞酒的纳税人,不享受起征点的照顾。

5、个人所得税:1994年5月1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通告,从1994年1月1日施行。除按全国统一规定执行外,结合西藏情况,根据税法授权,作如下补充规定:

第一,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对在西藏自治区境内取得的下列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本世纪末之前,农牧民在农牧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所得;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经国家批准或者同意,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发给在藏长期工作的人员和大专毕业生的浮动工资,增发的工龄工资,离退休人员的安家费和建房补助费。

第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对下列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

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具体减征幅度和期限,由自治区税务局提出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四节 西藏金融史

西藏金融史,可以追溯到封建农奴制社会的金融活动。由于当时西藏经济社会处于极其落后的状况,没有形成金融经营专门体系,也谈不上金融业的分离。西藏的社会主义金融业,是在西藏人民解放事业中兴起,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展壮大

起来的，在西藏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

一、西藏社会主义金融业的初始阶段（1950—1959）

（一）西藏解放初期的金融机构

1、中国人民银行西藏分行的组建

“和平解放西藏十七条协议”签订后，1951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西南区行组建了西南进藏部队随军银行，随同进藏部队入藏。

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西藏后，在随军银行基础上，开始组建地方人民银行机构。1951年12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驻拉萨办事处开始对进藏部队和机关办理存款业务，扩大了银行的社会筹资职能。第一任行长张英，副行长樊近真。1952年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南区行把中国人民银行驻拉萨办事处改建为中国人民银行西藏办事处。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西藏办事处在拉萨八廓街吉堆巴举行成立典礼，正式对外营业。此后，紧接着在昌都建立了中心支行，在日喀则和江孜两地建立了支行。1953年，又在太昭、黑河、阿里、丁青、亚东相继建立了支行，向塔工、班戈湖派驻了银行工作组。至此，西藏的人民银行机构初具体系。1955年10月20日，正式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西藏分行。

2、建设银行的设置

为了对修筑康藏、青藏公路的投资进行有效管理，当时分设了两套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机构。修筑青藏公路的投资，交由青海省建设银行派出机构负责办理。修筑康藏公路的投资，由四川省建设银行抽调人力，组成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康藏公路支行筹建处，职员32名。筹建处下设4个工作组，分别在川藏公路沿线施工现场开展工作。不久，根据筑路工程需要，4个工

作组改设为支行筹建处的4个办事处。第一办事处设在昌都，第二办事处设在通麦，第三办事处设在塔工，第四办事处设在拉萨，梁玉昆、李耕、牛辉、王定平分别担任办事处负责人。1954年11月1日正式成立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康藏公路支行。支行设在昌都，任孔章任行长。支行业务由四川省建设银行领导，支行在康藏公路建成通车后，于1956年9月即告完成使命而撤销。

（二）维持西藏旧政权时期的金融业

从1952年到1959年，是西藏和平解放初期维持旧地方政府的特殊历史阶段。当时封建农奴主权贵阶层控制下的金融活动，仅是他们进行剥削欺诈的一种手段，根本没有以发展西藏经济为目的的金融业。

西藏原地方旧政府时期的金融活动，主要是官方和寺庙控制下的铸币与发放高利贷。

西藏最早的货币铸造，是在1792年遵照清朝乾隆皇帝谕旨，在驻藏大臣监督下，于工布地区觉木宗设铸造坊开始进行的。1931年11月18日，西藏地方政府扩大当时拉萨北郊夺底沟的造币机构，在扎奚扩建成"扎西电机厂无边稀有幻化宝藏"。这实质上是一个兼容财政、税收、铸币印钞、印制邮票、经营发电、制造枪械、放高利贷等多种职能的综合机构，也称扎西机关。扎西机关尽管职能混杂，并非一个自成体系的金融部门，但它毕竟是西藏地方近代金融活动的重要载体，在西藏地方金融史上具有不可忽视的地位和作用。

扎西机关的金融活动，完全代表着旧西藏反动上层统治阶级利益，采取与权贵阶层勾结托购白银掺假造币、滥发藏币、放高利贷等手段盘剥受压迫人民，牟取暴利，用以维持其反动统治。1932年，西藏地方政府为筹集在印度购买武器的资金，把

江孜、日喀则作为目标,成立了直属于扎西机关造币厂领导的江孜银行,又称后藏地区银行。1933 年又成立了日喀则银行。这两个银行均由造币厂提供资金进行放贷,并征粮征税,动员捐款,折卖军粮,以所得收入兑换印币。在此期间,两行也办理拉萨与江孜、日喀则之间的藏银汇兑。1935 年,江孜银行和日喀则银行为藏政府从印度购买武器筹资的任务完成后,即行结束。

扎西机关生产的货币有纸币、铜币和银币三种。印制的纸币有 100 两、25 两、10 两、7 两 5、5 两等 5 种面额和 50 两章嘎、5 两章嘎 2 种面额。铸造的铜币有 5 钱、3 钱、1 钱、7 分 5、5 分等 5 种面额。铸造的银币有 3 两、1 两 5 和 10 两 3 种面额。从 1931 年到 1959 年这 28 年中,扎西机关尽其所能地印、铸货币,据记载,印铸的 10 种货币面值达 17126841 两(10 两面额银币和 3 钱、5 钱铜币的铸量不详)。

扎西机关还积极从事高利贷盘剥活动。从 1935 年到 1959 年,据该机关的 14 本账簿统计,有 14 年共放贷 7202300.63 两,年均放贷 514450 两,年均收入利息 32 万两之多。其放贷利息,一般低利为每 50 两本金收年利息 5 两,称为"五利",高者达"十利",更有称为"卡杰"、"嘎杰"的高利贷,前者 50 两本金收年利息 12.5 两,后者甚至收年利息 25 两。西藏旧地方政府如此敲骨吸髓的金融活动,一直维持到 1959 年平叛改革期间,才被人民政权废除而消亡。

(三)社会主义金融业生根发芽

在西藏和平解放初期,刚刚兴起的社会主义金融业肩负着两副重担。一是支持进藏部队,站稳脚跟;二是体现党和国家对仍处于封建农奴制度枷锁下的百万农奴的关怀,尽力帮助农牧民改善生产条件和生活条件。为此,采取了"供给外汇,外购物资,保证军供,兼顾民需"的金融方针。中央供给的大量外汇和

现金，主要分三个投向：一是从国际上进口物资；二是从当地购买粮油、肉类、蔬菜、燃料、用具和住房；三是向农牧民群众和工商业者发放无息和低息贷款。

1、供汇进口

1952年，国家通过银行供给西藏进口用汇印度卢比33882650盾，折合银元1129万元，当年进口货物价值达给外汇的70%左右。

2、发放无息农牧业贷款

为了尽可能改善农牧民群众的生活条件和生产条件，银行执行了扶持农牧工商、发展生产、稳定金融的政策。在农牧区，以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名义，抽调部队人员配合，向农牧民发放了无息贷款，既扶持群众搞好生产，又带有生活救济的性质。发放贷款工作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开始时，农牧民群众受反动上层的蛊惑欺骗，不敢接受贷款，经过发放贷款的干部深入细致的宣传讲解，才逐渐缓解了群众的疑虑，纷纷自愿提出贷款申请。从1952年到1958年，共发放农牧业无息贷款270多万元。农牧民们拿到贷款，无不感慨地说："解放军放贷不要利息，不要送礼，贷给穷人；藏政府贷款要利息，要送礼，不贷给穷人，解放军比藏政府好。"群众使用贷款受益后又说："穷人像病人一样，解放军的贷款像一副良药，治好了穷人的病，我们永远忘不了毛主席。"

3、发放低息工商业贷款

为了扶持西藏工商业，银行组织发放了低息工商业贷款。贷款利率采取略低于民间借贷利率的原则。当时民间借贷的利率，月息一般为1.5—1.6分，加上送礼，利率达1.8—2分。银行按贷款用途实行有区别的利率，扶持手工业户的贷款，月息为1—1.2分；扶持贩运土产与生产、生活品的贷款，月息1.3—1.4

分;扶持商贸经营的贷款,月息 1.5—1.6 分。这种利率,既不会影响民间自由借贷,不增加群众负担,也有效地遏制了旧政府的高利贷盘剥行为。

4、供给商贸外汇

开始,商户们对人民银行供给外汇持怀疑态度,曾一度冻结资金观望。在工作人员耐心宣传及看到个别率先接受银行贷款和外汇的商户得利受惠的事实后,大小商户很快改变了态度,自动向银行申请外汇经营商贸。只要申请者确为商贸经营用汇,自愿接受供汇条件——贩运回军供民需商品,不论其政治地位,宗教信仰或地域所在,都给予供汇贷款。1952 年,拉萨地区有供汇经商户 774 家,其中康藏商户 560 家,北京商户 7 家,甘青商户 24 家,回民商户 68 家,尼泊尔商户 41 家,旧藏政府商户 1 家,其他商户 33 家。向商户发放低息贷款和供给外汇,增进了人民银行与商户之间的了解和信任,活跃了市场。

5、确立银元本位币

和平解放西藏初期,为便于开展工作,稳定金融,照顾到西藏长期使用流通金融货币的习惯,国家决定在西藏实行以袁大头银元为本位币。对当时的银元和藏钞采取不收不付的办法,只把藏铜币作为找零辅币使用。由于实行了供给外汇进口物资和回笼银元的措施,银元币值稳定。对市场上与藏钞同时流通的印度卢比,采取不加过问的政策。只要求商贸所得外汇,尽量换回西藏急需的物资,出口银元也必须换回同等价值的物资。这个方针的实施,既因有利于商贸受到商界的欢迎,也因有利于缓解供需矛盾而得到全社会的赞同,而且有效地避免了银元大量外流和外币的大量流入。后来,随着银元广为流通及其地位作用的增强,印度卢比逐渐退出了流通。

6、控制现金投放

为了稳定货币、稳定物价,对进藏部队和机关实行了紧缩开支、严格控制现金投放的政策。在具体措施上,对军干人员的薪金,每人每月只发5个银元现金,其余都存入人民银行,个人在贸易公司购物及在邮局汇款,均通过银行转账办理支付。对现金投放的特别控制,有效地减轻了新增购买力对市场的冲击,发挥了金融调控的职能作用。

二、民主改革时期社会主义金融业地位的确立与历史贡献(1959—1966)

西藏和平解放初期,社会主义金融业从机构建设到业务的开展,均受到旧政权的限制。西藏封建农奴制政权的结束,为社会主义金融带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一)平叛改革期间银行作用的发挥

在一面平息叛乱,一面进行民主改革的过程中,人民银行紧密配合平叛和建立人民政权的中心工作,积极组织人员分赴县乡基层开展工作,把银行业务迅速向基层扩展。当时人民银行担负的主要任务,是及时筹集调拨平叛改革专用资金,保证平息叛乱和建立各级人民政权的费用开支。由于形势发展很快,人民银行人力显得十分紧张,只能向重点县派2—3名银行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对有些县甚至只能派去1名业务人员,随身携带账表凭证和现款,与民主改革大队一起进驻各县。在简陋的民房中,用土坯垒成桌凳,以箱代柜,在极困难的条件下努力工作,促进了平叛改革的顺利进行。

(二)银行机构建设与农金工作

1、建设基层银行

人民银行以其业务在平叛改革过程中向县乡基层扩展为契机,适时建立了一批基层银行机构。1959年平叛改革中,新建

地区支行两个，派出银行工作组17个，从内地调进银行干部70人，从当地吸收藏族干部18人。到1963年，各县基本上都设立了县支行，使县支行总数达72个。1965年西藏自治区成立时，西藏人民银行系统已设立中心支行7个，县支行72个，办事处13个，城乡基层行处共92个，职干人员（包括自治区分行）共达536人。

2、101建设银行的组建与使命

1964年底，西藏开始筹备实施"小三线"建设工程，组建了"101"工程指挥部。1965年9月，成立了西藏自治区101建设银行，负责人王心德。101建设银行是继中国人民银行川藏公路支行之后，又一个专业性建设银行。其主要任务是经办和管理昌都、林芝、扎木一带的"三线"建设投资。到1972年结束这一工程时，共办理"三线"建设拨款7000多万元，圆满完成了使命。

3、建立农牧区信用合作社

平叛改革的胜利和人民政权的建立，使西藏百万翻身农奴当家作了主人。为了适应农牧业生产大发展的需要，从1960年起，开始组织农牧民实行资金互助，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集资入股，成立信用合作社。当年底，除阿里地区外，在各地区县以下行政区设立信用合作社229个，乡设信用站，作为信用社的网点，设不脱产信用员，定期向信用社报账。当年吸收股金22664元，吸收存款1164376元。发放贷款95654元。1965年，基本上达到每区一个信用社，每社1—2名人员，共组建信用社412个，吸收股金达123万元，存款余额159万元，贷款余额达153万元。培训信用社干部322名。

农牧区信用社的作用，是吸收闲散资金，发放贷款，直接帮助农牧民群众解决生产和生活方面的困难。在经营方面，信用社发挥基层银行的作用。1961年，划分了银行与信用社的业务

范围,凡信用社力所能及的地方,都由信用社开展吸收储蓄存款、发放贷款的业务,银行只负责专项和大额贷款业务。信用社资金不足时,如需要,银行给予贷款支持。在1960年至1966年间,信用社发放贷款300余万元,协助银行发放贷款700余万元。信用社把银行的职能作用延伸到了农牧区千家万户之中,存贷业务大大方便了基层群众,对遏制农牧区间高利贷活动,扶持生产发展,解决群众生活困难等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实施重大金融决策

1、统一人民币

1954年11月,达赖喇嘛参加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时,其随行官员领导小组向国务院呈报了停发停用藏钞的意见,国务院于1955年3月9日作了批复。但在西藏反动顽固势力影响下,西藏地方政府改变了态度。除昌都地区从1955年9月起发行人民币外,西藏其他各地区未能付诸实施。

在西藏旧地方政府解散后,藏钞急剧贬值。国务院为了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决定西藏与全国统一货币。1959年7月15日,西藏自治区筹委会关于全区普遍发行使用人民币的布告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之人民币,为法定本位币,任何人不得拒绝收受和贬值使用"。1959年8月10日,又及时发布了西藏自治区筹委会宣布藏币作废的布告:一、藏币为非法货币,自即日起宣布作废,禁止使作。二、自1959年8月10日起,由各级地方政府和军事管制委员会以人民币限期收兑藏币,具体收兑时间由各地区自行规定。三、禁止任何人采取任何方式携带和私运藏币出入我国国境。四、有关收兑藏币的比价及兑换手续等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西藏分行规定公布之。当时,社会上的藏钞已从3、4月间旧藏政府解散时20两面值兑换1元人民币,猛跌到100两、120两兑换1元人民币,甚至出现拒收藏

币的局面。为保护群众利益，中国人民银行西藏分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以人民币1元兑换藏钞50两的比值进行收兑。对于金属藏币，采取以质论价的办法收兑，如7角人民币兑换1两面额藏银币1枚，1元人民币兑换藏币五钱大铜板40个、兑换1钱小铜板200个，这一举措受到西藏人民广泛的欢迎。到年底，人民银行系统共收兑藏币1亿多两。用于收兑付出的人民币达200多万元。

人民币发行流通后，仍允许袁大头银元继续流通，银行以1.50元人民币兑换1枚银元的比价陆续收兑，采取只收不放的办法回笼银元。直到1962年5月10日，西藏自治区金银管理和禁止外币、银元流通暂行办法第三条明确规定："统一区内的币制，以人民币为本位币，禁止金银、外币、银元计价行使流通"。从此，结束了西藏地方旧政府时期形成并长期延续的地方钱币与印度卢比、尼泊尔章嘎、美元、英镑以及其他国家货币混杂流通的局面，从根本上治理了金融活动无序的状态，确立了人民币的地位，实现了西藏与全国货币的统一。

2、逐步增大货币投放量

在1959年3月前，实行了"从严控制、保证供给"的货币投放政策。货币投放总量不大，增长量也一起控制在适当的程度。1959年，由于支持收兑藏钞，净投放人民币273万元。此后，把个人工资现金部分从每月发5元增为发25元，到1965年全部放开，扩大了现金发放和现金结算面，货币投放量也随之增加。1965年在各项建设事业大发展的需求下，现金净投放量增到1542万元。

3、发放贷款，扶助农工商

民主改革后，百万翻身农奴在封建农奴制社会废墟上开始建设家园。这时，西藏金融工作的方针即转向扶助城乡生产和

发展城乡商贸。

各级银行和农牧区信用社利用信贷政策及时发放了扶贫贷款。在允许民间自由借贷的同时,对生活有困难的群众发放低息生活贷款,对缺少耕牛、农具、种子的互助组和个体农牧户给予贷款扶持。1959 年至 1966 年,人民银行发放无息和低息农贷 770 余万元,信用社发放低息贷款 300 余万元。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银行和信用社逐步扩大了贷款范围和种类,增加了贷款金额,除了向个体农牧户贷款外,向生产队发放生产费用贷款、农机贷款、生产设备贷款、小水电贷款、社队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公社储备粮贷款和灾区口粮贷款等共达 6000 多万元。其中有一部分是无息贷款。这对打击农村残余的高利贷活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发展农牧业生产,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都起了积极作用。为了发展农牧业生产,银行还采取减轻农牧民群众负担的措施。根据国务院 1965 年宣布:凡是 1961 年以前的贷款项,均作豁免处理的规定,对 1959 年前尚未归还的 97 万元及 1960—1961 年的农贷款项给予了豁免。

为了促进城乡经济发展,人民银行积极支持国营商业、城乡供销部门进行商贸经营。1962 年中印之间贸易往来中断后,西藏商贸即转为主要依靠内地渠道和西藏区内城乡流通,人民银行在贷款上积极支持从内地进货和区内城乡商品的购销经营,在大力支持发展壮大国营商业、供销部门的同时,对县、区集体商业网点的建设也给予贷款扶持。1959 年,在拉萨、日喀则、江孜、昌都等城镇发放民族手工业贷款 13 万元,给贸易部门贷款 2293 万元。全区的商贸贷款额逐年上升,年末贷款余额从 1959 年的 1627 万元增加到 1966 年的 6712 万元,平均年增长 726 万元,满足了商品流通的资金需要。

三、社会主义改造阶段的金融业(1966—1978)

西藏自治区正式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西藏各族人民积极开展了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这一时期,“文革”动荡局面打乱了经济工作的正常发展步伐。在金融组织机构波动的情况下,金融工作仍然保持了稳定发展。

(一)金融机构波动

“文化大革命”中,西藏金融机构几经波动。先是1966年底实行军管,1970年又将财政与金融机构合并,成立了西藏自治区财金局,使金融与财政融合为一体,银行成为财政的“出纳”部门,金融职能被削弱。1972年西藏101建设银行撤销后,在自治区财金局内设置了“基建财务组”。1974年,“基建财务组”改设为“基建财务处”。各地市1973年于财金局设置了“基建科”。这两级基建财务机构及其30名基建财务干部,形成了西藏建设银行初期的基本队伍和框架体系。

(二)金融业务稳步发展

1、西藏农牧区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在发展农牧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基础上开始的。从1965年起,一方面巩固和发展互助组,一方面试办初级生产合作社。1966年,在稳步扩大建立人民公社试点的基础上,以实现人民公社化为目标的社会主义改造全面展开。这一时期中,金融业的基本任务是稳定金融形势,支持农牧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金融工作在广泛扶持农牧工商个体劳动者的同时,重点突出了对集体经济的扶持,鼓励和帮助农牧民组织起来,互助合作,壮大集体经济力量,走社会主义道路。金融业务紧密配合这一经济形势,银行和信用社继续扩大发放农牧业贷款,为人民公社及基层生产队集体生产费用、购买农牧机械、建设小水电站、购置设备,以及社队兴办集体

企业等积极提供贷款扶持。农牧业学大寨过程中,在银行和信用社的贷款支持下,人民公社依靠集体力量,大搞农田草场基本建设,平整土地,兴修水利,推广使用新式农机具,大大改善了生产条件,为顺利实现生产资料从个体所有制向社会主义公有制过渡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另一方面,由于一部分贷款用在远景性长期项目和基础性建设项目上,发挥着从总体上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生产力水平的功能作用,不能体现为短期内回收成本的资金效益,也有一部分资金投在盲目上马的工程上,这就形成了一部分农牧业贷款的资金沉淀。在党和国家关怀下,第二次报损豁免了975万元农牧业贷款。

2、存贷款各有增长

在社会主义改造期间,西藏信贷资金是稳中有升的趋势。1966年,银行和信用社年终存款余额为31801万元,到1977年增为69031万元,翻了一番多。从存款结构上看,企业存款、财政性存款、城镇储蓄存款和包括农牧区在内的其他存款,1966年底余额分别为4379万元、24064万元、3092万元、266万元,到1977年,分别增长到10179万元、49105万元、3225万元和6522万元。1968年底贷款余额为11181万元,到1977年底增为13641万元,增幅不大。

3、现金收支与管理

西藏经济的稳步发展和供求矛盾的缓解,加之金融形势稳定,为银行逐步放开现金管理提供了可能。从1965年起,部队和地方干部职工按月用现金发放全额工资、津贴,用现金在市场上自由购买商品及从邮局汇兑,银行不再办理个人工资结算专户。扩大现金使用面后,银行和信用社现金收支活动十分活跃,秩序良好。1966年,银行现金收入为13485万元,现金支出为15464万元,现金净投放1979万元,处于正常状态。1977年,银

行现金收入为 18739 万元，现金支出 20054 万元，现金净投放 1315 万元。现金收支和投放，亦均在正常范围内升降。

4、支持民族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人民银行积极支持城乡民族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通过发放低息贷款，鼓励和扶持民族手工业户在安居乐业、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组成合作社，实行集体经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工艺水平。

5、办理基本建设拨款，支持基本建设

设在自治区和地市两级财金局内的基建财务机构，承办全区基本建设项目的拨款业务，行使对基本建设投资的财务管理与监督职能。在社会主义改造期间，自治区经济建设明显加快，全区基本建设拨款由基建财务机构经办，并对全区基本建设投资进行管理、审批基建预决算及财务监督。

四、改革开放后大发展中的西藏金融业（1978—1993）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在改革、开放、搞活经济方针政策指引下，开创了西藏社会主义金融欣欣向荣的大好局面。金融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支持全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促进由"封闭式"经济转变为"开放式"经济，由"供给型"经济转变为"经营型"经济；同时进行金融体制改革，培育金融市场，转换经营机制，开拓金融业务，稳步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金融体制的建立。

（一）金融机构体系日益壮大

为了适应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形势的需要，除暂不设立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外，先后分设、建立了一些专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体系逐步完善起来。

1、1978 年，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从西藏自治区财

政金融局分设出来。接着,各地(市)、县也实行财政、金融机构分设,地市设中心支行,县设支行。人民银行成为自成体系的金融部门。机构分设后,由张瀛海任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行长。

2、1978 年,以附设于自治区财政金融局内的基建财务处为基础,成立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1979 年正式对外挂牌,组织机构仍属财政编制,王心德担任行长。1987 年 9 月,与财政分设后成为自治区管理基本建设投资的专业银行。各地市也相应地于 1978 年在财金局内设立建设银行支行。1987 年支行与财金局分设,形成自治区分行与 7 个地(市)支行和 14 个储蓄网点构成的建设银行系统。同时,实行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和地(市)中心支行三级核算体制。

3、1980 年 7 月 1 日,经中国银行总行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中国银行拉萨分行。业务由中国银行总行直接领导,机构与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合署,党、政、人事等工作也由其代管。恰巴·格桑旺堆任副行长,主管全面工作。1985 年 6 月两行分设,一个办理外汇业务的专业银行开始自主经营。到 1987 年,中国银行拉萨分行在拉萨设立了 1 个办事处和 9 个分理处,在樟木口岸和日喀则设立了支行,加上在城镇设立的储蓄所,机构有 15 个,职员 250 多人。

4、1980 年 7 月 1 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分局。机构与中国银行拉萨分行合署,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由恰巴·格桑旺堆兼任局长。1985 年元月 1 日,机构与中国银行拉萨分行分设,与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合署。这是一个依法管理外汇的专业性国家金融机构。

5、1982年4月，创办了西藏分行干训班。1984年11月，在干训班的基础上成立了西藏银行学校，发展西藏金融教育事业。

6、1986年7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副董事长宋国华来藏商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11月9日派王以才进藏负责筹建。1987年7月2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在拉萨成立。此后，陆续在格尔木、山南等地设立了代办机构。这是西藏第一个非银行金融机构。

7、1986年10月1日，中国人民邮政拉萨市邮政局开办了邮政储蓄业务，使金融业务跨行业发展，扩大了金融服务范围。全区邮政储蓄所已达21个，延伸到了部分经济发达的县。

8、1989年8月1日，拉萨市城关区八廓街城市信用社成立并营业。此后，又有汇达等6家城市信用社开办。

9、1989年11月8日，西藏自治区外汇调剂中心成立并开始营业。

10、1991年10月13日，西藏自治区投资信托公司在拉萨成立。这是继保险公司、城市信用社之后的又一个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领导，行政上由自治区财政厅领导，是一个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陈次端任公司总经理。

11、1993年，在深圳、上海两家证券交易所的支援下，西藏自治区证券交易中心在拉萨建成，并与上海、深圳等证券交易市场联网运行，成为西藏第一个具有现代科学手段、经营现代金融业务的金融市场。

西藏自治区的社会主义金融机构建设，是在封建农奴社会末期起步的，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金融机构建设及业务开展都具有一定的特殊性，长期以来，西藏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同为一体。从1978年以来，已建立616个金融机构，分自

治区、地(市)、县和乡(撤区并乡后的体制)四级,遍及全区城镇和乡村,初步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为领导、以各专业行为主体、其他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机构体系。

(二)金融体制改革的三个步骤

西藏的社会主义金融业,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体制上与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经营机制具有严格执行各项计划的特点。人民银行承担的业务有相当大一部分是政策性的,主要是在中央对西藏实行优惠照顾特殊金融政策的前提下,西藏人民银行实行扶助性优、免、补贴等金融政策,体现了党和国家对西藏的关怀和支持,也反映出西藏社会主义金融业为人民富裕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的政策性和特殊性。改革开放使西藏经济社会进入高速发展时期,个体经营、私营、公私合营、内外资合营、跨地域联营等多种经济成分迅速发展,经营方式也出现多样化,改变了计划经济体制下单一全民所有制的格局,朝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迈进。

第一步,从1978年至1986年,全面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逐步放宽金融政策。

1、实行以市场调节为主的方针,逐步扩大银行的经营自主权,力争变被动经营为主动经营,增强银行在西藏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作用。

2、在农牧区,实行大胆支持承包户、专业户,扶持商品生产,鼓励勤劳致富的金融方针。1984年提出农金工作“五个转变”的要求,即把思想转到支持农牧区群众尽快富裕起来,从西藏实际出发制定金融制度和办法,把工作重点转到支持商品生产和建设现代化农牧业上来,金融业务转为主要依靠经济手段和权责结合进行管理,工作方法转为农金干部包户、包组、包村和当参谋、办实事,把信用社经营管理转为经营责任制。

3、1984年6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关于放宽金融政策，促进我区经济发展意见的报告》，提出11项改革内容，在全区贯彻实施。

（1）进一步扩大免息和低息贷款范围。

（2）对1980年以前兴修水利、购买农牧机械及个人贷款形成的一部分无法收回的贷款，核销726万元。

（3）对支持农牧业承包户、个体户、专业户、重点户以及集体从事各种生产和经营承包开发生产的贷款，取消自有资金比例限制。对国营企业、民族手工业、国家调入粮油、物资、农副产品收购等生产流通需要的资金，均按需给予贷款扶持。

（4）试办四年、八年、十年基本建设低息贷款。

（5）放宽结算政策，增加结算种类。

（6）放宽现金管理，扩大现金支付。

（7）放宽金银管理，适应民族特需。

（8）扩大地、市中心支行管理权限。对其信贷差额包干和货币投放指标，由指令性计划改为指导性计划，赋予在计划外机动的权限。

（9）解决农牧区信用社干部职工生活福利待遇问题。

（10）开办保险业务。

（11）开展国际金融业务，吸收外资。在主要口岸建立中国银行分支机构。

第二步改革，是转变经营思想。1987年，提出了"五要五转向"的金融思想，使金融业在西藏经济社会发展中得以发挥更大的作用。第一是要从支持产品经济转向支持商品经济，支持群众治穷致富。第二是要从支持纵向封闭式地方经济转向支持跨地区、跨部门的横向经济联合和补偿贸易。第三是要从怕担风险、不敢放贷转向树立正确的效益观念，加强可行性研究，坚

持“三查”制度，大胆放贷。第四是要从以贷款救助企业转向帮助企业挖掘自身潜力，提高经营效益；清仓利库，盘活占压资金，增强企业自筹资金能力。第五是要从国营企业为主的资金投向转向以集体和个体为主的资金投向。

在贯彻“五要五转向”的同时，金融部门加强了吸纳储蓄存款业务，为金融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强的后盾。

第三步金融体制改革，即从 1991 年至 1993 年进入转换经营机制阶段。一方面金融部门积极开拓业务，增强金融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宏观调控职能，另一方面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步伐，长期处于政策性银行的金融机构从计划经济体制模式中脱胎出来，逐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专门从事金融经营的企业法人和经济实体。1992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西藏社会主义金融业开始转换经营机制，逐步向市场经济体制靠拢，大大促进了西藏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多种所有制、多层次金融市场的形成。

1993 年，以维护金融秩序为目的，开展了整顿金融秩序、严肃金融纪律的工作。制定并贯彻了信贷工作“五优先”、“四限制”、“三不贷”和“三查”等制度，对发挥金融宏观调控作用、稳定金融秩序起了积极作用。

（三）金融业的开拓发展与成果

1、信贷业务的开拓发展

（1）积极揽储

改革开放后在积极开展对公存款基础上，大力加强城乡储蓄存款业务，存款面逐步拓宽，从过去以财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存款为基本存户，发展为城乡集体、个体经营户、城乡居民、乡镇企业、农牧区信用社、各专业银行、邮政储蓄、保险公司等多渠道

的网络，组织存款能力增强，效果显著，存款额从1978年71789万元增加到1993年的32.67亿元。

（2）扩大信贷

信贷范围拓宽。改革开放前，信贷对象主要是国营企事业单位和农牧业生产、农牧民生活范围的贷款。改革开放后，贷款条件和范围放宽，扩展到面向商品生产和流通，对城乡国营企事业、集体、个体、私营、合营、联营、三资企业等多种经济成分，都在自治区产业政策的要求下，给予贷款扶持。同时，利用资金的时间差，把信贷业务还扩展到了内地兄弟省市。

贷款项目增加。随着金融业支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的变化和贷款对象多元化，发放贷款的项目进行着适时的调整。按照保证重点产业、重点行业、重点项目的原则，积极开办了商业网点设施贷款、中短期设备贷款、支持第三产业贷款以及横向经济联合贷款等项目。

贷款规模扩大。由于西藏经济基础薄弱，一直是国家以优惠政策扶持发展的特殊地区，所以，对贷款规模不加控制，实行在总量调控下的指导性计划，并适度放宽贷款条件，简化贷款手续。在商品经济发展的牵动下，贷款发放额大幅度上升，从1978年末全区贷款余额16091万元，上升到1993年末的32.91亿元。

2、大力扶持各业

改革开放后，西藏社会主义金融业坚持了“让利于民”和扶持各业发展的方针，金融部门在对工、商、农牧等各经济行业实行低息、免息让利的同时，还对不同扶持对象实行利息返还、挂账减息等措施。1980年至1985年间，银行对农牧业生产贷款免息让利1000多万元。对农村信用社存、贷利率倒挂进行补贴，到1991年底，累计让利1821万元。1991年，对商业企业返

还贷款利息760万元，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对外贸、医药企业发放挂账减息贷款，让利726万元。这些措施对西藏休养生息发挥了重要作用。

（1）农牧业是西藏的基础产业，多年来一直是金融扶持的重点之一。1978年信用社发放农牧贷款1249万元，1993年达22051万元，其中生产性贷款9083万元，占贷款额的41%；乡镇企业贷款11081万元，占贷款额50.25%，此外，还发放低息扶贫贷款650万元。从1991年起，实行"三级行抓点，信用社包户"的扶贫信贷，到1993累计发放扶贫贷款1567万元，扶持贫困户8383户，51970人，获得纯效益1043万元，实现脱贫4887户、32297人。促进了农牧区经济的发展。

（2）在西藏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80%以上靠从区外购进的情况下，金融业一直把商业作为支持的重点之一。多年来，国营商业企业贷款占全区各项贷款总量的70%以上，对促进区内外商品流通发挥了积极作用。

（3）改革开放中兴起的旅游业，是金融业扶持的又一个重点。1986年，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向旅游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达651万元，使一批旅游宾馆相继建成并投入经营。

（4）交通运输业是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产业之一，金融业从未放松对发展交通运输业的扶持。在1984年到1991年间，对其发放更新车辆贷款4040万元，使拉萨运输公司、日喀则客运公司等一批因设备落后陈旧而经营不景气的企业改善了条件，提高了效益。同时，向农牧民发放1300多万元贷款，用于购买拖拉机和汽车，发展农牧区交通运输。

（5）从1982年起，发放的城乡集体、个体工商户贷款逐年增加，特别是1985年，发放集体工商业贷款904万元，发放个体

工商业贷款284万元，发放民族手工业贷款117万元，有力地扶持了城乡集体和个体经济的发展。

(6)由于西藏经济基础薄弱，金融业一直十分重视在对行业扶持的前提下对企业发展壮大给予大力扶持。从1978年至1993年，银行累计发放企业技术改造资金1亿多元，使一批骨干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提高了生产能力。1993年还发放贷款11038万元，对11户特困企业进行扶持，使这些企业经营状况好转。金融业还积极参与企业经济活动，帮助企业清仓挖潜，盘活并合理使用资金，把信贷和结算业务与企业生产、购销等经济活动紧密联系起来，既促进了企业发展生产，也保障了信贷资金的安全。1989年至1991年，西藏金融业在全国性清理三角债过程中迎难而上，对受三角债严重困扰的外贸企业发放专用清欠贷款1458万元，对全区欠债大户发放启动企业资金3116万元，较稳妥地为企业解开了盘根错节的债务链，效果良好。

3、对横向经济联合的支持

为了增强区内企业的活力，银行在1989年至1991年三年间，给区内一部分有条件的企业发放协作贷款共4亿元，支持企业与区外搞联营。协作贷款的发放与横向联合的发展，为企业带来5700万元经济效益，其中银行直接让利1309万元。建立了西藏民茶专供基地。串换回钢材等紧缺物资。

4、鼓励创汇

西藏地方外汇收入来源，主要是中央下拨的外汇额度和外贸收汇、边境贸易收汇、旅游收汇、涉外保险收汇、居民外汇存款及三资企业引进外资，还有通过外汇调剂市场组织外汇等。国家历年拨给西藏的外汇额度累计达1000多万美元，对启动西藏地方外向型经济具有重要意义。1979年，国家实行外汇留成制度，给了西藏享受免缴中央外汇的优惠政策。1981年恢复自营

出口后,国家又给予西藏出口创汇全额留成及延长旅游外汇收入全额留成期限的照顾。自治区对非贸易外汇和旅游外汇实行了自治区、创汇企业和生产企业三级分配制度,调动了创汇的积极性。对国营、集体、个体在边境贸易中的外汇收入,给予全额留成,也允许以外汇在银行兑换人民币。对外商投资企业,允许外汇留成并自选现汇或额度留成办法,准许其外汇参与调剂,也可以外汇作抵押贷人民币。1985 年,中国银行拉萨分行开办了居民外汇存款业务。1989 年后,积极扩大了外汇调剂,鼓励企业及民间个人外汇进入外汇调剂市场,到 1991 年底,通过外汇调剂中心融通的外汇资金达 4587 万美元。

同时,加强了外汇管理工作。有效地维护了金融业外汇市场秩序。

5、结算业务走向现代化

改革开放前,由于区内与区外经济往来较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部分兄弟省市指定了 36 个行处为西藏通汇点,以藏汇往来结算方式办理西藏与内地资金汇划业务,大部分资金不能一步到位,结算过程中手续多,时间长,效率很低。1990 年,自治区金融系统有 24 个处先后参加了全国联行,从而结束了藏汇往来结算。参加全国联行后,结算业务得到加强,大大提高了结算效率。在深化金融体制改革过程中,银行逐步放宽了结算范围,增加了结算种类。把集体、个体、私营、三资企业等多种经济成分都纳入银行结算服务对象,在保持支票、汇兑、异地托收承付等原有结算种类的基础上,增加了委托收款、区内汇票、商业汇票等结算种类。从 1987 年 11 月起,在拉萨市开办了同城票据交换业务,结算时间从 7—10 天缩短为 1—2 天,加速了资金的周转。

在国际结算业务方面,中国银行拉萨分行不断开拓新的结

算领域，由过去单一的委托承付结算发展到可以进行就地对外电信开信用证、出口押汇、远期票据贴现及预付买单等多种结算业务。结汇速度从1990年前平均一个月缩短为平均15天，最快的只需7天即可以办妥。国际结算业务的范围，已扩大到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泰国、新加坡、德国、尼泊尔、瑞士等国家。

在结算业务手段上，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引进并推广使用了现代先进通讯设备和电脑微机等电子结算业务技术。结算速度与质量显著提高，可以迅速、准确地进行外币汇兑、票据买汇、托收、商业汇票、外币存款、自由外币兑换，以及管理中国银行约定范围内的各种旅行支票、旅行信用证、信用卡等业务。

6、黄金白银保证了民族生产生活基本需要的供给

西藏自治区金融业对黄金白银的管理，按照国家给予西藏的特殊照顾政策，采取了灵活的办法，允许民间黄金白银首饰自由买卖流通，并根据自治区生产和民族特需的实际，经国家总行批准，对使用计划审核后，基本按需配售供给。供给黄金白银的范围，包括民族工艺、藏药生产、民族特需首饰及器皿等。

7、兴办银行学校，大力培养金融干部

1984年，在西藏分行干部训练班的基础上兴办了西藏银行学校，学制四年，设立的专业有信贷、银行会计、农村金融、城市金融、储蓄等。近几年来在校生一般保持在400名左右，每年可向全区金融机构输送近百名合格毕业生，从建校到1993年，共向社会输送毕业生566人。同时，学校还举办针对不同层次文化、业务程度对象的各类在职干部培训班，到1993年，共培训金融部门在职干部1549人，已成为西藏培养金融干部的可靠基地。

在银行学校举办干部培训班的同时，全区金融系统还通过委培、代培、就地不脱产学习等方式进行金融教育工作。到

1993 年底,全区金融系统受训干部已达 7438 人次,为提高金融干部队伍素质做出了贡献。

3、金融市场的发育和形成

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使西藏地方金融业逐步突破了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观念,确立了金融业参与经济宏观调控、优化资源配置、积极影响产业政策等市场经济主体经营意识。特别是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金融体制改革走向实质性转轨阶段,金融经营机制大步向市场经济靠拢。从总体上看,西藏的金融市场还处于初期发育阶段,各类金融市场正在不同的生长点迅速发育形成。

从西藏金融业务范围及其覆盖面来区分,人民银行系统作为金融总调控和管理机关,在未设立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前,也是西藏的黄金市场和农牧工商领域的资金市场。建设银行系统和自治区投资公司形成了全区基本建设和资源开发投资的市场主体。中国银行系统初步形成外贸、旅游、出口商品生产领域的资金市场和外汇资金市场。农牧区信用社形成了农牧区的基本资金市场。人民银行系统和城市信用社形成城镇集体、个体经营者和居民的资金市场。保险公司形成了通过提供人民生命财产保险业务筹集资金和补偿损失的非银行金融市场。证券交易中心形成股份制及社会债券等有价可转让证券的流通市场。此外,还有民间资金市场等。参加全国联行和资金融通业务把西藏金融市场与国内金融市场相连接,国际结算业务和外汇业务向更广的国际范围延伸,把西藏自治区金融市场扩展到了国际金融大市场。

第五节 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制度

西藏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制度是在和平解放后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它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为从三大领主残酷压迫下解放出来的广大劳动人民群众提供了一系列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措施,对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一、西藏医疗保障制度

(一)西藏医疗保障制度的建立

1、西藏医疗保障制度的前提——医疗机构的建立和发展

西藏和平解放后,为了改变落后的卫生面貌,发展西藏人民的医疗卫生事业,人民解放军和国家卫生部遴选了大批医务人员进藏。1952 年 7 月,人民解放军驻昌都第三办事处卫生所全体人员集体转业,成立了昌都人民医院。1952 年 9 月 8 日,拉萨人民医院正式成立,即后来的自治区人民医院。此间,卫生部多次分配医学院校毕业生或抽调在职卫生人员进藏工作,逐渐形成了解放初期的西藏医疗卫生队伍的基干力量。在此基础上,相继组建了自治区和地市两级医疗机构。随着民主改革的胜利,医疗卫生事业迅速发展,在六十年代建立了县级医院,七十年代建立了区、乡两级卫生机构,村一级设乡村医生、卫生员。西藏的传统医学——藏医藏药在和平解放后也得到了发展。至八十年代,一个以拉萨市为中心,遍布城乡的医疗卫生网基本形成。截至 1993 年底,西藏有 4013 个行政村设立了卫生室,配备了 4091 名乡村医生,80% 的乡设立了卫生院,各县都有自己的县医院,全民所有制卫生机构发展到 1223 个,医院床位 5857 张,专业卫生人员 10063 名。

西藏人民医疗机构的建立，为免费医疗和公费医疗的实施提供了基本条件。卫生事业的发展，使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保护了生产力，为西藏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2、免费医疗和公费医疗

免费医疗是从西藏和平解放初期人民解放军为群众防病治病免收费用开始并延续下来的。西藏和平解放后，国家通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一直对西藏群众实行免费医疗。根据自治区有关规定，群众在自治区境内全民所有制各级医疗单位就诊，免收诊费、药费和住院医疗费。自治区财政每年给地（市）、县下达免费医疗专项经费，用于购买农牧民群众所需的免费医疗药品。1993 年全区的卫生事业经费为 9818 万元，用于免费医疗的药品费约占 2150 万元。免费医疗的实施，改善了西藏医疗卫生的落后状况，增进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使全区人均寿命由解放初期的 35 岁提高到现在的 65 岁。

公费医疗制度是国家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而实行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长期以来，西藏干部职工以及随干部职工生活的无工作配偶及子女，也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劳保医疗是对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提供的医疗保险待遇。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可享受部分项目半费医疗的待遇。劳保医疗经费由企业负担，根据国家劳保医疗制度的有关规定，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提取。

（二）西藏医疗保障制度的改革

1、免费医疗制度的改革

西藏卫生事业的发展靠国家财政拨款，筹集渠道单一。八十年代以来，由于药品和医用材料价格的大幅度上涨，享受免费医疗人数的增加，加之浪费现象严重，造成免费医疗经费严重不

足。为改进免费医疗工作,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1993年11月颁布了《西藏自治区免费医疗暂行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规定,享受免费医疗的对象是全区各县、区、乡(镇)所属的农牧民,户籍在城镇的无固定收入的藏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居民,农牧区民办、代课教师,乡镇政府和事业单位聘用的本地人员,区内自治区办的各中专学校(含技校)的在校生。《管理办法》还对免费医疗的范围作了规定,即免费医疗对象在乡(镇)卫生院就诊,免交《西藏自治区免费医疗基本用药品种目录》中所列药品和一般检查费;在县及县以上医疗单位就诊,免交一般检查费、一般治疗费、手术费和《西藏自治区免费医疗基本用药品种目录》中所列药品费;免费医疗对象的贫困户、救济户、五保户、无业残疾人、革命烈属,到医疗单位就诊,免交特殊检查费、医疗费和床位费。

2、公费医疗制度的改革

由于公费医疗工作中存在许多混乱现象,导致公费医疗的支出增长过快、过猛,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单位的负担。同时公费医疗制度不健全,造成了卫生资源的大量浪费。为加强公费医疗的管理,西藏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于1993年7月颁布了《西藏自治区公费医疗管理办法》,于1993年8月1日至1993年12月30日试行。

《管理办法》规定,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对象是各级机关、党派、团体由国家预算内开支工资的、在编制的工作人员,事业单位由国家预算内开支工资的、在编制的工作人员,在国家预算内开支工资的,属国家编制的基层工商、税务人员,国家正式核准设置的普通高校计划内招收的学生,享受公费医疗单位招收的在编的合同制工人、聘用干部等。

《管理办法》规定,公费医疗的开支范围是享受公费医疗人

员在医疗单位就诊的医药费；因公外出或假期探亲临时患病，在当地乡镇卫生院、所以上医疗单位就诊的医药费；因公负伤、致残的医药费用等。

二、西藏养老保险制度

1、社会统筹的初步开展

由于以往职工的离退休费用是由各企业自行承担支付，而企业间离退休人员分布不均，造成企业负担畸轻畸重的问题十分突出，影响了部分企业的效益，不利于企业参与市场公平竞争。为增强企业活力，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保障离退休职工的生活，1987 年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了《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国营职工离、退休费用实行社会统筹试行办法》。

《试行办法》规定，离退休费用的统筹范围是西藏国营企业中的固定职工和劳动合同制工人，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西藏的固定职工和劳动合同制工人，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中的劳动合同制工人。离退休费用的统筹项目是离退休工资、退职生活费，劳动合同制工人的退休养老保险金，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各种补助、补贴。本着"以支定筹，略有节余"的原则，根据统筹项目和职工工资总额确定统筹比例，第一、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工人，由单位按其工资总额 的 5% 缴纳，个人按标准工资（含地区生活费补助）的 3% 由单位在发工资时代为扣缴；第二、企业的固定职工，由单位暂按工资总额的 15% 缴纳。

2、社会统筹的不断完善

随着西藏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保险工作的深入发展，1991 年 4 月，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试行办法》进行了补充修改，规定驻西藏的中央直属单位和军队系统中的劳动合同制工人以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全民所有制职工也参加社会统筹。

在统筹比例上，国营企业中固定职工，由企业按固定职工工资总额加离退休费总额之和的20%缴纳；劳动合同制工人，由单位按劳动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20%缴纳，个人按标准工资（含生活补贴）的3%缴纳；集体所有制单位中的全民所有制职工，所在单位按全民所有制职工工资总额的20%缴纳。

1993年，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养老基金委员会关于实行固定职工自1992年元月起个人缴费的规定，即按标准工资的3%作为基本养老保险金，地区生活补贴的3%作为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金。为保障西藏的社会安定，经济发展，1994年3月，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又颁布《关于加快养老、失业保险制度改革的通告》，将统筹比例提高到25%。自1987年至1993年，全区征收基金2723万元，支付离、退休和退职费26368万元，差额部分由财政部门给予补贴。

三、西藏待业保险制度

1、待业保险制度的建立

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实行劳动力的合理流动，革除旧体制中就业保障二合一体制的弊病，1987年1月12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了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这标志着西藏待业保险制度正式建立。这一制度的建立完善了西藏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劳动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创造了条件。

2、实行待业保险的社会统筹

为贯彻执行1986年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了西藏待业保险的实施范围，即西藏的国营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中央驻藏单位，含所属独立核算企业中的固定职工和劳

动合同制工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的劳动合同制工人。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的筹集,按企业全部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1%缴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职工待业保险基金,按本单位实有劳动合同制工人标准工资总额的1%缴纳;中央驻藏单位职工待业保险基金,按企业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1%缴纳;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的职工待业保险基金,按中方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1%缴纳。

1987—1989年西藏征收待业保险基金470万元,共支出31万元,其中用于发放待业救济金5万元,扶持待业职工就业8万元。1993年西藏全区参加待业保险的单位共789个,其中中直单位23个,参加人数33251人,国有企业人数为31137人,机关、事业单位2114人。征收待业保险基金63.5万元。

3、开展就业前培训,扩大就业安置

西藏就业服务部门始终坚持贯彻"先培训、后就业"的方针,加强就业训练,提高待业人员的素质,为待业人员就业上岗创造条件。几年来,根据社会需求开办各类技术培训班30多期,培训了千余待业人员,培训内容包括工业会计、导游、建工、打字、汽车驾驶与维修、商业服务等。合格率达90%以上,就业率达60%左右。同时,为扩大就业安置,兴办了劳动服务企业15个,安置待业人员1229人。这些措施的实施,为缓解待业人员就业的社会压力及稳定社会秩序做出了贡献,

四、社会福利、社会救济和优抚安置工作

1、社会福利

1959年,党和政府在拉萨建立起第一所社会福利院,社会福利工作在西藏初步展开。在西藏广大农牧区,党和政府针对丧失劳动力的孤、寡、老、弱、病、残者,推行了保吃、保穿、保住、

保医、保葬的五保制度，并大力兴办敬老院，不断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与此同时，拉萨、日喀则、那曲、昌都等地区建立了收容遣送站，年约收容社会盲流人员300多人，年救济达五个月。在拉萨、日喀则建立了安置农场，目前，这两所安置农场总人数已达80余名。西藏全区现已建成敬老院107所，收养五保老人762人。

近几年来，西藏各地因地制宜，采取多形式、多渠道筹措资金的办法，兴办了一些福利企业。现全区共有福利企业54个，职工798人，其中残疾人职工323人。福利企业产值已达920.93万元，利润143.3万元。通过兴办福利企业，一方面解决了一部分人的基本生活，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促进西藏经济的发展。

2、社会救济

社会救济是国家对遭受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幸事故以及生活困难的人给予临时性或定期性的资助。1979年西藏自治区民政局颁布文件规定：在城镇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对象是家庭人口多、收入不足以维持一般居民生活水平的烈属、军属，和家庭人口多、没有其他收入、生活有困难的革命残疾人员。原则是困难大的多补助，困难小的少补助。标准是农村的一般掌握在8—12元，城市的一般掌握在18—22元。1985年4月19日，西藏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发出关于提高城镇救济标准、做好城镇救济工作的通告，内容主要有：第一，提高城镇救济对象的生活标准。城镇全救户由原每月18—20元，提高到33—35元；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事业单位收养人员由原来每月21元调整到36元；收容所收容人员由每月18元调整到25元。第二，严格掌握城镇救济对象的条件。城镇户口、丧失劳动能力、无依牢靠、无生活来源的弱、鳏寡、残疾居民和未成年的孤儿，可享受定期定

量救济。

据有关部门1989年统计,西藏共有城镇长期救济对象450人,全年共用资金20多万元。自1985年开始,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200万元专项社会救济费。1994年粮价放开后,又增加了200万元。

西藏地处高原,雪灾、水灾、旱灾、风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比较频繁。长期以来西藏救济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生产救灾为中心,切实安排好灾区群众的生产生活,在保证重灾区灾民不发生逃荒要饭、不冻死饿死人的前提下,积极扶持灾民搞好生产自救,恢复发展生产。救灾的方针是: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和扶持。

1990年,那曲地区遭受了大雪灾,受灾面积达27.7万平方公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7.9亿元。灾情发生后,自治区领导亲赴现场组织救灾,及时拨出救灾专款8750万元(包括区内外社会各界的捐助款260万元),同时,地县又自筹救灾资金113.2万元,茶叶1.1万公斤,发放衣被69856件,帐篷756顶,无偿给灾区牧民添置牲畜120万头(只),牲畜饲料450万公斤,有1.16万户、6.62万人得到生活救济,使灾区人民很快安定了生活,恢复和发展了生产。

自1985年以来,西藏共筹措救灾款15962.6万元,救济和扶持灾民34万户次、240万人次。发放救济口粮4990.32万公斤,衣被36728(件),为灾民修建房屋1647间。

3、优抚安置工作

优抚安置工作是国家和社会为保障残疾军人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以及退伍军人、离退休军人的安置,而实行的一种特殊性的补偿保障。

1959年10月30日,中共西藏工委"关于职工在平息叛乱

中牺牲或残废后的抚恤费等问题”的复函中规定:职工在平息叛乱中牺牲后,应按月付给其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1985 年 3 月 5 日,西藏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根据宪法和兵役法的规定,决定从 1985 年 1 月 1 日起,将定期定量补助改为定期抚恤金。第一,从 1985 年 1 月 1 日起,对无劳动能力或无固定收入不能维持生活的牺牲、病故军人家属发给定期抚恤金。第二,定期抚恤金的具体标准为: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居住农村牧区的、县镇的、拉萨市和地区所在地的,每人每月分别为 30—35 元、40—45 元、45—50 元;病故军人家属,居住在农村牧区的、县镇的、拉萨市和地区所在地的,每人每月分别为 25—30 元、35—40 元、40—45 元。第三,对孤老的革命烈士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可按各类最高标准发给定期抚恤金。1988 年,西藏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又对抚恤标准进行了调整,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的抚恤金调整到每月 75 元,病故军人家属的抚恤金调整到每月 70 元,保证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

安置退伍军人和离退休军人,一般按照从哪儿来、回哪儿去的原则,由各地民政部门予以办理。军官和城镇户口的士兵转业,由户口所在地的民政部门、劳动人事部门安排工作。农村户口的士兵,退伍后回原籍。目前,西藏共有优抚对象 36900 人,其中“三属”3205 人(革命烈士家属 398 人,因公牺牲军人家属 2537 人,病故军人家属 270 人),回乡退伍军人 31001 人,军属 2080 户,其他优抚对象 614 人,平均每年接收安置退伍军人 1079 人。

五、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西藏城镇住房同全国一样,长期实行的是低租金、高补贴、福利制的实物分配制度。这种住房分配制度不仅刺激了住房需

求，导致了城镇居民的住房消费不合理，而且使国家和企业背上了沉重的“包袱”。从1984年开始，西藏一些城镇、机关从改造危房、兴建商品房居民新楼、实行新房新租等入手，对住房制度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革。

1994年元月24日，西藏房改工作会议在拉萨召开。会议确定了西藏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基本方针、指导思想和主要举措。第一，适当提高公有住房租金标准。从1994年4月1日起，公有住房按建筑面积月租金由月均0.05元/平方米调整到0.50元/平方米。公房租金调整后，由单位按职工1993年9月本人工资总额的2%予以补贴。第二，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西藏拟从1994年7月1日起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中全面推行这项制度。第三，积极进行出售公有住房的试点工作。第四，逐步建立政府、单位住房基金。

六、社会保险业

为适应西藏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需要，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于1987年7月2日正式成立。公司成立后陆续开办了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企业财产险、货物运输险、家庭财产险、畜牧业保险、登山旅游险、中小学生平安险、各种人身险以及涉外保险等46个险种，保险服务领域遍及城镇和农牧区、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国家机关和个人。1987年7月至1993年底累计承担保险责任金额84万元，共收保险费5155万元，处理各种理赔案3982件，支付赔款1979万元，较好地发挥了保险的经济补偿职能，在为经济建设服务，为企业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安全保障和安定人民生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



责任编辑＼李烨＼封面设计＼李建雄＼版式设计＼天朗

